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2 号（总第 221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办（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发改委(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教育局(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科技局(1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工信局(1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公安局(1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民政局(1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2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2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社局(27)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3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3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住建局(3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交通局(3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水利局(4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4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商务局(4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文旅广体局(4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卫健委(5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55)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5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6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国资委(6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林业局(65)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6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统计局(7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7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7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研究室 (7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防办 (8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信访局 (8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87)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医保局 (8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柏国春 (95)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和平 (9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郭红艳 (10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欧阳韶勇 (10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朱海平 (10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廖 辉 (10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 黄 勇 (11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 周艳君 (11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二庭负责人 卢 勇 (11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 蒋胜毅 (11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 唐向东 (12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兰青 (12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三庭庭长 李振湘 (12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吕伟文 (12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曾 辉 (13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审监一庭庭长 郑江云 (135)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	黄馨瑶(137)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	唐爱民(140)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	成大辉(14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厚清(144)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衡湘(14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 诺(149)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辉(152)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杨建国(155)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蒋利清(15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蒋 竑(16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丁思宇(16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魏舒婷(166)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黄 静(168)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陈武刚(171)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唐春荣(173)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屈中平(17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设立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180)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齐爱社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180)
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免袁立等职务的议案·····	(182)
我的汇报·····	齐爱社(182)
我的汇报·····	唐富荣(185)
我的汇报·····	黄赞校(188)
我的汇报·····	易先平(190)
我的汇报·····	陈 雄(192)
我的汇报·····	车丽华(195)
我的汇报·····	姚如男(199)



我的汇报	秦远林 (201)
我的汇报	李群辉 (204)
我的汇报	骆方方 (206)
我的汇报	李黎武 (209)
我的汇报	龙赋云 (211)
我的汇报	唐晓波 (214)
我的汇报	邓扬中 (216)
我的汇报	黄保平 (219)
我的汇报	唐慧云 (222)
我的汇报	周晓芬 (224)
我的汇报	周贤志 (226)
我的汇报	刘建能 (229)
我的汇报	杨复权 (232)
我的汇报	何挺松 (235)
我的汇报	吴朝亮 (237)
我的汇报	李社光 (240)
我的汇报	宋振平 (242)
我的汇报	周云玲 (245)
我的汇报	翟昆华 (248)
我的汇报	罗顺山 (251)
我的汇报	胡 羲 (252)
我的汇报	徐鹏飞 (255)
我的汇报	周平平 (257)
我的汇报	许金善 (260)
我的汇报	蒋俊善 (263)
我的汇报	邓可旺 (266)
我的汇报	吴春华 (269)



我的汇报·····	袁 立 (27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73)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74)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75)
陈爱林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75)
艾可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78)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281)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书面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和有关业务庭（局）、处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和《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草案）》《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计划（草案）》《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代表工作计划（草案）》《永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调研工作计划（草案）》《关于推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卡制度（试行）的工作方案（草案）》；

四、人事事项。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简要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和评价。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聚焦决策落实，以更严的要求督查督办。始终把抓落实作为办公室工作的生命线，以钉钉子精神督查督办，全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落地有声。一是紧盯重点工作抓落实。年初将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压实到各责任单位，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小结、年终结账，强力推进落实。全年 223 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已完成 213 项，完成率 95.51%；未如期完成的 10 项目标任务中，有 7 项因受主、客观因素影响，经市政府同意，进行了调整或销号，另外 3 项纳入 2022 年工作任务，持续跟踪督办。二是紧盯重要决策抓落实。对市政府常务会

议、市长专题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逐项压实工作责任、实行销号管理，全年会议议定事项 272 项，已落实 264 项，落实率 97.05%，其余暂未落实到位的 8 项，全部纳入 2022 年工作任务，不办结绝不销号。三是紧盯重要批示抓落实。充分利用“互联网+执行力”督查平台，对省市领导批示件、交办件，坚持马上办、跟踪办、问责办。省委省政府领导涉永主要批示 58 件，已办结 58 件，办结率 100%；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批示、群众信访批示共 152 件，已办结 144 件，落实率为 94.7%；对暂未落实到位的 8 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落实到位。

2. 聚焦政务保障，以更实的举措提质提效。坚持从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入手，全力为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和办公室高效运转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一是精细管理。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办理和会议管理，明晰并细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领导联络员的具体工作职责，各科室均制定了工作规范，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基本做到各项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精准参谋。办领导带头转变服务理念，把工作重点从完成具体事务向善于抓关键、谋大事、当高参转变。市政府副秘书长每月亲自调度对口服务部门主要经济数据，深入分析研判，及时为市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市政府秘书长统筹调度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亲自组织市政府副秘书长与市直各部门科学谋划 2022 年和今后五年主要经济指标、主要目标任务、具体战略举措，全力为市政府当好参谋、做好助手。三是精致服务。文件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市政府领导层面签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一般性会议时间均控制在 2 小时内，市政府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单位汇报时间均控制在 6 分钟内。2021 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发文数量、以市政府名义开会数量同比持续减少。值班值守工作切实做到政令全时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来往文电无缝衔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宾接待基本实现“零差错”。

3. 聚焦金融服务，以更大的力度惠企惠民。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稳金融”决策部署和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要求，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一是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2021 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 2703.84 亿元，同比增速 8.69%，全省排位第 6；各项贷款余额 2044.22 亿元，同比增速 12.78%，全省排位第 10；存贷比达 75.6%，比年初提升 2.74 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 64.65 亿元、增长 17.2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8.28 亿元、增长 18.15%，较好地缓解了实体经济融资难题。二是着力夯实企业上市基础。大力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全市新增 1 家企业到湖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新增 20 家企业到湖南股交所挂牌，17 家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企业库。三是着力坚守金融风险底线。严厉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风险发现率、分类处置有效率均达 100%；陈案审结率 95.39%，超出省定目标 5.39 个百分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发案数、集资金额、涉及人数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守住了金融风险底线。我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获得省外非办通报表扬。

4. 聚焦目标任务，以更高的标准创先争优。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印发《2021 年市政府办创先争优责任分解表》，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落实到分管副秘书长和责任科室，并将创先争优情况与干部任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挂钩。同时，大力弘扬“三盯”精神和“三干”作风，提出“快起来、紧起来、担起来、严起来、实起来”工作新要求，全力推动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在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方面，牵头负责的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有 7 条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通报推介，排全省第一方阵；共有 25 项工作、44 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表扬激励，获表扬激励项数和次数继续排全省前列。在全省政府办系统各项考核评比方面，我市政务督查、政务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再获全省优秀。同时，在真抓实干、创先争优中，培养锻炼了一批优秀干部。2021 年以来，提拔和重用为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有 6 人，提拔和重用为副科级、正科级领导干部的有 6 人，晋升二级巡视员 2 人、一级调研员 1 人、四级调研员 3 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1. 高度重视。市政府办公室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用心用力用情办理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召开常务会和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对代表们关注的教育、医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进行了研究。比如，周良英代表《关于将湘桂运河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市政府专题研究了湘桂运河前期工作有关事宜，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环评等专题正在有序开展。市政府班子成员主动加强对分管部门办理工作的指导，抓协调、抓督办。永州市政府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 2021 年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2. 强力督办。市领导多次就建议涉及的问题进行现场督办。比如，张帜代表提出关于加快永州电厂建设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23 次到电厂调研，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亲自担任攻坚总调度，全过程、全领域调度跟踪项目进度，协调解决一大批难题，永州电厂“双机双投”目标提前圆满完成。同时，我们在全省率先推行建议办理结果清单制，在全省首创设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得到省人大的充分肯定。全年开展建议见面沟通活动 50 余次，现场督办 20 余次，发送督办短信、微信 1500 余条，有效推动了建议办理。

3. 成效明显。2021 年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65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98.73%。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48 件，占建议总数的 55.85%；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07 件，占建议总数的 40.38%；受政策和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 10 件，占建议总数的 3.77%。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和各部门将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解决了一大批民生和发展问题。比如，针对代表们非

常关注的交通瓶颈问题，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了综合交通“十大工程”，零陵机场复航，湘桂铁路扩能工程竣工，二广高速新田连接线、冷东公路、上大公路通车，永州国际陆港、零道高速等开工建设，永州机场迁建、永清广高铁、衡永南高铁建设正式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

过去一年，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有成效和亮点，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干部能力素质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二是文山会海现象整治还不够彻底，基层的获得感不够强；三是参谋辅政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创新服务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主动担当意识还有差距，驻外机构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今年，市政府办公室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不断提升服务决策、服务发展、服务落实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作出更大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我委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两城”，扎实推进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落地落实，产业、投资、改革、粮食、能源等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获得国家、省荣誉表彰共 25 项，国家发改委、省委省政府分别授予我委“易地扶贫搬迁担当作为先进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永州电厂建设工作得到省委主要领导肯定和省政府通报表扬，高质量发展、投资、双创、园区发展、粮食安全等工作拟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通报表彰。

1. 当好参谋助手，助推高质量发展。完善规划体系。牵头编制省“十四五”规划纲

要以及产业园区、新能源、服务业、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一批专项规划，形成了“1+31”的发展规划体系。科学制订年度预期目标计划和重点任务，建立了“十四五”重大项目库，有力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加强运行调度。进一步完善全市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机制，坚持“月分析、季通报、年考核”，每季度向市政府专题报告经济形势。将全年经济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细化分解到部门、县市区、行业和重大项目，设定量化目标、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策引导。牵头制定《关于打造“三个高地”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设“三区两城”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一批重大政策，加强督促落实，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市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完成预定目标任务，大部分高质量发展指标位居二类市州前列。

2. 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实施投资10大行动，充分发挥项目的带动支撑作用。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我市56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5.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2.3%；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10.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8.5%。举行了六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签约活动，集中开工重大项目343个、总投资1023亿元，签约招商项目230个、总投资786亿元。国能永州电厂实现200万千瓦全容量投产，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工程开通运营，永州至北部湾港货运班列顺利开通，毛俊水库、涇天河水库灌区等工程加快推进，永州国际陆港、零道高速、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等项目开工建设。争取支持再创新高。永清广高铁纳入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邵永高铁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永州机场迁建、何仙观水库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国、省“十四五”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项目107个、资金12.73亿元，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82个、资金93.98亿元。

3. 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突出抓好“5个10”工程、产业强链和园区强基工作，创建“五好园区”，打造区域先进制造业高地。“5个10”工程全面完成，246个重大产业项目、3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3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投资分别占年度计划的129.7%、168.3%、171.8%。引进500强企业项目34个，引进关键人才34人。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全市签约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266个，总投资1053.7亿元，其中5-10亿元项目22个（制造业项目11个），10亿元以上项目28个（制造业项目11个）。全力打造“五好园区”，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5%，园区规模工业实缴税收20亿元，园区新增入统规模企业84家，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150万平方米。全市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六大制造业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600亿元、同比增长12%，高于整个规模工业增速。

4.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着力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点问题，用市

场思维与市场方式、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五大改革”行动，164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84件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落地实施，100个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至园区，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压缩至1.5天以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积极抓好水电气等涉及民生的价格监管工作，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水电气等成本。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严格履行政府定价工作制度，加强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停车收费、城乡污水处理收费等收费监管，有效维护价格和收费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大力实施“五大开放行动”，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地区，全力抓好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5.着力保供稳价，保障改善民生。抓好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粮食收购政策，确保应收尽收，全面完成13.7万吨地方储备粮，11550吨应急成品粮，0.2万吨市级储备油收储任务，在银光粮油试点建立500吨市级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不断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在救灾物资储备的基础上，新增市县级猪肉储备1000吨，其中冻猪肉270吨，生猪活体储备730吨。抓好涉粮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强能源电力建设。建立永州电厂协调联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建设、投产、运营等问题，永州电厂按时实现全容量投产，我委及有关工作人员获省、市政府表彰。投资15.59亿元推动城乡电网建设，不断改善电网质量和供电水平。国家管网新气管道广西支干线、永州-邵阳县支线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加快推进。优化电力调度运行，确保电力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平稳运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争取中央预算内民生资金5.4亿元，支持79个民生项目建设。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巩固基础教育脱贫、“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

6.统筹社会事业，确保大局稳定。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严把项目审批关，抓好项目概算审批，对资金没有落实和新增政府债务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推动资金向产业项目和补短板领域倾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得到较好保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全力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8.3亿元，持续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支持、以工代赈、消费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保就业措施，聚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城乡新增就业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抓能耗“双控”目标落实，严格环保和节能审查，完成了能耗强度下降3.3%的考核目标。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污染问题整治。切实做好价格调控。扎实开展价格监测预测预警，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机制。执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坚决落实“双减”政策，大幅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扎实抓好系统安全生产。全年共组织开展六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全系统无安全生产事故。

7.强化自身建设，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严格执纪抓作风强队伍，严格落实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规章制度，从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去年我委未发生干部职工违纪违法情况。加强对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提升政治“三力”和业务水平。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大力启用优秀的年轻干部，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严格执法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权力运行。全面梳理政务服务目录清单，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流程时限。强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对重大审批决策事项进行评估和公示，对重大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强化风险防范和排查，要求项目备案严禁增加前置条件。聘请法律专家担任法律顾问，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面清理招投标规范性文件 30 件、政策文件 2 件。

## 二、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室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等工作情况 7 次，组织或参与铁路、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以及规划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等视察调研活动 8 次。

2. 严格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决抓好人大决定决议的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通过人大会议审定后，我们及时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通过下发文件、加强调度督促抓好落实执行。按照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明确的工作任务，我委牵头的 24 项重点工作已全面完成。

3.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履职履责、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分级管理、分类办理、责任到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代表主动沟通、狠抓工作落实，我委主办的 22 件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结，代表满意率 100%。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这次工作评议，既是对我们工作的检阅和监督，也是鞭策和激励。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新的起点，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认真履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监督，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认真履职，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永州教育工作再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成为唯一连续两年获此荣誉的市州；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职业教育“三合一”办学模式成为省政府综合大督查推介的典型经验；市教育局获评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加强学位建设，投资 5.8 亿元，完成 52 所项目学校建设，增加学位 3582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02%。全市 8 所芙蓉学校完成投资 7.64 亿元，全部按期建成，并在秋季开学投入使用，总体进度位居全省前列，经验做法被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推介报道。二是加强农村教学点建设，投入资金 1.22 亿元，提质改造农村教学点 402 所，建成标准化教学点。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推广永州的经验做法，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予以推介。三是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全市规划投入 1.4 亿元，建设 31 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园学位 5420 个。四是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全年投入资金 2.79 亿元，完成 46 所项目校建设任务，新增校舍面积 41197 平方米、学生床位 4672 个。五是加强国家资助政策的跟踪落实，发放各学段资助资金 5.58 亿元，资助贫困生 54.5 万余人次，为 22480 名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99 亿元，贷款人数及额度居全省第一。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推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一是创新开展学校德育工作。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向日葵工程”，创新实施“七大行动”，做法入选全国基础教育优秀工作案例。二是大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我市 2 名学生在 2021 世界机器人大赛中荣获全国一等奖，1 名学生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上荣获中学男子 400 米比赛冠军。全市高考本科上线人数稳步增长，永州一中、永州四中、祁阳一中



成为国内“双一流”大学的重要优质生源地。为空军航空大学输送合格飞行员7名，南部战区空军政治工作部给永州市发来感谢信。全市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普测成绩居全省第三，较上年提升两个名次；在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国家一等奖1个，省一等奖56个。

（三）坚持优化教育发展“第一资源”，着力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大力补充教师。通过公开招聘、特岗教师招录、公费师范生录用等多种途径补充教师2215名。二是突出培养培训。实施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1604名，实施市级教师培训项目150个，集中培训教师3500余人次，线上培训教师50多万人次。三是狠抓师德师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出台《永州市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建立社会、家长、学校、学生等多方参与，常态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师德师风评价机制。四是落实教师减负。全市保留涉教督查检查评比考核28项，较上年减少50%；保留社会事务进校园9项，较上年减少73%。

（四）坚持直面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走深走实。一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中小学德育评价改革列入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二是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完成3所公参民学校转为公办，调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8603人，降幅列全省第二。三是全面推进“双减”工作，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334所减少到82所，并全部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公示制度、作业时间控制达标、考试次数符合要求等11项教育部监测指标均达到100%。四是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完成中职招生3.37万人，同比增长11.6%，普职招生比超过省定42%的目标；5所中职学校成功申报中高职衔接五年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学校，8所学校的17个专业成功申报“1+X”证书试点。

（五）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着力推动校园安防能力持续提升。一是进一步抓实安全宣传教育，“151011”宣传教育模式（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末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放假前10分钟、每学期1次主题班会、每学期1次家访）在全省推广。二是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关爱，创新开展“有困难找老师”、教育系统机关干部“联校联班联学生”、心理健康专家进校园“三大行动”，组织编写《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读本》，做法在全省推介。三是校园安防建设持续加强，全市“三项建设”及“护学岗”完成率100%，校车监控4G平台全域实时联网监控率100%，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配备率100%。四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市教职员工和学生新冠疫苗接种进度居全省前列，实现在校师生“零感染”目标。五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校园安全督查暗访16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372个，确保教育系统大局安全稳定。

（六）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着力推进政务效能持续提升。一是优化政务服务。全力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力推进教育政务服务“网上办”，

相关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零距离”服务、“一次性”办结。2021年，我局网办率在全市排名前列，其中第三季度排全市第一。二是优化入学服务。主动协调各地各校积极解决企业引进人才及员工子女入学问题，为企业职工子女协调入学115人，切实解决企业职工后顾之忧。三是优化就业服务。全年网上接待1319名大学毕业生报到，现场办理转档2443份，清点整理高校毕业生档案库存5996份，做到服务工作“零失误”。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年来，我们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全力维护人大监督的权威。

（一）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2021年8月，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抓紧落实。组织各地各校通过集会、班会课等方式对全市中小学宣传反诈教育，所有学生、家长均签收《给学生和家长的一封信》，七年级以上学生均签订《不参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承诺书》，积极邀请法治副校长到校进行专题讲座和集中培训，全面提高师生反诈意识。

（二）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联系群众、履行职能、接受监督的重要措施来抓。2021年，我局承办市人大五届六次会议建议25件，其中主办20件，协办5件，沟通走访率、答复率、按期完成率和满意率达到100%。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2021年，我局在实施“双减”、制订《永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工作时，均主动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以及教师招聘等工作，都聘请人大代表作为监督员，主动接受监督。省人大开展职业教育“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我市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回顾一年的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教育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存在薄弱环节，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等。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问题导向，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在谋划上“致广大”、在落实上“尽精微”，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扎实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现“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贡献更多教育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科学技术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目标，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七大计划”实施，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我市区域创新能力排名由 2020 年的全省第 10 位升至第 8 位，同类市州第 2 位。

1. 优化创新环境，创新生态持续向好。出台科技创新政策，拟定并下发了《永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永州市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凝聚科技创新的工作合力。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全年地方财政科技支出 11.93 亿元，同比增长 16.05%。国家统计局核定 2020 年我市 R&D 经费年报 34.28 亿元，强度 1.63%，提升 0.07%；2021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总量快报数为 78.26 亿元。全面兑现科技奖补政策，积极落实《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政策，进一步提振创新主体的信心和决心。全市 93 家企业和 2 所高校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 1741.78 万元；330 家企业申报研发经费加计除，同比增幅 36%，享受加计扣除金额 6.36 亿元，增幅 53%；全市 283 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 7500 万元，同比增长 32%；市本级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研发投入奖补、科技进步奖奖补等市本级奖励金额 837.5 万元；落实好团队项目后补助政策，团队支持计划立项项目资助资金 90 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经费资助资金 50 万元。扎实开展以“百年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科技发展”为主题的科技活动周活动，在祁阳市白竹湖广场举办了全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开展专题活动 12 个。全面开展科研诚信审查，5 家企业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作风学风建设不断强化，科研生态持续向好。

2. 培育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生力军不断壮大。大力实施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构建全链条人才引培体系，引进 17 个人才团队，外国高端人才 5 人，专业人才 17 人，其他

人才 1 人，目前在永持有效外国人来华工作证有 23 人，总量在全省二类市州中排第 2 位，增速排第 1 位。全年注册通过外国人用人单位 14 家，呈较快上升趋势。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67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至 378 家，同比增长 33.56%。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 462 家，同比增长 52.5%。每万家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 100.47 家，在全省二类市州中排第 2 位。完成《永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初稿，新材料产业链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5 个，新开工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22 个。全年新创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5 家。争取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70 项，资金 2432.82 万元。其中，中古生物申报的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获立项支持，争取资金 540 万元。4 个省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完成投资 2.58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2.17%，完成研发投入 0.57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9.4%。30 个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完成投资 16.5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9.68%，完成研发投入 2.83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3.8%。

3. 加强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速推进。促成 10 家企业同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全市企业、院校同大湾区建立联合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 3 个。全年登记技术合同 1104 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31.8 亿元，同比增长 252.16%，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排同类市州第 2 位。江华科技要素交易工作站建成。我市 6 项科技成果在全省科技奖励大会上获表彰，其中二等奖 1 项，在同类市州居前列。提名推荐 13 个项目申报省科技奖。组织 23 家企业报名参加省创新创业大赛，15 家企业获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其中，三等奖 3 项，8 家企业入围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市科技局获优秀组织奖。祁阳高新区承办了省创新创业大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半决赛。进一步强化金融赋能科技，联合人民银行永州支行制定了《永州市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方案》。

4. 突出科技服务民生，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持续发力。全市共动员 917 名省市县科技特派员投入乡镇一线生产技术指导，现场服务群众 1.34 人次，助力乡村振兴。获立项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9 项，宁远、祁阳两个县市的科技专家服务团被省科技厅评为优秀科技专家服务团，省级创新型县(市区)江华县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中期评估。举办湖南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永州)专场暨“三区”科技人才专题培训班。国家科技部农村司副司长蒋丹平、省科技厅副厅长周建元到永州调研指导创建国家农高区工作，组建了永州市创建农高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园区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 亿元。

## (二) 政务服务效能情况

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完善外国人才引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减少重复提交证明材料次数，免去申请许可通知的纸质材料核验环节，缩短审批时间，熟练掌握新的科技政务服务平台应用集成框架及用户服务系统操作流程。主动到公安出入境部门了解来永外国人信息，组织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应办理工作签却使用其他签证逗留永州的外国人进行调查排查和政策宣传，督促其办理

外国人来华工作证。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市科技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依法行政，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发展。主办市人大代表周新辉等提出的1234号建议1件，没有协办件，内容主要是支持祁阳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局党组专题研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分工，根据建议内容结合科室工作职责及时将建议分解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层层分解、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答复意见完整、准确。同时，我局作为主办单位，积极与协办单位沟通衔接，通过采取充分调研、专题研究、沟通见面等方式，于6月份撰写了答复材料，但因周新辉本人严重违纪违法，被组织处理，我局在同市人大联工委联系沟通后，在人大建议网上办理系统进行了办理，没有再向代表本人回复。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担当作为成效比较明显。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引领动能转换等还有不少差距，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虽然快速增长，也只占全省高企总数的3.42%；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少，缺乏高科技龙头企业，没有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人才特别是产业人才欠缺，科技人才对园区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明显；财政科技投入仍需进一步加大等等。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支持监督下，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核心关键技术科技攻关为主线，以落实科技创新政策为突破，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目标，为增加永州在湖南版图中的份量贡献科技力量。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工信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

命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圆满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市工信局清欠工作连续三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获评 2021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两上三化”工作先进单位、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先进单位、“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行动先进单位、工业数据云建设先进单位；永州市市本级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获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通报表扬。有关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规模工业增速稳步增长。2021 年，全市工业经济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需求下降、统计督查等严峻考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幅逐步回落，全市退库保留基数企业达到 199 家。全市工信系统精准施策、攻坚克难、担当作为，通过大力开展“纾困增效”“亏损工业企业帮扶”等一系列专项行动，规模工业增加值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 8%，工业用电量 6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96%，排全省第 3 位；工业实缴税金 47.4 亿元，同比增长 16.8%，排全省第 3 位；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2.8%、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02 家。

（二）“五好”园区创建成效明显。全面贯彻落实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以创建“五好”园区为目标，大力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基础设施、优化环境等五个方面的攻坚，实行“一季一考核、一季一通报、一季一讲评”高效调度机制，突出抓问题督导整改，取得良好成效。2021 年，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园区规模工业实缴税收 24 亿元，园区新增入统规模工业企业 102 家，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176.56 万平方米。永州经开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经开区，蓝山皮具箱包产业列入湖南“十大产业集群”之一，祁阳白水现代纺织小镇、蓝山皮具箱包小镇获评“全省特色产业小镇”。祁阳的“PBOS”建园模式在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会议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发言，江华高新区获省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通报表扬；祁阳高新区、道县高新区获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祁阳高新区、江华高新区分别获得 2021 年度省政府“双创”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真抓实干表彰，道县高新区、零陵产业开发区在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在线评价中排前 5 名，获奖补资金 300 万元，我市获奖数量和名次排全省前列。

（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一是技改项目来势较好。全年新开工技改项目 390 个，竣工投产技改项目 391 个，为企业增产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重点项目推进较快。全年新竣工投产项目 209 个，国能永州电厂、鑫视界电子、凯杰鞋业、锐毅马达等一批潜力大、前景好的项目竣工投产并入统发力。莲花水泥异地扩能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投产。三是“5 个 10”项目推进顺利。超额完成省“5 个 100”、市“5 个 10”重大产

品创新强基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其中 30 个市级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完成 36.08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174.3%；8 个省级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投资 4.254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141.09%，投资完成率在全省二类市州排第 1 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综合评价在全省二类市州中排第 1 位。

（四）企业培优成果丰硕。大力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技术创新“破零倍增”和“两上三化”行动计划。2021 年，新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小巨人”企业 22 家，市级“小巨人”企业 44 家，获评“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 2 家，获评 2021 年“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企业 1 家，获评“湖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 家，41 家企业发明专利实现“破零”。完成 627 家企业深度“上云”，384 家企业“上平台”，完成率均高于全省整体水平。

（五）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2021 年，电子信息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171 家，总产值超过 300 亿元，同比增长 19.1%，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道县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经验在会上推介。全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发展至 14 家，其中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获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标杆企业。在全省首次实行通管办“双主任制”工作试点，完善理顺通信工作管理职责职能，有力推动全市通信工作顺利推进。组织制定了《永州市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永州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等文件，建立健全全市 5G 建设联合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跟进通信项目建设。2021 年，全市新开通 5G 基站 1650 个，累计开通新建 5G 基站 3250 个。

过去的一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与不足，主要是：一是园区总体实力不强，中心城区园区引领作用较弱；二是产业竞争力不够强，主导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低端产业较多，本地配套能力不够，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任重而道远；三是工业发展后劲不足，缺乏大项目好项目支撑。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紧盯不放，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后，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12 件（含闭会建议 1 件），其中主办件 7 件、协办件 5 件。建议主要涉及产业园区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培训、会展经济、宽带网络建设等方面，目前，所有建议均已办理完毕，代表对办理情况都表示很满意或满意。我局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转化为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不断深化建议办理成果，促进我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在园区建设方面，大力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出台了《永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大力创建“五好”园区 全面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永州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

攻坚”三年行动考核办法》（试行），实行“一季一通报、一季一讲评”高效调度机制，取得良好成效。在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组织市县供电部门制定研究针对性方案。江永县芙蓉学校 10 千伏和 35 千伏线路的杆迁工程已完成；宁远县鲤溪镇相关村网改造已全部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预计 2022 年可全部完成电网改造；蓝山县 110 千伏高塘坪变电站及配套线路立项改造已完成可研批复，预计 2022 年底可以完成改造。在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培训方面，将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专项资金全部整合为工业等产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2021 年资金规模为 1.2 亿元。组织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湘企英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在中国人民大学联合举办了一期“中小企业培育上市及融资专题研修班”。在会展经济方面，组织了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通过市场化运作，推行“展会招商”的新模式，积极推动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助力园区会展经济发展。在宽带网络建设方面，加大农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市行政村 4G 网络覆盖率及光纤通达率均已达到 100%，全面完成 2021 年永州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年度目标任务，加快 5G 布局，重点推进以行政村过渡到自然村的 5G 建设，农村地区的信息化水平将迈入全新阶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工信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牢牢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大力实施工业提振“八大工程”，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汇报完毕，敬请批评指正。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是永州公安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持续深入推进“四个



大抓”和“三项警务”战略，坚持创先争优毫不动摇、创新强基只争朝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队伍教育整顿和打防管控服稳各项工作，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先后荣获以永州为主体、为主力的国字号荣誉 19 项，如，永州市被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市公安局扫黑办荣立公安部集体一等功，等等。省字号荣誉 40 项，如，“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等等。特别是公安绩效评估排名全省第三并获评全省公安机关 2021 年度绩效评估优秀单位，维护政治安全稳定工作排名全省第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名全省第一，争先创优排名全省第二，公安民调排名全省第三，新时代县域警务工作排名全省第四，全省平安建设考评（公安项目）取得近年来最好成绩。

（一）筑牢“三道安保防线”，坚决捍卫安全稳定。筑牢政治安全防线。深化对敌斗争、反渗透、反邪教斗争，依法管控、处理网络杂音噪音、政治谣言，全市政治安全、网络安靖。筑牢反恐防恐防线。全面落实“反恐十大举措”，每季度通报约谈反恐防恐与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全市暴恐案事件“零发生”。筑牢信访维稳防线。落实节点警务要求和非访区机制，确保要害部门非访接待区无信访、信访区域无非访。年内 30 个重大节点全省进京信访“五零”目标正向排名均排最前列。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特护期，创下了近年源头稳控最好、进京人数最少、形势最平稳的安保维稳新佳绩。工作经验受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与交流》推介。

（二）优化“三大创新机制”，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优化“永州快反 135”机制。建成“永州快警”城乡区防平台 28 个、巡防平台 74 个、群防平台 6505 个，实现“永州‘快反 135’城乡共治一张网”，有效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和快反能力。全市处警速度同比上升 20%，“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 8.14%。“永州快反 135”机制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单项候选项目排名第二的序列，由省委政法委推荐到全国依法治国办公室参评。工作经验得到公安部调研工作简报、省委《工作情况交流》《法治日报》《湖南日报》推介。优化“早八晚六”视频调度机制。常态运行“早八晚六”视频指挥调度，做到兵能见将、将能见兵，兵能见丁（义警）、丁能见民。特护期间，启动维稳工作联席会议和“一二三四五六”维稳安保机制，市、县、乡三级同频同步调度，成效明显。“永州快反 135”情报指挥遂行系统获评“2021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警务”创新案例。优化“阳光警务·三级约访”机制。设立“局长信箱”“局长接待日”，群众可在辖区派出所通过视频向市县级公安局长表达诉求，实现“点”上约访、“线”上接访、“面”上处访，公安部、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率 100%。工作经验得到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推介。

（三）聚焦“三项重点工作”，推进平安永州建设。全市共破各类刑事案件 6845 起、刑拘 11380 人。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 2 个、恶势力团伙 12 个，现行命案 100% 侦破，

命案积案攻坚实现重大突破。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破电诈刑事案件数、刑事拘留数同比分别上升 420%、349%，止付被骗资金 3.54 亿元，侦破部省督案件 6 起，发起全国性集群战役 2 起，得到许显辉副省长批示肯定。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同志在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全力推进新一轮人民禁毒战争。侦破部、省督案件 18 起，缴获毒品 72.23 千克。外流贩毒人数同比下降 73.6%，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99.9%。市委书记朱洪武同志在新时代湖南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工作经验得到《人民公安报》《湖南日报》推介。集中整治道交顽瘴痼疾。持续落实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十个一律”举措，掀起整治摩电“盔·带风暴”“永警利剑Ⅱ·定点清查”行动，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数和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1%、22%，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排名全省第一。

（四）抓实“县域三区警务”，防范县域安全风险。推动以“警务+服务”优化产业园区发展环境、以“警防+校防”筑牢校区“安全屏障”、以“共建+共享”激活城乡社区“平安细胞”。抓实园区警务。加强园区安全监管，实现“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不出事”目标。新推出 10 条便民利民新举措，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26 项，提升园区服务质效。抓实校区警务。推进校园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十条举措”，建成校园群防平台 2346 个，配备专职保安 5605 名，落实“三定”护学岗。持续开展永州版“护花护苗”专项行动，保障未成年女性人身安全。抓实社区警务。强化“互联网+”和市场化思维，在财政不投入情况下，新增“平安乡村”社会视频 30 万路，排名全省第一，建成智慧小区 142 家，完成 10655 个乡村雪亮监控点位建设，完成总任务数的 118.4%。

（五）严守“三种关系规定”，全力打造清朗警营。坚持政治建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委“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和“政治·业务双提升”专题学习 53 次，推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九项专题活动”，提升全警“政治三力”。坚持从严治警。严格落实队伍教育整顿“七查”措施，深入开展“七涉”“三非”问题专项整治，大力整治“六大顽瘴痼疾”，加强“永警通”移动警务平台应用，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坚持从优待警。坚持“五好”干部标准，运用“永警 360 智慧政工网上测评系统”，公平公开公正选人用人。完善民警健康之家建设和民警身心健康服务，健全民警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坚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为 76 名受执法侵害民辅警撑腰打气，为 10 名民警恢复名誉。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我们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对人大安排的工作，始终全部高标准对待、高优质落实、高效率执行。我们持续增强人大意识，定期不定期向市、县区人大代表、常委会联系走访，既报告公安工作，又主动纳谏集良策。我们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把

办理建议作为接受监督,推动和改进公安工作的最佳途径,对涉及公安的人大代表建议,逐一研究交办、逐一跟进调度、逐一把关反馈。我们邀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相关部负责人面对面对办理建议情况开展评比审议,以评促办、以改促优,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2021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件,见面率、办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承办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网络电信诈骗案件侦破力度的建议》,作为参评的全市8个重点督办件之一,在市人大组织的测评中得分92.6,排名第一。

2021年,全市公安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短板,比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还较为多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态势、道路交通安全存在薄弱环节、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滞后等等。2022年,永州公安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构建完善“三项警务”工作格局,深入推进“四个大抓”警务战略,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实现“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贡献公安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永州民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力量,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围绕省民政厅“以五化推进四个先行区建设”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民政重点工作落实,全市民政事业呈现出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服务不断优化、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的良好态势。市民政局被评为“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2016-2020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连续9年被评为“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先进单位”;永州市获2021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市;我市《用心用力解决“一老一小”难题》的典型经验被省委办公厅内刊《情况交流》采用并推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 全力托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按省指导标准超额完成低保标准提标任务，城市低保达 570 元/月，农村低保为 4500 元/年，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分别达到 385 元、250 元。特困供养标准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 70 元/月/人。年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13.7 万人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48.3 万人次，实施临时救助 7.8 万人次，累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9.41 亿元。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兜底保障对象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在全市推行“党建+社会救助”“社会救助服务方式创新”等 9 大类 14 个试点项目，永州市、江华县、江永县被列为湖南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市（县）。

(二) 全面推进基本社会服务优化提质。一是增强养老服务供给。全面完成新改扩建 7 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8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640 张）的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全市 20 所农村中心敬老院共加装电梯 32 部、空调 460 台。计划投资 1 亿元的市医养康体中心（EPC）项目主体全部竣工。全市所有村（社区）均建立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创建首批示范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64 个。双牌县、冷水滩区、祁阳市、江华县、新田县、零陵区通过公建民营或与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引进万众和、康乐年华、常青树、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等专业机构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提升了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强儿童关爱保护。成立了永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为 74 名福利机构养育孤儿按 1350 元/人/月、为 2302 名社会散居孤儿和 3444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 950 元/人/月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推行了县区机构养育孤儿移交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托养改革，协调解决了集中托养孤残儿童的户籍、医保、残疾证办理等问题。年内每个县市区按村（居）数 10% 的比例推进示范儿童之家建设，建成示范儿童之家 337 个。市本级安排慈善资金 324 万元，开展“爱心助童”活动 960 余场次，惠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6 万余人次。三是加强社会事务工作。扎实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和精准认定，重新核定“两补”对象 11.6 万名。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帮助 54 名滞留人员返乡，为 94 名长期滞留的精障智障人员办理身份证，落实了特困供养政策。扎实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现了结婚登记“市内通办”。

(三) 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平稳有序地全面完成村（居）委会换届，全市 3305 个村（居）委会选出新一届委员 12184 名。大力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和减负工作事项“三个清单”。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整体推进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单元设立理事会，推动基层治理由行政村向自然村下移、向村民小组延伸。宁远县顺利通过省级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终期评估，宁远县仁和镇陈安村列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试验点。加

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一老一小”等基本社会服务；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全市 81 个协会推出减免收费举措，惠及企业（个体工商户）1964 家，共减轻企业负担 314.03 万元。

（四）充分发挥专项行政管理职能。指导祁阳成功完成撤县设市、新田县完成龙泉镇撤镇设街道工作，市、县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和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均达到预期效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民政工作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和不足：一是社会救助综合效能还不高。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联动不够紧密，资源整合还不到位，大救助格局还未完全形成。基本民生保障资金本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不高，社会救助水平依然偏低。二是民政基础设施仍有不少短板。有的县区养老床位供给不足，难以满足群众基本服务需求。已建的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等服务设施，普遍因缺乏长效经费保障，难以正常运转。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老一小”事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力度不大，社会化程度不高。三是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市县区民政部门人员编制紧缺、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人才断层的问题较为突出，与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极不适应。下段，我们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研究对策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 二、执行市人大决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市民政局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和法律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2021 年，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9 件，主要涉及区划地名、儿童关爱保护、社会组织、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我们将建议办理任务分解到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科室具体抓，并纳入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对承办的建议，切实做到代表见面率、及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三个“100%”。同时，突出抓好建议办理的成果转化，共吸纳合理化建议 24 条，转化政策措施 16 项，着力将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比如，针对代表普遍关注的儿童关爱保护问题，我们提请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永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全市 3305 个村（社区）依托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全部建立了儿童之家，各县市区每年按村（居）数 10% 的比例开展示范儿童之家建设。市本级从慈善资金中安排 324 万元，用于开展“爱心助童”公益项目，惠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6 万余人次，等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市人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为

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民政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相关工作简要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2021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有关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我局列为责任单位的任务共有 4 项，任务序号分别为 86、214、221、222。对此，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1. 关于 86 项“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方面。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挂图作战、倒排工期，组织召开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建设法治营商环境”视频工作会议，提请市政府办印发《永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14 个县市区和 18 个市直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反馈了 486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二是强化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依法全面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制度基本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备完善，全市共公示 786975 条行政许可信息，657673 条行政处罚信息，6532 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前均经过法制审核通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均可在行政执法案卷中体现。

2. 关于 214 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方面。一是深入推进“政法五老”调解。推动“政法五老”（退休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调解工作室市县全覆盖，实行“城市好邻居+政法五老坐班”“农村新乡贤+政法五老巡回约访”调解制度，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3869 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2959 件，共调解案件 10278 件。二是深入推广“民俗调解”经验。召开全市“民俗调解”现场经验交流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车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人民日报客户端和人民论坛网推介江永县民俗调解经验。三是深入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市银保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永州市银行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教育、林业、住建、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

3. 关于 221 项“启动实“八五”普法”方面。一是深入调研科学规划。先后到祁阳、蓝山、新田开展普法调研，召开 3 场座谈会，形成 2 份调研报告，制定“八五”普法规划（草案）。2021 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来永开展普法调研时，充分肯定了我市普法工作经验。二是“七五”普法圆满收官。16 个集体、11 名个人获省、部“七五”普法表彰，时任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钟君同志在全省第九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介绍我市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经验。三是“八五”普法拉开序幕。高规格召开全市第九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表彰一批先进典型，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党内法规宣传持续深入开展，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谁执法谁普法”进一步落实，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4. 关于 222 项“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方面。一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市公安局、宁远县人民政府、江永县兰溪瑶族乡、新田县龙泉街道、冷水滩区蔡市镇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永州快反 135”机制被推选参评全国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市单项项目。二是从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市委依法治市办对冷水滩区、东安县、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发现并整改问题 106 个。积极配合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对市委市政府、零陵区、江华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

## （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持续深入“放管服”改革，推动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292 项、证明材料 248 类，清理强制登报事项 187 项。如期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41 件、受理 125 件、办结 127 件（含上期结转 18 件），共承办和指导相关单位承办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一审案件 71 件、二审案件 52 件、再审案件 12 件，办理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9 件，办理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监督案件 10 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共审核重要合同、协议 31 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54 件、非规范性文件 69 件，办理市直部门“三统一”规范性文件 65 件、县市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47 件，报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备案 28 件。

## （三）真抓实干、创先争优绩效

2021 年，省对市州平安建设考评（司法行政部分）位居全省第一等次、5 个项目 4.75 分零失分，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2 个司法所、4 名司法所工作人员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3 个集体、6 名个人被评为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5 名同志被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干警，在 2021 年全省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中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得分 92.01 分、排名全省前三。

#### （四）工作短板与不足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治站位高度有待提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还不够系统深入、领会还不够全面透彻。二是法治建设能力有待加强。法治供给与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仍有差距，行政执法水平仍需提升，法治营商环境仍需优化。三是全民法治素养有待增强。基层司法所建设仍有短板，普法宣传教育形式有待创新。

#### 二、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是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1年，我局主办代表建议0件，协办代表建议3件（1117号《关于打击交通事故涉及人伤案件“人伤黄牛”的建议》、1198号《关于加强对我市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运用的建议》和1226号《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建议》）。我局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按时作了书面答复，代表见面率100%，满意率100%。

二是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提请市政府办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配合市人大审议修改《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组织开展《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起草调研和合法性审查工作，会同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建立市政府规章库相关工作，组织开展2022年立法项目建议征集。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2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精神，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保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真抓实干、奋发有为，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全市财政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现报告过去一年的工作，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坚持依法理财、应收尽收，积极挖潜增效，抓紧抓实收入组织工作。2021年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200亿元”大关，完成210.3亿元、增长11.5%。全市地方收入完成143.95亿元、增长11.8%。地方税收完成98.91亿元、增长12.4%。地方收入中非税占比为31.29%，同比下降0.38个百分点。地方收入增幅、地方税收增幅、非税占比分别排全省市州第8位、第7位、第6位。

（二）财政保障统筹加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财随政走、政令财行”，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必需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民生相关支出391.1亿元、增长0.23%，占总支出的比重为79.1%。同时，认真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建立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的直达资金监控机制，上级共下达我市直达资金107.14亿元，支出进度达99.1%。

（三）风险防范坚实有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控、重点防、着力还、加速转、确保化，全力打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攻坚战。全市累计化解隐性债务287.23亿元，完成报中央备案化债任务的157.88%，完成累计化债30%的116.02%。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八转”，全市共注入平台公司资产资源价值234.59亿元，补办存量资产缺失权证83个。全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93.98亿元，发行专项债券项目82个，比上年增加14.65亿元，排二类市州第一。

（四）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启动财政专项经费支出统筹、政府购买服务性事项统筹等改革。把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列为财政工作“一把手”工程，全力以赴、尽锐出战、扎实推进，率先在全省整体上线运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立覆盖“四本预算”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监督和评价结果应用，市本级削减低效无效项目资金预算4000万元。

（五）创先争优有为有位。大力弘扬“三叮”精神、保持“三干”作风，荣获省政府“财政管理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考核优秀市州”，市财政局被评为全省财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预算执行分析、财政总决算、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财政“七五”普法等工作名列全省财政系统前列。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 执行人大决定及办理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情况。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查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2020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提出了大力培植财源、统筹财力资源、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等方面的审议意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审议意见全面落实落地。一是财源建设加力推进。一体推进中心城区财源振兴、重点产业税收提升、骨干财源企业培育、园区产业发展提质、县域财源培植扩量进位“五大行动”，财源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1 年，全市全口径税收完成 173.07 亿元、增长 11.08%，占 GDP 的比重为 7.65%，同比提高 0.26 个百分点。二是统筹财力服务中心。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及时掌握宏观动向，积极向上争项争资，全市共争取到财力性转移支付 71.99 亿元、一般债券限额 18.9 亿元，统筹财力办大事，支持全市“三区两城”建设和“一核两轴三圈”格局构建。三是预算绩效扩面提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实现“一本预算”到“四本预算”的跨越，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涉及资金总额 23.88 亿元，试点开展残疾人就业与扶贫、安全生产等 5 个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四是财政监督有效规范。对市本级 101 个部门预算事业单位开展财务会计监督检查，下达行政处理决定书 20 个，发现问题 70 余个。对 174 个部门预决算单位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下达正式检查通报 2 次，非正式通报 3 次，整改问题 800 多个。出台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工作方案，每年定期对市直各预算单位开展财政收支、财务会计等 6 个方面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2021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 29 件（其中主办 11 件，协办 18 件），主要涉及财税体制、债务化解、项目建设、企业扶持、产业发展等内容，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到位，实现了办理满意度 100% 的目标。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局长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的沟通衔接，第一时间召开专门会议，对承办的建议、批评、意见建立工作台账，逐一明确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单位），确定办理时限，实行全程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二是突出周期管理。办理前，印发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办理要求，提高办理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办理质量；办理过程中，采取多种渠道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代表的愿望和要求，摸清建议的原意和主旨，切实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办理完成后，层层审核把关答复意见，坚决杜绝草率应付了事，邀请代表点评办理结果，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三是注重办理实效。紧扣“办实事”关键词，将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用心用力做好办理工作，对能够马上落实的，积极落实到位；对不能马上落实的，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办法；对确不能落实的，认真做好解释工作，切实增强办理实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税收增长乏力，核心产业不够凸显，重大骨干税源企业缺乏，园区亩均税收较低，全市税收增长后劲不足；二是收支矛盾紧张，保“三保”支出、保重点支出的压力很大；三是债务化解压力较大，全市迎来偿债高峰期，同时叠加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趋严等因素，化债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百年征程风正劲，重任在肩再启航，2022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有力监督下，紧盯“三高四新”战略目标，始终以新思想领航定向，砥砺前行、真抓实干，全力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为永州“三区两城”建设和“一核两轴三圈”格局构建提供坚实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1年度全市人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年，全市人社系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上下联动，克难攻坚，开拓进取，顺利完成省市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坚持服务大局，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社工作，服务中心主动作为，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由人社部门承担的10项任务，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议定事项和主要领导批示件28件，全部落实到位、没有拖拉。一是坚定不移稳就业，稳定了发展大局。持续开展“四送四进”稳就业专项行动，促进了全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被列为省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典型经验给予通报表扬。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53万人，完成率102.44%；城镇调查失业率5.3%，在同类市州并列第二；在全省率先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返还率达100%；打造“永州智慧就业”平台升级版，平台日浏览量超过2万人次；发放创业担

保贷款 5.23 亿，居全省第一；在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奖项 3 个。全年 5 次在全省就业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全力以赴抓整治，管控了社保基金风险。按照部省安排部署，在全市开展三轮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及“回头看”活动，切实有效地防控了社保基金风险。顺利通过人社部调研检查组和省纪委监委督导组的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和整改工作督导验收，均得到充分肯定。省专项整治工作专报以《永州：以“三个走在前”抓实抓细整改》为题，宣传推介了全市专项整治工作经验。三是持之以恒强保障，提升了保障水平。出台《永州市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完成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任务。全力保障社保待遇发放，提升了企业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继续落实社保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轻社保负担 4.64 亿元。扎实推进全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和“六位”建设，全面完成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 23 个项目 24 项指标任务和“六位”建设 18 项指标任务。四是多措并举聚人才，助推了产业发展。培育和引进中、高级专技人才 8000 余人，其中引进关键人才 34 名，3 人入选湖南省 2021 年度引进 100 名关键人才人选。新增永州中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 2 家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切实抓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收官，完成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46 万人次，成功举办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和首届“网络直播带货”技能竞赛。五是坚持不懈促和谐，维护了劳动者权益。通过开通信息“直通车”、开展“我为群众送政策”和“我为群众解薪忧”专项行动、实行领导包案化解等方式抓好根治欠薪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市接到省以上根治欠薪平台移送案件线索 1340 件，办结率 98.13%。线下接到投诉举报案件 831 件，结案率 100%，追回被拖欠的劳动者工资 1.29 亿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调解率、仲裁终结率分别达 98.5%、73.2%、75.5%，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二）聚焦群众关切，切实优化政务服务。一是持续推动窗口服务提质。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综窗办理”模式，实行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开展窗口业务和礼仪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实现业务经办“零失误”、遵规守纪“零通报”、现场群众“零投诉”、明察暗访“零问题”、应急处突“零事故”。二是持续推动公共服务提速。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积极推动 10 个“人社一件事”打包办、14 个“一件事一次办”、22 个高频事项提速办、30 个异地事项跨省办、7 个审批事项容缺办。“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持续提升。三是持续推动信息服务提效。优化人社工作网上办事平台，参保单位足不出户可在网上办理人社业务。完成全市工伤保险系统升级，工伤保险协议医院全面实现联网结算。

（三）强化队伍建设，全力推进创先争优。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对标对表省人社厅“五型双一流”机关建设，扎实开展

“五抓五比五看五提升”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我局先后被人社部评为 2020-2021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单位、全国社会保障卡综合推广应用先进单位，被省人社厅评为全省人社系统“五型双一流”机关创建先进单位。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被省人社厅推荐为全省文明窗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获评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先进单位。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 年，我局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2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7 件，主要涉及企业用工、人员培训、工资福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通过与代表多次沟通、当面汇报、调研座谈等方式，及时进行答复和反馈，我局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见面率和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一是明确办理责任。建立局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出台工作方案，做到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二是完善办理机制。建立局长抓管总、分管领导抓统筹、业务领导抓牵头、责任科室（单位）抓具体、办公室抓督办的办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建议交办、办理答复和督办落实“三个阶段”抓好落实。三是注重办理实效。坚持以提高问题的解决率，提高建议办理的满意率为导向，切实提升办理实效。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努力做好与人才、就业、社保等民生工作、重点工作的结合，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转化为部署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

2021 年全市人社工作取得的成绩，主要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的监督鞭策和关心关怀，得益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深知当前人社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复杂外部环境影响，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社保征缴扩面存在较多困难，损害群众劳动权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时有发生，基层队伍建设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等等。这些我们都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的开局之年，节点关键，意义重大。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省市“三高四新”“三区两城”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条主线，着力稳就业、强保障、聚人才、严管理、优服务、防风险，加快推进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实干实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贡献人社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后，恳请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人社工作。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自身不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把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好，以更加奋进的工作姿态，更加优良的工作作风，更加出色的工

作成绩，回报各位领导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强化真抓实干，敢于担当作为，取得积极成效，2020 年至 2021 年连续两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18 年至 2021 年连续四年获得全省自然资源系统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 一、履职尽责情况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进工作，全力推进中央、省、市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落细。提请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4 次、市规委会会议 10 次、市政府专题会议多次，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研究审议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市、县两级均组建了高规格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明确工作规则，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聚力攻坚月清“三地两矿”，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第 1-17 批次 843 宗“三地两矿”任务月清月结率 98.5%，在全省领先。

（二）全力以赴促发展。一是强化规划管理。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基本完成、规划方案完成初稿、规划大纲完成报备，三条控制线初步划定。初步确定专项规划 39 个，其中耕地保护、中心城区城市设计等 5 个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取得初步成果。776 个村庄规划完成年内阶段性编制任务。永州国际陆港总体规划方案和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市规委会审议通过，项目顺利开工。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全市报批土地 18715 亩，保障省重点项目用地 36 个、“六位”建设项目 28 个，用地报批一次性通过率较 2020 年提高 18%。全市盘清存量建设用地 7.5 万亩，处置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3.6 万亩，处置率分别为 40.99%、90.07%，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在全省排名第二。三是服务乡村振兴。市政府印发《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全市审批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项目 26 个、663 户、面积 150 亩。对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可审尽审、能批尽批，全市批准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 12 个，面积 147 亩。四是服务财源建设。全市挂牌出让商业住宅类经营性土地、工业用地 321 宗，面积 14661.1608 亩，实现土地收入 199.4565 亿元，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24.9%、13.4%、6%。其中市本级完成土地出让 38 宗，面积 3131.36 亩，实现土地收

入 67.18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 66 亿元基金预算任务。五是服务“五好”园区。在空间规划中专题研究产业布局，将新增建设用地向产业园区倾斜，初步规划方案将产业园区用地占城区总建设用地中的比例由 15%提高到 22.4%。全市弹性出让工业用地 117.8 公顷，保障园区配套设施用地 51.7 公顷。

（三）多措并举保耕地。一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市 95 个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占用并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310 公顷、水田规模指标 217 公顷、粮食产能指标 225 万公斤，全部实现占补平衡。二是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扎实做好用地报批备案工作，全市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量、村民宅基地备案量均排名全省第一。三是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编制，按要求向省提交成果，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有序推进。四是加强新增耕地开发监管。向各县市区下达 2021 年新增耕地开发项目 29450 亩，验收复核 6200.76 亩，选址复核 5448.25 亩。五是加强耕地保护督察执法。360 栋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161 个“大棚房”问题全部依法处置到位，违建别墅问题实现“零新增”。国、省 263 个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到位 261 个，整改率排名全省前列。

（四）绿色转型护生态。一是推进矿业绿色转型。大力推进砂石土矿整治，注销采矿权 72 宗，全市现有砂石土矿采矿权 126 宗，在省定控制指标 136 宗以内。全市今年建成绿色矿山 16 个，绿色矿山总数达到 25 个，占 40 个应建绿色矿山的 62.5%，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二是推进矿区生态修复。零陵锰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试点（自然资源部分）完成省级总体验收，整体工作在全省五大矿区 7 个项目中排名首位。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省级验收。三是推进全域土地整治。我市唯一的祁阳市茅竹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完成实施方案、增减挂钩方案、村庄规划编制。四是推进“夏季攻势”整治。12 个攻势点已报省销号。

（五）用心用情惠民生。一抓政务服务增效。133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三集中三到位”。不动产首次、转移、抵押登记业务办结时限从 5 个工作日压缩到 3 个工作日。全市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二抓统一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登记发证 104.74 万宗，发证率 100%。集中化解存在办证难题的房地产项目 220 个，化解率 98.6%，排名全省第二。全市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项目 24 个，1.1 万户购房户实现“领房即领证”。三抓征地拆迁补偿。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机制的意见》等 3 个文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和片区划分，市中心城区征收集体土地 9047 亩，较 2020 年增长 110%。四抓地质灾害防治。全市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1133 处，建设专业监测工程 135 处，共安装普适型监测设备 456 套，设备在线率保持在 95%以上，为受威胁的 11715 人（3085 户、6 所学校）、1.542 亿元财产提供专业监测保护，全市地质灾害实现人员“零伤亡”。五抓信访问题

化解。获评全省系统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全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六) 固本强基利长远。一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分两批次对全局 423 名党员开展轮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牵头开展冷水滩忠烈社区联点文明创建、驻蓝山南风坳村乡村振兴等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局机关纪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支队、市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功组建。联合市检察院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全市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264 起，移送公安和纪委监委 75 起，卫片执法工作获省通报表扬。三是强化基础技术支撑。“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基础测绘规划完成编制。第三次国土调查、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顺利完成，耕地后备资源、城镇低效用地、农村空心房等专项调查大力推进，全市土地“家底”有效摸清。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 用心用情办理代表建议。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承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31 件，其中主办 13 件、协办 18 件，办理总量占建议总量的 6.3%，在 20 个承办单位中排名第三。31 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其中 A 类 10 件、B 类 20 件、C 类 1 件，代表书面反馈满意率 100%。

(二) 落实落细审议交办意见。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周密调研后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报告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落实，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存量建设用地盘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队伍改革等工作有序推进。

2022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排部署，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统筹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严格耕地保护为主线，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为抓手，全力攻难关、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在建设现代化新永州的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请予评议。按照市委市政府“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要求，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持“三盯”“三干”，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一是全市全域持续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总体较去年有所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平均综合指数 2.85，同比下降 1.59%；空气质量优良率 96.2%，同比下降 0.1%；PM<sub>2.5</sub>浓度为 28ug/m<sup>3</sup>，同比持平；PM<sub>10</sub>浓度为 42ug/m<sup>3</sup>，同比下降 2.4%；O<sub>3</sub>浓度为 118ug/m<sup>3</sup>，同比下降 5.6%；NO<sub>2</sub>浓度为 13ug/m<sup>3</sup>，同比上升 8.3%；SO<sub>2</sub>浓度为 7ug/m<sup>3</sup>，同比持平；CO 浓度为 1.0mg/m<sup>3</sup>，同比持平。其中，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26、同比下降 0.9%，空气质量优良率 94.5%、同比持平，PM<sub>2.5</sub>浓度为 33ug/m<sup>3</sup>、同比持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优于省里下达我市的目标。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全省第一。2021 年全市 52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 类水质断面 50 个，占 96.2%；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曹家滩、泠江入宁远河口），占 3.8%。16 个“十四五”国家考核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 1 个，II 类水质断面 14 个，III 类水质断面（曹家滩）1 个，全国排名第 18，全省排名第 1。曲河、诸葛庙和南津渡水厂 3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均为 II 类水质水源地。三是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全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效果明显提升。成立了由书记和市长任组长的高规格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建立领导包案制度、双重交办制度、督办问责制度“三项制度”，典型作法在部环保动态发表。发扬 5+2、白+黑的环保铁军作风，连续坚守岗位 40 余天，顺利完成配合督察工作，得到中央督察组的高度肯定。整改任务超额完成，省环保督察“回头看”2021 年应完成任务 20 项，已完成 22 项。信访件数量明显下降。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 150 件，较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下降 17.6%、较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降 43.4%，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率得到切实提升。信访件祁阳长鑫建材粉尘污染和东安县自来水厂镉超标问题整改成功入选省级组织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典型示

范案例。我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得到了中央第六生态环保督察组的高度肯定，没有典型案例和追责案例。在省级日常督察和通报中，得到省督察办的充分肯定。

3.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建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调度督导，市直牵头部门分头部署推进，县市区统一具体落实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通报制度。市委市政府先后6次召开动员会、推进会、点评会强力部署推进，约谈和责成工作进度滞后、任务完成质量不高的县区和市直部门表态发言，起到警示鞭策作用。7月起，市生环委成立8个督查帮扶组，每月深入县区既督查进度，核实情况，又指导工作开展，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对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发出预警函、督办函，督促县市区加大力度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推进、问题解决、任务落实。至12月底，省里下达我市的180项“夏季攻势”任务已全部完成，市定390项任务达到了时间进度要求。

4.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力度明显加大。一方面严格落实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照“三线一单”规划要求，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将“三线一单”作为主要依据。另一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程序，推出“7个取消”便民举措，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审批。大力推进乡镇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园区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向省厅汇报争取，推进了永州电镀工业中心、永新高速、衡阳至永州高速、永州至零陵高速、衡枣高速大修工程、湘桂运河项目、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矿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实施，支持祁阳纺织、江华马达、蓝山箱包、江永铝材、宁远电子信息、道县智能制造等产业链特色小镇建设。

5.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持续推进垂直体制改革落实落地。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市生态环境监察支队、县区环境监察大队人员整建制划入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全面落实“局队合一”体制要求，顺利接收市县区锁定执法机构中符合条件的转隶人员，制定了《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县区执法机构人员划转方案》。二是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非现场执法手段应用，督促水泥、砖瓦、锅炉企业等污染源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严厉打击在线监控弄虚作假、运行不正常等违法行为。工作中，积极借鉴学习其他省市在线监控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实现污染源“过程+结果”全过程动态监管。三是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我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23起，其中行政处罚192件，处以罚款1490.99万元，同比上升38.1%。

6. 党建引领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一是坚持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双融合”，组织开展中心

城区“蓝天利剑”环境执法、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涉铊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落实垂直管理改革要求，完成县区分局上收，在全省率先设立市级南北监测中心。完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责任清单，出台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厘清理顺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三是强化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开展违规吃喝问题清查和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礼品问题清理清查，扎实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出三大类共 15 个问题，并整改到位。

总之，一年来最值得总结的：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在气候条件不利、复工复产的后疫情时代稳中有升来之不易，水环境质量在断面增加、开局不利的情况下保持全国前列、全省第一，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二是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推进顺利；三是“三线一单”规划全面完成，在环境容量总量控制下，探索差别化环境准入取得成效，支持祁阳纺织、江华马达、蓝山箱包、道县智能制造、江永铝材等产业链集聚特色小镇建设得到各界好评；四是垂直体制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即将落实落地，关系逐步理顺，经费保障和内部管理正在步入正轨；五是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进入尾声，基础保障趋于成熟；六是生态环境工作的重要地位基本奠定，生态环境项目投入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正在逐步显现。七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正在启动，上级支持力度逐渐加大。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 年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 15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协办件 10 件。政协提案 5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协办件 4 件。所承办的人大建议提案均已按期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多次组织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质询，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和宝贵建议，有力地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依靠市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踔厉风发，笃行不怠，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湖南版图上增加永州分量展现新作为！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重点项目达到预期。全市城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86 个，完成投资 173.77 亿元，超计划 3.5 个百分点。九嶷大桥、潇湘大道（经开区段）、翠竹大道和宋家洲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投入使用；新冷东公路、潇湘大道等建成通车；滨江新城文旅综合体项目、永州市智慧停车项目、文昌阁安置小区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二）两大产业平稳发展。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338.79 亿元，同比增长 8.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4.73%。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4 家建筑企业成功升为一级资质。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整体水平大幅提升，2 个项目荣获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10 个项目获得省优质工程奖、5 个项目获得“芙蓉奖”，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绿色建筑推广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房住不炒、住有所居，全市房价总体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 196.58 亿元，同比增长 17.8%；完成税收 31.94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22.14%。碧桂园集团、万达广场、华侨城、白天鹅等重点项目落户永州，住宅精品逐步增多，红色物业逐步推广。

（三）民生实事取得成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1 年全市计划改造项目 348 个，实际开工 354 个，开工率 101.72%，完成投资额 7.17 亿，其中 148 个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开工。棚户区改造共 6 个项目 826 套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2.81 亿元，超年度计划 2.5 个百分点。全市 4860 户租赁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1156 户农村危改任务全部完工。全市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13 台，正在加装 239 台，占省住建厅年度任务数的 2 倍以上，跻身全省四个良好地市之一，排二类市州前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6 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如期建成通水。

（四）创先争优有新突破。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获得省政府 2021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表彰。“文明创建”工作在一类市直单位年度考核中排名第二。创园、创信工作在第三、四季度考核中，居一类市直单位第一名。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也由后进跻身先进。

（五）问题短板和不足。永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装配式建筑推广水平在全省排

名滞后。推进老旧小区片区化、市场化改造和加装电梯的工作方法还有待创新。房地产领域去库存压力还很大。市内建筑企业竞争乏力，建筑业的支柱产业地位亟待提升。住宅小区品质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完善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急需解决。住建队伍执行力、凝聚力、战斗力亟待提升。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指导 2021 年度提高政府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督办座谈会，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各个环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做到决策、管理、服务、结果“四公开”。

(二) 竭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共承办代表建议 21 件(主办 13 件, 协办 8 件), 坚持“三次沟通”原则(接到交办件后及时沟通, 了解代表真实意图; 正式答复前主动沟通, 做到“满意再答复”; 正式答复后再次沟通, 征求改进意见), 做到了见面率 100%, 答复率 100%, 满意率 100%。如第 1061 号及第 1207 号都是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面的建议, 我局积极推进此项工作, 印发了《永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排查摸底工作实施方案》(永住建发〔2021〕12 号), 全年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13 台, 超过省厅下达任务; 创建了市财政局样板示范点, 总结了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 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交办的建材行业扬尘污染问题, 我局严格落实整改建议, 对全市范围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第 42 次会议审议的《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 我局按照审议意见做好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住建工作事关永州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下一步, 我局将围绕市委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在全省发展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战略目标, 坚持“出精品、稳市场、重规范、惠民生、优服务”的工作思路, 突出抓好五项工作: 着力稳房价、稳地价、稳市场, 强化住房保障,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打造“一核两轴三圈”城镇发展新格局。着力推进中心城市五大片区和十大项目建设, 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 着力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建设, 加快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升级; 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的现代化城市, 为实现永州高质量发展贡献住建力量。我们也真诚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住建部门更多依法监督、鼓励包容和关心支持。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交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交通运输局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定位，围绕建设“三区两城”、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抓建设打基础、严管理求创新、强素质树形象，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主要体现在“五个一”。

（一）“一心一意”添好交通争光之彩。全力以赴创先争优，今年 4 月，市交通运输局先后被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表彰为“脱贫攻坚成绩突出集体”，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7 月，省政府正式命名永州市为湖南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11 月，永州市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蓝山县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另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有关专项整治工作等阶段性考核名列全省前茅，先后有一名同志在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评比表彰中，被湖南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宣传部记“一等功”，1 名同志在全市十大行业领域中作为唯一代表，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扫黑除恶先进个人。

（二）“一招一式”打好交通发展之战。始终坚持“项目为王、项目为大、项目为先”，2021 年，全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38.8 亿元，为年度投资目标的 133.8%；零道高速已于 12 月 26 日开工建设，永郴高速已正式挂网招标；冷东一级公路、上大公路农科园段、G538 江永大地铺至永济亭一级公路、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等一批公路建成通车；衡永、永零、永新 3 条高速公路、S345 新田至宁远二广高速互通一级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全线开工；湘江千吨级航道改造三期工程取得实质性突破，百花塘取水口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经多方努力，永州水、陆、空、铁有近 60 个项目纳入国、省“十四五”规划，湘桂运河将在“十四五”末或“十五五”初开工建设。

（三）“一枝一叶”办好民生所盼之事。全年完成投资 9.2 亿元，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49 公里，完成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1253 公里，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和“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零陵区人何线被评为省十佳“最美农村公路”，经验做法先后在省委内部刊物《湖南工作》和省政府内部刊物《决策与研究》上刊发，

并在省政府大督查予以表彰通报。大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宁远县正式被命名为“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冷水滩等6个县区成功挤进全省第二批“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县区”之列。积极推进“湖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和“绿色出行示范市”的创建，在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座谈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四）“一张一弛”筑牢行业管理之本。持续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清零、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打非治违”等行动，深入开展客运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驻点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督导，查处并整改安全隐患1530余处，在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四个一”工作中，交通运输排名一直处于前列。全面完成普铁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省下达我市公铁并行防护栏移交35处全部完成移交，28处人行通道建设连接便道全部建成，22座跨铁路桥移交任务均已完成。扎实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暨行业整治第二次工作视频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五）“一举一动”打牢干事创业之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注重发挥红色文化凝心铸魂作用，多批次组织开展交通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心得体会征文等“红色系列”活动，大力倡导“爱干就是德、善干就是能、多干就是勤、干好就是绩”的理念，引导干部职工把心思凝聚到干事业上，把精力集中到办实事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一年来，凭实绩公平公正公开推荐提拔1名市管干部，提拔交流科级干部8名，职级晋升9名，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公务员15名，切实增强了永州交通发展的驱动力，在全局上下形成了“撸起袖子加油干、凝心聚力抓落实”的干事创业氛围。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自觉接受市人大的领导和监督，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始终坚持以“人大代表满意”为工作标准，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回复办理工作。2021年，市交通运输局共承办代表建议34件，其中主办件26件，闭会主办件2件，协办件6件，内容涵盖交通运输建管养运各领域各环节。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目前，所有办件已全部按时保质保量依法办结。主办件中办理结果属于A类的11件，B类的17件，C类0件；办理结果非常满意的12件，满意的16件，较好地达到了办理的目标和要求。

##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2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定位，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实施综合交通“十大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迈上新台阶、达到新水平、实现新突破，为永州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创先争优。坚定信心、自我加压，励精图治、乘势而上，坚持高标

准、严要求，把优势工作做成亮点、把亮点工作做成品牌、打造永州交通新形象，争取各项工作创一流，勇夺省真抓实干奖项，打一个漂亮的“翻身仗”，在全市交通系统形成个个争创佳绩、人人争当标兵的浓厚氛围。

（二）持续狠抓项目建设。强化抓项目意识，一切工作都向项目建设发力，一切工作都与项目建设融合，一切工作都为项目建设服务，加快衡永、永零、永新、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全方位推进干线公路提质，持续推进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加快零陵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江华县水口客运站、江永汽车东站、道县湘粤桂综合物流园等客货站场建设，精心策划、包装一批高质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全力以赴推动全市交通项目建设落实落地。

（三）不断强化行业管理。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贯穿落实到交通运输全行业、全领域，扎实推进“三年行动”，继续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确保全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更加安全稳定。

（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继续以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为契机，逐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三路”建设，高质量打造“四好农村路”品牌，争创美丽公路示范县市区，为全省乃至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出样板，进一步提升交通惠民品质与内涵，打通服务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五）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五好”领导班子和一支具有交通特色的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队伍；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奋力当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的开路先锋，用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 2021 年度全市水利工作，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水利高质量发展迈出有力步伐，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永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第18位、全省第一，荣获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全年主要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水旱灾害防御保障有力。2021年全市天气形势复杂，5月份发生6次强降雨过程，6月上旬后降雨持续偏少，7月和9月出现两次阶段性干旱，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理念，把防汛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头等大事来抓，严格落实防汛各项措施，全市未垮一库一坝，未发生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后汛期旱情始终总体可控，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抗旱措施，加强水库蓄水保水，有效缓解了旱情。

2. 水利项目建设增速提质。2021年全市完成水利建设投资近20亿元，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了水利贡献。重大工程全面提速。涔天河水库枢纽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涔天河扩建灌区工程，完成年度投资7.6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39.51亿元，江华片灌区已具备通水条件。毛俊水库工程，完成年度投资5.4亿元，累计完成投资24.38亿元，枢纽工程主体完成封顶。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惠民面大、带动力强的优势充分显现。民生项目加紧推进。零陵猫儿岩水库和新田金陵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都已通过下闸蓄水验收，48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部开工，4个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3个水土保持项目、4个主要支流项目、9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城市防洪工程进度超过目标计划，秋冬春水利建设加紧推进。前期工作扎实开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已报市政府同意并印发，水安全规划已报市政府批复同意，完成32条重要县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抓紧编制。零陵区何仙观水库（大型）已完成规模论证报告编制和技术咨询，可研报告已形成初稿。

3. 农村供水保障有力有效。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已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2.27亿元，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完成投资1927.8万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增自来水人口4.34万人，改善自来水人口29.29万人。在全省率先开展样板水厂创建活动，成功打造永州的“精品”水厂42处，示范效应明显。全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95.4%，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97.0%，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95.0%，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省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农村饮水安全满分通过。

4. 水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河长制为抓手，全力“守护好一江碧水”。层层压实河长责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湘江干流、潇水开展巡河，解决突出问题12个。市级河长巡河19人次，县级河长巡河912余人次，乡村河长巡河7.8万余人次，有效解决问题300余个。持续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全面达标。全市取水许可证全面实行电子证照。用水调查统计工作全面

铺开。全面抓好节水工作，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永州市实施方案》，祁阳市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全市11个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和50个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不断加大河湖管护力度。集中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2021年全市共查处非法采砂案件25起，行政罚款20.8万元，河道采砂秩序进一步规范。东安、双牌、零陵、江永河道采砂政府统一经营有序推进。持续推进河流“清四乱”、河道保洁常态化规范化，新一轮57个河道“四乱”问题全部整治销号，打捞水面漂浮物、水草等垃圾1.7万余吨，河湖生态环境稳定向好。扎实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强化生态流量监管，水利部暗访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5. 政务服务高质高效。紧扣“办事最简、效率最高、收费最少、服务最优”目标任务，实行网上咨询、申报、预审、受理、办理、监督、投诉等“一站式”网上服务。49项依申请类政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11项）全部进驻政务中心窗口办理，优化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全年共受理水行政审批服务事项50件，办结率100%。

6. 从严治党责任全面压实。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党员干部职工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紧盯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重点抓住“关键少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水利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重，多个防洪保护圈未闭合未达标，一些地区年年受淹；干旱区域季节性缺水问题依然存在，仍未彻底解决；水利行业监管手段严重落后，不能满足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加大力气，全力破解。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市水利局承办的人大建议15件，其中代表们最关心的问题主要是以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农村供水安全、水生态保护治理为主。我们以极其负责的态度，面对面征求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点对点抓好落实，做到了书面答复率100%、见面率100%、满意率100%。

1. 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把办理好人大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重点推进，成立了专门的班子，制定并印发了《永州市水利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实施方案》《永州市水利局联系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方案》，明确了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按照职能职责，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确保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2. 密切配合，强化沟通联系。面对面与代表交流沟通，准确把握代表的想法和要求，认真制定可行的措施。各承办部门收到建议20日内就与建议代表见面沟通，及时报告

办理进程，征询其意见和建议。办理期间，局党组成员带队对建议代表进行走访沟通，重点建议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从根本上杜绝单纯的“文来文去”，全面落实“人来人往”。

3. 求真务实，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用心用情开展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盼愁”问题。比如，唐真军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请求把东安县芦江水库灌区工程纳入省“十四五”规划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多次向省水利厅汇报，目前，芦江水库灌区工程已列入湖南省“十四五”灌区专项规划。比如，李兴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冷水滩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议》，我局积极推进工作落实。一方面，城乡供水一体化是需省里出台意见，我们多次向省水利厅汇报衔接。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2021 年全市已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 2.27 亿元，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下一阶段，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定决议。以水资源保障和供水安全为核心，以确保城乡防洪安全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节水治污水环境改善为重点，提升综合管理和协同治理水平，为永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局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9.7%，居全省第二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062 元，同比增长 10.2%，稳住了农业基本盘，守好了“三农”战略后院，我市“生猪恢复生产和优质湘猪工程”、零陵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冷水滩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道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4 项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

查激励；道县“粮食生产”、江永“蔬菜生产”2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做好重点工作。**一是粮食、生猪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各项措施，想方设法多种粮、多产粮，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26.52万亩，比2020年增加3.32万亩；总产达到302.93万吨，比2020年增加6.15万吨，创历史新高。千方百计克服生猪价格低迷困境，2021年全市生猪出栏、存栏、新增产能、能繁母猪存栏、外销生猪等各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全年销往粤港澳大湾区生猪145万头，其中出口港澳2万余头，均占全省三分之二。二是对接大湾区成效显著。2021年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68个，累计达到185个，数量为全国地级市第一。永州供港蔬菜44.7万吨，增加31.5%，占全省供港蔬菜总量的97.7%；货值57亿元，占全省供港蔬菜总值的97.9%。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形成了“党委推动、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部门联动”工作格局；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强力推进“一革命四行动”，启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776个，改（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65万户，建设农村公厕214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9.54%，深入实施“一县十镇百村万户”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工程，申报乡村振兴省级示范创建村185个，新增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31个、省级特色精品村10个、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46个。四是现代农业发展有新成绩。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势头强劲，2021年新增产值过10亿元企业1家（瑶珍），年销售额过1亿元的企业10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32家；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706家，创建省级示范社29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9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64家。完成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招商集中签约项目28个，总投资40.18亿元；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1705亿元，同比增长10.9%。“永州之野”优质农产品长沙展示展销中心正式运营，与市直有关部门联合组织了“永州之野”话丰年直播带货活动、“永州之野”网上嗨购年货节活动，成交活跃。五是改革发展活力日益增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祁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国家级试点，零陵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国家级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宁远县稳步实施农村承包土地第二轮到期后再延长30年国家级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全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首证首贷在宁远县仁和镇陈安村发放。永州市聚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

**二、聚焦服务提升，扎实做好内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局上下凝聚了正能量，干部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政务服务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狠抓党建和宣传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巩固“五化”党支部建设成果，继续擦亮“党建+”品牌。局各级党组织高质量完成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红色教育进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工作任务。

粮食生产、生猪保供、“菜篮子”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经验先后在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新华社高管信息（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决策》《湖南农业农村工作》简报上进行推介。二是狠抓机关内部管理。研究制发了《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督查的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谈心谈话、上下班考勤等制度。组织工作专班不定期地对党员干部工作纪律、工作作风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开展考勤督查 32 次，提醒谈话 300 余人次，专题约谈 7 次，约谈相关责任人 72 人次。三是狠抓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惠农补贴资金监督机制，深入开展农村改厕、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专项整治，交办整改问题 306 个，通报典型案例 5 期，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19 个，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3 起，给予警告处分 3 人次。

**三、聚焦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指导。**我局始终坚持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将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作为推进“三农”工作的不竭动力。2021 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五届六次会议建议 37 件，其中主办件 30 件，协办件 7 件。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实现及时率、办结率、见面率、互动率、代表满意率“五个 100%”。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局里成立了由我任组长的建议办理领导小组，建立了“四个一”的办理工作机制，即“由局长负总责，一个建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一个责任科室为主、一名科长牵头”，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执行力考核“一票否决”，即建议办理没有达到代表满意的，领办领导和参与人员的年终执行力考核“一票否决”。二是规范办理程序。印发了建议办理工作方案，规范了调研、答复、互动、公开等办理程序。将建议分成五大类，实行局领导包干领办，切实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确保“事事沟通”、“件件面商”，提升了建议办理水平。三是注重与实际工作融合。我局注重将建议内容与实际工作进行融合，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将建议内容纳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具体举措之中。如唐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遏制耕地非农、非粮化，防止抛荒，充分保护利用耕地维护粮食安全的建议》，有力推动了全市粮食生产工作，2021 年全市粮食生产工作获评全省先进。如李洪涛、李国生等代表提出的农田水利建设方面的建议，关注解决民生难点问题，大力推动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我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年，我们将始终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与指导，坚决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评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

2021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288.13 亿元、同比增长 33.63%，高于全国 12.23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11.04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26.9%，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 15.68 个、9.57 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 426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4.5%，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 104.27 个、52.1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899.26 亿元、同比增长 14.9%，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 1.2 个、0.5 个百分点。内联引资完成 600.05 亿元，同比增长 31.4%。以上 4 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分别高于年初目标任务 23.63 个、66.5 个、4.9 个、19.4 个百分点。此外，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华县获批国家级外贸（文体用品）转型升级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果蔬菜）并顺利通过考核，双牌被评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目标，自我加压抓进位。大力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向南向海向外发展，积极打造“三区两城”，确保开放型经济各项指标运行平稳，不断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外贸进出口总量排全省第 6、二类市州第 1，分别较上年前进 1 位。实际利用外资总量较上年实现翻倍，排名全省第 5，二类市州第 1，所有县市区实现“破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排名全省第 3、二类市州第 2，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前进 6 位。

聚焦“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开放升级促发展。大力开展招商引“贸”，壮大外贸经营主体，全市外贸实绩企业 322 家，实施“破零倍增”行动，新增破零企业 112 家。做好对企业的精准服务，充分发挥 5 家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扎实推进外贸“三单融资”，累计为 13 家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融资 5980 万元。务实推进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保平台建设，覆盖率由原来的不足 5%提升至 47%，覆盖面居各市州第 1。做强我市水果蔬菜、鞋类、家具和文体用品 4 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导外贸企业业绩“回流”，

全市农产品出口总额达到 69.87 亿元，同比增长 48.84%。全市新增境外投资企业 4 家，完成对外实际投资额 500 万美元，新增中方合同投资额 581 万美元。“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永州专区）发布信息 860 余条，企业使用平台工作 350 余次。

坚持“发展产业”任务使命，招大培强稳增长。通过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和“百十亿”工程，开展五次重大项目双月集中开工签约仪式、部署实施“五好”园区建设、成立 5 支“引商引才引客”小分队等有力举措，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实效。立足传统产业打造产业集群。蓝山县皮具箱包特色产业集群，被确定为全省 10 个产业集群之一，蓝山皮具箱包小镇被评为全省特色产业小镇。江华县电机电器产业逐渐形成电机制造全产业链。祁阳特色纺织产业园、宁远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道县智能制造产业园均已形成了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先后在长沙、东莞、深圳等地成功举办了制造业、文旅、电子信息产业、皮具箱包产业、乡村振兴以及国际陆港等大型招商推介会，全市签约 50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 369 个，总投资 1175.18 亿元。成功举办第二届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祁阳市和新田县分别成功引进 1 家新落户湖南世界 500 强企业和民营 500 强企业。

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优供促销激活力。整体策划了永州菜高峰论坛暨中国地方菜春夏季菜品交流会、2021“味道湖南”永州味道美食季、永州市四季汽车展销会等 100 余场次活动，3 个菜品入选“味道湖南”金牌菜。实施消费升级，指导家政企业开展家政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家政服务品质。聚焦大宗消费，通过大型车展活动累计销售 2 万台，销售额达 20 亿元。引导大型商超推行线上采购配送到家模式。积极培育规模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纳入联网直报平台，全市共培育限上在库企业 1180 家，其中，新增限上企业和大个体 218 家。全市共建成县级电商运营中心 11 个，累计建设电商服务站 1276 个。江永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 （二）工作短板与不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体量不够大、主体不够强、平台效益有待提升、要素制约依然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仍然是当前最大的问题。同时，消费环境不优，商贸流通载体作用发挥不够依然存在，物流成本过高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最大瓶颈之一。干部职工学习能力与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埋头苦干实干的艰苦奋斗氛围不浓。党风廉政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重业务轻党建时有发生。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3 件（主办 2 件、会办 1 件），涉及电子商务、会展经济、建设商会大厦等方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见面率、办结率和满意率

均为 100%。《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已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于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用心办。局党组高度重视，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待，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龙赋云任组长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聚焦代表们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商务服务意识，实现人大建议办理和全市商务工作的互相促进、同步提高。第一时间出台《永州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人大建议办理的工作方案》，建立起“六个一”工作机制（制定一个工作方案、进行一次见面会商、组织一次调研座谈会、给予一个正式答复、开展一次电话回访和搞好一次办理总结），并对每个环节明确了时间节点，全程实行台账管理。

（二）强化沟通对接，抓好落实及时办。坚持办理前、办理中、答复前均充分沟通，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法与各界代表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议，采取电话联系、上门走访、当面征求意见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办理方案，高质量地提出办理意见，确保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办理谁回访”，要求各承办科室力求详尽、具体地答复代表，客观、真实地反映永州商务的工作，争取代表们对商务工作最大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件件办复、人人见面。

（三）注重成效转化，夯实基础务实办。在办理何燕姣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的建议中，大力推广应用“一个规划引领、两只轮子驱动、做实三大基础、强化四位一体建设、多种平台共营”的江永电商发展模式，江永、祁阳等 7 个县市先后成功创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在办理胡斌代表提出的《关于永州发展会展经济的建议》中，仅用一周的时间就拿到了省政府同意举办展会的批复，有力助推皮具箱包产业打开非洲市场。在办理左雪飞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设永州商会大厦的建议》中，配合市工商联做好《关于鼓励和支持永州市异地商会发展壮大的若干工作措施》的起草工作，提出了 10 条干货举措，引进商会和平台经济项目入驻永州商会大厦。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全市商务系统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持续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奋力拓展开放大通道、搭建开放大平台，发展开放大产业，走好“向南、向海、向外”新步伐，奋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积极履职尽责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大力监督支持下，市文旅广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落实“三区两城”部署，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市成功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是 2021 年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州。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国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湖南省广播电视技术能手培训暨第 26 届全国广播电视能手大赛选拔赛组织奖、全省文旅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先进荣誉 7 项。

1. 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按新的统计口径，2021 年全市预计共接待游客 44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92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接待过夜游客 14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过夜游收入 159 亿，同比增长 15%；接待大湾区游客 508.9 万人次，大湾区过夜游客 172.8 万人次。实施重点文旅项目 30 个，全年完成投资 102 亿元。全市共签约重大文旅项目 16 个，引进资金 45.7 亿元。21 个项目列入湖南省“十四五”重大文旅项目库，总投资 291 亿元。永州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项目完成投资 3.7 亿元，水娱乐项目已开业运营。培育精品民宿 145 家，新增床位数 2851 张、改造床位数 6931 张。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启动建设 9 个。“智慧永州”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在建 6 个。神州租车已经在永州落地。《永州文化旅游融合及产业发展的调查报告》，入列文旅部 33 项优秀成果之一，全省年度唯一。

2. 全域旅游有力推进。举办了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成立了永州市文旅产业联盟，出台《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蓝山云冰山创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已成为大湾区的知名旅游目的地。时任副省长谢卫江多次肯定云冰山景区建设和运营模式，他在全省特色文旅小镇推进会议上说云冰山面向大湾区，商业模式创新做得非常好，景区很精致，实现了诗和远方的统一，建议大家都去看一看。连续 3 年每年创建 3 家 4A 级景区，2021 年是道县陈树湘红色文化园、祁阳市石洞源、新田县龙家大院景区。九嶷山舜帝陵创 5A 有序推进。进一步打响“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品

牌。我市开屏广告亮相铁路 12306 手机 APP，曝光量超过 1900 万，点击量超过 50 万。持续扩大长沙地铁“永州号”旅游主题列车影响力，投放了 1 列全景车厢广告和 70 块灯箱广告。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成功举办“摩崖上的中兴颂——永州摩崖石刻拓片展”大型展览活动。国潮音乐舞蹈诗剧《此处潇湘》精彩上演。编制了《永州市旅游攻略》。全省发布 10 条非遗主题（研学）旅游线路，我市入选 4 条，覆盖 5 个县区。

3. 文化惠民扎实深入。文化场馆总服务人次 1738 万人次、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3.3 次。创作大戏、小戏、剧本等 14 个。斩获湖南第七届艺术节 21 个奖项。新创大型零陵花鼓戏《走啰行啰》获田汉新剧目奖、田汉导演奖、田汉表演奖。书法类获奖 3 人，占全省十分之三。原创《精神密码》红色故事情景剧引起巨大良好反响。永州党史军事陈列馆正式开馆。道县玉蟾岩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2021 年国保单位实施项目 11 个，占全省三分之一。新增 15 处省级文保单位、7 项省级非遗。出版了《何绍基石刻精品三种》《永州文物图典》。获得奥运会银牌 1 枚、亚锦赛金牌 2 枚、全国比赛金牌 3 枚。举办了湖南省（春季）乡村文化旅游节、“巅峰湖南”六大名山登山赛暨“巴图鲁勇士”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等比赛活动 120 场次。开展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培训班 8 次，其中国家级 2 次。举办永州市艺术讲坛 6 期。开展“送戏下乡”等群文、非遗活动 715 场。推进永州新闻综合、公共频道进入 IPTV，覆盖 80 万网络用户。升级改造 61 个“村村响”平台。推进我局乡村振兴联点村大夫庙村成为乡村旅游发展典型。

4. 行业安全形势向好。全市文旅广体行业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旅游投诉、无感染新冠肺炎疫情病例、无安全播出事故。对文化市场出动执法检查 15262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4709 家次，立案查处办结违法违规案件 207 件。取缔城中村“黑网吧”1 家，取缔出版物游商地摊 27 处。完成中宣部、省“扫黄打非”办督办和挂牌督办案件 2 件。开展文物安全巡查 1298 次，排查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 129 处。查获扣押非法销售的卫视地面接收设施 171 个。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简报》上向全国文旅系统推介典型做法 4 次，排全省第一。

## 二、增强人大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

我们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人大意识，把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作为重中之重工作进行部署落实。一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1 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7 件，其中主办 11 件、协办 16 件，做到了见面率、办结率、满意率 3 个“百分之百”。我们在办理郑安陵代表“关于作大做强永州市文旅融合产业的建议”、蔡自新代表“关于实施永州潇湘文生旅融合发展的建议”、袁凤代表“关于优化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过程中，成立了永州市文

旅产业联盟，出台了《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等，多措并举促进文生旅融合发展，打造千亿产业。办理陈坚代表“关于将零陵打造成 5A 景区纳入永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建议”，已将“一心双核一带三板块”内容纳入永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零陵古城作为两个核心之一来打造。办理吴红燕代表“关于将‘大湘南对接大湾区’文旅行动提升为湖南省重大发展战略品牌活动的建议”过程中，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上报省委、省政府，争取将“大湘南对接大湾区”文旅行动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议事日程。吸纳蔡自新代表“关于在我市开展申报世界遗产工作的建议”，已经启动永州摩崖石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办理陈萍代表“关于积极引进和培养民宿产业发展的建议”，培育精品民宿 145 家。办理张月惠代表“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建议”、杨美凤代表“关于有效利用体育场馆的建议”，将建设永州市体育公园等 8 个体育场地建设项目列入我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还在各个居住区内建设社区级全民健身体育设施，结合公园广场规划布局了健身活动场地及设施。办理何象启代表“关于加强海龙庙保护利用的建议”，编制了湘桂古道展示利用项目计划书，构建湘桂古道永州段的展陈体系。办理唐江红代表“关于将瑶族龙灯会品牌申遗并扩大影响力和美誉度的建议”，开展了专项调研，结合南岭瑶族文化（永州）生态保护区工作，积极建设“瑶族斗龙舞龙灯”非遗传承基地。二是坚决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的审议意见。坚持规划引领，推进宁远、道县、江永编制了名城保护规划；强化街区保护，12 条街区入选省历史文化街区；有力组织申报，共申报 2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三是积极配合立法。参与起草《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通过立法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坚持理想信念，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水平，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进步。在出台政策文件时充分征求司法部门意见，确保依法依规。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树立责任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闯创干”中奋力开创全市文旅广体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紧扛牢疫情防控首要任务，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卫生健康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先后荣获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湖南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面对国外疫情高位运行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形势，全市卫健系统充分发挥主力军和先锋队作用，4 万余名卫健人持续奋战在防疫一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构建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全年累计排查管控涉疫重点地区入永人员 23126 人、境外入永人员 3765 人，核酸检测 282 万余次。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成 5 所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行“小单元作战、网络化管理、专业化操作、实战化演练”，累计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 997 次、流调溯源 256 次。坚持抗疫一盘棋，先后派出 4 批次 123 名防疫骨干支援张家界、株洲、甘肃天水、河北石家庄抗疫工作。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完成 229 个“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048 万剂次，3 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达 98.4%（排全省第二），到期加强针接种率 82.3%（排全省第一）。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全市已连续 715 天保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营造了良好的健康环境。

**二、深化医改攻坚成效明显。**持续推进医德医风、医疗、医保、医药“四医联动”改革，积极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全市医改监测重点指标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同比下降 5.52%（要求≤10%）、公立医院药占比 24.02%（要求≤30%）、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5.32%（要求≥31.8%）。在全省率先出台《永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开展村卫生室服务收费价格试点，受到省卫健委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中心城区 4 个城市医联体挂牌成立并取得积极成效，蓝山县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祁阳市全省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零陵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获 2021 年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并推荐申报“国家建设基层健康综合

试验区”。

**三、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达 2196 万，住院人次达 96.5 万。全年实施的中央和省投资建设项目 29 个，完成建设投资 8.79 亿元。新创建三级医院 3 所，同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乡镇卫生院成功创建二级医院，全市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 16 个、基本标准的 179 个，均居全省前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电子健康卡应用环境改造在全省实现全覆盖。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累计开展远程诊疗 18.8 万例。无偿献血总量首次突破 10 吨大关，同比增长 7.9%。

**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实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并在全省率先召开高规格的全市中医药大会。与湖南中医药大学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评选出第一批永州市名中医 19 名，将中医药诊疗项目的医保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药服务“四有”（有人员、有场地、有设施、有服务）实现全覆盖。在零陵区试点建设应用基于 5G 的中医药智能服务平台，得到省卫健委肯定推广，受到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和湖南卫视《午间新闻》宣传推介。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完成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全市 48 家生物医药企业现价工业产值 10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

**五、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有力。**全力守护妇幼平安，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 7.23/10 万、2.14‰和 3.49‰，为 3.2 万例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为 10 万例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检查。积极推进医养融合，164 家养老机构健康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10 家医疗机构被评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3 家社区创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成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 4 家。强化特殊人群排查管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 95.19%、居全省第一，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结核病健康管理率均超省定目标任务。

**六、健康永州行动全面铺开。**首次将健康永州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按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文件要求，围绕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两大核心，扎实开展 15 个重大专项行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由 89.6%提升到 90.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 20.87%提升到 24.48%，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由 31.75%提升到 45.76%，51.3%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了老年医学科；我市建设健康促进县市区的比例达 45.5%，排全省第一；祁阳市成功创建国家健康促进县，获评为全国 15 个健康促进县市区典型之一，经验在全国推介。

**七、人大决议决定执行到位。**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建立工作机制，实行

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理落实，深化思想认识，及时与代表联系沟通，汇报办理情况，对难以解决的问题，组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真正带着感情去认真办理，按职责对办理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压实责任、统筹调度、逐月通报、限期办结，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办理质量，2021年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12件（主办7件、协办3件），人大代表满意率100%。

**八、其他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建党100周年这一主线，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着力推进医疗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查处案件76起，追缴资金30余万元；重拳打击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市行政处罚案件1270件，较2020年增长126%，在全省排名第三；围绕健康科普知识、医患故事等内容，打造出了众多广受好评的宣传作品，获评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先进单位、2021年湖南卫生健康网络宣传影响力排行榜第三名。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意识形态等工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化工作，积极协同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文明创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工作，以良好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尚未取得最终胜利，境外疫情仍在蔓延，国内局部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容不得丝毫不能松懈。同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还剩下许多“硬骨头”，优质医疗资源同群众就医需求仍然不匹配，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行风作风仍然有待进一步优化，“看病难、看病贵”仍然是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

2022年，全市卫生健康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历届会议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永州建设为统筹，以深化医改为抓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统筹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市审计局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坚持把讲政治贯穿审计工作始终，自觉融入大局，主动服务大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扎实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共对 231 个单位开展审计和调查，查出违规金额 1.64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08.27 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14 件，促进整改落实增收节支 10.97 亿元。全市 6 个项目参加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各 2 个。

（一）扎实做好政策跟踪审计。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聚焦乡村振兴和“六稳”“六保”，对祁阳、东安、道县、蓝山等 4 个县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措施及园区经营发展等情况进行审计，促进归还原资金渠道 5638.86 万元、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294.51 万元、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向企业退还应减免的租金及有关费用 96.22 万元，收缴财政 262.42 万元。

（二）全面加强财政审计。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和政府债务管理、部分重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绩效等进行审计，并利用大数据审计技术，对一级预算单位开展全覆盖审计。其中，市审计局对 212 个市属单位开展全覆盖审计，彰显了审计监督“无死角、无禁区、无例外”，增强了审计对象的审计意识。同时，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要资金的审计。如市审计局对市本级及零陵、宁远的养老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开展审计，充分揭示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问题，促进加强基金管理；针对 3 个管理区（经开区）财政管理机制制度不完善，近年来干部经济问题易发多发的情况，对其开展财政决算审计，全面揭示重大政策措施和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落实、财政管理运行及绩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建立完善有关制度机制，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

（三）探索创新经济责任审计。2021 年，市审计局共对 14 个单位、20 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在两个方面开展了探索：一是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领域或行业开展系统审计，克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短板。如针对此前各县区国有林场财政保

障机制改革后（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机制改革未跟进和单位职能转变不到位的问题，统筹有关县市区审计力量，对全市 7 个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的 11 名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开展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查出这一系统普遍存在的人员编制与职能不匹配，人力、物力、财力极其浪费；财政监管缺失，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很不规范；职能定位不清晰，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方向不明等问题，移送问题线索 3 件。二是探索经济责任审计与巡察工作的贯通协调。与市委巡察办对接，选择 2 家单位同时进行审计、巡察，同步开展“政治体检”与“经济体检”，既充分揭示财政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又准确查找出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如对市直某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资金账外收支核算、出纳挪用公款 280 余万元等问题。审计组将信息通报给巡察组，巡、审并力深查，并及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收到了“优势互补、成果共用、效力叠加、巡深审透”的预期效果。

（四）切实强化国有资产审计。市审计局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结合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对所有市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促进建立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和相关机制制度，加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市审计局还对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系我市首次对部门负责人开展此项审计。

（五）不断改进政府投资审计。针对工程建设领域问题易发多发的情况，市审计局转变理念方法，探索开展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全链条审计，既审计了 S355 江华分水岭至白芒营公路、永州大道综合管廊、潇湘技师学院整体搬迁等重大项目的概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又对市造价站的造价管理和 2 家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预结算评审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揭示工程建设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增强工程建设领域问题治理和风险监督的系统性，促进压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尽量减少问题的发生。审计过程中还移送问题线索 7 件。

（六）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责任。市审计局建立了完善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检查，实行对账销号。坚持把审计整改日常督促检查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同。市审计局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方案、参与实地调研、配合开展整改满意度测评等，让审计整改监督“长了牙齿”。2021 年测评的 9 个单位中，7 个单位综合得分为满意等次，2 个单位为基本满意等次。推进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市审计局对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永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领导机制、责任落实、工作程序、追责问责等进行细化明确。该办法将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 工作短板与不足。全市审计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如：一些审计人员对新时代审计新职责、新定位认识不到位、把握不准，尚未跳出传统审计思维，审计方案编制不够科学，审计目标定位不够精准，查出问题的准度、剖析原因的深度和提出建议的高度不够，审计效果不太理想；县市区审计机关熟悉大数据审计技术的人员不多、思路不广，全覆盖审计效果不明显；投资审计任务重、风险大，且工作还不够规范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结合，逐步加以解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审议意见情况

一年来，市审计局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认真落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服务人大监督需要。

(一) 依法报告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受市政府的委托，如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以及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同时，按规定和要求，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部门年度工作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二) 主动服务人大监督。在制订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方案时，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加强与市人大财经委的沟通对接汇报，认真听取和采纳意见建议；在预算执行审计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报告工作情况，按要求调整审计内容和审计重点，使审计监督更好服务于人大监督需要。

(三)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针对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关于跟踪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市审计局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有关情况已在“履职履责情况”中详细报告。

需要说明的是，市审计局 2021 年未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市审计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自觉担负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落实“稳”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安排要求，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和全市“十四五”目标任务，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退役军人工作在省对市绩效评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党管武装三项考核中均获 A 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 扎实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印发“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清单，梳理出 254 条具体政策点，逐条明确落实举措、责任单位。推动法律政策学习宣传，为驻永部队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单行本、读本、释义等 5 万册，为 7 个军休所、3000 多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发法律政策资料 2 万册，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活动 360 余场次，接待群众和服务对象 5600 余人，力促法律政策学习宣传全覆盖。

2.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零距离交流，按照“一对一”的方式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全市累计联系功臣模范等 6 类对象 1.2 万人、走访 2.3 万人次、“解三难” 2769 人次；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9.06 万人次，发放慰问金 4200 余万元。坚持典型引领，组织“老兵跟党走”系列活动，蒋云杰获评湖南省“最美退役军人”，遴选 10 名 2021 年度永州市“最美退役军人”。坚持发挥作用，打造兵支书、志愿者、网评员三支队伍，目前全市有 2322 名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干部，515 支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在基层治理、应急救援、乡村振兴等方面冲锋在前，452 名网评员主动传播网络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3. 规范有序推进安置就业。挖掘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安置空间，增强安置政策的刚性落实，2021 年接收安置转业军官 31 人、随调家属 1 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消防员 258 人、伤病残休人员 7 人，完成 19601 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采取线上线下联动、部门内外联合，实现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先后举办网上招聘、专场招聘、定向招聘等活动 33 场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7000 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570 余人。教育培训由“授人以鱼”式向“授人以渔”式转变，与中公教育合作为退役军人免费提供公

务员考试培训辅导 10 期。筛选 40 所高职院校 130 个市场需求量大、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供退役军人选择，审核通过高职院校招录退役军人报名 50 余人。开展退役军人“双带双促”活动，培育退役军人过 100 万元的经济实体 534 家。举办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永州赛区项目遴选活动，从 13 支参赛队伍中评选 4 支参加省赛，永州钰丹仓储配送有限责任公司获三等奖。

4. 认真落实优抚褒扬政策。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完成伤残评定 24 人，拨付抚恤经费和医疗补助经费 43192.3 万元；开展新版残疾人员证件换发工作，完成换证 2926 人，换证率 98.09 %；开展短期疗养 900 人次，医疗巡诊、送医送药活动惠及 3600 余人次。扎实开展英烈褒扬，“七一”前对烈士遗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慰问烈属 254 户，发放慰问金 20.3 万元；投入 2100 万元，对全市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陵园进行了修缮提升，陈树湘烈士纪念园自 2019 年 6 月对外开放以来，接待各界人士超 106 万人次，成为党史学习教育网红打卡地。稳慎开展“两参”核查，初核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4337 人，可认定 12984 人，停发待遇 6 人。深化双拥共建成果，为 7 万名退役军人办理老兵卡，对百余名海军“永州舰”官兵重点走访慰问，帮助 28 个现役军人家庭解决实际困难，11 家政府兴办的景区场馆悬挂免费标识，15 家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实行挂号费和住院陪护费等全免、药品优惠 10%、健康体检费优惠 25%。

5. 全心全意维护合法权益。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百日攻坚”活动，局领导带头深入联系县市区调研指导，加大明察暗访、督办通报力度，活动取得明显成效，省厅交办重复信访问题 27 件，已化解 23 件，化解率 85.2%。创新开展公共服务，设立永州市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聘请法律顾问和心理咨询师，现场为退役军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先后调解矛盾纠纷 36 起。探索建立“事心双解”工作小组暨“五老”（老战友、老班长、老首长、老军医、老英模）调解工作室，推行坐班+巡回调解机制，共接谈重复访人员 12 名，化解矛盾 9 个，签定息访协议 5 件。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局领导带头值班，市退役军人大局总体稳定、趋稳向好。2021 年，全市累计接访 9409 批 21798 人次，劝阻赴省进京集访 124 批 776 人次，重要节点实现零非访、零登记、零滋事的“三无”目标。

## （二）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主要是：《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后，国家、省、市的配套政策将陆续调整，地方面临较大的政策改革、信访稳定压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多、成因复杂，部分群体的信访意愿仍然较强，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维稳压力仍然较大；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对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工作合力、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加大力度、认真解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1. 关于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情况。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决议、决定，并及时将贯彻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2.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审议意见情况。2021 年我局未收到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审议意见。

衷心感谢各位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新的一年，我们将以这次述职评议为新起点，发扬成绩，正视不足，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开创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去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锚定“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9%、5.3%。2021 年，市委、市政府获评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市政府荣获省政府安全生产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市应急局被评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市应急局 5 项工作获得省应急厅激励表彰，奖励资金共计 510 万元，居全省各市州应急局之首。市应急局获得应急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第三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1 人获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记一等功）荣誉称号。

（一）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践行“两个至上”。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校学习、干部培训内容，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实现常态化。组织动员市县乡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不可逾越的红线》、新安法等专题片，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发现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扎实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

(二) 严格责任追究，各方责任全面压实。出台“八个一律”硬性措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党委巡察、政治巡察和考核考察，综合运用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从严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 12 个乡镇（街道）及 9 个县市区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和森林火情火灾多发的 6 个乡镇、林业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给予 4 家单位“黄牌警告”预警告，对 8 个乡镇街道“挂牌督办”，停止职务 3 人，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55 人。

(三) 聚焦主责主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四个一”工作，从严查处安全问题隐患整改不力行为。交办的 6454 条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6428 条，整改完成率 99.6%，尚未整治到位的突出问题都落实了管控措施。坚持“联合打、网格管、重点突、源头控、群众防、常态化”的打非治违工作模式，每月有督查、每周有行动、每日有巡查的工作措施，持续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开展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着力解决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全年全市共排查突出问题 319 个，安全隐患 36824 处，责令停产整顿 937 家，移送司法机关 73 人。创立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完善和保障“一单一码一平台”新机制，得到应急管理部和省委财经办充分肯定，《湖南日报》《中国应急管理报》《城市经济论坛》进行了推介。以“五进”为抓手，建立安全宣传教育分片包户对口联系制度，全市有安全宣传员 3.2 万余名，3436 个村级站点 3.1 万余个喇叭终端，累计播放各类安全提示 830 万余次。

(四) 加强预警预报，防灾减灾救灾成效明显。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阶段性工作，被国务院普查办通报表扬。14 个市直部门实现应急感知数据共享，所有乡镇（街道）应急专线、应急指挥场所建成并投入使用，打通应急指挥“最后一公里”（村、隐患点、灾害点），五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畅通高效。应急资源共享清单不断拉长，市本级 72 个单位应急资源实现共享。建立了 358 支专兼职救援队伍、120 个装备和物资储备库（含 2479 类设备）、204 名应急救援专家、317 个避难场所、109 个医疗保障单位、163 家后勤保障单位的应急资源档案，健全了应急资源共享体系。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度建设日益完善和成熟。发布灾害预警预报 14 期，启动应急响应 4 次，组织研判应对灾害会商会 8 次。成功举办 2021 年湖南省森林火灾、永州市防汛救灾等专项演练，获省、市领导高度评价。

(五) 强化筑牢根基，基层应急能力得到提升。扎实推进“六有”“三无”创建，全面铺开乡镇（街道）“六有”应急能力建设，全市 182 个乡镇（街道）中有 140 个达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坚持市里主推、县里主导、乡镇主创的思路，创新开展安全生产“三无”（无不可控风险隐患，无非法生产经营单位，无亡人安全责任事故）乡镇（街道）创

建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大部分乡镇（街道）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科学应对防汛防火工作，强力推进县乡村企（单位）“四级包保责任制”，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十个到位”、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六个百分之百”、“跑得早、跑得对、跑得快、跑得安全”等措施，防抗救链条衔接紧密、保障有力。今年汛期会商研判42次，有效应对10次洪涝灾害，无人员伤亡，未垮一堤一坝。推行森林防灭火邻县邻乡邻村联防联控联灭“三邻三联”工作机制，构建“责任共担、资源共享、边界共管、协同联动”森林防灭火新格局，实现火灾发生后就地就近就快处置。严格管控非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县、乡、村、企业（单位）四级包保和四个签字背书制，通过入户宣传、明晰责任、督查督办等措施，抓实道路交通、学生防溺水、小火灾人和一氧化碳中毒等非生产安全事故防控，确保宣传教育、防范措施到村到户到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我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我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积极沟通联系，采取访代表、查实地、抓落实等方式方法扎实开展工作，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一是明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局长负责制，出台工作方案，做到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二是抓落实。细化工作流程，积极协调，狠抓建议交办、办理答复和督办落实“三个阶段”落实。三是重实效。以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为导向，把办理工作与促进工作相结合，得到了代表充分支持和肯定。

2022年，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将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持续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奋斗目标，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政府国资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拓进取，大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实施，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稳妥推进，国资监管职能进一步强化。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 扎实开展国企党建工作，打造国企党建品牌亮点。始终把强根铸魂摆在首位，以党建引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出台了《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的意见》，压实企业五大主体责任。以“五进”（进车间、进项目、进工地、进窗口、进车厢）为抓手，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0 余项。完成了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384 人，培训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 195 人，创建“五化”建设示范支部 21 个，党建示范点 10 个。圆满解决永汽总公司党委时隔 19 年未换届问题。

(二) 稳妥推进国资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能。目前，市政府授权我委监管企业 7 家，资产总额 786.6 亿元，占市属企业总资产 90.1%，监管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年监管企业营业收入 11.24 亿元，同比增加 69.6%，成本费用 11.62 亿元，同比增加 73.13%，利润总额 -0.37 亿元，同比下降 80.7%，上缴税费 0.67 亿元，同比下降 19.96%。

(三) 以改革强动力增活力，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效提高国有企业创新发展活力。市城发集团大力推进国际陆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市经投集团大力推进产业项目和滨江新城片区开发；永汽总公司推出红色旅游专线和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市公交公司冷水滩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项目正式实施；涪天河公司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有序推进；农高科公司标准化厂房主体工程顺利完工；市国投公司应急转贷资金初显成效，2021 年累计为 31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4 亿元。同时加强与央企省企对接合作，协助长丰改革纾困、司法重整和引进战投等工作。

(四) 稳妥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和债务化解工作。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八转”工作，出台了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督导平台公司做好债务化解，2021 年 1-10 月，市城发集团平滑置换隐性债务 18.55 亿元，化解偿还本金 7.99 亿元，支付利息 7.24 亿元；市经投集团平滑置换隐性债务 5.1 亿元，化解偿还本金 5.25 亿元，支付利息 3.85 亿元。

(五) 加强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努力提高监管效能。积极组织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先后拟订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市国资委监管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内部审计监督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强化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监管效能。强化重大事项审核把关，2021 年，研究审核监管企业报批事项 80 余项，审核超短融、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结构性融资等合计

126.3 亿元，审核企业贷款资金 7.7 亿元，完成了公司更名、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审核工作 19 项，较好的履行了监管职能。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今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其中：主办 2 件、协办 1 件，目前均办理答复完毕，代表委员反馈满意率达 100%。现将办理工作报告如下：

### （一）第 1018 号《关于加大对县属国有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的办理情况（主办）

一是设立转贷基金，缓解融资难题。引导市国投公司发起设立了永州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2021 年累计为 31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4 亿元。二是出台扶持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疫情期间开展帮扶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工作，督促租金减免工作落实。支持农高科公司完成农科园建设标准厂房，为中小型国有企业提供落户帮助。开展“在外外省籍务工人员春节假期免费乘坐公交”活动和开通城乡、园区冷避公交线路，为企业员工通勤及出行提供了便利服务。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提供政策指导。出台关于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机制等系列制度，为县属国有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指导。

6 月 15 日，我委与人大代表樊志军先后进行了电话联系和面谈，樊志军代表对市人大五届五次会议第 1018 次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二）第 1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建议》的办理情况（主办）

一是摸清国资国企家底。2021 年完成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清查、核对、汇总工作，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建立全市国有资本台账。二是全面深化国资监管工作。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加快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和债务化解；积极推进“事改企”工作，并根据授权进行监管。三是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研究出台监管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实行清单化管理。出台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拟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增强内部管理制度刚性约束，形成监管工作闭环。

6 月 15 日，我委与人大代表秦小国先后进行了电话联系和面谈，秦小国代表对市人大五届五次会议第 1124 次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三）第 1160 号《关于大胆整合升级打造中心城区千亿产业园区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协办）

一是加快战略性重组整合。根据结合省债管办文件要求，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过渡期内市级保留 2 家平台公司（市城发、市经投），其他市级平台公司整合前期基础论证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但平台公司涉及债务量大、债权复杂，整合重组条件尚未



成熟，建议待平台公司转型完成后再启动整合重组工作。二是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印发了市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意见和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平台公司制订了各自的转型方案，力争通过市场化转型和化债为下步整合打基础。三是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融资功能。计划按照“一资一策”的原则，分别注入平台公司和市国投公司，增强其融资能力，力争市发集团信用等级实现 AA+ 目标。指导市国投公司积极开展资管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推动组建产业引导基金。为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国有资本有序流动和保值增值。

5 月 30 日，我委与人大代表邓扬中先后进行了电话联系和面谈，邓扬中代表对市人大五届五次会议第 1160 次建议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1 年度林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全市完成营造林 137 万亩，森林覆盖率 65.53%，森林蓄积量 7031.48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 75.64%，林业总产值 454.64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一年来的工作概括起来，就是：坚持了一个遵循，突出了四个重点，实施了两项改革，守住了三条底线。

坚持了一个根本遵循。就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林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年组织召开 19 次党组扩大会、14 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 次专题会议进行传达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护绿、增绿、用绿”三绿并重，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

突出了四个重点。一是抓好生态修复。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完成人工造林 23.11 万亩，为计划任务的 110%，面积排全省第一。义务植树 1259.07 万株，尽责率 93.37%，

高出目标任务 23.37 个百分点。稳步推进生态廊道建设。高标准实施湘江流域沿岸和二广、泉南、厦蓉 3 条高速公路两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厦蓉高速沿线道县段、宁远段生态廊道获评全省“优秀”，在各县市区打造一条生态廊道示范线，建成“绿色通道”1500 余公里。加强湿地综合治理。巩固拓展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成果，建成小微湿地 15 处，6 处湿地入选全省重要湿地。抓好绿色创建。江永燕子山纳入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督导 3 个县区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建成绿色村庄 141 个。二是抓好生态保护。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持续推进天然林禁伐、公益林限伐，严格实行商品林减伐。年采伐量 79 万立方米，为省定限额 50.18%。认真抓好森林督查和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完成森林督查问题整改销号 717 个，整改到位率 100%，排全省第一。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8 个问题，有 7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1 个限期整改问题正按方案推进。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上报国家林草局，全市 70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 43 个，面积 23.49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0.47%，较整合优化前提高 0.45%。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持续抓好禁食退养工作，支持引导 489 家养殖户转产转型，转产率 100%。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专题宣传 120 余场次。开展生物多样性普查，推进各类栖息地建设，持续抓好蓝山、道县等地候鸟迁徙通道管护。全省第一部市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全市认定古树名木 76795 株，居全省之最。三是抓好生态产业。油茶产业提质扩面。完成新造 10.2 万亩，占计划任务的 102%，低改 13.7 万亩。完成茶油小作坊提质改造 30 家，建成林之神油茶仓储交易中心。竹木加工转型升级。建成 2 个国家级、3 个省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实现竹产业产值 17.65 亿元。森林旅游来势喜人。市植物园通过国家 4A 景区评审，创建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全市森林旅游接待游客 560 万人次。林下经济稳步发展。在市林科所建成竹荪、三叶青等示范推广基地 300 亩，全市林下经济经营规模达到 200 万亩。花木产业逐步壮大。努力打造湘南花卉苗木交易平台，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在全省花博会上，永州荣获金奖和优秀组织奖。积极探索碳汇经济。全面启动实施双牌、江永、金洞等三区碳汇经济先行区建设试点工作。四是抓好生态惠民。优化服务效能。45 项涉林行政服务事项全进窗口，实现“一站式服务”。主动帮扶企业。带头执行领导班子联系企业制度，走访联系企业 13 次，协调解决用地、林木采伐等问题，争取扶持资金 5100 万元，支持申报国家贴息贷款 6.3 亿元，贴息资金 823 万元。积极服务基层。全年向上争取林业项目资金 5.65 亿元，约占全省 11%。争取 3187 名生态护林员指标，较上年增加 9.1%。引导林工企业为林农提供 5200 余个就业岗位，新建林道 96 公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了两项改革。全面推行林长制。顺利召开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动员会和第一次林长会议，按期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全面建成“一长三员”网格化管护体系。积极推动国家公园建设。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顺利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后续工

作正在有序推进。

守住了三条底线。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全面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两大核心指标实现双增长，排全省前列。森林防火保持稳定。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森林火灾受害率 0.05%，远低于省控标准 0.9%，持续处于历史低位。林业有害生物可防可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9.9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48%，远低于 12% 的国家总体控制指标。

回顾过来的一年，全市林业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林业产业大而不强。全市 1326 家林企中只有 156 家规模企业，产值上亿的仅 16 家，产值超过 10 亿的没有一家，竞争力和影响力还不够大。二是森林资源监管存在漏洞。尽管我们加大了监管和查处打击力度，但毁林毁草毁湿问题还时有发生。三是森林灾害防控还有压力。林区易燃物多、火点多，森林火险居高不下，防火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市有 5 个县市区发生了松材线虫病，尚未完全根除，生物安全防控任务依然艰巨。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方面，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和决定。认真完成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主动联系人大代表，虚心接受意见和建议，自觉把林业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事前报告、事中事后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另一方面，认真办理建议。一是认真部署。成立工作专班，由局主要负责人牵头，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先后 3 次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具体问题，根据对口负责原则，将建议逐一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经办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倒排工期、有序推进。二是深入调研。围绕建议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组织工作专班深入一线调研 12 次，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理清办理思路，做到心中有数、言之有理、行之有效。在办理盘日妹代表提出的关于自然保护区中民众生活问题的建议时，多次深入保护区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社情民意，进一步摸清底子，结合正在推进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从自然保护地调出村庄建设用地 758.1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878.59 公顷，有效保障了原住居民的生产生活空间。同时，引导和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为原居民提供创业就业机会，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水平。三是主动协商。聚焦问题本质，通过电话汇报、登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和现场会等形式，主动对接代表 46 次，就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协商讨论，征求意见。在办理郭德志代表提出的有关野生动物禁食退养工作的建议时，局主要负责人先后 3 次深入企业调研指导，宣讲相关政策，主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退养、补偿和转产转型等。先后分两批完成全市退养工作，退出养殖主体 489 家，补偿资金 4781.06 万元。同时，积极引导企业转产转型，指导办理相关证照、争取扶持。四是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现实条件和相关政策，分门别类，逐个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年内所办结的 8 件人大代表建议，均实现办

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 100%，切实做到让人民满意、让代表放心。

衷心感谢各位对林业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大力弘扬“三盯”精神，始终保持“三干”作风，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做出更多林业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尽责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履职，真抓实干，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市在全省“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中连续 8 年排名第一，我局被评为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市消委被评为全国、我局被评为全省消费维权先进集体。

（一）坚持优环境，倾力促发展。聚焦“三高四新”战略，深入开展“三大”行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 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64465 户，同比增长 27.59%；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329279 户、注册资本 4186.5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54%和 11.67%；全市企业年报率达 95.33%，名列全省第 2，创历史最好成绩。

1. 加力加速优化环境。全省率先实施“一业一照”改革，并在全国首创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纳入改革范围，“一业一照”改革获评全市“改革创新 50 例”案例。“一件事一次办”办结率 100%，新设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率 87.31%，均名列全省前茅。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覆盖率、检查率、公示率均达到 100%，列全省第一方阵。我局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作书面典型发言。

2. 助力助推质量强市。全年共培育制造业市场主体 1069 户，期末全市实有 17924 户，同比增长 6.34%，居全省第 8。市经开区获批全省首批质量基础设施资源“一站式”

服务试点。全市共有 2 个国家级、4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其中道县陈树湘烈士纪念馆成为 2021 年全省唯一的标准化试点单位。在全省率先实行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五检合一”，湖南省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永州）质检中心挂牌运行。

3. 培优培强知识产权。全年共培育科研和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 420 户，期末全市实有 2621 户，同比增长 19.08%。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永州经开区分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全市全年授权专利 3658 件、同比增长 19.4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36 件、同比增长 101.7%，增长率排名全省同类地区第 1；商标注册 8016 件、注册成功率全省排名第 1；马德里国际商标拥有量超过 300 件，排名全省第 1。全市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助企融资 21 亿余元，同比增长 75.4%。

（二）坚持办实事，全力解民忧。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市查办民生领域案件 1006 起，发布典型案例 3 批，移送公安机关 4 起。

1. 农贸市场监管提质强力常态。中心城区 39 个在营农贸市场的入场经营建档率、证照公示率、三防设施配备和使用率、农残检测配备和公示率、计量器具检定率、非公党建覆盖率均实现 100%，得到国家国卫暗访组充分肯定。共查办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违法经营案 13 起，对市场开办者首开罚单 4 起。

2. 价费监管有力有效。深入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群众负担”专项行动，共清退各类学校、医疗机构、事业单位、等违规收费 1000 多万元，查处价格违法案 122 起，为群众“保价护航”。

3. 消费维权用力用情。创新开展消费者评议，常态推进消费维权“五进”活动，创建“五个放心”消费环境。全市共接受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 3.54 万件，按时办结率 95.04%；立案查处 21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27 万余元。

4. 重点领域监管加力加大。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监管执法，共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 34 件、对 6 家液化气单位和 5 所驾校等垄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双双荣获全省先进。查处传销案 4 件、移送 2 件。违法广告案立案 130 件、办结 115 件，立案数、办结数排全省第 2。办结网络违法案 15 件。加强信用监管，全市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7291 条，公示异常名录信息 2098 条，依法协助法院系统公示股权冻结信息 425 条。

（二）坚持严监管，奋力保安全。始终把防范化解市场安全风险作为主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全环节监管，守住了安全底线。

1. 突出食品安全严监管。深入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查办食品安全案 1129 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达 99.9%。抽检 17946 批次，排名全省第 2。江华县成功创建全省食品安全示范县，我市获批创建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 突出药品安全严监管。在全省率先开展春季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立案查处 451 起，名列全省第 1，我局在全省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创新售药新业态新模式，制定《永州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试行）》。

3. 突出特种设备安全严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在全省率先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全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违法行为查处率均达 100%，分列全省第一、第三、第一，并在全省推广。

4. 突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严监管。开展学生配制眼镜、烟花爆竹、学生校服、包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和成品油六大类消费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消防、食品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立案查处 7 起，移送 1 起。全市共完成工业产品检验 907 批次，合格率达 98.1 %。

5. 突出常态化疫情防控严监管。强力推广“湘冷链”，追溯系统注册 1853 家，累计发放溯源码 108.07 万张，位居全省第 2，“湘冷链”赋码率、追溯率和干部职工疫苗接种率实现 3 个 100%。大力实施外环境检测，共采集样本 16038 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加大对疫苗特别是新冠疫苗监管力度，整改风险隐患 92 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15 份。

（四）坚持强党建，着力激活力。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时刻从政治高度检视市场监管工作，抓队伍、提能力、强基础、正作风。

1.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全年召开党组会 32 次、举行中心组学习 12 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3 次被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推介，在全市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型党史知识电视竞赛中夺冠。

2. 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市场监管能力大提升行动，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8 期、市场主体业务培训班 30 期，集中培训 3267 人次，邀请 66 位省市专家专题授课。开展线上网络培训 33 期，同比增长 83.3%。坚持以考促学，组织“一季一法一学一考试”5 次。

3. 加强基础建设。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获批全省试点，及时出台《全市“五好”市场监管所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在冷水滩区梅湾、宁远县九疑山市场监管所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目前已在各县市区局全面试点。

4. 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文开会数同比减少 32%。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问题 101 个，问责 85 人次。全力配合市委巡察，抓实涉粮领域腐败问题、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自查问题 5 个方面 16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规违法行为 36 起，移交问题线索 14 条。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其中主办件7件、协办件2件，主要涉及食品安全、餐饮监管、商品房市场整治、质量工作等方面，内容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群众普遍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对促进市场监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精心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任务，健全“一月一调度”机制，加强代表沟通，狠抓工作落实，现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主办件办理全部为A类，征求代表意见满意率为100%。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统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2021年度统计工作，敬请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统计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稳步推进统计改革，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全力配合开展国家统计督察，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市统计局先后荣获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8个统计专业进入全省优秀或良好行列，成功创建无烟机关、节能机关。

（一）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坚持党建引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党建、业务两促进。统筹部署有力度。局党组始终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有方案、有目标、有行动，统筹有序推进。学习方式拓宽度。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专家辅导授课、学习讨论等方式，深入学习“规定书目”，开展“学史明理”等专题研讨会4次。参加国家、省统计局视频学习2期，邀请专家辅导3期，收看建党一百周年庆典，组织观看《让街》等4部红色电影，到江华故居、李达故居、陶铸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坚定初心。学习成果有深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七一”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党代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发表信息19篇。为民实事有温度。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的“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专项行动，走进基层统计单位

320家，解决问题60余个。为38家企业提供企业类型精准划分，助力帮扶企业政策落实。为乡村振兴点祁阳新钢铁村协调资金117万元，修建“白改黑”通村公路3.1公里，修缮水利设施增灌农田150余亩。

(二)及时客观反映发展成果。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为龙头的各项统计改革，圆满完成了各月度、年度28个专业统计监测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及时客观统计信息。大力推进入统工作，全年新增“四上”企业290家，做大了总量，增强发展后劲。通过精准监测和部门配合，2021年全市GDP增长7.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

(三)统计督察初步反馈问题整改初见成效。一是精心谋划抓部署。对照全省配合督察方案，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全市各级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系统每周一学、每月一考，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考试6次。开展“五查五看”，派出4个工作组进行实地督导，狠抓工作落实。配合省局开展3轮调研，抓实反馈问题整改。二是全力以赴有合力。在市配合保障统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全力配合，确保迎检工作顺利有序，受到督察组的充分肯定。市统计局全员参与，全程陪同，协调对接有序、沟通顺畅。三是坚决整改抓成效。始终把统计督察立行立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成立市县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整改方案，构建“一周一报、一月一督”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市统计局以统计年报会、定报会等方式加强培训，提升统计工作能力。新田县、江华县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他县市区对照反馈意见抓整改，进一步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四)全面完成普查调查重点任务。一是高质量推进七人普工作。圆满完成编码阶段质量验收、职业编码审核修改等工作，及时发布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市涌现1个国家级先进集体、2名国家级先进个人、9个省级先进集体、12个省级先进个人。二是扎实推进各类统计调查监测。认真做好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及房地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预警监测。三是扎实开展各类民意调查。扎实开展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市民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等7项民意调查，配合省局开展企业“三高四新”战略落实情况、人才激励政策实施情况等共3项民意调查。

(五)加大统计执法和宣传力度。一是加强统计执法力度。继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四位一体”的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全市共检查150家单位，其中市本级检查25家，立案1家，责令改正15家。二是加强统计宣传。组织开展了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开展宪法宣传进社区等大型统计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等近万册。



(六)着力提升基层基础工作水平。一是构建基层统计长效机制。联动市编制部门下发专门文件,推动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二是以点带面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以点带面建成一批示范性乡镇统计站,推动县乡统计向“管理规范、基础扎实、数据真实、台帐齐备”目标提升。开展“永州市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专项行动,推动基层统计工作进一步全面发力。三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科学设置培训专题,创新培训内容,分期分批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高各级统计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全年累计完成1200余人次。

(七)切实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预警预测抓研判。坚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开展横纵向对比分析,第一时间报送情况,精准体现经济发展趋势,服务党政决策。二是专题分析出成果。紧盯全市发展主线、重点工作,跟进发展步伐。主动作为,开展高质量的发展指标调查分析研究,一批建言进入决策层面。共撰写《决策参考》47篇、《统计信息》48篇、《统计专报》22篇。三是服务产品抓质量。继续更新优化年鉴、手册、月卡、季卡等统计信息产品,满足社会需要。进一步发挥统计网站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共更新发布各类信息281条。

(八)从严抓实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构建起担当有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扎实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35个问题,做好了整改“后半篇文章”。三是强化内部管控。修改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局机关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43项,全面涵盖机关运行、日常管理、机关党建、统计业务等,有力推动单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四是完善考核激励。扎实推进公务员队伍平时考核,建立客观公正、精准科学的平时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统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监督法》,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持依法统计、依法行政。以国家统计局督察为契机,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统计法》等法律法规,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学习对象扩面,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每月以月报卡等方式向人大报告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决策参考》等统计产品,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调研,虚心接受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咨询服务。2021年,未收到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事项。

2022年,我们以《“十四五”时期湖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为总揽,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主线,深化统计重点领域改革,强化经济

形势研判和统计监测评价，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切实提升永州经济总量、均量、质量和分量，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现报告市城管执法局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履职尽责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城市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助力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复审，成功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2021 年我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实现了“零突破”，今年被省里明确为全省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一）攻坚克难抓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不断补齐短板。一是城市供水提质加快推进。完成投资 7.1 亿元，新建供水管网 101.7 公里，改造 64.48 公里。百花塘水厂取水头部原水管建设提前完成任务并稳定运行，获得市里通报表扬。二是城镇燃气有序发展。新气管道广西干支线、永州—邵阳县支线开工建设，分别完成投资 5.9 亿元、1.88 亿元，焊接管网 80km、78km。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投资 0.3979 亿元，新建管网 25 公里、新增用户 1.8 万户。三是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完成投资 6.23 亿元，新改建排水排污管网 238.29 公里，完成蓝山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开工建设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全市及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 41.02%、69.39%，在 2018 年基础上提升了 16.74、30.02 个百分点，达到省定任务。其中，中心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排二类市州第二名。四是垃圾处理统筹推进。完成投资 6.51 亿元，道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运行，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 73.42%，排二类市州第二名。提前完成省定 6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中心城

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累计购置分类收集亭 282 座，分类收集桶 5085 个，配置餐厨垃圾收集车辆 9 辆，改造 3 座厨余垃圾站，建成 5 个大件垃圾暂存点和 1 处大件垃圾破碎处理中心。五是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已完成整治的 18 处黑臭水体达到“长制久清”评估要求，未出现返黑返臭情况。六是智慧建设增效逐步完善。排水管网 GIS 地理信息系统完成升级。559 台新型环保渣土车纳入智慧城管平台监管。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初步搭建。

（二）精细精心抓好城市管理工作。坚持不懈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和服 务，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市容市貌逐步改观。推行路长制和督办制，开展市容环境“你来拍我来管”活动，将人行道违停处罚录入交警处罚系统，解决了困扰多年的“锁车、拖车”难题，初显治理效果。各县市区积极加强市容市貌等管理，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尤其今年春节期间，禁燃禁烧工作早部署、早安排，燃放现象明显降低，全市全域优良天和颗粒物改善显著。二是园林城市创建基础更加夯实。协调创园项目建设，10 个大型公园中张飞公园、宋家洲公园、将军岭公园、怀素公园基本完成改造。计划新建 57 个小游园，已竣工 53 个。三是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报装时限环节进一步压缩，线上线下均可办理。永州水务、永州新奥分别为企业减负 504.48 万元、104.7 万元，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服务。四是民生实事取得成效。统筹协调抓好车位、厕位建设，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位 1.78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8416 个，并启动了超时停车差异化收费；全市已完成公厕新建 29 座，改造 11 座，完成社会厕所对外开放 807 间，均超额完成任务。

（三）扎实有序抓好依法行政工作。强化“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规范执法。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制定《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基准》等，梳理制定 14 个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 个抽查工作计划。作出行政处罚 11 件、行政许可 322 件，开展行政检查 6 次，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反馈，也没有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二是“三项制度”落实取得新进展。权责清单、执法流程、执法依据、重大事项法制审核事项等做到公开公示。在宁远、零陵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的基础上，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程序，聘请律师，严格实行法制审核，审核各类文件、政策 50 余件。三是法规制定收获新成果。起草《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出台了《永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等，强化了法制保障。四是执法改革打开新局面。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正式挂牌成立，联合住建部门出台制度，建立了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城管、公安、应急、辖区街道联合执法，燃气“打非治违”更有成效，组织集中燃气执法 382 次，查扣非法经营液化石油气 6300

余公斤、非法经营钢瓶 656 个，取缔燃气非法经营网点 13 个，行政拘留 13 人，刑事拘留 1 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情况

(一) 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2021 年我局承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21 件(含闭会建议 4 件)，总量较 2020 年增幅 10.5%。我局组织代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市政府办等开展两次现场视察活动，通过开展电话访谈、面对面座谈、微信互动等方式，随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随时接受监督，实事求是，并严格规范答复，确保办理质量。承办的建议全部按时办理答复，并全部获得代表满意评价。特别是关于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的重点建议，获得市人大常委会测评认可。

(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依法行政，主动、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汇报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及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将接受人大监督贯穿于城市管理始终。在城市管理立法、车位建设、建议办理等工作方面，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督查指导，有力地推动了工作落实。

过去一年城管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总体来说，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仍然不高、供水供气等保障亟待提升，干部队伍作风仍需加强等等，必须认真解决。2022 年，我局将以全省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为契机，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推动城管执法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为机关正常有序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保障服务。一是强化办公用房保障服务。严格办公用房管理，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清理存量、闲置用房，全力保障重点机关办公需要。先后为市直 30 多个单位、临时机构调整办公场所，涉及面积 12210 m<sup>2</sup>（含重新启用面积），腾退封存面积 1892 m<sup>2</sup>。发现并移交涉及办公用房方面的问题线索 15 个。二是强化公务用车保障服务。克服车辆数量不足、车况老化困难，优化平台管理运营，落实完善车改政策，市直单位公务、业务用车全部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巡查发现并移交涉及公务用车方面的问题线索 32 个，全年共保障公务出行 7887 批次。三是强化公务接待保障服务。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公务接待互联网监督全面启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款吃喝、餐饮浪费、整治酗酒陋习专项检查，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 56 个。基本实现市内机关单位食堂用餐“一卡通用”，签约人数突破 4.5 万人，直管食堂满意度测评保持在 90% 以上，制止餐饮浪费特色工作被省里点名表扬。四是强化重点大院保障服务。永州会堂承接并圆满完成市人大、政协“两会”，市党代会等 89 次重要会议活动的会场服务、保障工作，未出差错。督促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四大院”全年开展水、电等各类紧急抢修 30 多次，确保了市委、市政府等重点大院水电、空调正常供应，环境卫生整洁。

2. 紧扣中心大局，推动集约节约。始终坚持团结引领全局干部职工围绕中心，融入大局，把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全力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心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活动。顺利完成“十三五”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已有 159 家单位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其中国家级示范单位 5 家、省级示范单位 6 家，创历史新高。二是坚决推进机关运行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机关后勤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管控措施，节约车辆维修运行、水电费、办公用品采购等开支近 20 万元，消化历史老账欠账 150 万元。三是有序开展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再次组织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面清查核查，基本摸清了 196 家市直单位国有资产底数。草拟《市直机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市直单位存量公有住房管理办法》《市直行政事业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方案》，已进入市政府审议程序。按“六统一”模式对市本级一般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可节约车辆运行经费 1000 万元。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43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00%。

3. 坚持人民至上，办好民生实事。对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快滨江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民生实事建议，实行挂图作战，强力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果断放弃尝试“EPC”建设模式，采取统筹推进、分项实施的标准化建设模式。将

原来的两个项目班子合并为一个工作专班，从住建、经投、公路等部门抽（借）调了3名专业技术人员加入专班，后期又增加2名同志进入专班，全权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项目重大事项一律提交局党组集体研究，全年局党组研究电梯加装和小区改造工作10次。二是倒排工期，加速推进。工作专班每周定期召开例会，调度和安排工作，确保整个项目建设有序穿插、同步推进。我个人平均每周抽出3天左右时间调度和研究加装电梯、小区改造工作。三是广泛发动，规范实施。建立楼栋长联系群，及时将相关的情况和工作要求予以公示、告知。代拟好土建合同范本、施工标准、费用出资额测算表发放给楼栋长，让广大住户知情、配合。对住户提出的问题疑惑，第一时间予以解答。对重点人群，带头上门入户做发动、解释工作，直接组织召开住户座谈会5次，接待电梯加装住户信访50多人次。坚持“新官要理旧事”，及时研究、妥善处理电梯招标、住户要求更换电梯品牌、相关手续和工作程序缺少等遗留问题。认真执行政府投资、建筑领域、招投标、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严格按图施工、按规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全市机关事务工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程度还不够高；二是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方面还存在差距，在资产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等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三是机关事务队伍结构配备不合理。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我局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市人大决定事项1件，分别为《关于进一步加快三个小区加装电梯步伐的建议》《关于改造永州会堂座椅的建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资产登记核算不规范），3件交办的事项均已按要求办结。

《关于进一步加快三个小区加装电梯步伐的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目前，永联大院生态停车位改造基本完成，电梯加装和综合管网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屋面盖顶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共完成投资2500万元。其中，电梯加装已建成9台，65个单元、650户签订施工合同，598户住户已交款，已有50个单元开工建设，实现任务过半目标。

《关于改造永州会堂座椅的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由于永州会堂座椅改造工程按所提建议改造所需经费投入较大，财政暂无相关改造预算，且与中央提出的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相违背。考虑到改造的必要性，我们将适时向市政府争取维修改造资金，充分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实施改造。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工作方案》（资产登记核算不规范）的落实情况。2021年7月，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进行清查的通知》，对市直196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

行清查核查，进一步核实核准反映的 22 处房产的资产去向和属性，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第一时间将相关资产及变更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资产动态管理。同时，针对市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存量公有住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局还立足长远做了一些思考和前期工作，力求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一是认真开展调研。结合市直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开展调研，形成《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市政府。二是出台相关制度。草拟了 3 个涉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存量公有住房集中统一管理的管理办法和改革方案，均已按程序提交市政府研究审议。三是处理遗留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新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暨省直国有资产体制改革推进会议精神，对产权办证和与市本级平台公司的资产分割等复杂遗留问题，拿出方案，提交市政府专题协调形成会议纪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升值。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研究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实干诠释忠诚，用实绩彰显担当，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着力打造政治过硬的政府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学习跟进、思想跟进、行动跟进，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作出的“一带一路”“精准扶贫”“三个着力”“守护好一江碧水”“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抓好五项重点任务”，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在落实落地上当参谋、出主意，确保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坚持”的要求，埋头苦干，勇毅前行，研究室的同志们全年有四分之三的工作日晚上、节假日和双休日都在加班加点，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的忠诚和对事业的执着。扎实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锤炼了政治意识、增进了历史自信、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2. 着力打造担当有为的新型智库。着眼于全国全省发展大局，聚焦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关切，高质量做好文稿服务，充分发挥参政设谋作用。全年起草综合文稿 260 余篇。一是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积极作为。以起草工作报告、领导讲话为抓手，经常开展全市性工作研究。比如，紧扣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确定的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在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带领指导下，从 2021 年 10 月到 12 月底历时 3 个月，经过深入调研、反复修改、广泛征求意见，高标准起草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在市“两会”上得到了广大代表和委员的高度评价。二是聚焦推介永州做法积极作为。围绕上级关注的工作，提炼经验做法，及时总结上报，把永州的特色亮点推出去。比如，牵头起草了《关于国能湖南永州电厂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打击治理假币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材料报送至省政府办公厅，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三是聚焦政策研究争取积极作为。认真研究国家和省里重大政策，积极向上建言发声。比如，在 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环节，积极与省政府研究室对接，提出在“推进湘粤非、怀化东盟铁海联运通道提质上量”后增加“支持永州国际陆港建设，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撑湖南打造第三条对外开放大通道”，该建议被采纳，正式报告统一表述为“支持怀化、永州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四是聚焦经济形势研判积极作为。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经济形势分析，总结工作，查摆问题，提出对策，高质量起草市政府党组向市委常委会汇报的经济形势分析材料，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五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作为。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参政设谋的各方面，把文稿服务的过程转变成为民服务的过程。比如，2021 年上半年，我室牵头起草了全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六位”建设的意见》，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学位、床位、车位、厕位、房位、摊位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促进民生问题的有效解决。

3. 着力打造作风优良的精干队伍。持之以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筑牢理想信念，坚持“三盯三干”，提升专业能力，以过硬的队伍完成艰巨的任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牢牢守住底线。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巡察反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坚持依法行政，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年把关市政府重要新闻稿 200 余篇，做到了精益求精、无一纰漏。每个月编印一期《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推进市政府有关文件向社会公开、让群众知晓。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市政府研究室始终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积极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2021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为蔡自新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吸收民间智库意见的建议》。我室对该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明确了责任领导和经办人



员，并与代表面对面进行了沟通和书面答复，蔡自新等代表对我们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做到了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三个“100%”。2022年在文件报告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比如，有关文化人士提出的“组织编撰潇湘文化系列丛书”一事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

过去的一年，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有不足，尤其是在宏观战略谋划、重大课题调研、重大政策研究等方面还比较薄弱。下步，我们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锻造政治能力、开阔视野格局、练就过硬本领，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更好发挥参谋助手和以文辅政作用，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我市人防工作在省人防办、市委、市政府和永州军分区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永州实际，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2021年，市人防办被评为“全国人民防空通讯报道先进单位”、“全省人防工作绩效先进单位”、“全省人防训练演练先进单位”、“全省人民防空先进集体”、“全省国防动员先进单位”。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履行人防使命任务能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实理论武装。坚决落实党对人防工作绝对领导的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防领域落实落地。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省第12次党代会精神、市第6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

集中研讨，强化警示教育、法制教育、典型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今日永州”等开展“互联网+学习”，创新“以考促学，以赛促学”的学习方式，理论武装持续加强，思想根基更加牢固。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推进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省人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落实“一岗双责”，排查整理编制了《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廉政风险点》，从源头上堵住腐败的口子。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指示，将 2021 年作为全市人防系统“作风整顿年”，并制定《市人防办关于“作风整顿年”的几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为人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三是巩固行业整治成果，规范人防依法行政。开展全市人防行政执法稽查暨行业整治“回头看”，建立健全人防行政执法数据台账，建立已经报建暂未缴费、结建项目报建但没有受监项目，结建项目承诺建但没有建的项目，结建项目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就开工建设等问题台账，制定执法方案、执法计划。2021 年依法对承诺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实际未建的零陵嘉信跃居项目、未到人防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就开工建设的嘉隆广场项目、未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的万达广场和碧桂园项目等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市本级累计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XXXX 元，已超额完成年初预定征收 4000 万元目标，超额 37.97%。

（二）以战备建设为牵引，强化人防防护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人防组织指挥系统建设。结合 11 月 1 日防空警报试鸣，进行模拟实战化人员疏散演练，落实人防指挥部“实名”、“实装”、“实案”训练，理顺了人防组织指挥工作机制，提升了人防组织指挥能力。二是强化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在巩固双牌水电站、冷水滩曲河水厂、市电信局和国网永州供电公司防护成果的基础上，指导涔天河水库完善防护方案的编制，持续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升级网络防护和物理隔离系统，提升网络防护能力。三是强化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升级相关硬件、软件。2021 年按照省人防办统一部署，建设完成了市、县两级视频会议系统，目前市本级视频会议系统已按照到位，并与省人防办完成联通调试，9 县（市）视频会议系统硬件设施基本已安装到位正与市本级进行联调测试，预计 2022 年 3 月可投入使用。同时第二路由建设永州路段已布放光缆 XX 公里，完成总工程量的 35%。四是强化人防疏散体系建设。人员掩蔽面积不断增加，2021 年市本级审批结建工程面积 XXX 平方米，新增竣工验收人防工程面积 XXX 平方米。安全生产监管到位，对河西人防商场、零陵四医院口部房和人防疏散基地等人防工程每周一督查，每月一调度。确保各类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六能”建设要求（能生活、能生产、能学习、能就医、能防护、能安置），对适宜建设疏散地域的多个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决定将市本级疏散地域建在零陵区黄田铺镇，同时，对县级人防疏散地域选址布局、场所建设、疏散接收安置方案拟制等提

出要求。五是强化训练演练。强化日常训练，提高备战打仗能力。按照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训练与考核大纲》制定了《永州市人防办机关 2021 年度训练计划》，对全体干部职工的训练时间、内容、方法和训练考核提出明确要求。每日坚持与省人防办进行短波、超短波联通训练，每周空情、视频会议、数据传输训练，每月进行省市机动指挥所通联训练。加强市县联合训练，提升通信保障能力。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市人防办组织开展人防机动指挥信息系统县（市）支援训练，九县（市）人防办参加训练。通过训练提升通信保障人员快速反应和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检验人防机动指挥装备性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指挥信息系统存在的问题隐患，为建设“拉得出、联得上、通得好”的人防机动指挥系统奠定良好基础。另外 2021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指挥系统全员全要素实操训练，检验人防指挥平台装备性能，磨炼人防通信保障队伍，增强信息化条件下人防组织指挥能力。六是强化宣传教育。我办把人防宣传教育作为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宣传方法上采取多点结合，重点发力，投稿上稿数量及质量都有新突破。2021 年，市人防办在《中国人民防空》《湖南人防》、红网时刻、新湖南等省级平台上稿 103 篇，让人防声音、人防知识、人防法规走进人民群众。

（三）以服务大局为主线，推进人防融合发展。一是全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深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选派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两名工作队员深入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乡大鱼塘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助力大鱼塘村发展。二是持续推进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干部职工长期进行文明劝导，深入“联点共建”重点治理区域潇湘门社区开展文明创建全民清扫巡察活动，彻底整治“脏、乱、差”等问题。三是充分发挥人防工程效益。以冷水滩河西人防商场模式为参考，充分发挥人防工程提供就业、交通等效益。

在取得了一些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一是全民人防意识淡薄。多年和平环境，使部分公民包括少数领导干部国防观念淡薄，人防意识不强。部分行政相对人履行人防法定义务的自觉性不够，甚至有故意推诿、逃避责任的现象。二是人防战备能力比较薄弱。部分县级指挥通信系统相对滞后，极少数县级人防结建工程较少，人防指挥所建设缓慢。三是全市人防工作力量相对不足。全市人防力量比较薄弱，尤其是各县人防办与住建局合署办公后，各县人防办从组织领导到内设股室再到人防队伍力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县级人防工作力量相对不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我办坚持依法办事，规范从政行为，始终把人防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虽然没有交办的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但我们在重大工程的决策上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依法推进人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2年，全市人防系统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心系“国之大者”，发扬“三盯”精神和“三干”作风，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紧贴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砥砺奋发、笃行不息，推动全市人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作出人防部门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年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扛牢“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勤勉务实，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永州先后4次在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和经验介绍，再次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市州。

###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主动担当作为，在干字上发力。一是善作善成抓好主责主业。把中央、省关于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最新文件精神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创造性地把上级要求对接具体现实、化为具体方案、变成具体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市无大规模赴省进京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继续保持赴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零登记”，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访登记227批239人次，为进京越级访控制较好的市州之一。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综合排名居全省前列。祁阳市、东安县、双牌县、江永县、回龙圩管理区成功创建2021年度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是创建数量较多的市州之一，被省政府通报表彰。永州市信访局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2021年度省对市平安建设考核、绩效考核信访工作零扣分。二是尽心尽力推进协管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协助车丽华副市长抓好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禁毒等相关工作，自觉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想方设法采取有效措施，多次召开调度会、协调会，强力推进落实，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是抓实抓细维护社会稳定。继续推动领导干部定点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常态化。认真做好每周一市级领导到市信访接待中心坐班接访工作，39名市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60批150人次。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将“建成100个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站”纳入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和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印发《永州市全面建设诉源治理工作站实施方案》，将诉源治理工作站建设任务分解到11个县市区，进一步明确建设要求、工作职能等。已建成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站138个，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100个工作目标任务。狠抓节点维稳。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护期，以及重宾来永调研期间信访保障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敢于探索创新，在实字上发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信访工作，化解信访问题。一是创新试行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制定《永州市推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的实施意见》，将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1171件重复信访积案分为化解息访类和疏导稳控类，多次组织召开调度会、协调会，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目前，1171件交办信访件，已全部汇报化解，汇报化解率100%。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被省信访联席会议简报刊发，并在全省推介。二是全力打造“枫桥经验”永州化。提出了“坚持一个统领、推广一种机制、搭建一座平台、建好一方站点、试行一种规程、编印一本手册、推动一体融合”的“七个一”要求，目前，已基本形成以村（社区）“1+4+2+X”工作机制为代表，以市公安局“阳光警务·三级约访”机制、零陵区的“智慧社区”、东安县的“枫桥经验”式公安派出所、双牌县的村级民声微信平台、道县的“红管家”模式、江华县的网上群众工作部等为特色的新时代“枫桥经验”永州品牌。12月28日，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建坤代表永州在会上作典型发言，推介永州经验做法。三是全面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参与市委政法委牵头，统筹法院、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力量，成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室，强化访调对接、诉调对接。目前，已组建政法“五老”调解队伍15支170余人。此举得到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的充分肯定。同时，以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为抓手，推行让群众“最多访一次”，认真开展信访事项第三方回访核实，压实首接首办责任，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访累”。一年来，省信访局组织开展11期信访事项第三方回访核实，永州市信访群众综合满意度始终排全省前列，其中有5期排全省第一。

3. 强化自身建设，在严字上发力。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先后召开6次局党组会传达学习有关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提出“五有”要求（即有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现场教育、心得体会、测试通报），明确将信访工作史纳入学习内容，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摘编》，下发专门党史学习教育笔

记本，并将学习情况纳入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共组织现场教育6次，开展专题读书班4期、党史知识测试5次，撰写心得体会80余篇。工作做法及成效被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简报刊发2次。精心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信访法治宣传月”和“学党史、守初心、办实事、解民忧”主题征文活动。二是身体力行当好表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当好“班长”，不当“家长”，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坚决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五个不直接分管”、“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先后到14个县市区实地督办信访件，召开联合接谈会、协调会70余次，推动化解重复越级访信访件16件。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时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自觉按要求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加强家教家风教育，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三是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扛牢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等第一责任人责任，示范引领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寻找“最美信访干部”活动。扎实开展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有力有序，市信访局在二类单位年度考核中排第13位。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落实，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市信访局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和无烟党政机关。

一年来，自己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与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学用结合不够紧密；在工作高标准、严要求上做得还不够好、抓得还不够细；有时候因日常事务、会务缠身，学习调研时间不够充分，在依法信访上创新举措不多等。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始终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更加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依法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对涉及信访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及专委会交办审议意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落实，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稳字当头，坚持目标导向，自我加压加力，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为主线，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用“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持“三盯”“三干”，为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作出信访部门的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乡村振兴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履职履责情况，以及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精准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持续巩固，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

一是强化监测帮扶守底线。健全落实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在全省率先制定了“1+13”工作方案（1 个全市总体方案和 13 个市直行业部门配套子方案），选用、培训乡镇、村监测员 3347 名，实现了乡镇、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全覆盖。明确了 12 家市直部门为数据归集单位，定期开展数据筛查预警，先后开展了两次集中排查，所有监测对象由乡镇或后盾单位班子成员结对，所有脱贫户均落实结对联系人。组织开展“敲门行动”暨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动员 1.2 万党员干部上门走访，发放救助物资共 700 余万元，解决监测对象临时性、突发性基本生活困难。落实精准帮扶措施人均 4 条，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8869 户 22643 人。

二是对标工作要求抓衔接。对标省委要求，调整充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切实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起草了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分工，按要求组织开展了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市级年度考核，配合市委组织部选派省、市、县三级驻村工作队 1103 支 3236 人，实现了脱贫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一村一队全覆盖。

三是保持力度不减固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重视程度不降、帮扶力度不减。“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有力，全市义务教育无一人失学辍学，脱贫人口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县域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 85%以上、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完成新增农村危房改造 1156 户，农村饮水安全隐患问题实现动态清零。持续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147 个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均按要求兑现了帮扶协议，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3.87 亿元，完成省定任务的 140%。脱贫人口就业 28.9 万人，高于上年度

8.85个百分点，建成就业帮扶车间954个。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4500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至70元/人/月。168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均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成立党支部64个，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和特困对象兜底保障全覆盖。

四是凝聚工作合力促振兴。“六大强农”行动成效显著，粮食总产量超过300万吨，生猪出栏680万头、居全省第一。新增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68家，总量达到185家。新增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46个，总数达到205个。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400公里、安防设施建设1250公里，农村公路优良率78.42%。乡村医疗卫生医技人员“空白点”实现动态清零，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提质改造乡村小规模学校86所，全市农村教学点优化整合为549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超过30%。776个村庄规划编制完成阶段性工作，达到省定进度要求。累计完成户厕3.07万户、公厕200座。创建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推进县1个、全域推进镇6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5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0个。乡村治理不断加强，创建全国文明村镇8个、省文明村镇15个、县级以上文明（村）镇1951个，占比达67.78%。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1.1%。

五是突出项目建设强支撑。深化拓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全市共登记确权扶贫项目资产105002个、资产净值134.33亿元，确权进度100%。加强县级项目库建设，2021年入库项目10331个，资金规模60.9亿元，2022年入库项目1198个，资金规模12.12亿元。举办“百万老乡助力乡村振兴”启动仪式和乡村振兴项目招商推介会，签约乡村振兴项目23个，项目总投资46亿元。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谋划储备项目470个，资金规模1086.6亿元。

六是积极创新示范求突破。立足“抓改革、探路子、作示范”，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新路子。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创新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推行乡镇干部“组团联村五抓五促”工作机制，“五个到户”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4个村创建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5个村和1个乡镇创建为全省示范村镇，零陵区“137工程”和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的经验做法得到了农业农村部的肯定，蓝山县毛俊镇毛俊村等5个村乡村治理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乡村小学优化提质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永州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全省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351”做法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三三四”模式、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一是落实办理责任。成立了由局



长负总责的专抓班子，根据人大建议案承办情况，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每件建议案的责任领导、主要承办责任科室和联络员，把办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岗到人。二是提高办理质效。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局长定期调度办理进度。责任领导和科室加强与协办部门的沟通会商，及时主动与代表保持沟通联系，采取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座谈调研或登门拜访、电话微信联系等方式，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及时汇报办理情况，接受代表咨询，坚决杜绝文来文往、简单答复。2021年，我局共承办建议提案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理，达到了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3个100%，并就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三是推进答复公开。严格落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规定，在智慧永州开设专栏公开办理结果，主动接受代表、公众监督。

（二）接受监督审议情况。坚决执行市人大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的工作监督和审议，诚恳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一是诚恳报告工作情况。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年底前向市人大农业委报告了2021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年度工作推进情况。二是配合开展专题调研。2021年9月15日至17日，配合市人大民族外事侨务委员会开展了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共同拟定了调研方案，提供了调研基础背景材料，协调被调研县做好调研的前期和相关配合工作，并参与了国、省、市人大代表的实地调研。通过进村入户座谈、查看项目现场、查阅台账资料，监督工作推进情况，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医疗保障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年，全市医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局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在驻冷水滩区155个单位中排名第一，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获得优秀工作队和优秀后盾单位“双优”表

彰，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跨省门诊直接结算、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获省医保局通报表彰，经验在全省推广。

（一）人民至上强化民生保障，有效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一是基本医保参保实现全覆盖。建立了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网格化参保征缴体系。全市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555.57 万人，常住人口参保率达 105.38%，2021 年基本医保参保征缴率排名全省第一。二是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制定了《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细则》，规范了全市大病保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待遇支付政策，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至 80 元/人/年，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40 万元，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全面取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三是重点救助对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制定出台了《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统一规范全市医疗救助政策，二类救助对象住院救助起付线由 4000 元降低至 1200 元，年度救助限额由 5 万元提高至 7 万元；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实施再救助，再救助不设年度限额，增强了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四是药品耗材费用明显降低。严格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 5 批次国家集采药品和 3 批次省及省际联盟集采药品共 349 个品种，3 批次国家、省集采高值医用耗材共 4 个品种，为全市人民减少医药费用 4.1 亿元。

（二）重拳出击严打欺诈骗保，有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围绕医疗机构、协议药店、参保对象、经办机构、重点药企、政府部门等 6 类主体和 20 项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全市 370 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违规问题 849 个，退回医保基金 282.59 万元。市级督导抽查 65 家定点医药机构，查实违规问题 3269 个，查实违规金额 871.6 万元，受到省政府督导组充分肯定。2021 年，全市共挽回医保基金损失及处罚金 6475.89 万元，进一步巩固了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有力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排名全省第二名。

（三）攻坚克难奋力开拓创新，推动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主动承担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改革试点任务，仅历时 2 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成功切换上线，成为全省第一批、第一个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市州，为实现全省医保信息化建设“一盘棋”踏出了路子、作出了表率。平台上线工作受到了省医保局书面通报表扬，并在全省医保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平台上线后，全市老百姓就医购药更方便、老百姓单笔结算更快捷、医保数据更安全、医保基金管理更规范。

（四）为民服务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一是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主动入驻市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34 项，全年共办件 21068 件，事项办结率达到 100%。二是经办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大力推行提前服务、延时服务和一次性告

知等便民服务，积极落实“好差评”制度，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医保经办服务在市民中心 41 个进驻单位中排名第三，医保一次性告知书获得了全省政务大厅交叉检查组的充分肯定。三是有力破解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难题。9 月 8 日，永州市率先实现全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提前省局预期 22 天完成，超省局预定任务数 8 家，完成率 214.29%，超额率 114.29%。四是着力化解参保患者购药难题。全面推进“双通道”管理药品落实落地，核准 32 家定点零售药店、25 家定点医疗机构为“双通道”管理药品定点医药机构，确定 496 名医师为“双通道”管理药品责任医师，化解了国家谈判药品“进院难”问题，解决了患者在医院“排队等药”窘境。

（五）凝心聚力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 12 次，邀请专家集中辅导讲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全市医保系统组建 200 支医保“微服务”小分队，发放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13 万余份，代办医保微实事 960 余件。狠抓政治巡察整改，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 3 个方面存在的 12 个问题，全部按要求整改到位。公开公平公正地调整提拔重用和晋升职级干部 13 名，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

过去的一年，我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基金监管仍存在漏洞。当前我市基金监管力量薄弱、覆盖范围广、监管对象多，而我市智能监管审核系统正在建设当中，尚未形成全流程、全方位的监管方式，基金监管仍然存在漏洞，“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医保基金监管格局尚未健全建强。二是降低群众转外就医负担仍任重道远。各级定点医院对转外患者引导不够有力、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普遍存在短板弱项、医保惠民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等因素，导致我市转外就医率居高不下，既增加了患者个人费用负担，又影响了我市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三是队伍建设仍存在短板。面对 DIP 付费改革、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智能监管等繁重的医保改革任务，医保系统人少事多的矛盾尤为突出，专业队伍建设亟需加强，队伍力量亟需充实。对这些问题，我局一定认真对待、深入分析，强化措施、切实解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及专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情况

2021 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 9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会办件 4 件），主要涉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建议。我局贯彻“341”的办理思路，全力提高建议办理质效，一是坚持“三个到位”。思想认识到位，将建议办理作为创新医保工作思路、推动医保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来抓紧抓实。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组，理顺工作机制。职责落实到位，将办理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纳

入中心工作计划，明确办理目标、规范办理流程、细化责任分工、严明办理要求。二是做到“四个强化”。强化规范办理，严格按照工作组交办、责任部门承办、分管领导审核的程序进行办理。强化沟通协商，坚持实行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与代表“三沟通”。强化督查督办，及时跟踪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办理进度。强化意见反馈，实时向代表反馈办理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务求“一个效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目标为牵引，精准施策抓落实，确保人大代表满意率实现100%。例如，针对钟敦北代表、何辉平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关建议，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试行措施的通知》，明确了推进医保定点中医院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保总额预算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提高部分中医药服务报销比例5个百分点、上调部分中医诊疗技术项目价格、实行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等改革举措。因改革措施实、办理态度好、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效果好，我局在市人大组织的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报告测评中排名第二，获评优秀等次。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创新基金监管方式，优化医保经办服务，纵深推进医疗服务供给侧改革，合理引导就医需求侧，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全面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1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抓手，以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满意为目标，不断推动政务管理服务工作提质增效，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政务服务的典型经验做法获肯定、省委《工作情况交流》、省政府《政务要情与交流》专门推介。“我的永州”APP在中国数字化年会上获评“智慧城市专项奖”。

（一）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2021年，我市先后出台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六条措施》《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工作机制》等文件，在更高层级和更实层面推动了营商环境工作。6月22日我市颁发全省首张“一业一照”营业执照。创新“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做法，符合条件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全市实施了17个“交房即交证”小区项目。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成抽查任务数和抽查结果公示率均居全省第1。全年开展了3次集中大调研，共走访规模以上企业、小微企业和三类500强企业464个，为企业解决问题300余个。

（二）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全市288个事项实现“全域通办”，189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批共294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部落地。创新推进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出生一件事”实现“掌上办、一链办、一次都不跑”。公布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试行）48项，累计下放了两批基层“一门式”服务事项，包括乡镇107项、村45项。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攻坚。全市41条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12345，实行“一号对外、一单交办、联动处置”。

（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加快。今年来，我市在全国地级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基本保持在前100位，近几个月均保持在30位左右。6月，我市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我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归集882家信源单位信用数据，累计归集和共享各类信用信息数据3.97亿条次，各类信用承诺42万多条。辖区内所属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完成35亿元融资授信目标任务。实施信用核查386万余次，核查出红黑名单1.8万余条，落实联合奖惩措施3095条。

（四）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雪亮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应用加快推进。“我的永州”APP整合公共服务420项、政务服务569项，截至12月3日注册用户突破155万。电子政务网络和城乡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市14个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181个乡镇（街道）、3305个村（社区）；党政机关协同办公平台覆盖市县乡三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开放21个政府数据集、4个数据应用、5243条政府数据，构建了6大数据库，完成了71个系统的数据归集。

## 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情况

2021年，我局办理人大议案1件，即《提高政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议案》。结合议案办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取得较好成效。

（一）高位强力推进议案办理。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明确常务副市长统筹抓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承办，起草并印发了《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议案2021年度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放优组发〔2021〕2号）

（以下简称《办理工作方案》）。7月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到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调研和督办。

(二)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全市 42 个单位 1334 个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中心之外无审批”,实现“一站办理”。除对本部门业务一窗受理的部门外,市本级还设立 8 个跨部门综合窗口,受理 25 个部门的 514 个事项。聚焦群众需求,设置了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企业开办等专窗,实现“一窗办结”。294 个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并创新推进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次办好”。建设“一平台两中心”,将“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为在线服务总枢纽;构建起云计算中心和含七大基础数据库的信息共享交换中心。以此为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三级及以上深度 99.76%,实现“一网通办”。打造“我的永州”APP,群众可足不出户获取本地资讯信息,轻松办理 420 项公共服务、569 项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即办”。为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的政务管家服务,2021 年市本级共为 612 个项目(企业)开展了帮代办服务,共受理帮代办事项 1583 项,办结效率比承诺时限提升 65%以上,实现“一人代办”。将 41 条部门热线全部归并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号接听”。

(三) 提升园区服务水平。下发了《永州市园区赋权指导目录(试行)》,并配套下发 48 个事项的办事指南。大力开展精准帮扶。每个园区选取 15-20 家税收贡献大、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企业,建立县区领导联系企业帮扶工作机制,每 2 个月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半天,重点解决企业用地、用工、融资等各类困难和问题。市本级和各县区均组建帮代办队伍,

(四) 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服务事项共计 3538 项,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 23635 名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进行公示,通过信用永州平台共公示市直行政处罚信息 540 条、行政许可信息 8456 条。

(五) 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面推行政务窗口办事服务“好差评”即时评价,以“好差评”倒逼窗口工作人员提升服务水平。2021 年市本级办件数共 19343 件,产生好差评的办件 16494 件,好评数为 16493 个,好评率 99.99%,差评 1 个。4 月下旬对全市 417 家县域中小微企业成功进行了电话访问,征求了他们的意见建议,其中有 320 家企业认为我市营商环境比以前有了较大改善,评价表示满意,占比 76.73%,有 97 家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不满意”,占比 23.26%。

今后,我们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频共振、相互促进,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柏国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本人在市委和党组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下，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职、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本人主抓执行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非税收入执行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分管工作稳中有进

一是持续推进执行攻坚。2021年，全市法院执行收案24458件，结案20130件，结案率82.3%，其中市中院受理执行案件723件，结案690件，结案率95.4%。执行工作在全省法院系统综合考核排第三。积极开展执行案款清理专项行动，出台《关于开展执行标的款集中清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以我为组长的工作小组，清理市中院近三年执行案件163件5.98亿元，全市11个基层法院清理案件1119件2.1亿元，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充实。积极推进“三湘风暴之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专项行动，对“六类”案件进行摸排攻坚，执行涉黑恶势力刑事裁判涉财执行案件立案执行153件1.3亿元，涉黑恶组织案件已查控财产处置率达89.6%。市中院执行局获评全国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市县两级公检法部门召开拒执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座谈会，建立打击拒执犯罪侦诉审协同机制，审理涉拒执犯罪案件19起24人，判刑24人，判处人数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持续强化审判管理。严格落实省高院“审判效率、质量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要求，依托数字法院系统对审执运行态势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定期分析研判，对长期未结案件造册跟踪管理、督办，对临近审限不足30天的案件实行周通报，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市中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清零。制定发改案件沟通机制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坚决杜绝任意改判、随意发回现象。全市法院一审案件发改率同比下降0.67%，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实行专业法官会议前置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着力统一法律适用、实现类案同判。出台重点案件交叉评查工作方案，高效完成教育整顿案件评查、省高院质量评查、发改案件评查等专项评查活动，累计评查案件3394件、文书15834篇，着力解决工作责任不严、案件质量不高的沉痾顽疾。全市法院有1篇裁判文书和6场庭审分别入选全省“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市中院2

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

三是持续抓好司法后勤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着力构建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体系，坚决杜绝违规接待、违规报账等“滴漏跑冒”现象。市中院被评为全省非税收入执行工作先进单位，1 名干警被评为“2021 年度省直非税收入执收工作先进个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组织智慧法院系统培训 35 次，完成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远程提讯室、全国诉讼服务监控平台等信息化平台调试、维护，推动实现智慧法院平台效能最大化。

四是持续抓实从严治院。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作为根本，全面落实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办结交办线索 513 件，摸排清理涉黑恶线索 91 条、评查涉诉信访 4523 件、清查减假暂案件 42697 件，处理处分干警 53 人，移送司法处理 7 人，完成市委巡察反馈 3 个方面 52 项问题整改，出台长治长效机制 25 项，法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 （二）代管工作成绩突出

2021 年，本人按党组要求，代管政治部、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活动，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政治理论培训 40 余场次、参加红色革命教育 3 次，与武汉音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合作共建音乐党课研究基地，邀请专家现场授课 6 场次，举办红色经典诵读等活动 5 次，全面强化法院讲政治、护核心的第一属性。持续推进“党建+群团”，组建巾帼法治宣讲团，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 8 场、送法进社区 6 场，获人民群众广泛好评。1 名干警获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4 名党员干部分别获国家级和市级党务工作先进。

二是突出综合素质提升。坚持把素质提升作为关键，积极组织全市法院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49 场 642 人，覆盖面达 98%。承办全市政法队伍英模事迹报告会，建立全市法院先进典型数据库，选树先进个人 41 个、先进集体 3 个，在全市法院营造树立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风尚。全年市中院 2 人获国家级表彰，全市共 4 个集体和 3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三是深入开展司法宣传。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等司法宣传平台，编发新闻宣传稿 1000 余篇，微信推送文章 251 期，组织拍摄微电影《我不是鸽子》，获全省法院新媒体大赛一等奖，市中院获优秀组织奖。1 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评为“2021 年全国‘两会’舆论引导工作先进个人”。加强与媒体、监督员、下级法院等沟通协调，办理、反馈网络帖文 67 件，回复行风监督员意见、建议 37 件，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占



舆论主阵地。全市法院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案事件。

### （三）院领导表率作用充分发挥

在履行分管职责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即主动谋划，又挂帅出征。积极投身党史学习教育，参加党组中心组学习14次、红色教育基地学习3次，撰写心得体会4篇，为支部上党课1次，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积极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担任教整办主任，与干警谈心谈话234人次，带头检视并整改问题12项，建立长效机制25项，推动树立法院队伍形象。带头参加线上业务培训34场次，承办包含再审案件在内的各类案件33件，努力把理论知识转化为审判执行工作的能力和本领。本人撰写的案例获2021年度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

作为党组副书记，本人始终把讲政治、顾全局、护核心放在首位，在全力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主动协助院长抓好全盘工作。全年受理案件7830件，结案7458件，结案率94.33%。司法警察、审判监督、执行、案例工作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扫黑除恶、禁毒、非税收入执行等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始终坚持将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作为政治任务，全力抓好抓实执行、统一裁判尺度、法院内部监督等工作，年内以工作报告等形式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分管部门工作1次，以实际行动推动人大决议、决定在法院落地落实。

二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常委会审议意见。始终坚持将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指导办公室及分管部门用心用情办结10件代表建议、3件委员提案，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制定《千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工作方案，主动邀请代表委员监督重大案件审理、见证执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119场496人次，走访联络省人大代表覆盖率居全省法院前列。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组织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在立足新形势新问题创新思维开展好审判执行、意识形态管控等工作方面能力还不够强，有效解决执行难、进一步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等方面思路还不够开阔。2022年，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全力推动分管工作提速升级，协助抓好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和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根据院党组工作安排我分管民事审判工作。一年来，在市委和市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积极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履职尽责，不断开拓创新，强化廉洁自律，较好完成了本职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现将今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强化学习，努力提升政治站位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庆典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司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民事审判工作方面的知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增强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的紧迫感和抓牢廉政建设的使命感。

#### （二）忠心履职，全力抓好分管工作

聚焦重大风险防范。慎重审理非法集资、房产开发商违约等纠纷600余件，有效调处香零公馆等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群体性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受理破产案件8件，审结7件，涉及债权人人数1923人、金额8.5亿元；成立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推动构建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协调香河公司四个关联企业达成破产和解，基本完成长丰汽车塑料公司、东兴石材、东兴矿业、永州舜皇米业等公司资产处置，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审结融资借贷、契约合同等案件1998件，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市场正当竞争；审结涉“爱亲”、“泸州老窖”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受人民群众关注的知识产权案件222件，高效审结中石化在湖南提起的首例注册商标侵权案件，全力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善意、谦抑、审慎、平等司法理念，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创业的法治环境。出台《关于开展送法进民营企业活动的实施方案》，与市工商联构建院企常态化联合机制，及时回复处理涉企问题7件，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全方位的高效

便捷服务。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民事案件做到快审、快结，审结劳动争议、涉农就业纠纷等案件 142 件，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围绕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提升，审结民间借贷、教育医疗、婚姻家庭等案件 742 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围绕农村社会稳定，妥善处理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地确权等案件 103 件，着力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引导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增强百姓司法获得感，推进乡村产业兴旺，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聚焦矛盾纠纷化解。推动民事案件调解机制改革，增加市中院对基层法院考核比重、提升调解率占比，激励全市法院加大调解力度，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全市法院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 43%，同比上升 2.99%，其中东安法院达 53.96%，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推动构建交通事故、劳动争议、金融消费等诉调对接工作，主动与司法、人社、交警、银行等 15 个部门建立诉调衔接平台，凝聚矛盾化解合力，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零陵区法院与人民银行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在最高院视频会议作经验推介。

聚焦司法质量提升。强化咨询平台运用，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判前智囊参谋、统一裁判尺度和司法能力提升作用，组织讨论案件 194 件，意见采纳率达 98%，有效促进案件审判质量提升。强化队伍能力提升，组织干警参加最高院《民法典》培训、法律大讲堂等业务培训 23 场次，选拔优秀法官参加第一届湖南省审判业务（家事审判）的技能竞赛，永州法院荣获团体优秀组织奖，3 名法官获个人优胜奖，队伍业务素质得到显著提升。强化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综合指导组指导审判，听取基层法院案件汇报 68 场次，有效推动全市法院民事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严格案件发改程序，并就法律适用、案件事实审查等问题与原审法院承办法官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发挥二审的指导监督作用，推动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 （三）以身作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带头落实办案责任，全年承办“四类案件”、再审案件等案件 38 件，无一引发信访、舆情。自觉履行审判管理职责，努力严把案件质量关。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在教育整顿中自查问题 11 项，与分管部门干警谈心谈话 68 人次，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带头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等工作制度，切实把规则意识、制度意识内化于心，用严格的规则和制度防止任性用权、规避风险。带头廉洁持家，严格要求家庭成员不准打探、过问案件，不准以本人的名义谋取私利，全年未发生身边人、家属参与经商、入股活动等违规行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支持推进民事审判工作。主办《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合机制的建议》，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与有关单位联络沟通，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建立了由何恩广副市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20个成员单位参加的全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并以市政府办的名义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代表表示满意。积极协办了《关于怎样解决主动放弃承包地的农转非户能不重新要回原承包地的建议》、《关于打击交通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案件“人伤黄牛”的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做好回复沟通工作；参与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民事审判法律监督开展调研，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改进民事审判工作。

一年来，民事审判工作虽然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管部门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党委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民事审判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民事审判队伍整体素质还有待提高、民事案件质量管理未完全到位，少数法官担当负责不够、司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些，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郭红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省高院的精心指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工作，依法履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 一、履职履责情况

在分管的行政审判和林业（环资）审判工作中，强化能动司法，把服务中心大局贯穿案件审理的始终，依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

#### （一）坚持审判工作第一要务

2021 年，中院行政庭审理行政诉讼案件 349 件，审结 342 件，结案率 97.7%，开庭 10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7 件，出庭应诉率 44.3%；中院林业（环资）庭审理

各类案件 169 件，审结 165 件，结案率 97.6%。应上网裁判文书上网率和一审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均达到 100%，保质保量完成了审判工作任务。个人办案 31 件，参加审委会讨论案件 81 件，组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26 件，听取案件汇报、参加协调案件会议共计 46 次，审阅签发各类材料、报告、裁判文书 150 余份。参与撰写的论文《多阶段行政程序中关联行政行为违法性继承的司法审查》获第九届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调研类）三等奖。

## （二）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一是注重对民营企业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40 件，对政府违反协议约定，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原因违约的，判决支持相对人（原告）的合理诉求，督促行政机关依法、依约、诚信履行行政协议。二是注重对公民民生权益的维护。依法审慎处理一批城镇棚户区改造中的房屋征收和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民生案件。如重点审理了零陵区和经开区外嫁女及其子女安置资格认定和要求履行行政协议系列案件；费冬生等 45 人诉江永县人民政府强制清表案。这些案件涉及面广、影响大、矛盾突出，在处理中既要依法支持政府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又要维护民权民生，经办案法官多方协调，苦口婆心做工作，最终依法判决，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三是注重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对被诉行政机关不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伤保险待遇、医疗社会保险金，依法予以支持；对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判决被诉行政机关予以赔偿。

## （三）坚持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导向

以依法化解矛盾、争议为目标，努力做好法律释明、诉讼指导和协调化解工作。行政庭对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等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最大限度地采取协调方式处理，争取“案结事了”，防止诉讼程序空转。2021 年该庭共调撤案件 72 件，调撤率为 21.1%，超过了省院考核 20% 指标值，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林业庭始终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审判的全过程，积极采用诉前、诉中、诉后调解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调解工作，注重借助村干部和社会其他各方力量共同化解林权林地矛盾纠纷，2021 年共调撤各类案件 31 件。如蒋光华等 14 人诉江华县政府不履行移民安置补偿职责案，经多方协调，最终达成了庭外和解协议，蒋光华等 14 人提出了撤诉，实质化解了行政争议。

## （四）坚持为环资保护尽职尽责

一是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全省法院开展的长江洞庭湖保护环资审判利剑专项行动，制定了全市法院配合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专门的微信工作群，院长、分管院长入群指导，亲自督促、

推动专项行动顺利开展。二是积极开展环资司法保护宣传活动。以“6·5”世界环境日、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等为契机，积极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展开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法官以案释法、法官说法普法的优势，联合机关团委、女法官“巾帼宣讲团”等力量，送法进校园（法治副校长环保法专题讲座）、送法进社区、乡镇、企业、广场，开展法律咨询1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300余份，发布典型案例10件。三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工作部署，大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十年禁渔”执法活动。如对荣建设等2人诉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及行政赔偿一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荣建设等2人的诉讼请求，为渔政执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案被评选为2020年度湖南省十大典型行政案件。

#### （五）坚持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

一是强化司法建议。两级法院共提出司法建议25份，对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要求必须向行政机关出具司法建议书，并对司法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行政机关及时落实并予以反馈；助推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对行政相对人非法采矿行政处罚一案，因存在程序违法，中院行政庭建议其自行纠正，该局收到司法建议后主动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即撤回了诉讼；司法建议落到了实处。二是畅通沟通渠道。经常与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加强交流，在个案中诚恳指出被诉行政行为存在的具体问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不断完善法院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局等4个单位工作联络室的联络规则制度，使沟通联络常态化，确保及时指导行政执法，解决实际问题。

#### （六）坚持狠抓审判质效的提高

一是开展集中业务培训，组织全市法院20余名从事行政审判工作的同志集中业务指导培训，点评发改案例，分析发改原因，推介优秀裁判文书；二是把好案件质量关，重点疑难案件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严格落实“四类案件”汇报制度；三是强化庭前会议和庭审准备，开展庭审观摩，提升庭审质量，推行阳光司法；四是对每个员额法官的结案案情况实行一月一通报，对一般案件督促快审快结，确保无超审限案件。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度我分管的行政审判和林业审判工作虽未收到市人大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及议案，但在工作中，能自觉执行人大及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等的执法检查，促进相关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在具体办案中贯彻实施市人大出台的地方法规，维护人大常委会权威。

在尽职尽责、认真工作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一是行政法官的政治业务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在联系群众、加强行政机关协调沟通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四是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仍

任重道远。

2022年，本人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压实“两个责任”，以“三盯”“三干”精神抓队伍、促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永州法院的发展贡献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欧阳韶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和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本人坚持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第一要务，勤恳敬业，履职尽责，务实创新，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是一体化提升队伍素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组织分管部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36场次，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3次，组织支部研讨4次，为支部党员上党课1次，着力提升干警政治修养、筑牢政治根基。以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9次，与干警谈心谈话34人次，自查并整改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10余项；担任线索核查专班负责人，牵头完成涉黑涉恶线索核查，违法违规暂予监外执行、职务犯罪量刑畸轻等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扭转了一些长期反复的作风顽疾，努力打造刑事审判队伍新形象。以树立示范榜样为导向，充分发挥分管院领导的表率作用，自主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庆典讲话、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中央重要指示、批示，筑牢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作为分管院领导，主动承办案件40件，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重大案件68件，组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40余次，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生动实践。本人参与撰写的案例获评全国法院2021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

二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聚焦案件清结，出台《关于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快审快结意见》，全面推行审判执行黑恶犯罪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共审理涉黑恶案件22件

83人，二审结案率100%。市中院刑三庭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市中院扫黑办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名干警荣获个人三等功，6名干警获评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聚焦行业清源，建立“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面梳理、深挖彻查，发出相关司法建议128条，收到反馈数和整改率均达100%，居全省第一。聚焦打财断血，持续深化“黑财清底”专项行动，完善与市场监管、税务、住建、审计、银行等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执结涉黑恶财产案件71件1.3亿元，涉黑恶组织案件已查控财产处置率89.6%，“祁阳李远山等人涉黑案”等3个案件顺利通过省高院“回头看”专项督查，圆满完成了黑财清底目标任务。市中院涉黑财产执行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被《人民法院报》《中国审判》《湖南日报》《永州日报》等权威媒体报道，获得人民群众普遍好评。

三是专业化打击刑事犯罪。聚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故意杀人、伤害、强奸、绑架等案件954件，判处故意杀人犯周小军等一批罪大恶极犯罪分子死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69起444人，毒品犯罪案件重刑率18.47%、财产刑适用率达100%，有力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犯的经济基础，较好地完成遏制毒品蔓延、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任务和使命。市中院连续四年获评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2名干警获评先进个人，桂某军涉毒案被《今日说法》栏目深度报道，禁毒教育片《包裹里的罪恶》在省内权威媒体线上播放。聚焦保障人民群众“钱袋子”，开展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联合市检察院、公安局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犯罪案件适用法律具体问题的会议纪要》，有效构建打击犯罪、追赃返还一体推进机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508件719人，判处有期徒刑547人，涉案流水金额累计超过6亿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案件1284件，依法审理永州市以来最大经济犯罪案件，涉案金额33亿元的蓝山中信公司非法集资案，着力为人民群众营造放心投资经济环境。聚焦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9件，对2018年以来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工作台账，留档评查表格111份；积极参加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督查，担任副组长带队到基层开展检查2次，全面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聚焦保障未成年权益，集中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建立案件台账，共审理相关案件142件，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聚焦反腐倡廉，受理涉贪腐案件32件37人，高效审结市城建投公司胡建辉受贿、滥用职权案，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充分彰显打击腐败、严惩贪官的司法决心和高压态势。

四是精细化开展法治宣传。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同时，本人注重发挥审判职能延伸作用，组织开展禁毒宣传、电信诈骗等重大事项新闻发布会6场次，到基层禁毒联络点



指导工作 2 次，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督导 2 次，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以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为目标，为民营企业上法治课 1 次，着力夯实企业发展的法治基石；以分管院领导身份带领专业员额法官为未成年人讲授禁毒、反校园霸凌等法治课 6 场次，提升未成年人运用法律保护自我的能力，以司法天平为青少年撑起一片蔚蓝天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是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把执行好人大决议、决定摆在突出位置，年内就全市刑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 1 次，主动听取人大意见建议，着力推动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完善；通过法院工作汇报等形式，先后就扫黑除恶、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重大事项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汇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确保人大决议和决定在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始终坚持将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推动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完善进步的重要举措，对代表建议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协助办理的《关于在处理非法集资案过程中注意追究“集资诈骗”罪的建议》获代表认可和好评。坚持将人大监督落到实处的基本原则，指导基层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重大刑事案件庭审 300 余人次，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审委会重大刑事案件讨论 3 次，努力扩宽人大代表对法院监督的渠道，实现人大监督与法院工作的双促进。

一年来，自己虽然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管部门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党委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创新思路还不够开阔，工作推进措施还不够有力，队伍管理还不够严格。2022 年，本人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对标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不断提高政治素养，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努力推动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贡献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朱海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根据院党组工作安排，我分管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再审案件、减刑、假释案件、赔偿办工作。一年来，在市委和市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不断深入理论学习，强化实践探索，履职尽责，担当创新，廉洁自律，较为圆满地完成了本职工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司法力量。审判监督第一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立案信访局被评为“全省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永州市巾帼文明示范岗”。现将今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坚持讲政治、顾大局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年参加中心组学习12次，支部活动10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支部讲党课2次，做好党员手册记录。所在的审监庭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

#### （二）以人民为中心，密切联系群众

全年带案下访3次，为信访当事人明法释理，解决其实际存在的困难，争取其息访息诉。全年接访群众310余人次。为方便群众立案、诉讼活动，做到公开、透明、便利，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我院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列全国中院第一，全市有7个基层法院并列排全国第一，我院被评为全省一站式建设先进集体。全市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132个，化解了大批案件，防止了矛盾激化。立案信访局坚持从本职工作出发，热忱为民服务、开设十二个窗口为群众办理立案、文书送达、诉讼费收取，证据文书转送、案件分类、鉴定受理委托等一系列服务，开通案件办理查询系统，当事人输入自己的身份证件号就可以查询到自己的案件办理的进度，每天安排一名导诉员引导群众解惑答疑，被评为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积极参与“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全局上下铆足干劲，创造性开展一站式建设，速裁案件分调裁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获市级“永州市巾帼文明岗”称号；李飞法官通过“云庭审、云调解”150余人次，在疫情期间高效快捷办理各类案件，结案率达99%，连续四年被评为办案能手，获“永州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 （三）脚踏实地，坚守主业主责

2021 年审监二庭完成刑罚变更，减刑假释案件 994 件，均 100% 结案，审监一庭是我省的立审合一试点工作单位，完成各类申诉复查和再审案件 410 件，结案率达 100%，审监一、二庭的服判息诉率均达 100%，立案信访局完成各类案件审判 548 件，结案率 100%，服判息诉率 100%，速裁庭完成各类案件审判 828 件，人均结案 276 件，结案率达 98%。2021 年审监工作在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优异成绩，获评全国法院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审监一庭连续十一年被评为我院先进集体，获得干警群众一致认可。在审判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大局稳定，开创发展新审判理念，审监一庭郑江云庭长主审的《李某与乐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行为人对基于不法原因的给付是否具有追还请求权》一案获全国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

2021 年我父亲中风住院八个月，现瘫痪在床，岳父尿毒症每周透析两次，我克服各种困难坚持工作岗位，努力办案接访处访，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61 件，超额完成全年审判任务，是院里市管干部中办案数量最多的。参加审判委员会讨论各类重大疑难案件 28 天，讨论案件 156 件次；赴省、市、县接访 29 天，下访县区 3 天，化解了大量的信访案件。

### （四）落实“一岗双责”，廉洁司法为民

在新冠疫情冲击全球的形势下，我院实行了一站式建设，推出了自助立案、远程办案、视频审判等一系列服务群众措施，努力让阳光司法驱散“疫情阴霾”，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在党建工作中注重队伍教育，“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落实，经教育整顿活动，锤炼了法院队伍，对查摆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找干警谈话提醒。全年分管的各部门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没有不廉洁的行为发生。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执行人大决议、决定，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支持推进各项工作。今年初，全国政法队伍开展教育整顿，我积极参加并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各类学习和自查自纠工作，审监二庭完成了近三十年以来审理的四万二千余件的减刑假释案件复查工作，对发现的上世纪九十年代减刑假释案件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并追责，经省高级法院抽查复核，我院十八大以来减刑假释工作是全省质量最好的，减刑假释复查工作邀请了人大代表参与监督，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好评。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做好回复沟通工作，全部按时高质量办理回复；回复省、市教整办，联席办，政法委交办评查案件 81 件，参与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就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信访工作的监督调研，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司法为民、公正

司法”的初心使命，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开阔的视野谋划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年建设现代化新永州保驾护航。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廖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现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突出政治建设，不断提升政治三力

2021 年，我带领全局干警以党史学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狠抓政治建设，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一是全面学习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二是全身心投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始终以最高站位、最实措施、最严纪律、最勤作风，按照中央、省、市教整办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对标对表，高质高效完成了教育整顿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参与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学习教育，全局干警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深刻领悟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了“两个维护”。

#### （二）突出职能发挥，不断增强服务大局能力

为积极服务和保障省“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市“三区两域”、“一核两轴三圈”的区域经济格局，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全市法院执行干警按照“三统一”原则，充分发挥执行职能，积极开展“三湘风暴之服务保障‘三高四新’战略”专项执行行动，成效显著。2021 年，全市法院执行收案 29460 件，结案 28593 件，结案率 97%，其中中院本级执行收案 727 件，结案 721 件，结案率 99.2%，市中院的结案率、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核心指标均列全省第一，执行工作综合考评列全省第三，继续走在了全省法院前列。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因“黑财清底”工作成绩突出，市中院执行局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市中院执行局被中院机关评为 2021 年度先进集体。

一是持续开展“黑财清底”常态化工作。全市法院执行局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精神，扎实推进“黑财清底”工作，充分发挥市中院执行局协调和统筹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执行力量，推动大案要案协同执行，加快推进涉黑恶组织犯罪案件已查控财产的处置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来，全市法院“黑财清底”立案执行42件，结案41件，结案率97.62%，执行到位金额3436万元，到位率82.13%。涉黑恶组织案件已查控财产处置率98.49%。该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二是持续开展“涉永州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专项执行活动。根据永州市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市法院执行局继续开展涉永州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专项执行行动。一年来，全市法院共执行涉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案件587件，执结578件，执行回不良贷款1083万元，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是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全市法院执行局将涉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的案件作为执行重点，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拖欠民工工资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和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执行、优先救助，有效保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一年来，全市法院执行局共执结涉民生案件2118件，执行回案款6632万元。

四是纵深推进“信用永州”建设。为完成我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工作，加快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构筑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市中院执行局突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统一协调、全员参与，圆满完成了创信任务。全年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数据5049条，未履行生效判决信息1247条，司法拘留481人、判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27人，有效打击了“老赖”失信行为，维护了社会信用风气；发布永州动态53条，让市域诚信建设深入人心；发布专项治理成果39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执行助力信用建设的力量；发布“诚信万里行”67条，定时开展信用线下宣传活动，力促信用宣传下基层、进社区、进校园，推动人民群众关注、关心、踊跃参与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及诚信建设。

### （三）突出责任担当，不断筑牢廉洁执行防线

一年来，我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执行工作全过程，统一安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坚持教学结合、多措并举、标本兼治，注重从源头上预防执行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在工作中定期通报廉政信息和违法违纪案件，警示教育全体干警增强廉洁意识，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一年来，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市中院执行局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人和事。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推进解决“执行难”不断向前进。人大对解决“执行难”

工作的监督，既是人大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职权的需要，更是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法律实施的具体体现，同时也为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执行权提供了有力保障。一年来，我们进一步树牢人大监督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按照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细致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年共办结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9 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确保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执行干警综合素质不高、执行管理不规范、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不畅等问题。2022 年，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下，奋力拼搏，积极进取，以扎实的工作持续破解“执行难”，为永州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大局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 黄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黄勇，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在 2021 年这一年里，立案信访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省院立案信访局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及中院立案信访局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强力推进立案、信访及诉源治理等工作全面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2021 年 1-12 月我局全年共审查受理案件 7830 件，受理并审理速裁诉讼案件 1179 件，案件收结比为 112.7%。在全市法院范围内编辑出版《信访动态》刊物 4 期。办理省高院、巡视组、市委政法委等各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 289 件，办理中央督导组交办案件 397 件，办结率均 100%。2021 年度我院一站式建设工作得分和诉源治理工作均列全省中院前列，荣获全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先进单位、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巾帼文明窗口单位等荣誉称号。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建设，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一是强化党委领导。紧紧依靠市委、政府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

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大格局，院党组牵头成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领导小组，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列为一把手工程。二是强化上下联动。全市法院系统内建立了相关部门主动支持、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实施诉讼服务事项归口诉讼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督导，联合市政法委、联席办、司法局共同制订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建设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基层诉源治理工作站的建设验收标准，对全市各县区的诉讼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促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进。同时。要求全市各法院主动融入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做到诉讼源头治理。通过上述工作，我市今年的诉源治理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三名。三是构建联动解纷机制。永州中院与市司法局、信访局、妇联、交警队、卫健委、银行等 16 个部门和行业建立了工作衔接机制，先后出台《建立健全诉前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构建了党委领导、法院主办、部门配合、协调高效的联动解纷机制。

## （二）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聚力化解矛盾纠纷。

为更好做好新形势下涉诉信访工作，切实降低全市法院信访案件登记数，利用在最高院、一巡、省高院、市联合接访中心常年派驻的精干力量接劝访，驻京工作组共劝访案件 1465 次；市联合接访中心接访共接访 2124 件次。每周一由院领导接访，立案信访局派出三人陪同接访，对每起案件都进行了登记备案，对领导交代的各个事项都逐一落实到位。为保证每年全国“两会”、建党百周年等国家重点政治活动的顺利进行，我们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并组织全市法院信访系统排查矛盾隐患，清理信访积案。一是建立信访材料收转台账，在 24 小时内对信访材料进行转交。二是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院领导值班备勤工作的通知》，建立院领导每日值班接访制度，要求每个工作日均安排一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接访处访。出台《接访处访细则（试行）》《信访积案“百日攻坚”化解方案》，全面规范信访接待和处置的流程，设计信访分流处置表，提升信访案件处置力度。三是制定涉诉信访处置不力和接访不处访问题的专项整治方案，对群众信访中反映的问题，建立处理反馈机制，我院全面清查 2018 年以来 4266 件信访案件，全面掌握信访情况，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四是严格落实“三包一保”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信访化解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并严格按照“三个到位一个处理”、“四个一批”工作要求，大力开展涉法涉诉案件评查化解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已息访中央督导组交办案件 13 件，其中包括了 3 件信访老案；五是加大司法救助的力度，通过司法救助予以化解信访，今年我院通过司法救助的方式息访 20 案 33 人，救助金额为 91.9 万元。

(三)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坚决制止年底不立案的敏感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通过微信群等方式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区法院强化自查自纠，坚决杜绝限案压案、拖延分案的现象，对限案、压案、拖延分案做到“零容忍”。二是出台《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有案不立顽瘴痼疾问题的整治方案》，开展数据化智能排查，通过在不同时间维度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立案数量进行分析比对，清查近三年一审立案案件 2971 件，发现问题未规范立案 25 件，再审复查阶段人为拖延立案 1 件，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加强学习，全市法院立案人员对立案登记制度以及限案、压案、拖延分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系统的学习，我院还通过微信的方式，组织全市法院学习 11 月 8 日最高法院姜伟副院长在全国法院立案庭年底专门工作视频会上的讲话，让大家认识到不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危害性与相关责任；四是完善立案绩效考核机制，今年我院已改革结案率考评方法，将 12 月份新立案案件数不计入当年结案率考核的分母，但 12 月份结案数计入结案率考核的分子，今年以来，坚决纠正限制立案、拖延立案、限号立案等问题。同时，修订完善立案登记制实施细则，简化立案手续，不再要求当事人立案时提供被告人身份信息、文书生效证明、被申请人身份信息，精简诉讼费审批流程，努力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四) 加大廉政教育学习，警钟长鸣。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纪党规教育、反腐倡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零容忍》《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迷失的初心》等专题片，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法纪观念、严明纪律规矩、保持清正廉洁、改进司法作风，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2021 年度，我局无一例违纪行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1、积极办理人大交办信访案件。作为法院唯一信访部门，我们高度重视人大交办的信访件，建立了人大信访件台账，对向人大信访后并交办的每件案件进行了电脑登录，并根据要求与实际情况进行分流处理，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后，与人大代表、信访人面谈并征求其意见，之后再书面回复人大相关机构与信访人。经统计，今年共办理人大交办件 6 件，均处理完毕，且效果良好。

2、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与建议。经向法院领导请示，我们开展了 2 次法院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了市人大代表来我院诉讼服务中心指导工作，向人大代表展示我院诉服工作取得的新成果，并听取人大代表对我院诉服工作的建议，积极整改，将一站式的诉服工作进行到底。

3、积极列席人大会议，畅通人大建议通道。每年两会期间，我局局长、副局长均会列席市人大会议，听取人大对法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特别是针对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



我们认真记录，并向院领导汇报，对每名人大代表的建议都有认真回复，凡有利于法院工作的均予整改到位。如去年今年各代表反映基层法院年底限制立案的问题，对该问题，我局对相关法院立案庭长进行了约谈，并进行明察暗访，严肃查处违反立案登记制的行为。

尽管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本人仍存在诸多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诉讼服务中心窗口管理不够规范。由于窗口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时常更替，业务不熟练，且着装不规范的问题仅在年底才解决。同时，由于各窗口除立案外承担的业务跨度较大，尚未建立科学的考核奖惩机制，在提高工作积极性和营造创先争优的氛围上有所欠缺。二是诉前调解工作仍需加强。根据省高院关于人民调解工作和诉源治理工作的要求，需进一步加强诉前调解，将矛盾化解于诉前，为此，我院成立了人大代表工作室和多元解纷工作站。但因为运行机制仍不够顺畅，和各行业部门的联动不够，我院诉前调解案件比例不高，且因二审案件调解难度大成功率不高，需进一步强化与各行业组织的协调沟通，加强诉前调解力度。三是全市法院的诉源治理工作站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诉前调解工作仍需加强。

针对不足，我及全局将下大力气、下大狠劲，补齐短板，稳中求进，力争将立案信访局的工作推向新的台阶。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 周艳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负责人，现将 2021 年刑一庭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充分行使管理职能，全面履行庭长职责

#### 1、坚持主责主业，促进审判中心工作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省高院、本院中心任务，克服新冠疫情对刑事审判的严重冲击，负重前行，圆满完成全年办案任务。2021 年度刑一庭共受理刑事一、二审

案件 253 件 295 人，审结 246 件 288 人，审限内结案率 100%。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严惩了被告人曾林冬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赵和青故意杀人罪等一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暴力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同时，严格执行罪刑法定原则，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实体与程序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举，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力求把每一起刑事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 2、实行风险评估，做好信访申诉工作

多措并举做好信访申诉工作。一是实行风险评估，主动应对。主审法官在收到案件后认真做好判前预防、判后答疑工作，认真分析可能引起上访的各种因素，依法依理依情地做好说服解释工作，主审法官解决不了或者说说服解释工作有困难时，主动向领导汇报，评估信访风险。二是设置信访案件矛盾化解小组。在主审法官进行风险评估后，领导认为风险确实存在的，由信访案件矛盾化解小组主动与当事人进行接触，避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影响社会稳定。三是全庭参与矛盾化解工作。对当事人冲击、闹访的案件，全庭人员主动参与矛盾化解工作，给承办人和院、庭领导分担压力。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我庭的信访申诉工作具有“判前信访高，判后信访低”的明显特征。

## 3、妥善化解矛盾，力保社会和谐稳定

对有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刑一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着力通过民事部分的调解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双方的仇怨，防止次生案件的发生。刑一庭不断创新思路，改进方法，在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中，我们坚持做到了以下几点：一是把握时机。在开庭前、庭审中、庭审后三个阶段不停地捕捉调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最佳时机，争取调解结案。二是法理情结合。在调解中，耐心地释明法律，讲清情理，将法、理、情寓于思想中，促进当事人自愿调解。三是比对调解。对一些法律知识匮乏、法制意识不强的当事人，通过讲解已调解成功的同一类型案件，让当事人进行比对，权衡利弊，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四是借助外力。在法官耐心释法、调解未果的情况下，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协助调解，或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通过外力促成调解。一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调解的方式结案，对民事部分调解结案取得被害人谅解的被告人依法从轻判处适当刑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4、加强调查研究，深化理论武装学习

针对刑事审判的实际情况，我们本着“加强调查研究，促进审判工作”的思路，将调研工作纳入了业务目标考核的范围，出台了相应的考评办法，成立了调研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刑事审判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在新的形势下贯彻落

实司法为民要求的具体方法。我们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以“新刑诉法解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调研课题，在全市法院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通过调查研究，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刑事案件的质量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同时，要求全庭法官积极学习新法律和新的司法解释以及新的司法理论，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做学习型、学者型的法官。

#### 5、从严惩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推动专项行动开展

严格落实《关于全省法院开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为便于了解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进展情况，将此类案件进行统计，纳入台账管理，自今年年初起，每月定期、不定期更新台账，上报日常工作动态，并按要求定期逐级上报，实行动态式管理。注重保护隐私，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在案件审理前会询问被害人及监护人的意见，依法不公开审理性侵案件，裁判文书均不上网，避免未成年人再次受到心里伤害。

#### 6、开展普法宣传，履行社会教育职责

在每年的6月1日儿童节来临之际，为加强预防性侵未成年教育，组织全市两级法院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送法进校园等活动，通过以案说法、开展法治宣讲课堂、学生进法庭“零距离”听案学法等方式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牢固树立崇尚法律和遵守法律的意识。

#### 7、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锻造忠诚干净队伍

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刑一庭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对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引要求，精心组织、创新举措，动真碰硬、扎实推进，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力度空前的自我革命，队伍面貌焕然一新。积极组织本庭党员观看警示片，通过反面典型开展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到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开展净化政治生态警示教育和肃清流毒专项整治活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落实“三个规定”，在办案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目标，推动矛盾化解，确保案件质量和廉洁办案双过关，以行动践行公平正义。

#### （二）牢记法官本职工作，认真完成办案任务

作为法院员额法官的一员，我始终坚持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和宗旨，在工作中，注重追求质量和效率，把“实事求是，务实创新、细实严谨”作为自己的座右铭，严格遵守院里各项规章制度，尊重领导，团结同志，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全年办案60件，完成了员额法官的办案任务。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我庭始终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

研究，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年来的学习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思想政治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重业务，轻党建，政治学习还是停留在开会就学、交笔记就抄的阶段，缺乏主动性、多样性和灵活性。（二）文书制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改进。有些裁判文书仍存在叙事不清晰、说理不充分、出现错别字等问题。（三）庭审直播率、当庭宣判率等指标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各种因素的影响，刑事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极少，导致庭审直播率、当庭宣判率等指标偏低。（四）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一些部门的沟通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三级法院之间的指导与被指导工作已基本顺畅，但横向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动还没有规范，导致部门之间交流不够。

2022年，我一定积极服从院党组的指挥，带领全庭人员，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困难，不惧风险，狠抓落实，崇尚实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奋于担当的实力、勇于对抗的勇气、善于探索的魄力、勇于自清的境界、勤于自勉的态度和乐于奉献的精神将2022年的工作做得更好！

## 关于2021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刑二庭负责人 卢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我是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度工作情况。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一年来审理办结案件情况。本人2021年任刑三庭庭长期间，全庭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00件463人，其中毒品案件75件190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13人；涉黑涉恶案件3件24人，未成年犯罪案件18件40人；在刑二庭负责期间，全庭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05件235人，其中职务犯罪案件5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9件66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以上4人；涉电信诈骗犯罪案件31件49人，法定期限结案率100%，总体结案超过92.92%，较好的完成了一年的审判工作任务。

(二)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庭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专项斗争精神，坚决落实市委的安排部署，全力加强案件清结、行业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黑恶案件全部清零，司法建议发出数、反馈数和整改到位率均列全省第一，取得了专项斗争开展的全面胜利，为我市扫黑除恶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永州中院刑三庭获评全省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我院扫黑办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本人被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三) 严厉打击重特大涉毒刑事案件。2021年，率领全庭立足岗位职责，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共审结毒品案件 1 件，审理一审毒品案件 14 件 41 人，审理二审毒品案件 61 件 149 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 13 人，打击了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开展多种形式的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工作。通过国际禁毒日召开禁毒新闻发布会、公布近三年的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重大案件集中宣判等多种形式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多次深入社区、学校、广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大家远离毒品，珍惜生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多次对我院的禁毒联系点道县梅花镇按照市禁毒委的要求进行调研、指导，刑三庭获评 2021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四) 耐心细致做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对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通过适用缓刑、适时减刑、假释等措施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促使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认真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的规定，落实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共审理未成年犯罪案件 18 件 40 人。

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本人恪尽职守，廉洁自律，身先士卒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全年共办理各类一、二审案件共 103 件，结案率 100%，办理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过程中的三件涉黑恶一审案件，共判处九名被告人死刑，且三案均已被省院全案维持，得到了院党组的充分肯定。在政治纪律及廉政建设方面，本人警钟长鸣，以身作则，带头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从未利用手中的权力在审判工作和其他事务交往过程中以权谋私，也从未干预和插手各类市场经济活动，慎独慎微，用权不任性，办事不越轨，切实做到司法为民。全庭干警全年没有违反最高院和省高院的各项禁令及奢靡消费、奢侈浪费等违法违纪现象，所有干警杜绝关系案、人情案，保持个体的身心健康。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认真执行人大及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是刑事审判工作不偏离方向的有效保证，人大有力的法律监督能有效维护公平正义，防止司法腐败，同时也为法院独立审判权提供有力保障。一年来，我庭进一步树牢人大监督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按照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细致办理人大代表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办理人大交办信访案件，确保了刑事审判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始终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回顾 2021 年的学习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差距：特别是调整到刑二庭工作后，发现业务能力上的短板亟需加强，政治纪律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内部工作考核所要求的庭审直播率、当庭宣判率、发改率还存在一些差距，有待迎头赶上。对此，我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加强干警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加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在强化审判管理，提高案件绩效等方面下功夫，努力使 2022 年的工作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 蒋胜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中院刑三庭及我本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创建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机关、一流形象”的工作思路，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题，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全年刑三庭共审结案件 246 件，结收比 117.5%，为全院最高，生效案件发改率为 0。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推行审判执行黑恶犯罪案件“绿色通道”机制，审查审结涉黑恶案件 22 件 83 人，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市中院扫黑办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集体，2 名干警荣获个人三等功，1 名干警荣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90 起 230 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 39 人，较好地完成遏制毒品蔓延、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任务和使命担当。2018—2021 年连续四年获评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一起特大贩毒案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深度报道，2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禁毒教育片《包裹里的罪恶》在省

内权威媒体线上播放。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坚定政治立场

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在院党组的领导和部署下，认真执行落实党委及党委政法委安排的各项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始终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为大局服务，努力践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一。

### （二）坚决服从大局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案件清结方面。按照快审、快结、快执、快送原则，全面推行审判执行黑恶犯罪案件“绿色通道”机制，按照《关于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快审快结意见》，实行优先录入受理，严格审限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实行一案一请示、一案一汇报、一案一销账制度，努力实现积案清零工作目标。结案率居全省法院前列。行业清源方面。按照“一案一整治、一案一建议”工作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高利放贷、民间融资、非法传销、征地拆迁、监管执法、生态环保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全面梳理、深挖彻查是否存在行业监管漏洞、行政执法盲区、社会治理短板等问题，针对一类案件中集中反映上述问题的，以“病例”形式提醒各职能部门积极反思、主动“堵漏”、全面整改，发出有针对性司法建议，努力提高司法建议针对性、创新性和反馈率，全面提高社会治理的法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司法建议数、反馈率、整改率居全省法院第一。线索深挖方面。起草《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问题线索办理暂行办法》《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的工作方案》，推动两级法院成立工作专班，对全量涉黑涉恶案件开展倒查工作。依照《关于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工作的通知》和《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工作指引》规定，对全量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倒查，新发现线索 91 条，分批次移送扫黑办、纪委监委。发现线索数、移交数居全省法院第一。

2、打击毒品犯罪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毒品案件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央、省、市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并根据市禁毒委的工作安排，开展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毒品犯罪审判力度，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对涉毒案件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共审理毒品案件 90 件，其中一审案件 18 件 53 人、二审案件 72 件 177 人，判处无期徒刑以上 39 人，较好地完成了遏制毒品蔓延、守护一方平安的政治任务和使命担当。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工作，在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以

案说法、释法、普法的同时，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和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到田间的“三进一到”活动。“6.26国际禁毒日”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典型案例、公开宣判，揭露制贩毒品的犯罪行为，教育群众与毒品犯罪作坚决斗争。

3、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对构成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通过适用缓刑、适时减刑、假释等措施，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开展针对青少年的法治宣讲活动40次。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审理未成年犯罪案件26件48人。适时延伸刑事审判职能，注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三）坚持廉洁司法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清廉法院建设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推动形成良好司法生态，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清廉自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持续从严正风肃纪，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之风。实现对审判流程的动态跟踪、监控和管理；规范审判权力运行，保障法律适用、裁判标准尺度统一，实现个案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最大程度减少权力设租寻租和司法腐败空间。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三个规定”要求，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坚决防止和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的发生。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情况

人民法官审判权来自于人民，刑三庭及我本人坚持“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的监督。人民法院居于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司法裁判位置，是维护社会正义、保护人民权益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法院接受人大监督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具体体现。工作中，刑三庭及我本人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推动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对涉法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案中，对来访群众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初信初访提出的要求和理由及时审查，为当事人答疑解惑。

2021年，刑三庭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一是调研指导力度有待加强。部分案件的定性及刑罚适用标准各县区法院存在认识不一、裁判差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刑事犯罪调研分析和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二是知识储备更新有待提速。新时代人民法官面对的社会矛盾和犯罪类型在不断变化，要适应时代发展、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诉讼服务需要，我们深感工作之外学习时间不够，审理案件和处理问题还停留在老办法、老规定，视野不够开阔，离“三个效果”统一的要求还有差距。三是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升。在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重大犯罪过程中与公安、检察协作还需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各内设机构之间的配合还不够密切。对此，在2022年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业务理论学习、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加强



统筹协调配合，切实予以改进。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 唐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本人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兄弟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与民一庭始终坚持以公正司法、阳光司法为工作方向，以司法为民为工作出发点，以维护人民利益为工作根本，以促进全社会和谐为工作主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加强审判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创新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2021 年，民一庭共收案 614 件，已结案 545 件，结收比 104.7%，审限内结案率 100%。调解各类案件 160 件，庭审直播数 158 件，服判息诉率 83.14%，一审案件改判率 0.00%，一审案件发回重审率 5.87%，当庭宣判率 55.24%，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28%，文书上网率 96.56%，处理下级法院各类请示 47 余件。

狠抓制度建设，以制度保质量。坚持按固定人员、固定数额、固定顺序三固定分案制，从源头上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坚持合议庭负责制，要求合议庭成员就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进行深入讨论，充分发表意见，避免“合而不议”的现象，从组织上保证裁判的准确性。充分发挥庭审的实质功能，提高庭审驾驭能力，把案件事实认定、适用法律的焦点当庭解决。完善关于裁判文书制作、审核、签发的规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确保全庭同志工作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进一步发挥专业法官会议集体研究的作用，对合议庭意见分歧较大或疑难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进行集体研究，集思广益，为合议庭提供参考。

严格审判管理，以创新提效率。坚持排期开庭、定期合议、按期审批、限期审结的审限管理制度，除特别复杂案件外，一般要求收案后半月内开庭，庭审后两周内合议，合议后一周内制作文书。坚持办案绩效月讲评制，每月定期召开办案绩效讲评会，通报

全庭办案人员的收、结案数，对未结案件由承办人说明情况并预报结案时间，由审判长负责督促落实。由于创新办案模式，工作质效显著提高，在已审结的 545 件案件中，快审快结 325 件，快结率达 60%。

坚持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深入推进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审判流程公开，将司法活动置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全庭今年公开开庭审理直播案件 158 件。

强化司法调解，以调解促和谐。虽然今年办案任务压头，全庭同志仍然始终坚持正确的调判观念，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对有调解基础的、简单判决社会效果不好的几类案件在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前提下，正确把握侵权类、民间借贷类案件审判规律，加大调解力度，今年共调解 160 件，实现了各方利益的和谐统一，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

注重廉洁司法，以廉洁促公正。以坚守法律为底线，以党纪党规为红线，坚守底线，不触红线，杜绝办“三案”，真正做到公生明、廉生威。2021 年，我与民一庭没有出现因司法不廉被查处的现象。

#### （二）服务中心工作，加强金融债权类案件审判

为依法保障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护金融债权实施办法》，就金融债权类案件的立案、保全、审理、执行以及信息反馈制度作了规定。2021 年，以实施办法为指导，共审结金融借款类案件 22 件，收回金融债权 1.2 亿。

为进一步加大对永州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力度，我庭牵头制定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处理永州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案件实施方案》，在立案、审理、执行阶段为不良贷款清收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最大程度地提升永州农商银行不良债权的清收率。2021 年，审结涉农商行借款案件 7 件，收回金融债权 1300 万元。

#### （三）加强对人民法庭的指导力度

2021 年，在办案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我庭仍合理统筹安排，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监督指导，推动调研指导工作健康、稳妥、积极发展。一是听取基层法院的案件汇报，对疑难案件的法律运用深入调研、精心指导。二是审判长参加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各类案件，集思广益、统一司法尺度。三是在二审案件的裁判文书中加大释法说理力度，尤其是发、改案件，具有针对性地依法纠错，防范同类错误的再犯。年初，对全市人民法庭的合理布局进行充分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获得省高院好评。对全市人民法庭存在的“空心庭”、“走读庭”进行了全面摸底，并提出整改方案，全市人民法庭基本消除“两庭”现象。

#### （四）审判团队素质进一步提升

民一庭始终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方针，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切实提高干警思想认知和业务素养，努力打造一支作风好、纪律严、业务精的审判队伍。

深入开展各项党建活动。利用常规会议和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坚持知行合一，真正在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严起来、实起来，做公正司法、敢于担当的好法官。党建活动的开展进一步锤炼了干警的党性，增强了司法为民的服务意识。

积极开展业务学习。针对案件数量大、疑难新类型案件增多的新情况、新变化，民一庭借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和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以及民诉法修改出台的契机，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全庭干警参加最高法院、省高院、中国法学会等机构组织的关于民法典的培训和研讨，及时更新知识。召开全庭会议进行业务学习与交流，提出典型案例供大家学习讨论，并由外出参加培训人员在全庭进行讲解，确保一人学习，全庭受益。通过构建学习型庭室，全庭的学习氛围日益浓厚，干警的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大力推广民法典的宣传、普及工作，本人先后在相关市直部门和基层人民法院讲授民法典基本内容。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在办理市人大代表欧阳俊提出的《关于打击交通事故涉及人伤案件的“人伤黄牛”的建议》中，民一庭作为协办部门，摸排了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人伤黄牛”的现象，听取了市人保财险公司专业人员的意见，提出了统一交通事故涉人伤案件赔偿项目标准的方案，获得了人大代表的满意评价。

2021年，我与民一庭虽然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以下工作短板与不足：审判绩效有待提高。在各项绩效指标中，服判息诉率、发改率、文书上网率均不理想，案件质量参差不齐，裁判文书质量也不尽人意，裁判说理部分缺乏针对性。

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因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培训和审判实践经验，法官助理不能很好地完成员额法官交办的审判业务性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团队的办案进度及案件质量。书记员的专业技能不够熟练，不能够很好地完成庭审记录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审判效率和庭审质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我与民一庭将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完成院党组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查找各项绩效指标的不足，补齐短板，加强自身建设，以优良的政治素质与过硬的业务素质再创佳绩！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兰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民二庭在院党组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司法服务能力，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加快永州经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环境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94 件，结案 545 件，结案率 91.75%，为民事庭最高，较好完成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目标。在受案数量持续攀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情况下，全庭团结一心，同频共振，使得审判质效呈现重点突破、协调推进，整体提升的发展态势，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能力和司法公信力在持续巩固中实现了新提升，2021 年度我庭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0 年来，受疫情的影响，经济发展运行遇到了资金短缺等诸多困难，部分企业出现了非正常关停现象。我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民企经济的指导思想，在审理涉企案件中，坚持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依法审理涉企财务风险债务纠纷。积极践行《永州市法院“暖企行动”十条措施》，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强化善意、谦抑、审慎、平等司法理念，全力保障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舒心创业的法治环境。

（一）注重调解工作，妥善处理纠纷，维护各方权益。调解有利于协调各方利益，平息纠纷，我庭在处理民事纠纷的审判中，尤其重视调解的作用，按照“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要求，在坚持依法、自愿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如广东健宁药业有限公司与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唐盛丹、厉江华合同纠纷一案，案涉疫情期间的口罩买卖，关乎民生，我庭主审法官宋争文多次协调各方主体利益，最终促成广东健宁药业有限公司与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唐盛丹、厉江华达成和解协议，圆满的解决了本案的纠纷。2021 年度，我庭的调撤案件达 80 余件，较好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力的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拓展司法职能，改进司法工作作风。为促进民营企业的正常成长，让民营企业企业家集中精力专注发展，我庭在办理民营企业案件中，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指引，力求精准处理民营企业在经营中所遇到的问题，为减少民营企业经营的困难，一方面，我庭采取座谈会、宣讲会、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提升民营企业的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法治

意识，预防法律风险，从源头减少诉讼。另一方面，我庭积极改进司法作风，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坚决杜绝“六难三案”，整治不规范、不廉洁、不文明司法行为，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接触交往，帮助解决民营企业的实际困难，做到清白纯洁，不搞权钱交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积极构建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经信、劳动人事、工商联、环境保护等部门职能作用，如通过与市工商联构建院企常态化的联合机制，对市工商联转来的7个涉企问题均予以及时回复，切实提升民营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政治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市委出台多个重要政策文件，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最高院、省高院均出台司法意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对此，我庭将全面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保护民营企业作为忠诚履职、锤炼党性的重要标尺，作为服务大局、公正司法的重要内容，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钉钉子精神，将服务保障发展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和送法进民营企业活动全面提高政治担当，始终立足审判职能、立足司法办案，深入把握研究民营企业发展规律和司法需求，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堵点难点痛点，真正找准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与司法办案供给的对接点，找准服务举措与司法办案职能的切入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和预见性，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司法服务。

（四）全面推进我庭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法院的发展离不开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针对上一年度我庭在纪律、作风及审判、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庭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努力转变审判观念和审判方法，正视自己的问题和不足，摆正态度，正确定位自身职能，合理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队伍的履职能力。持续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干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通起来，不断夯实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思想根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打造具有铁一般信仰、信念、纪律和担当的队伍而奋斗。坚持把提升专业能力作为司法之本，积极参加最高法院、省高院组织的《民法典》培训等业务培训，着力提升专业素养。2021年度，我庭无一人违纪，因工作突出，有三人获得市级荣誉。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人大是国家的权力机关，掌握国家的根本政治权利，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

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并根据其意志和制定的法律进行具体的行政管理和司法活动，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理所当然的应当接受人大的监督。我庭在开展审判工作时，自觉接受人民和人大的监督，认真办理案件，切实保障每一个案件都得到公正的审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21年度，由于工作扎实主动，全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庭的工作意见建议为0条。

2021年度，我庭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也清醒的认识到，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时存在畏难情绪；二是司法水平还有待提高，观念不新机械办案，视野不广就案办案，素质不强率性办案，与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还有差距；三是制作裁判文书不够细心，校对不够认真。针对以上问题，我庭将通过加强干警的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加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加强审判管理，提高案件绩效等方面下功夫。坚持以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工作思路，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严管干警，创新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纠纷，为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三庭庭长 李振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在市委和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要抓手，以“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为奋斗向导，狠抓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严格履行职责，恪守廉洁司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我庭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

平正义”的目标，审结了一批知识产权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涉外纠纷等案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在业务工作上，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带领全庭干警学习、悟透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视频方式，积极参加最高法院大讲堂关于《民法典》的八场专题辅导学习，提升干警正确运用民法典的能力；以讲座形式，认真参与省高院组织的为期一周的知识产权培训，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审判质效。高标准、高质量用好合议庭制度，杜绝出现合而不议的现象，发挥全庭干警的集体智慧优势，力求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人民和法律的检验。在政治学习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与党史学习教育，主动学习党的新思想、新理论，坚持每天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不断提升全庭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鉴别能力。

二是突出司法实效。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持续推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更加注重案件审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如本人主审的由中石化在湖南提起的系列注册商标侵权案件。该案社会影响较大，涉及面广，标的额高。在依法作出判决后，绝大部分当事人主动履行了判决义务。该案的审结，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了成品油市场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三是强化司法廉洁。廉洁是公正司法的前提保障，强化纪律约束、加强作风建设一直是民三庭的工作重点。为保证全庭干警严守纪律、扎实作风，我庭定期组织大家学习纪律条例以及观看廉洁教育警示片，通过宽严相济、虚实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突出政治统领、作风提升和纪律保障，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搞好审判团队廉政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 （二）公正司法情况

我带领民三庭全体干警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工作作风，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工作的核心和重心，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公正与效率并重的工作思路，在2021年形成了“高质效息诉、高效结案、案结事了”的良好格局。2021年，民三庭共受理案件827件（占全院受理案件的10.56%），审结735件，结案率88.34%，服判息诉率达90.75%，有效公开案件率100%，办理线索案件40余件。其中，在我庭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有一批如“爱亲”、“泸州老窖”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受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商标侵权案。我庭依法作出公正判决，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均主动履行赔偿义务，实现了案结事了。

## （三）工作短板与不足

一是政治学习有待深入。法院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法院的第一属性。在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专项任务繁重的形势下，存在把主要精力放在审判主业上的倾向，平常对政治理论学习抓的不精、不深、不细，存在应急式、突出式、要点式学习的现象，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不够彻底，学习方法比较单调，对一些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缺乏深层次的互动和交流。

二是工作方法有待创新。由于时间紧、案件多、业务重、考评严等因素，没有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充分使用类案检索功能，导致在个别案件的理解上存在误差。在团队管理上，管理方式过于简单，没有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没有充分考虑到部分干警的所需、所求、所盼，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创新度不够高。

三是纪律作风有待加强。法庭是庄严而神圣的场所，任何人在法庭当中都不得有与庭审无关的行为，法院也是对庭审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虽然我多次同本庭干警强调庭审纪律秩序，但个别审判人员责任意识、政治意识不够强烈，未能起到监督促进的作用，依然存在庭审期间当事人携带手机、接听电话的情况，极大损坏了法庭的庄严形象。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义务，也是促进人民法院加强自身建设、改善司法环境和维护司法权威的有效途径。我庭切实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和决定，诚心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有效地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督办的案件和事项。

### **（一）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人大代表就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就是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就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我庭着力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精神，部署谋划审判工作。同时，根据决议、决定制定执行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落实，确保决议、决定的每一项内容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二）切实办好人大代表相关建议、议案**

我庭把认真处理人大代表交办的信访案件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主动与代表进行沟通联系，将办理进度、处理结果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做好案件的记录备案。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旁听重大案件庭审、法院公众开放日等活动。

以上是我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敬请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予以审议，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吕伟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民四庭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纷繁世事多元应，击鼓催征稳驭舟。2021 年，民四庭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审结一、二审民事案件 565 件，结收比为 106.06%，在全省第一届家事审判技能竞赛活动中，由我庭组建的永州法院代表队取得全省法院第四名，树立了永州法院家事审判的良好形象。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以党史学习和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确保政治建设挺在前面

民四庭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队伍建设的目标，通过抓学习、抓管理、抓队伍、抓廉政，力促支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规范、质量提升。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民四庭坚持高站位部署推动、高标准边学边改、高效率转化成果，严格执行工作指引以及相关工作方案明确的标准要求，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全庭上下同步，全力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 1、抓理论学习，确保政治建设行稳致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一年来，全庭共开展政治学习 30 余次，主题党日 12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3 次。

#### 2、抓机制建设，确保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制定《民四庭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夯实责任，建立“日汇总、周通报”、“一会一档”等工作制度。每周都会列出工作安排、重点难点，并召开例会，讨论上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段工作；确保每次庭室学习都制定工作方案，学习后都有新闻宣传和详细台账，真正做到“一会一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民四庭共开展集中政治学习 39 次，人均认真抄写了 2 万字以上的学习笔记。

### 3、抓队伍建设，确保干警队伍绝对忠诚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列入庭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定期调度和督促，确保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绷紧意识形态这根弦，坚决肃清流毒影响，切实抓好涉及意识形态案件审理指导，追求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2021年，民三、四庭支部共开展组织生活会4次，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帮助全庭同志直面问题、解决问题。

### 4、抓廉政建设，确保庭室环境风清气正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庭室领导以身作则，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求，从上下班纪律、会风会纪、日常执法办案、一言一行抓起，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省院“十二条禁令”，严格日常管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改进散、惰、怠等不良习气。全年，民三、四庭支部工开展谈心谈话20余人次，查摆问题6类24项，全部整改到位，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升。

## （二）突出审判中心，以机制建设确保审判质效提升

2021年民四庭收案640余件，坚持内挖潜力，凝心聚力，苦干实干拼命干，案件结收比达106.06%，无一件超审限案件、无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也没有案件引发闹访和群体性事件。

### 1、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健全管理考核机制

制定《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内部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主审法官工作台账及书记员工作台账机制，全面规范审判流程、庭审质量、裁判文书质量、时间节点等，从人员管理、审判管理、内务管理三个方面，全面规范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权限及职责，确保各类工作事项责任到人，权责统一。

### 2、提高审判质量，落实专业法官会议机制

采取专业法官会议常态化机制，一审案件原则上均需进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二审疑难案件或者合议庭有重大分歧案件均向主管领导报告上会讨论，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优势，把好案件质量关，统一了部分审判热点、难点问题裁判标准。

### 3、提升审判公信力，对发改案件进行分析总结

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设立绩效月通报月点评制度，每月底召开一次全庭会议，对本月审判工作和案件发改情况进行通报讲评，对全年发改案件进行深入分析，提醒和督促纠正审判误区。加强评查案件办理，对被评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程序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做好涉案涉诉举报件和信访件的办理和反馈，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以过硬案件质量和耐心细致沟通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

## （三）精准服务大局，强化使命担当

### 1、办好涉企案件，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

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意识，贯彻善意执法理念，防止因司法行为不当加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或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企业。我庭审理的株洲市湘源投资公司与东安县人民政府、东安县教育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及政府与企业多年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为解决双方纠纷，盘活企业资产，合议庭多次深入现场查看，邀请当地相关行政机关协助调解，最终作出的裁定既保护了民营企业，也帮助政府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 2、依法审理涉房产诉讼，切实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严格贯彻党中央“房住不炒”的理念，依法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地产合作开发、房屋销售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依法促进房地产和建筑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我庭陆续办理了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德昌金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系列案件等数十件涉房产系列案件，为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 3、保护弱势群体利益，服务保障民生

全庭干警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以实际行动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为查清案件事实，多次查看现场、反复与当事人联系沟通，以严谨的精神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用细致、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加强婚姻家庭审判调研与指导，指导全市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离婚案件，强调离婚案件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强化未成年人全面保护，作为院“护蕾”小组成员单位，民四庭除了做好涉未成年案件常态化审判指导工作外，还通过推动未成年人专业化审判改革、延伸审判职能，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通过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使人大常委会及时掌握法院工作动态，保证人大监督更有时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开拓更多形式的信息化监督渠道，便于群众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和决议，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及其专委会交办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我庭杨世清法院办理的一件省人大代表关注案件已按照要求完成并上报。

两岸有限春风绿，一展无尽大江来。2022年，民四庭将继续克难奋进、锐意进取，确保办案质效、强化队伍建设，以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为整改对象，创新审判机制，精细审判管理，提升司法质效；坚守为民初心，优化便民服务，提升满意度；加强释法析法，做好法律宣传，增进理解和认同；四是拓宽学习渠道，丰富知识结构，强化司法能力，为平安永州、法治永州提供更有力的司法

服务。

以上是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敬请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予以审议，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曾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永州中院行政审判工作在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紧扣“审判质量效率公信力深化年”的工作主题，严管队伍、深抓作风、细办案件，强弱项、补短板，以提高办案质量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较好地发挥了化解行政争议、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现就 2021 年的履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年来，中院行政庭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349 件（含旧存 2 件），审结 342 件，结案率为 98%，调解、撤诉 75 件，调撤率为 21.9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7 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44.3%；办理行政立案审查案件 280 件。

作为庭长带头办案，2021 年来共主办一、二审案件 54 件，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 300 余件，审批案件 330 余件。另外，参加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17 件，参加审委会讨论案件 65 件。

#### （一）积极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深化理论武装

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狠抓教育整顿三项教育，学习课时每人不少于 100 小时，认真开展查纠整改，自觉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顽瘴痼疾、陈规陋习 13 余项，通过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纯洁思想，筑牢政治忠诚，锤炼过硬本领，做到学有所悟、教有所获、改有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工作上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以昂扬姿

态奋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以支部为单位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系统学习了《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史》、《中国共产党简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开展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专题集中研讨，共撰写心得体会 80 余份。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进一步增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性坚定性，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民司法，公正司法，为实现“平安永州、法治永州”目标不懈努力。

## （二）服务全市大局，促进中心工作

行政庭审理的行政案件直接与行政机关打交道，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体现在助力政府法治建设，服务政府中心工作上有所作为、有担当。

1、服务中心工作，审理了一大批涉征地拆迁行政案件。重点审理了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外嫁女及其子女要求政府履行征地安置补偿职责系列案件、徐相文等 58 人诉江永县人民政府强制清表案、唐召斌等 20 余人诉蓝山县人民政府毛俊水库工程项目限期腾地系列案。这些案件要么涉及市县全力打造的重点工程项目，要么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和城市房屋征收等敏感案件。在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自觉把行政审判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审慎处理被征收人的个人利益与全市征收标准一盘棋的关系，致力为我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强化诉讼全程协调措施，大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通过制定《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方案》，大力落实行政案件诉前调解机制，对于前来提起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及时委派法官、法官助理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诉前对接协调，做好诉前引导。充分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的领导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调解工作。例如受理原告黄莉诉被告新田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一案后，首先仔细研究案情，认真制定调解方案，通过县政府领导出面协调，多次反复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达成庭外调解协议，原告黄莉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当事人的合法诉求得以维护。通过改进司法建议方式，及时督促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将判决后向当事人发出司法建议，改在开庭后下发司法建议，及时指出行政机关存在的问题，建议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违法行政行为，以避免行政机关承担败诉后果，促成当事人以行政争议得以化解为由撤回起诉。行政庭全年下发司法建议书 20 余份，通过协调撤诉的案件超过 20%。

3、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公正司法。年初制定了《2022 年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要点》，明确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细

化办案要求，量化绩效指标，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心中有目标。既充分发挥员额法官的主体力量，由主审法官对案件的事实、适用法律负责，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又要发挥合议庭的集体智慧，合议庭成员阅卷、开庭、合议，集体把关；正确处理充分放权与有效监督的关系，合议庭评议意见有分歧的，庭长可向主管院长汇报，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判决市、县、区人民政府败诉的一审案件及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对需改判、发回的二审案件，均要求报请主管院长同意后结案，保证案件质量、防控廉政风险，维护司法公正。例如，行政庭在审理的荣建设、荣林生诉东安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及行政赔偿一案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行政执法活动，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该案被评为 2021 年度湖南省十大典型行政案例。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 年，虽然我庭没有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题、议案，但在工作中自觉执行人大及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对城市管理、市容市貌、乡村建设等作出了具体规范，从宏观上调节、制约人民群众的行为，规范行政机关的执法标准，对行政机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进行了规制，丰富了行政审判的裁判依据，我们在审理中将严格贯彻实施市人大出台的地方法规，维护市人大常委会的权威作为行政审判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优化了我市环境资源秩序，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了检查、评价，促进相关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为我市行政审判环境不断优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全庭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行政审判工作在 2021 年取得了一些成绩，各项审判质效指标均居全院前列，获评院机关先进集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1. 上诉率高、申诉率高的“两高现象”没有根本好转。2. 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增长乏力。3. 上诉案件改判率较高，案件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2022 年，我们将主动作为、全力攻坚，切实采取有力的措施予以改进，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审监一庭庭长 郑江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我带领审监一庭干警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勤恳敬业履职尽责，务实创新主动作为，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实干苦干，推动审监一庭工作上新台阶，出成效，树品牌，连续 11 年被评为先进集体，在 2020 年荣获全国审监工作先进集体殊荣后，2021 年又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我个人在今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被选树为先进典型予以推介，并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撰写的一篇法律文书荣获湖南省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裁判文书，主审的李某与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荣获湖南省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案例一等奖、全国法院系统 2021 年度优秀案例二等奖。

注重政治理论学习，恪守职业道德。我始终将政治建设作为根本，带领审监一庭干警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讲政治，讲党性、讲原则，做到政治立场不含糊、政治方向不偏移、政治站位不降低。始终将法官职业道德作为遵循，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各项铁规禁令，注重司法礼仪，规范司法行为，公正审理每一起案件、妥善处理每一起纠纷、善待每一位当事人，坚决杜绝六难三案、冷横硬推等不良行为。

注重务实创新，持续推进“立审合一”。我带领审监一庭持续推行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再审审查与审理“立审合一”模式。该模式较好实现了审查结论与审理结论的一致，遏制了程序空转，最大限度减少了群众诉累。实行“立审合一”模式以来，审监一庭再审审查平均办理周期同比缩短 7.87 天，再审审理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 36.67 天，审结的再审案件无一发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

注重司法绩效，持续强化审判管理。严格落实省高院和本院“审判效率、质量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要求，依托数字化法院系统及审管办的分析通报对本庭审判工作运行态势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对本庭案件进行跟踪管理、督办，落实发改案件沟通机制和分管领导审判制度、类案强制检索制度，着力统一法律适用，实现类案同判，提升司法公信力，取得良好效果。2021 年审监一庭共审结各类案件 390 件，审判案件接收比为 106.2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发改率为 0、裁判文书上网率为 98.46%，司法绩效继续名列全院前茅。

注重担当作为，持续聚焦矛盾纠纷化解。审监一庭作为全院案件最复杂，当事人最难缠的地方，案件矛盾尖锐。为推进矛盾的实质性化解，我庭继续推行涉访案件一站负责制。所有涉访案件一律由承办人负责到底，由院庭长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全庭审判人员集中讨论研究，快速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我庭案件息诉息访率达100%。二是实行无理访案件公示制。凡被认定为无理访的案件，由法官将案件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法律依据向当地党委、政府通报并在信访人所在地张贴公示。通过公示，一方面将当地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吸纳到息访稳控的队伍中来，参与矛盾化解。另一方面既帮助群众清晰辨明无理访，又有效借助群众和舆论的影响力，对缠访、闹访、无理访当事人形成社会压力，很好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注重人民利益，持续践行司法为民。审监一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一是坚持“凡案必听”。实现再审审查案件听证“全覆盖”，山林、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现场勘查“全覆盖”，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二是坚持案结事了。创新承办法官、庭长、院领导层层递进的调解工作格局，取得了明显成效，一些看似没有调解可能的案件最终得以调解。三是“凡访必接”。凡是涉及我庭的信访当事人，我从不回避矛盾，亲自接待。在榜样力量的感召下，全庭形成了当好“百姓的法官”的共识，凡访必接。倾听、解释、引导、明法析理，用真心换来当事人的理解与尊重、信赖与感激，很多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

注重率先垂范，做好示范表率。一是做好严于律己表率。始终告诫自己及所在部门干警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规定，始终做到依法依规办事、公平公正用权、注重自重自警、严守各项纪律，从未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纯洁生活圈、交往圈，始终坚守做人、处事、用权、交友底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品格，做好了严于律己表率，所在庭室干警从未出现廉政方面的问题。二是做好办案履职表率。2021年，在加班加点圆满完成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各项任务外，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规定，勇于担当，带头办理大要案。全年承办各类再审案件58件，结案56件。担任审判长参与审理重大案件200余件，参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78件，参与审委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25次129件，评查案件556件，所办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100%、发改率为0、服判息诉率为100%、裁判文书上网率为100%，无一引发信访、投诉、举报问题，所有案件均评查为合格。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严格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人大的重大决议，严格执行重要工作报告制度，主动按照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相关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共办理代表意见建议2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主动加强沟通联络，重大案件邀请人大代表临庭听审，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履职情



况的测评。我作为首次接受测评的员额法官，测评满意率为 97.30%，满意率为本院 5 名员额法官最高。

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组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将努力克服困难，以更加用心、用情、用力的态度，更加务实、创新、担当的举措，全力抓好所负责的工作，为推动永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二庭庭长 黄馨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审监二庭工作，请予审议。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审监二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把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党史和抓好审判工作结合起来，创新管理手段，狠抓审判质效，认真履职，积极作为，较为圆满的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以来，审监二庭全年共受理减刑、假释案件 855 件，审结 855 件，审结率为 100%。2021 年 4 月至 8 月，审监二庭作为牵头部门，共完成对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审结的 42568 件减刑、假释案件的排查整治工作，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得到省法院的高度评价。

（一）在深化理论武装方面。按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庭室干警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习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习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始终站在党和人民利益的立场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促进中心工作方面。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省、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决策部署，经院党

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面排查整治行动，作为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的重要内容推进。审监二庭作为牵头部门，由我庭厘清了历年来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界限，按年份和时间跨度整理出对应的需应用的法律汇编，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安排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排查整治工作，成立开展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全面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的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统领排查整治工作的开展，分管院领导和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协助工作开展。共完成对 42568 件减刑、假释案件的排查工作，其中减刑案件 39256 件，假释案件 3312 件，减刑假释的排查整治工作得到了省法院的高度评价。

（三）在审判业务工作方面。我们规范办案程序，严把案件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四个严查”：一是严格审查实体条件。即罪犯的执行期、减刑间隔期是否达到法定期限；等级、奖励数是否达到呈报减刑的要求；严查罪犯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二是严格审查日常考核。对罪犯日常考核是否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把关，如罪犯的岗位设置、特岗审批、工种安排、计分考核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编造虚假立功材料，投稿等奖励是否符合规定，获奖稿件、劳动改造情况、教育情况及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等材料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三是严格审查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司法部关于《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要求，对罪犯减刑假释必须通过分监区、监区、刑罚执行科、监狱评审委员会监狱长办公会逐级提请呈报，对罪犯的减刑审核表要求逐级签名确认，并有分监区、监区、刑罚执行科、监狱评审会会议和监狱长办公会会议记录。四是严格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对罪犯行政奖励是否按规定及时、公示，减刑、假释提请的内容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公开进行严格审核。2021 年，我们始终秉承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明确办案标准的情况下，未发生一起超幅度减刑或不当减刑、假释案件。

（四）在强化正风肃纪方面。组织庭室干警认真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严字当头，真抓真管，通过各种反腐败警示教育，并就警示教育开展集中研讨，提高自己和庭室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和自觉性。一是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公正司法、廉洁执法的意识。二是忠实履职尽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年初提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实行层层负责制，认真履行职责，对下属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经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自我剖析，深刻反思，有效防止了违法违纪的发生。2021 年，全庭干警无一人违法违纪受到查处或追究责任。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 （一）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情况

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根本保障。我们要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反映重大问题，报告工作，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改进减刑、假释工作。一是定期汇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在每年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市中院向与会代表汇报法院工作，倾听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每年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专项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使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掌握我们的重点工作，更好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能，确保减刑、假释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二是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接受个案监督。人大代表参与庭审旁听是法院接受监督的重要途径，我院对“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一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有关方面的代表旁听庭审，今年共有20余名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并提出好的意见。所有减刑、假释裁定公开上网，一律接受监督。

## （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情况

2021年，审监二庭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及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理论学习不及时、不深入。未能积极地通过对新知识，新理论的学习来加强对自我的提升，没有持续不断地加强政治理论、和专业等知识的学习，直接影响了自己思想的进步和工作的推进。二是党建工作有待加强。存在“重审判、轻党建”的苗头思想，一个时期考虑到案多人少的矛盾，在审判方面考虑多、布置细、考核严，但对党建工作抓得不牢不实，没有摆在与审判同等位置。三是全局观念需提升。认为完成自身任务就是较好地履行了本职，存在“单纯业务”思想，没有完全站在司法改革全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角度上积极主动思考问题、分析问题，与其它单位联系不多，与整体联动、团结协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予以改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深切地感受到，减刑、假释工作取得的成绩，与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关心、监督和支持分不开。新时期的减刑、假释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进一步改进不足，开拓奋进，努力开创减刑、假释工作新局面，为法治永州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不辜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待！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 唐爱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永州中院赔偿委员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高院赔偿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警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立足本职工作，忠实履职尽责。我本人共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11 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57 件，参与合议案件 816 件，参与减刑假释案件评查 43000 多件，办理信访交办案件 12 件，除一件特别重大赔偿案件外，所收案件已全部审结，维护了社会稳定，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当地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扛牢政治建设。绝对服从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指示，深刻领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极参加院里的政治学习，讲党性、重品行，经常开展自我批评，端正赔偿工作的指导思想，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司法赔偿工作的新发展。首先，克服单纯的赔偿业务观念，正确认识处理好赔偿与维护稳定的关系，实现司法赔偿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其次，严格审查司法赔偿案件。在司法赔偿工作中，有许多案件近似司法赔偿，按照法律规定，实际不属司法赔偿案件，对这类案件既要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处理，同时也要做好这些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第三，坚持文明办案、文明接待。在司法赔偿工作中，坚持做到办案不超期，克服办案作风拖拉，对当事人有厌烦情绪的错误思想，对来访当事人热情接待，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伸张正义。

（二）扎实履职尽责。在办理赔偿案件中，着力加强与政府、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及监狱等部门的联络沟通协调，尽最大努力调和赔偿申请人与赔偿义务机关的矛盾，使双方得以谅解，达成共识。《国家赔偿法》修订后，赔偿委员会严格按照赔偿法的规定审理案件，把好赔偿关。同时，加强与刑事、民事、行政审判部门和执行局的联系，定期摸底相关情况，了解可能预计立案的赔偿案件，做到心中有数，推动赔偿工作早启动；仔细梳理上访案件，对符合申请国家赔偿条件的涉诉信访案件，耐心向当事人宣讲法律，引导其依法申请国家赔偿。熊某申请国家赔偿一案，因该案属于重大复杂案件，我们克服就案办案思想，提前介入，主动寻求相关部门沟通，收集案件的相关证据，

多次向有关部门汇报，上下联动，避免了被动局面，消除了不良隐患，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加强业务学习。努力适应工作新情况、新变化。2021年6月底，为了更新知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我们争取2500元资金购买了相关赔偿法律方面书籍并组织学习。在工作中不回避新类型案件，如非刑事司法赔偿、公安、检察机关违法扣押财产及保证金等案件，做到宽进严出，充分保障权利人诉权。努力延伸工作职能，赔偿委员会在办理刑事赔偿案件中，发现在刑事判决书中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宣告无罪的，而未适用该条款；在办理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发现在执行程序中没有法律程序采取强制措施的，都主动向中院审委会提出书面建议，得到了院领导和审委会的支持，各审判业务部门在工作中高度重视，预防了此类问题的出现。

（四）坚守廉洁底线。一年来，我们严格遵照岗位目标责任制，促进工作绩效的提升，严格遵守院里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按时出勤，坚决杜绝迟到、早退、旷工现象，着力加强廉政建设，绝不接受当事人吃请，牢固树立法官的良好形象。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不断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诚心听取人大及人大代表意见，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严格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人大的重大决议，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都落实。全年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庭审工作二十人次，并大力推行减刑假释案件集中宣判和文书公开，营造良好氛围，当庭宣判率为100%，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年来，本人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党建工作引领不强，在办案任务日益繁重时，有些以业务为重，没有有效发挥党建工作对业务工作的指导和促进作用；二是创新意识不强，存在重工作安排、轻落实落地，特别是对司法改革放权后的审判权力监管研究不深、措施乏力，没有形成上下一致、严谨有序的责任体系。三是由于年纪大了，革命意志有所衰退，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思想。对此，本人将正确面对，加以整改，以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和司法为民的情怀，积极投入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去，以舍我其谁的使命和敢作敢为的担当加以改善。

2022年，本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把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做到在理论上融会贯通，思想上清楚明白，行动上落到实处。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勇于化解矛盾和难题，振奋精神，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不松劲、不懈怠的精神风貌，坚持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发扬“钉钉子”精神，提高业务水平，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庭庭长 成大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林业（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度，我庭在中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认真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环境资源审判、执行、宣传等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57 件，审结 157 件，审结率为 100%，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作为庭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狠抓了队伍建设、审判绩效和庭务科学管理。在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下，我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生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认真审理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力促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关系和谐。2021 年度，我庭共审结一审资源类行政案 69 件，采取各种方法化解矛盾，实现了案结事了和定分止争的综合效果。我庭除认真审理案件外，还经常与行政机关及复议机关进行沟通，口头或书面提出司法建议，诚恳指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共同商讨解决的办法，努力提升办案质量。充分发挥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州市林业局、永州市河长制办公室等四家单位建立的法院联络室沟通功能，协助行政机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加强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建设，积极探索环境资源审判新举措。加强对基层法院涉及环境资源类案件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在全市重点森林保护区、名胜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设立的湘江源生态保护法庭、阳明山生态保护法庭、潯天河生态保护法庭、金洞生态保护法庭、舜皇山生态保护法庭、九嶷山生态保护法庭等 6 个专业审判法庭在环境资源审判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新领域的审判规律。

3、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021 年度，我庭共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8 件 13 人。我们始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认罪态度好的被告人，侧重教育感化功能，依法从轻判处，力促社会和谐稳定；对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的被告人，进行严厉打击，切实履行司法保护环境资源职能。例如，我庭办理的被告人邓强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涉及资源类犯罪均从严从重打击，

彰显了国家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高度重视，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4、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宣传活动，努力提升公民环保意识。

2021年初，根据省高院的统一部署，认真制定了全市法院《关于开展推进湘江保护“十年禁渔”、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一是积极开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各项工作。5月28日下午，我庭杜诗娟副庭长到永州一中举行保护环境资源讲座；6月5日上午，我庭与院团委联合在零陵区春天广场举办了法律咨询暨保护环境资源宣传活动；同时，全市两级法院组织法官们分别到街道、广场，进社区、企业，下乡镇集市进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宣传暨法律知识咨询21次，发放环保宣传资料2600多份，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充分利用庭审的宣传功能。今年中院环资庭审结的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只要是公开开庭审理的都进行了庭审直播，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还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并邀请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二) 加强庭务科学管理，努力提高案件质量和司法绩效

1、狠抓林业审判队伍建设。一是积极落实《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业务学习和教育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全庭干警参加各类政治、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提高干警们的政治素质和司法能力；二是鼓励干警主动参加各种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及时全面掌握新法律法规，努力提升环资法官的业务水平；三是广泛开展法律学术讨论，对新的法律法规，新型案件，组织全庭同志深入学习讨论，营造求实的学风和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升干警们的综合素质。

2、认真落实庭前会议制度，努力提升庭审质效。针对林业案件案情复杂、证据模糊、当事人众多、社会影响较大、上访风险大的特点，我庭认真落实庭前会议制度，出台统一规范的《庭前准备会议笔录》，把案件争执焦点、实地勘验重点，与当地政府交换意见要点，庭审注意事项及矛盾化解方案、当事人信访风险评估，以及应对预案等作为庭前会议必须讨论事项。注重整理研究证据，及案件争执焦点等实体问题，从而进一步明确庭审重心，不断提升庭审的效率和质量。

3、积极开展审判调研工作。每年初，我都认真制定年度调研规划。经常深入基层调研，组织探讨新问题，创新工作方法，总结审判经验，努力打造精品典型案例。例如，我庭的调研论文《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林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建议》，被省高院推荐到最高人民法院参与制定《司法解释》。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人大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就是对法院和法官们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我庭一贯自觉接受人大及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交办的案件和事项，主动向人大汇报审判工作，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在 2021 年度，我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组织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值还有较大差距，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一是能动司法不够，工作创新不多，办案绩效不高等；二是审判理论研讨不够，缺乏高质量的调研成果；三是对来访群众有时存在厌烦情绪，解决问题不够及时等。因此，我们恳请市人大继续加强对全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监督，一如既往地重视、关心和支持。2022 年，林业庭要着力狠抓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狠抓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狠抓创先争优工作，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力争创“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庭室、一流形象”先进集体。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述是我庭 2021 年度的工作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厚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度，本人分管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工作和综合创建工作。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带领分管干警扎实履职，奋力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市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湖南省“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湖南省检察机关扫黑险恶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第六届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组织奖，一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16 名干警获省以上表彰，本人被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在助力高效能治理上有新成效。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影响社会大局稳定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健全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工作机制，组建强有力的专案组提前介入全国教整办、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26”专案，一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坚持依法适用、“该用尽用”，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



87.65%，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 92.47%、采纳率 96.73%，有效提升刑事司法质效和社会治理能力。

（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有新进展。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严格把握涉企案件逮捕必要性和起诉标准，审慎适用财产性强制措施。全市检察机关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中对涉民营企业经营的刑事犯罪案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37 人次，经审查不羁押 15 人次。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消灭存量，遏制增量，维护企业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着力解决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在实现高水平法律监督上有新作为。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用足用好侦查监督平台，将“两项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一体提升监督效果，二审抗诉采纳率 72.22%，审判监督抗诉采纳率 100%，审判活动监督书面纠正意见采纳率 98.90%，实现抗诉采纳率和纠正违法采纳率双提升，排名全省前列。将优化“案-件比”理念落实到司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捕诉一体”机制、强化捕诉衔接、加强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等方式有效减少诉讼环节，缩短办案时间，提升办案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排名全省第一。

（四）在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上有新突破。始终把学习作为提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的先决手段。强化以党建带队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以红色基因铸塑忠诚检察魂，市院老干一支部获评全省示范离退休党支部。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有效巩固提升了检察队伍新形象。聚焦执法办案活动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要害部门和重点岗位、重点办案环节开展执法督察。把执行“三个规定”作为净化政治生态、端正执法司法理念、改进执法司法作风的重要抓手，实行“逢问必录”、全程留痕，有力夯实了检察干警依法忠诚履职的基石。坚持打造过硬队伍，在全省第六届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中，4 人参赛 4 人获奖并获优秀组织奖。

（五）在强化高标准党风廉政建设上有新提升。树牢打铁必须自身硬的理念，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精神，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抵制不良风气，守住纪律底线。坚持严守底线，全面筑牢思想防线。始终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自觉主动地接受组织、社会和群众监督，既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又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认真吸取违法违纪案件教训，时刻做到自警自醒自励，秉持为人正直的一贯作风，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新风正气，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健康的生活情趣。坚持严管厚爱，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安排，定期组织分管部门学

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定期检查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基层检察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偏，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一年来，分管部门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廉政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正人先正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自觉抵制“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执行廉政规定，遵守八小时外规定，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没有利用职权为亲朋好友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牢固树立宪法意识，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认真走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合理关切，进一步加强改进检察工作，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针对人大代表在审议检察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建议，开展被性侵害未成年女性权益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对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动设置受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解决办案过程中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的“二次伤害”问题。针对加大法治进校园力度的建议，组建青年法治宣讲团，编制丰富、有趣的宣传材料，全市检察机关在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80 余次，内容涵盖“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抵制毒品”“公益诉讼”等方面，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

过去的一年，本人虽然在履职尽责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履职能力、履职效果和履职作风等方面仍有诸多不足：一是在推动司法理念更新上有欠缺，二在推动办案质效提升上有差距，三是在推动困难解决上有不足。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本次述职为契机，在思想上再加压、在工作再加力、在责任上再加强，不断推动分管工作和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潘衡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我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沿着习总书记指引的方

向前进。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忠诚干净履职，强化责任担当。很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一、增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自身政治素能

（一）思想政治有新领悟。一年来，我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到湖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作为今后工作的方向引领，为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为永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加强党与党外合作共事能力和水平，广泛凝聚共识，加强与党员领导干部的沟通联系，积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二）教育整顿受洗礼。今年初，按照习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如火如荼地开展，学先烈、学英模、学党史、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领悟习总书记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做德才兼备的法律工作者，做对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勇于担当的检察人。教育整顿，让我的身心接受了一次彻底的洗礼，通过自查自纠，对政法队伍中存在的“七个有之”、六大顽瘴痼疾进行认真梳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警示教育中那些反面典型让人看了触目惊心，很多曾经的领导是典型的两面人，看着他们在狱中流下悔恨的泪水，更加树牢了自己清正廉洁的思想意识。更觉得这次开展学习教育整顿意义重大。

（三）党史学习教育见成效。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总要求，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先后到李达、陶铸等无产阶级革命家故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筑同心，跟党走，感党恩。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在工作中积极探索新路径，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 二、增强责任担当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今年在市委和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与同志们一道兢兢业业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检察案管工作有新突破。今年是我院的“办案质效年”，案件管理部门强化案管观念更新、强化日常流程监控、强化案管制度落实、强化案管统一规范，并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具体承办了举报线索核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智能化数据排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各项案件管理工作均取得了新的成效。1. 不断提升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工作的引领作用。根据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数据考核指标，市院坚持一季“一会商一分析一通报”的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共开展分析研判会商4次，在会商形式和内容、决议督促和落实等各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逐月进行数据分析研究，签发案件质量管理情况月报，为各业务部门和检察长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数据支撑。2. 不

断完善全流程案件质量管控工作的监管职能。2021年，案件管理部门共向业务部门发送流程监控预警32次，提示办案超期预警案件66件，发出案件质量监管日报34期，提示问题预警3478件，有效地发挥了案件管理内部监督制约作用。深入开展“存疑不捕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专项清查”“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审查情况专项清查”“超期羁押案件专项清查”“涉案财物专项清理”等“四个专项”清理、清查工作，不断强化监管实效；建立案件质量集中评查机制，采取日常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三合一”工作方式，全年共评查案件7500余件。3. 不断提高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依托的业务信息化管理工作水平。加强与业务部门、检察技术部门的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大力提升了全市检察机关业务信息化水平。同时积极推进政法大数据协同办案系统的运用，实现政法部门间办案协作、数据共享。

（二）检察技术工作有新作为。1. 扎实开展技术办案工作。市院技术部门全年技术办案受理6件，完成检验鉴定1件，技术性证据审查2件；同步录音录像81件，录制83人次，录制时长165小时；市院技术部两名技术办案人员顺利通过公安部能力验证。2. 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工作网建设，全市检察技术部门全面完成了工作网1.5向2.0转换工作，有效确保了统一业务系统2.0上线运行；开展检察听证室建设，市院听证室建设竣工完成，验收合格，为推进检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夯实了物质基础；市院驻永州监狱、东安监狱、市看守所检察室的“两网一线”（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与监管场所信息联网、监控联网和检察专线）改造升级工作全部完工；协助做好全市检察机关安可替代工程建设，保质保量完成了有关设备的安装、使用工作。3. 强化网络安全工作。加强外网网站安全防范，全市检察机关门户网站等级保护和测评均已通过，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都进行了整改；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联合其他部门进行保密、网络、用电等安全检查，全力确保网络安全。4. 做好技术协助和保障。通过技术手段，设置合理的管理平台，保障全院网络流畅，为各部门网上办案提供技术支撑，全年共开展会议保障及设备联调372次，拍照摄影200余次，录像50余次，解决各类故障1279次，维护统一业务系统720次。

### 三、增强拒腐防变意识，提升廉洁自律能力

（一）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年来，我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落实廉政建设总体部署，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分析存在和有可能发生的问题，建立廉政计划和措施，严格责任追究制度，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字背书”，兑现“背书承诺”，并对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每季度会对分管部门负责人或干警，开展个人或集体谈心谈话，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列席党小组民主生活会，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业务工作中一起抓落实。

我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遵纪守法，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让自己守纪律、讲规矩、做表率。一年来，我分管部门工作人员没有出现任何违纪违法问题。

（二）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无论是八小时内还是八小时外，我都严格按照党中央和省市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自己。未收受会员卡、礼金、有价证券等，也没有公款吃喝、送礼、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公仆本色。绝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绝不利用职权为家属、亲朋好友、身边工作人员等谋取任何好处。没有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没有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没有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没有任何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情行。在下基层调研、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接待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出行坐车、住宿我都与普通干警一个待遇。我经常告诫自己，要始终不越纪律底线，不踩法律红线，做一名德才兼备、有作为、有担当、对党绝对忠诚的优秀党外干部。

虽然今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组织的要求、人民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今后还需更加努力，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持之以恒的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促进各项工作平衡发展。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 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上午好！2021 年度，根据院党组分工安排，本人分管第四检察部、驻永州监狱检察室、驻东安监狱检察室、驻市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和计划财务装备部。现就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批评指正。

### 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

#### （一）整体情况

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全省第一，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刑事执行检察五项核心业务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工作全省第一，彭某某等十五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被评为全省刑事执行检察十大优案，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经验

做法被高检院和省院推介。

## （二）主要工作亮点和做法

1. 回应人民关注焦点，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一是扎实推进“减假暂”顽瘴痼疾专项排查整治。全市检察机关倒查 30 年来“减假暂”案件 42862 件，排查发现检察办案环节问题案件 104 件，撤销立功 2 人，收监执行 8 人，对检察把关不严或监督不力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刑事执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核查社区在矫人员脱管、漏管案件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 4023 件，问题案件 94 件，启动监督 94 件，移送线索 5 件，追责 3 人。三是开展“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清理出未收押、未收监“病犯”50 人，已纠正 36 人，尚未清理纠正到位的 14 人均依法采取追逃或者监控措施。

2. 深化巡回检察，全力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一是深化对监狱巡回检察。根据高检院和省院安排，对娄底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建立八大基础数据库，创建巡回检察监督平台，提高巡回检察的精准高效性，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份，检察建议 7 份，发现职务犯罪线索 4 条。二是做好对监狱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围绕永州监狱和驻狱检察室在巡回检察后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检察，督促永州监狱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 2 名服刑人员移送审查起诉。三是探索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对 4 个看守所组织了 2 轮看守所巡回检察，对看守所在法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共发出 18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和 8 份检察建议，移交违纪线索 37 条。

3. 夯实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基。市院创设“大刑事执行检察”理念，从原来的指导改变为主导与统筹，以专项活动形式推动全面工作开展，2021 年，在市院强力抓统筹、持续抓推进的方式下，充分整合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力量、方法和经验，效果显著。

## 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情况

### （一）整体工作情况

全年共立案侦查 15 件 15 人，占全省检察机关立案总数 1/8，其中公安机关 3 人、检察机关 1 人、审判机关 3 人、司法行政机关 6 人、其他人员 2 人；副处级以上干部 1 人，副科级以上干部 4 人。目前，已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14 件 13 人，相对不诉 1 件 1 人，判决 6 件 6 人，均被判处实刑。1 名干警被高检院五厅评为 2021 年优秀办案检察官。

### （二）主要工作亮点和做法

1. 横向实现“三个一”。办案规模全省第一。坚持检察机关的刚性监督，系全省唯一一个查办案件均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的市州院。立案侦查的政法干警涵盖公、检、法、司、监狱，系全省唯一一个查办对象全覆盖的市州院。

2. 纵向实现“两个突破”。全年共核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37 条，扫黑除

恶专项斗争保护伞线索 26 条，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违法违纪、涉法涉诉线索 24 条，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违法违纪、涉法涉诉线索 41 条，既将存量线索全部核查处置完毕，当年受理线索也在全省率先核查处置完毕。全年立案人数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五倍，且超“两反”转隶前历年度办案规模。

3. 紧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主题。第一批教育整顿期间，共查办案件 9 件 9 人，其中聚焦涉黑涉恶案件倒查，对 6 名政法干警立案侦查，追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漏犯 3 人，建议再审抗诉案件 2 件。同时，树立“自查从宽、被查从严”鲜明导向，对主动投案的蓝山县公安局干警李某，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央督导组和高检院收入经验集成。

4. 抓住三个重点，树立一个意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扫黑除恶常态化、“五类重点案件”这三个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坚持侦查办案融入四大检察。树立办案是最有效的检察监督意识，有效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刚性和威慑力，助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高质量发展。

### 三、计划财务装备部工作情况

#### （一）整体工作情况

全年工作总体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积极在转型期做好各项项目资金争取工作；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各项制度纪律；三是较好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四是在求是求实的基础上求了创新。

#### （二）主要工作亮点和做法

1. 抓保障。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管理相关工作，严格按省财政厅要求完成预算指标执行进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积极协调争取省、市财政支持，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投入以及机关运转和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抓规范。一是完善制度体系，2021 年，依据我院现有规章制度以及省财政厅、省检察院的新要求，编制了《干警财务通用手册》，得到省院高度认可，目前省院正依照此编制省院机关手册并向全省推广。根据改革后部门工作职能变化，及时修订《机关内控管理手册》，进一步规范了机关经费支出管理。二是规范财务运行，2021 年在全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问题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和内部管理等工作制度，巩固专项整治活动的成果，形成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同时按照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全面启用“互联网+监督”公务用餐监管平台子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公务用餐行为的监督。

3. 抓重点。一是多措并举破解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难题。针对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后日益显现的国有资产“账实不符”“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摸清资产现状、找准根源精准施策，全面理清“旧账”，规范资产管理，切实保障国有资产的

完整与安全。市院计财部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国有资产清理及处置工作的经验做法被省院认可并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二是重点解决人员素能这个基础问题。为全力适应新形势下的财务工作，提升整体水平，选派部门干警到省院跟班学习，每期半年，并针对基层财务人员对不断更新的政策法规认识不深、业务素质不高、风险防控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开展“传帮带”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基层财务人员提升业务综合素能，通过一年时间取得较好的效果。

一年来，本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重大事项积极主动汇报，真正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要求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在各级领导的支持关心下，踏踏实实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不均衡；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大要案不多；计划财务装备保障工作稳中求进不足等等。我将认真总结和反思，虚心听取各位领导的批评和建议，帮助自己在未来的工作中更好地改进并更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于 2021 年 10 月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按照院党组分工安排，本人分管办公室、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及市场经济犯罪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检察及行政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持续优化。坚持与监察机关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持续推进侦捕诉、监检衔接、办案流程的“一体化”构建。起诉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41 件 45 人。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及时提前介入，就案件证据完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提前介入娄底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某涉嫌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所提补证意见被省监察委全盘采纳。严格依法审查处理



案件，对湖南省卫健委原党组副书记黄某受贿案以观摩庭、示范庭的标准提起公诉，取得了良好的出庭和指控犯罪效果。履行内部监督制约职能，对检察机关自行立案侦查的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决定逮捕 7 件 7 人。

（二）市场经济犯罪检察精准高效。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市场经济犯罪 1139 件 1486 人，批捕 738 件 97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293 件 1871 人，起诉 1026 件 1458 人。突出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批捕 45 件 78 人、起诉 57 件 161 人。坚持依法办案、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相结合，成功办理涉案金额达 30 余亿元的陈某等人集资诈骗案，依法追诉两名主犯，分层级打击促使涉案人员积极退赃。强化执法办案监督促公正。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起抗诉 6 件，已改判 4 件。在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熊某等人伪造货币案中，依法监督立案洗钱犯罪，针对公安机关讯问不规范、不合法的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开展专项行动彰显检察作为。从快从严惩处涉电信诈骗犯罪案件 944 件 1271 人，与公安、法院联合出台了相关《会议纪要》，为全市办理电诈案件提供指导。积极推动打击反洗钱犯罪，就线索发现、补证等方面加强与公安、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起诉洗钱犯罪 1 件，实现此类案件零的突破。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对全市 2015 年以来办理的 140 余起案件进行清查，对确定的 4 起挂案依法处理，推进“挂案”台账常态化，防止新的积案接续出现。

（三）民事检察工作扩容增量。坚持“精准监督”理念，突出建机制、上规模、求实效，民事检察工作在全省综合排名第二。办案机制呈跨越式完善。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为契机，首次争取市人大出台支持民事检察工作机制，形成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工作的决议（草案）》，推进民事检察工作递进发展。监督规模呈跨越式增长。主动拓展案源，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990 件，办结 961 件，受案数、结案数同比分别增长 107.11%、98.14%。办案数为近 5 年来各类民事检察办案数的 50%。监督质效呈跨越式提升。办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00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58 件、虚假诉讼案件 28 件，“同案不同判”“执行难”、打“假官司”等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注重维护民生民利，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220 件，帮助讨薪 800 余万元。

（四）行政检察工作进中向好。以“穿透式”监督理念促进行政检察功能更好实现，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512 件，办案规模和质量上均保持全省前列。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订了《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 11 个县市区基层院全部实现了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该项协作机制创建。共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34 件，有效解决土地执法领域“执行难、执行乱”难题。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一手托两家”职能，既监督

法院依法审判，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22 件，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与某城管分局行政争议申请监督案获评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和全国检察机关“推进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化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积极培养专业团队。注重办案领军人物、优秀办案团队的培养，8 名干警进入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库。注重优秀案件、典型案例的“培育”，3 起案件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案件。注重理论研讨的提升，2 篇调研文章分别获 2021 年度全省行政检察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三等奖，市检察院在该论文征文中获优秀组织奖。

（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健发展。坚持以专项带全局，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多元保护公益大格局，实现了传统领域全覆盖，等外领域有拓展。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02 件，99%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行林检协作实践。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 8050 余万元，支持磋商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790 余万元，恢复林地 110 余亩数，督促清理固体废物 5 万余吨，督促销毁过期药品 20 余种。持续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针对中小学周边区域食品摊贩卫生设施简陋、加工过程不规范、食品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健全食品摊贩登记发证等管理制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开展重点小区消防安全、燃气经营安全、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监管部门制订了《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人行道净化和井盖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守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将学习党史与捍卫英烈权益紧密结合，办理了一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资源保护的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督促保护插花坪 14 名无名红军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

（六）办公室工作提质增效。勤报告。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按照规定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18 次，深入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的深度融合。抓督办。开展重点工作任务专项督查活动，每月对各内设机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建立督查台账，及时向党组反馈落实情况，推动党组决定事项的高效落实。提形象。以微信公众平台为基础，深入推进检察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头条客户端建设，开展专题宣传 12 次，发表宣传稿件 360 余篇，用典型案例向社会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声音。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意见 37 件，认真梳理代表团审议的各类意见 15 条，融入日常工作落实，加强未成年司法综合保护、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代表建议已转化为检察履职制度和治理效能。定期向所联系的 3 名代表汇报工作，听取意见。接受

市人大常委会对民商事审判及执行监督工作的审议，并陪同调研组至各县区实地调研，虚心接受监督。

回顾 2021 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很多不足：一是在奋勇争先创一流上有差距，比学赶超的紧迫感、使命感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虽有较大进步，但在“四大检察”中仍是短板，法律监督刚性不足。三是案件把关和业务指导能力还需提高，市场经济犯罪案件存在逮捕起诉后撤回起诉的现象。今后，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以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和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努力推进分管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跨越。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杨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院党组的工作安排，2021 年我分管第八检察部及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文明创建相关中心工作。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坚持把学习摆在首位，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把党史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带领和推动分管部门同志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部署，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充分践行“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二是强化思想自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三是强化行动自觉。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的会议决定，在不折不扣落实上下功夫，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教育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工作成效，同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用实际行动为民办实事，推动全市控申检

察工作、检察理论调研工作发展。

## （二）坚持科学谋划分管工作，扎实做好本职工作

一是做好控申检察工作。助推全市控申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服务保障大局做出新贡献，先后办理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涉法涉诉案件 29 件，所有案件按标准办结，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了违法违纪线索 5 件。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力化解高检院交办的三批 38 件重复信访积案，办结率 100%。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渠道，开辟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共办结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 16 件。践行检察为民取得新进展，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1296 件，均按照要求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来信来访答复率 100%。持续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环境，在 12309 服务中心增配了便民设施，增设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建立了一揽子告知制度。受理司法救助 36 件，其中涉及未成年人 11 件、残疾人 10 件、贫困户 14 件，惠及救助对象 62 人，共发放救助金 93.3 万元。加大申诉案件监督力度，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39 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86 件，办结 83 件，立案复查 15 件，占受理案件数的 20.4%，改变原处理决定 0 件。受理国家赔偿申请 4 件，办结 4 件，决定给予赔偿 4 件，支付赔偿金 489410 元；受理赔偿执行案件 6 件，支付 6 件，支付赔偿金 701452.97 元。

二是助力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再创新高。积极进行调查研究，认真组织撰写检察调研文章、案例分析 40 余篇，在《人民检察·湖南版》、《检察风云》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0 余篇，1 篇论文在湖南省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上作典型推介，2 篇调研文章分别获评湖南省诉讼法学论坛及南岳法治论坛优秀奖。检察建议工作有成果，1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国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将“检察建议回复率达到 100%”纳入中共永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考核指标，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建设。案例研究发展纵深化和成果化，根据《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工作管理办法》和报送计划，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或者存有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的案例，认真分析研究、筛选、编辑加工，向省院推荐、报送指导性案例备选案例 15 件，2 件案件进入全国抗诉案例库。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有新成绩。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市院获评 2016-2020 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扎实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根据永州市制定下发的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对分片包干联点社区，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逐步推进，高标准打造示范社区。将志愿服务作为我院创建工作的重点来抓，广泛开展了防疫宣传、法律宣讲、卫生保洁等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开展以爱国卫生月活动，充分发挥全国文明单位在爱国卫生运动中的示范带头及推动作用，树立“爱国卫生人人受益、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的理念，掀起干警职工人人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联点社区全民卫生日志愿者服务，有力促进爱国卫生月活动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深度融合。

四是切实履行员额检察官办案职责。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在检察业务中的履职示范作用，通过履行专职委员的职责参加检委会、审批决定、组织指挥等方式参与案件办理，总结办案经验，发现深层次问题，预防、解决检察管理、司法办案中的疑点、难点，以此带动整个队伍能力水平提升。办理检委会相关议题案件 24 件，参加检委会谈论案件和事项 13 件次，参与检委会学习 9 次，办理检察建议备案审查案件 411 件，办理行政申诉案件 14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件，审批决定信访案件 17 件，组织指挥等方式参与案件、参加专项活动 2 件。

### （三）坚持一严到底，始终把纪律挺在前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整治“四风”、整治顽瘴痼疾，注重加强对分管部门、人员的廉洁从检教育，提高干警树牢廉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要求，带领分管部门同志进行深刻剖析和深入反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用车、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政治机关属性，自觉把自身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社会监督之下，通过报告工作、列席会议、座谈走访、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方式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监督。

（二）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建议。以公开听证工作为主要着力点，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走进办案一线，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契机改进控申工作，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三）妥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始终把把人大代表建议放在心上，并作为重点工作去推进，确保落实落地。全年走访人大代表 6 人次，处理代表反映情况 1 起，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

过去一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自认为还存在诸多不足：一是学习深钻细研的劲头不足，虽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教育期扎实开展政治学习，但平时挤时间学习、静下心来读书不够，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质上下功夫还不够，在入心入脑、学深悟透，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见效不快；二是在工作作风上一定程度上有安于现状、按部就班的思想，开拓创新的意识尚有不足；三是对分管工作规划考虑的较多，对其他业务考虑少、没有提出过多建设性意见。

下阶段，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是在抓思想、新理念上下功夫。强化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不断更新司法理念，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抓分管部门干警思想状况，通过谈心谈话、调查了解，摸清分管部分干警思想状况，及时化解和处理

干警的思想疙瘩和实际困难，转变固化思想理念，激发分管部门干警干事创业激情。二是在抓办案、强业务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强化流程监控，做到案件办理零差错、涉检信访零记录，提升案件质量，争取在全省控申检察业务领域发出更多永州声音。三是在抓纪律、保底线上下功夫。坚持一严到底，高标准要求自己，恪守清正廉洁底线。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抓好分管部门纪律建设，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分管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塑造公正廉明的良好检察形象。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蒋利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履职担当，协调推进第一检察部工作健康、全面、创新发展。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聚焦办案，依法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747 件，其中审查逮捕 84 件 96 人，一审公诉 77 件 110 人。提前介入央批“7.21”跨境网络赌博专案、全国教整办和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26”专案，以及高度敏感的“8.30”专案等等，通过引导侦查取证，确保精准打击与办案效果。

（二）聚焦统筹，牵头调度刑检共性工作。紧扣市检察院党组部署开展的“办案质效年”和“队伍建设年”两大专项活动，认真履行牵头承担全市刑检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刑事互涉共性工作职责。一是抓数据。坚持早部署、常调度，组织召开全市刑检工作会、业务推进会、督导调度会、业务数据填报培训会、专题调研会等全市性工作会议 10 余次，推进案件质量考评指标的优化，其中“案-件比”、诉前羁押率、不捕率、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社会调查适用率、速裁适用率、侦查监督平台适用率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二是攻专项。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牵头组织

开展重点问题案件核实、羁押必要性审查、超期羁押案件清查、扫黑除恶案件倒查、性侵不捕不诉案件评查等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三是重监督。开展类案监督，找准全市侦查机关侦查取证中影响刑事案件质效的突出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2 篇，得到省院及市里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市检察院及 11 个基层院与公安机关集中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构建规范、高效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加强审判监督，对 21 起案件提出抗诉，其中郑绍文危险驾驶案等 5 起法院已采纳抗诉意见。四是强队伍。组织全市刑检干警开展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选派 4 名选手参加湖南省第六届十佳公诉人及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其中 1 人获湖南省十佳公诉人，3 人获湖南省优秀公诉人，1 人还同时获得优秀辩手，市检察院获优秀组织单位。在第三届湖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1 名选手荣获“业务能手”称号。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中，推荐 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个人”、3 人获评“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16 人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4 个基层院荣获先进集体，3 起案件荣获优秀案件。部门主任蒋利清被推荐参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专家库专家，副主任邓云云荣获“永州市优秀政法干警”。

（三）聚焦大局，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认真履行扫黑除恶、环境保护、禁赌、扫黄打非等社会治理专项联络职责，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为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两级检察机关重新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检察部设扫黑除恶办公室，构建以检察长为组长、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格局。健全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统一调用检察人员等工作机制。二是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落实。在精准审查的基础上综合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必要性，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羁押听证在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和羁押必要性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的化解，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诉前羁押率全省第 1。三是深入推进类案监督纵深发展。加强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监督，针对宋建华猥亵儿童案等教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未适用从业禁止令的问题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被采纳。

（四）聚焦未检，积极擦亮检察特色品牌。依法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和监督职责，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不断加强工作创新，积极打造永州未检品牌。市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16-2020 年湖南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一是开展专项行动。牵头对 2018 年以来不捕、不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进行评查与整改，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并对基层院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不捕不诉案件统一提级把关。积极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

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法治进校园、被性侵未成年女性权益司法保护、强制报告联席会议、检察开放日、“向日葵工程”等活动，深入推进《永州市检察机关“利剑护蕾”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二是落实专门制度。为永州市专门学校建设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场所建设与使用全覆盖。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导基层院发出督促监护令 33 份。三是拓宽法治宣传渠道。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共 90 余次，制作并发放《涉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及警示预防手册》、法治宣传册数万份。疫情期间，开展网上法治进校园、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拍摄“护苗 2020 行动”等法治教育小视频，得到省、市“扫黄打非”、省妇联等单位点赞转发。

(五) 聚焦指导，解决基层相关业务问题。加强对下业务个案与类案指导。对拟判无罪案件 10 件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对认罪认罚上诉率高、捕后判轻缓刑率高、诉后判免刑率高，以及附条件不起诉率低、两项监督工作不突出等疑难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指导意见。印发《关于规范公职人员“醉酒驾驶”不起诉案件办理的通知》，统一危险驾驶类案适用不起诉标准。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12 个人大代表对《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讨论，魏和胜等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大扫黑除恶力度、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预防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等建议，第一检察部根据职能分工，狠抓整改落实。

(一)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开展。加大扫黑除恶力度。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21 件，坚持对所有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全覆盖，并充分发挥专业组专业化团队作战优势，实行涉黑涉恶案件专班办理。如“1.26”专案，第一时间成立市、区两级检察机关联合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在办案中注重打财断血，同时深挖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聚焦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发出行业治理类检察建议 5 条，第一检察部就招投标领域监管漏洞向永州市住建局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积极履行认罪认罚主导作用，强化与法院、律师的沟通，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并努力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有效推进诉讼顺利前行，缩短办案期限，提高办案效率。2021 年，全市适用认罪认罚审结 6202 件 7469 人，适用率 90.48%，上诉率 4.56%，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2.5%，采纳率 96.73%，速裁程序适用率 36.24%。

(三) 加强校园欺凌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强与教育局等单位的合作，并与团市委共同组建“我爱永州”青少年权益保护志愿服务队，拓展与其他单位联合推动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全市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362 件 481 人，批准逮捕 255 件 329



人，受理审查起诉 374 件 512 人，提起公诉 264 件 364 人。组建市院青年法治宣讲团，加强法治进校园工作，落实法治副检察长课堂，丰富宣传教育方式，制作并发放《涉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及警示预防手册》，开展网上法治进校园、网上检察开放日活动，拍摄法治教育小视频，取得良好效果。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蒋 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履职担当，第二检察部工作全面稳定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进一步优化五类重罪案件（涉国家安全、恐怖主义，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涉毒，抢劫）办理质效。2021 年，永州市检察机关共受理五类案件的审查逮捕案件 455 件 606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650 件 906 人，其中危害国家安全罪 1 件 1 人，危害公共安全罪（除去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177 件 205 人，故意杀人罪 70 件 72 人，抢劫罪 24 件 52 人，毒品类犯罪 378 件 576 人。

本部门在确保以最高的证据规格审查重大案件的同时，注重充分延伸检察职能，扛起主导责任。今年以来，一是通过优质高效办理相关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为国家政治安全做出永州检察贡献，其中龚某某一案的办理效果得到省国家安全厅的高度肯定，张某某一案高效优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仅一个月内提起公诉；二是完善重大案件联动办理机制，为社会安全稳定做出永州检察贡献。高效利用县院批准逮捕前后的取证黄金期，第一时间派员深入办案一线介入重大复杂敏感案件，参与公安机关案件侦破讨论，力求又好又快办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重特大案件，让正义不再迟到。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追诉了一起连环杀人碎尸案。通过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追诉了 5 起以上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毒品犯罪事实。立二等功四人次，三等功二人次。三是死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先后下发《关于加强无罪判决、撤回起诉案件评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

好无罪风险案件摸排处置工作的通知》，将案件质量工作作为重中之重，领导亲自过问。加强对下业务个案与类案指导。对所有拟撤回起诉、拟判无罪案件组织进行跨部门研究指导。全年五类重罪案件未出现无罪案件和撤回起诉案件。

（二）进一步强化牵头的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刚性。结合教育整顿活动，大力开展刑事审判专项监督，下发《关于建立应抗未抗刑事案件常态化监督机制的通知》，常态化通报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业务数据情况。2021年，共对21起刑事案件提出抗诉，抗诉采纳率75%，排名全省前三。其中，胡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抗诉成功，改判死刑立即执行。李某某故意杀人案抗诉成功，改判无期徒刑，被省院推荐进入全国抗诉案例库。市院统筹各县区院开展了关于法院送达期限、审理期限超期的整治活动，有效扭转了法院送达敷衍、审理迟延现象。

（三）统筹协调推进各类中心工作，禁毒创建、社会治理、联络工作和队伍建设有成绩。第二检察部与第七检察部联合起来和市城管局开展了中心城区窞井盖治理专项行动，效果突出，被电视台采访，指导冷水滩区院提前介入万达窞井盖吃人事件；积极参加各类团市委组织的志愿活动，做到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二部成功创建市级青年文明号，并涌现出一名省级青年岗位能手；同时，积极主动对接市国安办、市反恐办、市禁毒办等，涌现出一名省禁毒先进个人、一名市禁毒先进个人，相关禁毒宣传视频被国家禁毒委、省禁毒委转发，播放量数十万次，禁毒创建工作排名全市第一，两次以上经验做法、典型案例进入省院内刊报道，全省推广。开展数十次禁毒、普法、志愿者等各类活动。加大队伍培训力度，二部一名同志被评为省优秀公诉人。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2021年1月14日，永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12个人大代表对《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讨论，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大扫黑除恶力度，第二检察部根据职能分工，一是进一步加大重大涉黑案件办理力度，力求对所有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全覆盖，并加强指导力度。如第二检察部牵头的6.1涉黑专案组，一案扫三黑，因办案效果突出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先进集体。提前介入全国教整办和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26”专案，确保了办案质效。二是充分发挥二部作为主要办案部门的办案优势，实行涉黑涉恶案件专班办理。第二检察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获得一起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件和一个省扫黑除恶先进集体两个省级集体荣誉，两个省扫黑除恶先进个人的荣誉。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丁思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市委、上级院和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职能，在反腐败斗争、民营经济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打击电信诈骗等方面着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1 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职务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9 件 9 人，审结 7 件 7 人，决定逮捕 7 件 7 人；受理职务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41 件 45 人，审结 30 件 34 人，提起公诉 26 件 29 人，不起诉 4 件 5 人；共受理经济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1139 件 1486 人，审结 1143 件 1512 人，批准逮捕 738 件 974 人，不批准逮捕 405 件 538 人；受理经济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1293 件 1871 人，审结 1108 件 1592 人，起诉 1026 件 1458 人，不起诉 71 件 118 人。其中，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查逮捕案件（包括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共计 1033 件 1338 人，批准逮捕 652 件 835 人；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944 件 1271 人，起诉 891 件 1198 人。

### （一）坚持“一体化”构建，促进职务犯罪检察稳中求进

1. 侦捕诉一体化，坚持同向发力办好重大、敏感案件。加强与本院侦查部门的沟通协调，对于自侦案件形成了流畅、完整的侦捕诉衔接机制。办理了湖南省卫健委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黄惠勇受贿案，以观摩庭、示范庭的标准提起公诉，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提前介入省监委立案的娄底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成良涉嫌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所提补证意见监委全盘采纳，现正在审查起诉。

2. 监检衔接一体化，坚持同步协调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两级院介入人员同步阅卷分析、共同提出意见，共提前介入 40 余件次；对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事实认定、定性处理或者判决结果审查的问题，及时主动与监委沟通，有效的保证了办案质量。

3. 办案流程一体化，坚持同频共振推进规范办案。坚持拘留、逮捕由公安干警使用专业囚车执行，确保办案安全；重点规范了职务犯罪案件一审判决同步审查等相关报送

程序，对于省院交办的案件、涉及政法干警的案件，在各环节处理依法向省院报备。

## （二）坚持“点线面”推进，致力经济犯罪检察服务市域社会化治理

1. 金融风险防控“点上发力”，严惩犯罪化解矛盾。办理了陈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该案涉案金额达30余亿元，涉案人员多，市院提前介入，依法追诉了两名主犯，分层级打击处理，适用认罪认罚，促使涉案人员积极退赃，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2. 法律监督“线上延伸”，督促保障公正办案。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起抗诉6件，已改判4件；在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熊某等人伪造货币案中，依法监督立案洗钱犯罪，同时，针对公安机关讯问不规范、不合法的情况，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整改。

3. 专项行动“多面见效”，有力凸显检察作为。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与公安、法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联合出台了相关会议纪要，为全市办理电诈案件提供了参考；用足用好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从快从严惩处了一批涉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维护了社会秩序和法律权威；坚持打防结合，落实普法责任，多渠道开展反电诈法律宣传，提高了群众法治意识。二是积极推动打击反洗钱犯罪。就洗钱犯罪的线索发现、补证等方面加强与公安、监察、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并取得成效，已起诉洗钱犯罪1件，实现了零的突破。三是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清理工作。对全市2015年以来办理的140余起案件进行了清查，对确定的4起挂案依法处理，并将“挂案”台账常态化，防止新的积案接续出现。

## （三）着力“一盘棋”统筹，激发队伍执法办案内生动力

1. 工作部署持续细化。严格落实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深入推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的部署、调度、总结。院党组多次专题研究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定期对全市相关工作开展督导调度，对核心业务数据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加强对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中存在问题的研究解决。实行市县两级院工作力量统筹、工作开展联动、案件审查同步，形成了工作合力，有效推动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

2. 能力提升持续强化。加强政治素养提升，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倡导干警在执法办案中不仅讲好“法言法语”，更要会讲“党言党语”，把讲政治体现到每一起案件的客观公正办理之中。加强业务技能培训，通过庭审观摩、岗位练兵、“一对一传帮带”等多种培训，不断提高市、县两级院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干警的办案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选送跟班实践，选送业务骨干到省院、高检院进行学习培训，选拔基层院干警到市院参与跟班办案，以点带面促进办案人员提升眼界、开拓思维、增加经验，提高实践办案能力。

##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离上级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案多事多人少矛盾突出。案件基数大、工作任务重、办案力量少，员额检察官办案工作压力大、负荷重。二是一些重点工作还存在短板。在经济犯罪的“案-件比”、反洗钱工作、认罪认罚上诉率、三项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三是工作发展不平衡。由于各地情况不一、能力水平受限，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工作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 三、2022年工作目标和打算

2022年，我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省检察机关刑检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围绕“正向、聚焦、创新、升级、品牌”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监检衔接、上下一体、办案责任等工作机制，推动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职能履行，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作为。充分发挥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检察职能，把工作重点聚焦在打击电信诈骗、反腐败、民营经济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上，以执法办案体现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二）强化办案质量，在提升办案质效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学习，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确保不出无罪案件、撤回起诉案件等。注意收集、研判相关案例。依法、充分适用不起诉权，并强化对不起诉的监督制约。

（三）强化法律监督，在优化核心业务数据上出实招。加大抗诉工作力度，既要提高抗诉案件数量，更要提高抗诉案件质量，提高抗诉意见采纳率。注重监督手段的综合运用，根据侦查活动违法、审判违法和瑕疵的不同情况合理选择和适用监督手段，突出对重点违法情形的监督。

（四）强化检察建议作用，在推动社会综合治理上显亮点。结合司法办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努力达到“办理一起典型案件，推动一个行业治理”的目的。深度挖掘案件中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

（五）强化队伍建设，在提升素质能力上见成效。通过庭审观摩、案件研讨、评比等多种途径，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队伍办案能力和水平，推进工作争先创优。规范办案程序，用好集体研究和领导把关，自觉接受监督，保障检察权规范行使和廉洁办案。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魏舒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坚持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两手抓，深化巡回检察，深入推进“减假暂”顽瘴痼疾专项排查整治和参与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队伍建设，规范监督办案，突出监督质效。全年刑事执行检察整体工作居全省最前列。高检院通报刑事执行检察五项核心业务指标均达到或超过 100%，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工作考评满分，全省第一，为永州平安建设作出贡献；彭某某等十五名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监督案被评为全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十大优案；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经验被高检院和省院推介。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坚持强基固本，夯实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基

1. 定期通报分析。市院每季度以业务数据分析通报的形式，逐项分析数据下降原因，对工作落后的地区、排名靠后的工作事项点名到具体单位，有针对性地强化对下督导整改。

2. 实地指导督办。3 月，市院对所有基层院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推动各地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转变工作思路，找准工作重点，做到疫情防控和监督办案、全面履职两不误，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尔后，市院以平安建设考评和巡回检察为契机，到蓝山、东安、宁远、道县等地进行现场督导，促进推动各项业务抓紧抓实和赶超。

3. 创设“大刑事执行检察”理念。创新对下工作指导和加强业务培训，促进工作增量发展。即以市级院为主体全面统筹全市执检工作，选取一、两个基层院先行试点全面摸清吃透某一项执检业务，继而对发现的问题、检察的方法、取得的实效在全市执检部门进行共享，其他执检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借鉴和运用，可充分整合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力量、方法和经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二）深化巡回检察，全力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1. 创新监狱巡回检察。2021 年 7 月，受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由省院第五检察部主导，组建以永州市人民检察院为主体的跨地区交叉巡回检察队伍，对湖南省娄底监狱开展为期十天的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在巡回检察过程中转变工作思维，创新工作方法，

建立八大基础数据库，创建巡回检察监督平台。实现从“下海摸鱼”到“织网捕鱼”，从纵向单线检察到交叉融合检察，大大提高巡回检察的精准高效性，共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份，检察建议 7 份，发现职务犯罪线索若干，巡回检察经验材料被高检院第五厅刊载。

2. 做好对监狱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2020 年，省院第四巡回检察组对湖南省永州监狱进行交叉巡回检察。2021 年永州市院组织对该监狱巡回检察“回头看”，重点围绕永州监狱和驻狱检察室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检察，督促永州监狱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两名服刑人员移送审查起诉。

3. 探索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4 月，市院组织了对县区院交叉巡回检察、对市看守所进行常规巡回检察。深入查找看守所和派驻检察室在监管执法，法律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就入所检察不到位、警械具使用不规范、超期羁押未报告、违规加餐等问题共发出 18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和 8 份检察建议，移交违纪线索若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巡回检察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 （三）回应人民关注焦点，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和社会稳定

1. 扎实推进“减假暂”顽瘴痼疾专项排查整治。全市检察机关经与监狱、法院等相关司法机关核对，共核查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假暂”案件总数 42862 件，排查发现检察办案环节重点问题案件 104 件，纠正 104 件，收监执行 8 人。

2. 开展刑事执行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全市检察机关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相关刑事执行案件进行了全面摸排和重点核查。排查社区在矫人员脱管、漏管案件 161 件，发现疑似问题案件 94 件，排查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 7844 件，发现疑似问题数 153 件，共计核查社区在矫人员脱管、漏管案件和财产性判项执行案件 4023 件，问题案件 94 件，启动监督 94 件，移送线索 5 件，追责 3 人。

3. 开展“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全市检察机关全力推进“病犯”收押收监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共清理出未收押、未收监“病犯”50 人，经过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清理整治，已清理 36 人，清理率为 72%，尚未清理纠正到位的 14 人主要为在逃、因为办案需要暂缓收押罪犯或者怀孕哺乳等不宜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依法采取追逃或者监控措施。

4. 护航基层选举。2020 年底至 2021 年 2 月开展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执行及法律监督情况专项检察活动，对全市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进行全面核查，摸清底数、查明动态监管和法律监督情况，严防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参加村（居）“两委”选举。专项检察活动中，共核查全市狱外被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罪犯 259 名（截止 2021 年 7 月底），其中社区矫正对象 43 人；核查发现存在脱管情况 4 人，漏管情况 1 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书 4 份，已被采纳 4 份，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4 份，已被采纳 14 份。有力地维护了集中换

届营造清朗政治环境。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作为被人大监督的检察机关中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干警，近年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虚心听取人大意见，每年人大开会期间本部门积极派出主要业务骨干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并在具体的工作中贯彻执行。根据各位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一是积极组织部门内干警参加政治部以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干警履职能力。二是对外积极筹划召开与监狱、法院部门的联席工作会议，对内加强与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院内的统一部署，努力办好群体性案件、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案件。三是变更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将原来的办案模式变更为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统一轮案，第四检察部负责汇总、反馈意见。派驻检察室负责提供相关罪犯考核情况数据，同时应当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评审会议。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黄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永州市院第五检察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扫黑除恶常态化为契机，紧紧围绕“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线，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年来，共立案 15 件 15 人，立案侦查的政法干警涵盖公、检、法、司、监狱各条线，实现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查办对象全覆盖，办案规模位居全省第一。现将 2021 年全市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切实加强领导，实行统筹谋划、运转高效的一体化指挥侦查模式

今年以来，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对全市自侦案件的查办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和掌控，形成上下统一、整体联动、应对灵敏、运转高效的指挥侦查模式，实行自侦办案全市“一盘棋”，先后从基层院各部门抽调干警 20 余人次参与



侦查办案，实现侦查效能的最大化。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对办案一线的指导。分管检察长靠前指挥、亲自部署，坐阵一线，直接参与研究分析案情、制定侦查方案以及被调查对象、关键证人的审讯突破工作，与办案干警一起谋划侦查策略，并与办案人员一同常驻办案点，发挥了很好的“头雁”效应。

（二）严格落实向省院请示报告制度，有效借助省院办案龙头力量。在案件调查核实遇到困难时、立案前、以及侦查过程中碰到问题时，及时、多次、专门的向省院汇报请示，争取省院的支持。省院也多次派人到永州指导办案，帮助排除办案干扰，分担立案侦查的决策责任和压力，分析、研究和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二、整合信息资源，由被动等待、自给自足向主动出击、统一管理的一体化线索经营模式转变

为破解案源困境，不断整合信息情报资源，坚持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拓展案源渠道，构建了面广线长、多环联动的线索经营模式。

（一）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充分发挥基层院发现、甄别线索作用。整体联动“要”线索，主抓内部案件来源这个关键点，主动从市院、基层院业务部门寻找案件来源，在年初的工作安排上，将基层院线索移送、参与侦查办案等工作纳入对基层院的年度考核体系，极大的提升了基层院移送案件线索的积极性。如查办的蓝山县公安局民警李某涉嫌徇私枉法罪一案的线索，由蓝山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危险驾驶案件时发现并移送。细心留意“挖”线索，充分发挥每位侦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注重自身挖潜，从街谈巷议和细枝末节的各类社会信息中发现和捕捉有价值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做寻找线索的“有心人”。

（二）加强线索统一经营管理，有效解决线索细水长流。为避免因线索积压或人员更替造成的线索流失，部门专设了线索管理员，负责全市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管理，并要求 11 个基层院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部门确定专人作为线索管理员，负责该院案件线索的搜集分析、联络协调、上报等相关工作，并明确各基层院发现案件线索后，应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对线索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初步核查，认为案件线索可查性较强的，应将案件线索上报市院，认为不具备可查性的，应视情况及时结案或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 三、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不断加大办案力度

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坚持围绕组织查处“七查”，聚焦容易发生犯罪的重点领域，不断拓展案件来源，发现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23 条，为立案侦查打下坚实基础。

（一）聚焦“涉黑”案件倒查。对筛查出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进行倒查，发现职务

犯罪线索 13 条。其中，通过对周某某、魏某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的倒查，先后对零陵区人民法院干警欧某某、蒋某某等 6 名政法干警立案侦查。

（二）聚焦重点案件评查。对前期筛查出的重点案件进行深度评查，发现犯罪线索 6 条。通过对谷某某系列案件的重点评查，发现零陵区公安分局、零陵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谷某峰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中涉嫌渎职犯罪线索，对永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副支队长（原零陵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郭某某、零陵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唐某某立案侦查。

（三）聚焦法律监督专项检查。通过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发现零陵区司法局相关人员在社区服刑人员谷某某进行监督的过程中涉嫌渎职犯罪线索，对零陵区司法局石岩头司法所副所长、社区矫正专干杨某某、零陵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唐某某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

#### 四、注重“三个效果”相统一，着力提升案件质量

在办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处理上，始终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标准，保证案件质量、提升办案影响力。

（一）简单案件做到快侦快结。“立的准、诉的出、判得了”是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基本标准，准确把握节奏，按照“质量、规范、安全”的办案要求，注重调查核实阶段的证据固定，注重第一次讯问的组织开展，注重第二次及之后讯问的细节把握，在办案时限服从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对立案办理的案件快侦、快结，办案质量与效率俱佳。如办理的蓝山县公安局民警李俊涉嫌徇私枉法案件，在一周内将主要的证据取证到位，一个月就将该案件办结移送审查起诉。

（二）以“求极致”的态度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十四个罪名的侦查涉及的是司法工作人员，他们本身从事司法办案工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强，反侦查意识强。办案中，坚持精准办案、靶向监督，将法、理、情结合起来，体现司法善意和温度，把案件办好、办巧。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强化客观证据意识，确保“三个效果”，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侦查终结后都及时召开反思剖析会议，总结案件查办工作的得与失，汲取经验教训，着力提升侦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五、接受人大监督的情况

自觉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之下，通过报告工作、列席会议、参加座谈等方式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监督，确保检察权在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得到正确行使。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要求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认真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转办、交办的相关事项和案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1 年全市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侦查工

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存在着侦查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总结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决心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面依法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创新争优为目标，以机制创新为驱动，以队伍建设为保障，推动全市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侦查工作科学发展，取得更好的成绩。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陈武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第六检察部围绕“保先进争一流，创优案出精品，成品牌有影响”的工作目标，充分履职，积极作为，在监督规模、案件质效、机制创建、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三跨越一递进”工作态势。工作中，严格执行人大决议，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及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监督规模呈跨越式增长。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监督规模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体现，也是民事、行政检察干警主动作为的重要体现。2021 年，民事、行政检察案件规模均居全省第二，仅次于长沙地区。其中民事检察受案 990 件，结案 961 件，受案数、结案数同比分别增长 107.11%、98.14%。办案数为近 5 年来各类民事检察办案数的 50%。行政检察受案数、结案数在继去年规模态势下，稳中略升。办案规模的增长，不断回应了人大代表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民事行政检察办案数量不足的问题。

（二）监督质效呈跨越式提升。一是案件评价指标不断优化。新的考评体系实施后，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不断优化考评指标，其中民事、行政检察对“采纳率”的考评指标均有五项采纳率实现了 100%及以上。民事检察再审检察建议数、抗诉数均呈几何式增长。二是新案件类型不断突破。行政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近年来首次实现零的突破。今年初，市院安排部署了虚假诉讼及支诉起诉专项活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8 件，同比增长 2700%，当前法院改判金额 1000 余万元。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20 件，同比增长 2344.44%，帮助农民工讨薪 800 余万元。三是精品案件不断增多。在办案中注重精品意识，优案意

识，积极申报优秀案件及典型案例。中院办理的长春市华阳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由省院第六检察部推荐为湖南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零陵区院、东安县院共2件案例入选2021年度全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其中，东安县院在办理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缴土地出让金一案，由省院第七检察部拟推荐为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件。

（三）机制创建呈跨越式完善。一是首次争取市人大出台支持民事检察工作机制。2021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民商事审判及执行监督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进行了审议，代为草拟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商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工作的决议（草案）》。二是首次实现专项监督领域协作机制市域全覆盖。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中院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订了《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全市11个县市区基层院全部实现了与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该项协作机制创建。三是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回复、采纳情况首次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对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不回复、不采纳的，中院可在市本级绩效考评中予以分值评价，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建议刚性。

（四）队伍建设呈递进式增强。一是人才库成员不断增多。中院2名干警分别进入全国民事检察及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全市共8名干警分别进入全省民事检察及行政检察人才库成员，民事、行政检察区域性领军人物、优秀办案团队不断形成。二是理论调研不断深入。宁远县院撰写的《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的机制构建》和中院撰写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在起诉期限扣除制度的定位之争》分别获2021年度全省行政检察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及三等奖。中院在该论文征文中获优秀组织奖。三是队伍培训不断升级。选送1人次去最高检第七厅跟班学习六个月，中院2名干警分别被省院第六、七检察部选派参与首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及行政检察业务竞赛集训。

## 二、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等情况

（一）关于落实加大对民法典的学习力度，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队伍素质的意见建议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工作中不强化民事检察干警专业水平与业务素能，加强队伍建设。一是以赛促训。积极选派民事检察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在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中1名干警获“业务标兵”称号，2名干警被列入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选派干警参加全国首届民事检察业务竞赛集训。二是以案代训。积极组织全市业务骨干参与省院办案，通过以办案代训的方式，培养专家型办案能手。构建民事检察办案一体化机制，成立虚假诉讼成员库，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以案代训。三是常态学习。深入学习《民法典》，购置《民法典》及相关业务配套书籍。积极参加高检院及省院开展的《民法典》视频教程学习。建立“周学、月谈、季讲、年评”学习机制。每周拿出半天作为业务学

习时间，每月针对一个典型案例进行 1 次大讨论，每个季度由 1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 1 次业务讲座，年终撰写学习心得、交流学习体会。

(二) 关于落实检察机关参与诉源治理不够，特别要参与到刑附民案件的赔偿调解工作中来的意见建议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一是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积极与劳动监察部门对接，对劳动争议案件与劳动监察部门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及时追索劳动报酬，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减少劳动争议诉讼。二是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的检察职能，对行政争议案件常态化开展实质性化解工作，促使行政争议案件诉前解决。

(三) 关于落实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意见建议情况。

具体落实情况：一是安排部署开展小标的、大查封专项活动。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营商环境，解决“执行难”，规范“执行乱”。2021 年 3 月 12 日，市院下发了《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小标的大查封、扣押、冻结”、“高值贱卖”、“怠于执行”专项法律监督活动的通知》，在全市开展了小标的、大查封专项法律监督活动。二是依法办理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市院受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79 件，办结 65 件。为保障民企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对涉民企有利生效裁判案件申请检察监督，经审查后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59 件。三是常态化开展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全市共受理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2 件，已成功化解 12 件，有效解决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促进案结事了政和，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唐春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公益诉讼干警，紧紧围绕公益核心强化检察监督，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公益损害问题，履职尽责，较好地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现将 2021 年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2021年，全市公益诉讼立案90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839件，其中公告49件、诉前检察建议790件，起诉27件，判决25件。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社保资金、医保资金、水土保持费等国家财产1.02亿元；支持磋商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90余万元；恢复林地200余亩数；督促清理固体废物16万余吨。3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以忠诚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一）聚焦污染防治。主动投身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重点办理了湘江纸业重油罐污染湘江、冷水滩下河线排污口污水直排等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环境污染案件，督促相关部门截污纳流、溯源治理，对环境进行有效治理；积极办理了一批农业面源污染和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6万余吨、农药包装物10余吨、整改排污口4处，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山”“黑水河”“（农药）漂流瓶”得到有效治理。

（二）聚焦生态修复治理。认真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办理渔业资源、林业资源、耕地保护等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4件，督促恢复林地、复垦耕地350余亩，督促赔偿生态损害修复金2100万余元。

（三）聚焦食品药品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及超市农产品食品违法、药品销售违法等重点问题的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5件，联合有关部门建立提前介入、线索移送、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聚焦饮用水安全。部署开展“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入乡镇村实地调查走访水源地和水厂（供水点），针对部分水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水源地保护措施不全、水质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份，召开磋商会、圆桌会议8场次，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

### 二、发挥能动司法，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弘扬红色文化，做好历史传承。部署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工作，将学习党史与捍卫英烈权益紧密结合起来，扎实办理一批英烈纪念设施保护不到位的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打造红色资源品牌，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全社会尊崇英烈、爱护英烈的浓厚氛围。启动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诉前程序63件，督促修复受损红色文化遗存53处，督促规划修缮方案20个、完善标识牌72处；开展保护传统村落公益诉讼案件，助推政府、社会组织筹集资金，对古建筑群落进行了修缮保护，对相关基础设施和环境进行了整治和完善。新田县院通过办案助推筹集资金2000余万元用于古村落的修缮，该案的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公益诉讼专刊进行了专门推介。

（二）注重安全风险防范，解决社会痛难点问题。部署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和问

题窨井盖专项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0 余份，推动开展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集中治理专项行动，促成更换、修复破损窨井盖 960 处，整改长期违法占用公共道路“僵尸车辆”100 余辆；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护问题，联合职能部门开展摸排走访工作，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取缔学校周边售烟点 35 处，完善学校门前交通设施 68 处，修缮或整改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46 处，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相关权益。

（三）堵好国家财产流失漏洞。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挽回国有土地出让金、水土保持费、社会保险金等国家经济损失 1.02 亿余元。部署开展“向服刑人员或死亡人员违规发放基本养老金”专项监督活动，发现 32 人违法违规领取养老金，监督追回资金 35.3 万余元。

### 三、深化对外互动，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一）深化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派驻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河长办检察联络室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构建良性互动工作方式，积极探索推行磋商、听证等多种方式，广泛邀请行政机关、公益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等参与，牵头召开磋商会、听证会、诉前圆桌会议，凝聚公益保护共识，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二）搭建协作机制。与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了《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的意见》，加大检察机关与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机关衔接力度，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对于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了双方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方面的合力；同时，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在行政机关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外部咨询，也拓展了对外推介公益诉讼工作的渠道，不断强化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的共识，逐渐构建公益保护强大格局；

（三）借力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部分省市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在东安、道县、宁远、祁阳四地先行先试，明确工作思路，奏好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法律监督“大合唱”，发挥监督合力，共同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 四、存在的不足和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不足。一是工作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仍然存在。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地区发展、办案领域和办案类型三个方面存在不均衡的情况。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占绝大多数，单纯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少。二是群众认可度仍有待进一步增强。办案中侧重埋头苦干，不注意发现工作亮点，宣传意识不强、宣传渠道单一，导致公益诉讼工作群众知晓度不高、群众认可度不强。

## （二）今后的工作打算

1. 做好“加法”，重自强。建立学习常态化机制，打造“培训+办案+研究”立体化精准培训新模式，加强能力建设。通过岗位练兵、脱产培训、现场答疑、办案指导等方式，开展精准培训，深化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人才库建设，重点培养一批办案数量较多、办案效果较好的专业人员，打造一只能力强、水平高的公益诉讼铁军。

2. 做实减法，提效能。对内要出台《进一步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程序的指导意见》，详细规范上下级院之间的请示、汇报、联动规范，缩短案件办理的时间，打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组合拳”；对外要运用好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方式，完善好磋商机制。秉承解决问题是关键的理念，将磋商工作前移，做好前期沟通和释法说理工作，利用磋商程序快速办结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在诉前维护公益这一最佳司法状态，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3. 做好“乘法”，争支持。一是用好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通过聘任相关领域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当好“情报员”、“参谋员”、“宣传员”、“监督员”，更好地汇聚保护公益的强大合力；二是推进好检察建议与代表意见、政协提案相互转化制度，建立和完善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通过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进行案件化办理，强化监督实效。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主动高效履职，维护司法公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 关于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屈中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全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着力维护信访安全、开展积案清理、加快服务中心建设和推行公开听证等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监督职能，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履职履责情况



### （一）2021 年基本数据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1296 件，其中来信 371 件，来访 925 件，具备回复条件的 708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 708 件，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 425 件，回复率 100%。

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39 件；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86 件，办结 83 件，立案复查 15 件。

受理国家赔偿申请 4 件，办结 4 件，决定给予赔偿 4 件，支付赔偿金 489,410 元；受理赔偿执行案件 6 件，支付 6 件，支付赔偿金 701,452.97 元。

受理司法救助 36 件，办结 36 件，其中涉及未成年人 11 件、残疾人 10 件、贫困户 14 件，惠及救助对象 62 人，共发放救助金 93.3 万元。

办理高检院交办重复信访积案 38 件，办结 38 件。办理第一阶段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涉法涉诉案件 8 件，办结 8 件；第二阶段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涉法涉诉案件 11 件，办结 11 件。其中向纪检监察移送犯罪线索 5 件，纪检监察反馈办理结果 5 件，作出违纪处理 3 件，查否 2 件。

办理联席办转办案件 3 件；办理涉非公经济刑事控告申诉案件 16 件，现已全部办结。

### （二）工作特点和亮点

#### 1. 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发展稳定大局

一是立足中心大局，即时响应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对照教育整顿工作要求，控申部门先后办理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涉法涉诉案件 29 件，所有案件按标准办结，其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了违法违纪线索 5 件，给予胡宏君信访案件原案的承办人李某芝诫勉谈话处分、对李国徠信访案原案承办人游某红给予提醒谈话处分、对桂钦信访案原案承办人郑某给予批评教育，其余 2 件查否。

二是提前完成信访积案清理任务，有效防范重大风险。根据高检院《关于全国检察机关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交办信访案件情况及有关工作要求的提示》，研究下发了《第八检察部关于办理高检院督办重复信访案件的工作提示》，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主动积极与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市联席办等单位对接，对高检院督办的重复信访案件进行核实并全力化解，高检院交办的三批共 38 件重复信访积案，办结率为 100%，提前完成信访积案清理任务，有效防范重大风险。

三是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提升检察公信力。对错误的处理决定坚决纠正不护短，对错误的处理决定监督不手软。全市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86 件（其中市院办理 54 件），办结 83 件，立案复查 15 件。如祁阳市院办理的唐小明申诉案，承办人审查后发现祁阳市公安局不立案决定确有错误，后经监督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依法起诉、判刑，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申诉权，提升了检察公信力。

## 2. 大力提升检察服务水平，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一是压实责任，扎实做好信访日常工作。市县两级院严格按照信访办案规则要求，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群众来信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部门提醒提示机制，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2.0 填录规则》实现来信受理、办理、答复规范化、办理系统化。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1296 件，其中来信 371 件，来访 925 件，具备回复条件的 708 件，7 日内程序性回复 708 件，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 425 件，回复率 100%。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擦亮为民司法的窗口，不仅需要办好控申检察案子，更需要以求极致的工作态度铺陈“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今年不仅在 12309 窗口硬件上增配了应急药品、雨伞、上班时间告示牌等便民设施，增设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更在制度上建立了一揽子告知制度，在案件受理时，一次性将办案流程、办案时限、查询电话等内容告知信访人，减少信访人来回往返的奔波，“把心贴近人民”，全力推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恨的问题。

三是全面推行公开听证，构建常态化办案机制。严格贯彻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将全面推开公开听证作为全年重点专项工作来谋划发展，努力挖掘适合公开听证的控申案件，坚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听得懂的语言来司法办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动了案结事了、事心双解。2021 年控申部门共召开公开听证 18 次，占全市业务部门公开听证案件 40%（全市 45 件）。如张某某司法救助案由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鸿亲自主持并召开了司法救助案件公开听证会议，会上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杨检对党和国家政策进行了宣讲，对案件进行释法说理，取得了申请人及所在地百姓的一致好评，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3. 适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提供更多更优质检察服务

一是加大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2021 年 4 月，市院下发《永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切实深化国家司法救助，深度参与服务乡村社会治理。2021 年度司法救助贫困户 15 户，惠及救助对象 39 人，共发放救助金 43.5 万元。

二是细致梳理排查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解决损害民企合法权益问题。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渠道，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大厅专门设置了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对涉民营企业“挂案”进行专项清查，确保专项清理非公经济申诉案件按时结案。今年，全市受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 16 件，现已全部

办结。

三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推动构建起良性互动的新时代检律协作关系。畅通控告渠道，提升办案实效。全市检察机关均在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设置律师参与诉讼和权利救济的专用绿色通道、律师接待室。设置律师专门会谈室，对疑难复杂、矛盾冲突较大的信访案件，邀请值班律师提供律师意见，今年我院安排律师接访 48 次，接待信访群众 26 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调研，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情况。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仍然存在，特别是刑事申诉案件，全市共受理 86 件，其中市院办理 54 件，经县区院办理后又向市院申诉的 23 件。二是司法救助工作效果欠佳，该指标与全省其他市州相比欠佳。三是公开听证案件类型不均衡，存在凑数现象。四是两级院控申力量薄弱，队伍偏老、偏弱现象严重，文字综合、调研能力存在短板。

## 二、接受人大监督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对控申工作的批评和监督，坚持服从、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党的领导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宗旨，主动接受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至上原则，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对控告申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到司法为民。尽快适应改革带来的新情况、新变化，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做到人民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确保回复答复及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果，以回头检视促工作向前推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恳请社会各界，特别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控申工作依法正确行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2022 年永州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将提高政治站位，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恪守为民宗旨，进一步做好司法为民工作，优化提升工作机制，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以良好的工作业绩，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关于设立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建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贺一夫

副主任委员：王晨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斌    乐家茂    吴剑林    何春明    张月惠（女）

赵玉芳（女，瑶族）    赵国平（瑶族）

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2月28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决定任命齐爱社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提请决定任命：

齐爱社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富荣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赞校同志任市教育局局长；

易先平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雄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车丽华同志任市公安局局长；

姚如男同志任市民政局局长；

秦远林同志任市司法局局长；  
李群辉同志任市财政局局长；  
骆方方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黎武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龙赋云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唐晓波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扬中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保平同志任市水利局局长；  
唐慧云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晓芬同志任市商务局局长；  
周贤志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刘建能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复权同志任市审计局局长；  
何挺松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吴朝亮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社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振平同志任市林业局局长；  
周云玲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昆华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罗顺山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胡羲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徐鹏飞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平平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许金善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  
蒋俊善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邓可旺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春华为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因市政府换届，上一届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陈爱林

2022年2月24日

# 永州市监察委员会

## 关于提请任免袁立等职务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提请：

任命：

袁立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何红喜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屈芳玲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永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刚

2022年2月23日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齐爱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政府秘书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我出生于1966年9月，冷水滩人，本科学历，1987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冷水滩市（区）农技推广中心主任、冷水滩区农业局副局长、冷水滩区高溪市镇党委书记、冷水滩区普利桥镇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起历任冷水滩区政府副区长、常委副区长、常务副区长；2012年5月起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政府办党组成员；2016年9月起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副书记、办机关党委书记；2019年1月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7月任市政府党组成员、

秘书长, 市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 一、工作情况

三年多来, 无论在市农业农村局, 还是在市政府办公室, 我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工作,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先后被评为“永州市执行力优秀干部”“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

1. 始终以忠诚之心恪守为政之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办公室工作的“五个坚持”要求, 坚定捍卫“两个确立”, 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 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扛稳抓牢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 全力以赴推进产业扶贫, 通过实施“一户一册”产业帮扶计划, 帮助 471477 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摘帽。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的要求, 扎实推进湘江水域禁渔和渔民退捕转产, 市农业农村局获评全省农业农村系统退捕禁捕先进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 坚决把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落实到位, 守住了风险底线。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公室“三表率一模范”政治机关建设均取得明显成效。

2. 始终以进取之心厚植发展之基。在市农业农村局期间, 我始终带着对“三农”的深厚感情, 满怀激情干事业, 心无旁骛谋发展。粮食生产连年丰收, 2021 年粮食产量突破 300 万吨, 创近三年新高; 生猪产业领跑全省, 生猪出栏、存栏、能繁母猪、外销四项指标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对接湾区成效显著, 永州成为全国除广东以外唯一通过陆路为香港直供蔬菜的试点城市, 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 185 家, 数量居全国地级市第一, 每年蔬菜出口总量占全省出口蔬菜总量的 95% 以上。经营主体蓬勃发展, 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6316 家,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00 家, 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突破 1600 亿元; 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达到 30561 家、9689 个。农业品牌效应凸显, 成功打造了全省第一个全品类、全产业链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 湘南片区蔬菜公用品牌“湘江源”优先授权永州使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95% 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创建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28 个。

3. 始终以务实之心提升服务之效。到市政府办公室工作以来,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紧跟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节奏和步伐, 提出“快起来、紧起来、担起来、严起来、实起来”工作新要求, 从细节入手、向实处发力, 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聚焦决策落实, 以更严的要求督查督办,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市政府重要

会议议定事项、领导批示件等重点工作，落实率均在95%以上，创近年新高。聚焦政务保障，以更实的举措提质提效，管理更加精细、参谋更加精准、服务更加精致，带头转变服务理念，推动办公室服务重点从完成具体事务逐渐向善于抓关键、谋大事、当高参转变。聚焦目标任务，以更高的标准创先争优，市政府办牵头负责的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有7条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通报推介，排全省第一方阵；有25项工作、44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表扬激励，获表扬激励项数和次数继续排全省前列；我市政务督查、政务信息等工作再获全省优秀。

4. 始终以担当之心履行应尽之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评议，从严从实从快抓好整改落实，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工作水平。用心用力用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1年我市在全省率先推行建议办理结果清单制，得到了省人大联工委和省政府办公厅的肯定；在全省首创设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办理建议中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了代表们的好评；永州市政府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5. 始终以清廉之心铸牢立身之本。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把“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认认真真干事”作为从政的基本原则，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问题，始终坚持集体研究、科学决策，从不搞“家长制”“一言堂”，营造了清清爽爽的同事关系，维护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果，市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进一步规范，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发文数量、以市政府名义开会数量持续减少，切实减轻了基层负担。市委巡察组向市政府办党组反馈的巡察整改问题，基本整改落实到位。

## 二、履职打算

这次我被继续提名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拟任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获通过，我一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尽心竭力，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决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人民的期待。

1. 坚定政治信仰，始终感恩奋进。我将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自觉地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落实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 弘扬实干精神，主动担当作为。我将牢牢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这一目标，大力弘扬“三叮”精神，始终保持“三干”作风，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中去把握、抓落实，切实履行好参谋服务、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服务保障等各项职能职责，不断提升“三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实干实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牢记根本宗旨，坚持勤政为民。我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切实做到群众冷暖我先知，真正把群众所忧所盼的心头难事、牵肠挂肚的民生要事、天天遇到的身边小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4. 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我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严格按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时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我将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用权。自觉扛牢党建责任，加强市政府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从严从实抓班子，以身作则带队伍，着力打造“三表率一模范”政治机关。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发改委主任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我出生于1974年10月，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2017年2月以来，组织任命我为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2019年1月起兼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我始终坚定政治立场，树牢宗旨意识，认真履职尽责，求

真务实，严于律己，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市发改委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市绩效考核优秀单位、优秀班子，共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荣誉 120 余项，我本人连续四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并记三等功一次，2020 年被评为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一是加强学习锤炼，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最新理论，努力学懂弄通做实。始终对党忠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省、市委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用创新的措施推进工作，用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科学决策和执行落实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认真履职尽责，发展改革成效明显。按照职责职能要求，抓住工作关键和重点，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参谋助手作用充分发挥，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圆满完成，牵头编制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建立“十四五”重大项目库，统筹编制 31 个专项规划，全市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高质量完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获得国家“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担当有为集体、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每年省、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涪天河水库、永州机场改造、国能集团永州电厂、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工程等重大项目均高质量按期竣工投运，涪天河水库灌区工程、毛俊水库、衡永高速、永新高速、零道高速、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邵永高铁、永清广高铁、衡永南高铁等重大项目前期进展顺利，永清广高铁、衡永南高铁已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规划》，何仙观水库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永州机场迁建工程列入《中国民航“十四五”发展规划》，永州被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承载城市。2018 年全省优化环境现场推进会、2020 年、2021 年湘南片区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会均在永州召开。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获全省先进，2018 年产业项目建设、2019 年投资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彰。资金和政策争取成效明显，近五年来共争取中央和省预算资金、专项债券资金 490 亿元，均位居全省前列。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获国家发改委批复，承接产业转移工作获省政府表彰并推介我市先进经验。重点领域改革深入落实，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抓好水电气、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停车收费、前期物业收费等涉及民生的价格监管工作，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2019 年、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获省通报表扬。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不断提升我市粮食安全供应保障能力，我市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连续 3 年被评为全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优秀单位，

连续2年获省政府真抓实干表彰。

三是坚持干净干事，始终做到勤政廉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时刻做到自重、自警、自醒、自励，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日常生活工作中，不触红线，不越底线，切实做到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光明磊落、一身正气，发挥了表率作用，树立了勤政清廉的良好形象。

## 二、履职打算

这次任命如获通过，我一定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于职守、勤奋工作、不负重托，并坚决做到：

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恪尽职守。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按照“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团结带领全委干部职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抓好发展改革各项工作。突出抓好重大规划实施，加强对规划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调度和监测，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各专项规划有效落实。突出抓好重大政策落实，切实抓好经济形势分析、重大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加快推动“三个高地”“三区两城”“一核两轴三圈”建设，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继续举办好“双月”集中开工签约活动，大力实施投资“十大行动”，重点抓好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十大工程”、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六位”建设、民生实事等重大项目，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突出抓好重大资金争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和省预算内资金等资金支持，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突出抓好重大改革推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激活力，牵头协调推进经济体制和社会改革事项，贯彻推进新型收入分配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农业水价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改革事项，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强大动能。

依法行政。崇尚法制，敬畏法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程序、提高效率，努力打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环境。

清正廉洁。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班子建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发改队伍。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老实做人，清白为官，干净干事，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望。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赞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教育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我先后在市委政研室、市教育局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始终将“忠诚于党、服务人民”作为价值追求，团结带领干部职工恪尽职守、锐意进取，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永州教育工作再次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成为唯一连续两年获此荣誉的市州；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职业教育“三合一”办学模式成为省政府综合大督查推介的典型经验；教育扶贫成效突出，市教育局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一）锤炼党性，以忠诚答好“初心卷”。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把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作为第一位要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党组会坚持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学习80余次，个人撰写学习笔记近16万字，“学习强国”积分超过5万分，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把教育系统打造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勇于担当，以实干答好“民生卷”。坚持在实践中磨练意志、在挑战中锤炼本领，把“嘴上说的、会上定的、纸上写的”转化为具体行动和工作实效。在市委政研室，着眼大局参政设谋、服务大局落实落小、融入大局创先争优。牵头开展“减轻基层负担与调动基层干部积极性相结合的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先后获评“全省调查研究先进工作单位”“全省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在市教育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一是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做优做实“党建+”五张名片，推动党建引领发展提质增效，基层党支部“五化”达标率100%，市直学校全部建成党建示范点，“四培养两打造”工程深入实施，党建“五个一”先锋工程成为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典型案例。二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推进学位建设、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教学点优化提质工作经验被省委省政府和新华社推介；

8所芙蓉学校全部如期建成开学，整体建设进度排全省第一，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推介永州做法。三是不断提升教育质量。注重德育教育，思政教育项目“向日葵工程”入选全国基础教育优秀案例，被中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推介。注重综合素质培养，2名学生在2021年世界机器人大赛中荣获全国一等奖，1名学生在全国学生运动会上荣获中学男子400米比赛冠军；全市高考本科上线人数逐年稳步增长，2021年为空军航空大学输送合格飞行员7名，南部战区空军政治工作部给永州市发来感谢信；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普测成绩居全省第三。四是持续深化教育改革。中小学德育评价改革列入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学生减负取得突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立作业公示制度等11项教育部监测指标均达到100%，排名全省前列；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调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8603人，降幅列全省第二。五是尽力筑牢安全底线。狠抓校园疫情防控，实现全市120万余名师生员工“零感染”目标；创新开展“有困难找老师”、教育系统机关干部“联校联班联学生”、心理健康专家进校园“三大行动”，组织编写《永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读本》，并在50所学校开展试点教学，走在全省前列。

（三）心存戒尺，以敬畏答好“廉洁卷”。切实增强人大意识、法律意识、公仆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各类意见、建议和批评，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联系群众、履行职能、接受监督、推动工作的重要措施来抓。2021年，市教育局承办市人大五届六次会议建议25件，沟通走访率、答复率、按期完成率和满意率达到100%。对待各项工作始终持有敬畏之心，坚决扛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一以贯之坚持“严”的主基调，持续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校园建设；在提拔、考录、使用干部上任人唯贤，市委政研室、市教育局外部选调和内部提拔的干部，均得到一致认可，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坚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三年来没有休过一个完整的假期、没有利用公权谋取任何私利。

## 二、履职打算

我诚挚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如果获得通过，我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进一步厚植教育情怀、强化使命担当，在谋划上“致广大”、在落实上“尽精微”，发扬“三叮”精神、保持“三干”作风，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坚守信仰，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从政治的高度领会贯彻，坚持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下功夫，在学而思、学而信、学而行上下功夫，在跟得上、跟得紧、跟着走上下功夫，注重常学常思常悟，做到真懂真信真用，把对党的绝对忠诚融入血脉。

(二) 干事创业，永葆接续奋斗的初心本色。坚持以党和人民的事业为重，牢记初心使命，艰苦奋斗，努力推动教育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突出政治性，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二是把握规律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狠抓“双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三是体现时代性，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围绕更好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紧跟时代要求，不断提升教育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打造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四是注重系统性，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抓好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好争取外部支持与整合内部资源的关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 遵规守纪，永葆勤政为民的公仆本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抓好廉洁自律，履行好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从政安全的底线红线，永葆共产党人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抓好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建设政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教育生态。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为教育事业奉献赤诚，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答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能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将保持一颗平常心，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一如既往、一以贯之地扎实工作，进一步接受党和人民的考验。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易先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科技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始终坚持好学深思、勤政为民、真抓实干，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受到了干部群众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一）有信仰信念，立场坚定、对党忠诚靠得住。坚持学深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立场坚定。撰写的《做好五篇文章，推动五个转化》获中央党校出版刊物理论文章“一等奖”。

（二）有钻劲干劲，多谋善断、改革创新实绩优。在新田县委工作期间，完成全县735个党支部“五化”建设，乡镇党校全面铺开，创新“7个2”人才培养模式，新换届班子“一肩挑”达到95.2%；新田智慧党建和流动党员管理2个品牌入围全国基层党建创新案例评选，个私协“红色方阵”成为全省两新党建品牌。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党委书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为全省提供了“新田样本”；建设“南有新田，甜到心田”公用品牌，培育龙头企业31家，主体1000余个，2020年农产品销售额达到122亿元。新田大豆、陶岭三味辣椒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获得了全省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示范片）、全省中药材种植示范县，中国富硒大豆之乡等荣誉；全力打造“枫桥经验”新田版，连续3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区，成功创建了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文明县城提名城市。去年7月，任市科技局党组书记以来，争取省以上科技项目70项，4个省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30个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7家，净增95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78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新创建省级以上研发平台5家。完成技术合同交易32.8亿元。引进外国人才23名。我市区域创新能力排名升至全省第8位，居同类市州第2位。

（三）葆清正廉洁，作风过硬、严格自律讲原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从严管理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没有利用职权“打牌子、提篮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时刻做到风清气正。

## 二、履职打算

今天，我作为市科技局局长拟任人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表决，如果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坚决做到以下四点：

（一）主动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水准，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旗

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推动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狠抓科技政策扎实落地，为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松绑，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二）尊崇宪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自觉把科技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视察、调研和评议，不断推进科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三）恪尽职守，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创新驱动“七大计划”。坚决扛起新时代科技创新工作的担当使命，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积极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优化创新生态，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贡献科技力量。

（四）严于律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人员，坚决杜绝“四风”现象发生，树立人民公仆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这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诚恳接受组织安排，始终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不断完善提升自我，一如既往做好各项工作。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陈 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工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9年6月，我从冷水滩区委常委、组织部长转岗至冷水滩区委常委、常务副区



长，2021年4月调任至市工信局工作。任职期间，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拓进取，勤勉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在市管干部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分管的工作和单位荣获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全国劳动保障报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国家级荣誉；2020年，防范化解风险和财政管理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区；2021年，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的清欠工作再次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市本级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获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通报表扬，获评全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工作先进单位、“两上三化”工作先进单位、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先进单位、“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行动先进单位、工业数据云建设先进单位。在工作和学习中，扎实做到了以下几点：

（一）忠诚干事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文件精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立足岗位实际，推动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担当干事促发展。我始终摆正位置，牢记职责，带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开展好各项工作。在冷水滩区工作期间，我协助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科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市强区兴民富”战略，着力在调度经济指标、抓实产业项目、壮大财源税源、防范债务风险、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出实招，助推了中心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市工信局工作期间，我团结带领全局上下攻坚克难、努力奋斗，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规模工业增速稳步增长。2021年，全市工业经济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需求下降、统计督查等严峻考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幅逐步回落，通过大力开展“纾困增效”“亏损工业企业帮扶”等一系列专项行动，规模工业增加值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同比增长8%，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102家。“五好”园区创建成效明显。全市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4%，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176.56万平方米。祁阳高新区、道县高新区获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祁阳高新区、江华高新区分别获得2021年度省政府“双创”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真抓实干表彰。道县高新区、零陵产业开发区在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在线评价中排前5名，获奖补资金300万元，我市获奖数量和名次均排全省前列。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全年新竣工投产项目209个，国能永州电厂、鑫视界电子、凯杰鞋业、锐毅马达等一批潜力大、前景好的项目竣工投产并入统发力。全年新开工技改项目390个，竣工投产技改项目391个。超额完成省“5个100”、市“5个10”重大产品创新强基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投资完成率在全省二类市州排第1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综合评价在全省二类

市州中排第1位。企业培优成果丰硕。全年为124个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高、税收贡献大的优质企业项目申报各类专项资金及奖补资金共7092.71万元，协调金融机构为恒远发电办理1300万元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手续，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新认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小巨人”企业22家，市级“小巨人”企业44家，完成627家企业深度“上云”，384家企业“上平台”，完成率均高于全省整体水平。信息化工作有序推进。全市电子信息规模以上企业达到171家，总产值超过300亿元。在全省首次实行通管办“双主任制”工作试点，完善理顺通信工作管理职责职能，新开通5G基站1650个，累计开通新建5G基站3250个。

（三）干净干事树形象。自觉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始终做到带头遵守党的各项廉政纪律。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不越底线，不碰高压线，不为物欲所惑，不为金钱所蚀，认真落实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规定；从严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坚决杜绝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着力构建“有交集没有交换，有交往没有交易”的亲清政商关系。

## 二、履职打算

我清醒的认识到，自己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唯有夙夜在公，勤勉工作，才能报答组织、感恩人民。这次我被提名为市工信局局长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若这次能得到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将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恪尽职守，以“闯”的精神挑重担，以“创”的劲头开新局，以“干”的作风求实效，努力推动全市工信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讲政治，永葆对党忠诚本色。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学习，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工信部门作为经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是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规划部、参谋部和协调部，职责重大，使命光荣。我将始终注重加强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学习当作第一要义，努力提高自身经济工作专业化水平，掌握理论动态、科技前沿，不断用新知识充实头脑，用新思维开展工作，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本领。

（三）勇担当，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牢牢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大力实施工业提振“八大工程”。实施“运行持稳”工程，建立退统监测预警机制，加大运行监测力度，深入开展“纾困

增效”专项行动，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施“产业强链”工程，围绕“千百十”工程，加大产业链融资、人才等要素保障，延伸、做强、做优产业链条，畅通产业链循环，增强产业链生态竞争力。实施“园区提质”工程，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打造园区“金字招牌”，坚持招大引强，增强园区综合实力，深化园区重点改革，推动各项指标快速提升。实施“企业培优”工程，加快“小升规”步伐，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强化要素保障，促进骨干企业做优做大。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快布局数字产业化，探索和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的智能化改造，加快5G网络建设。实施“绿色低碳”工程，推动工业能耗持续降低，加快绿色制造体系构建，推广重大低碳技术工艺，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推进高技术转化基地建设，强化重大项目保障，加大“民参军”政策支持，扩大总量，提高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大力创建“五型”机关，进一步转变党员干部作风，增强党员干部队伍执行力和战斗力，塑造良好工信形象。

（四）守规矩，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我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审议。坚决有力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时刻修养清廉之德，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工作程序办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绝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过去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打算的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无论这次能否通过任命，我都将正确对待，服从安排，一如既往的努力工作，进一步接受党和人民的考验。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车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公安局局长拟任人选，现汇报近年工作情况和对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20年1月14日，遵照组织安排，我调任永州市工作。2020年2月20日，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我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职以来，我坚持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团结带领市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及全市公安民辅警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先争优不动摇、创新强基只争朝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队伍教育整顿和打防管控服稳工作，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公安绩效评估、公安民调、警务评议、维护政治安全、反恐防恐、命案侦破、扫黑除恶、禁毒、反电诈、打假币、公安信访、公安法治建设等公安主要业务指标连年排名全省前列。先后荣获以永州公安为主体、为主力参与的“国字号”荣誉30项、“省字号”荣誉63项。如，永州市被国家禁毒委命名并授牌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市公安局扫黑办荣立公安部集体一等功，市公安局评为“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等等。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治建警统领公安工作，坚持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将公安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严格落实常委会“第一议题”政治理论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常态化，创设每月第一周周四晚“政治·业务双提升”专题学习机制（已举办27期），提高全警政治“三力”。抓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3.23赶考日”主题活动，在陈树湘烈士纪念园、陶铸纪念馆开展主题教育，弘扬和践行“赶考精神”，筑牢忠诚警魂。

（二）始终把主责主业扛在肩上。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制定并落实“反恐十大举措”，全市暴恐案事件“零发生”。创设划定非访区机制，确保非访区域无信访、信访区域无非访；创设“一二三四五六”维稳安保机制，实现重大安保维稳特护期赴省进京信访“五个不发生”目标。坚持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零懈怠”，深入开展“永警利剑I-III”系列精准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现行命案从每年40多起、30多起到去年28起，并且连续2年实现即发即破，2年另破命案积案共26起，在全省数一数二。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乱象和顽障痼疾，全市亡人事故和亡人数连年下降均达20%以上。

（三）始终把治理创新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四个大抓”“三项警务”战略，做实新时代县域园区、校区、社区“三区”警务，筑牢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坚持“机制创新+科技应用”，创设运行“永州快反135”机制，2年来已成为全省响亮品牌，已申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依法治国单项冠军项目；建成“永州快反135”区域防控平台28个、巡逻防控平台74个、群防群治平台6505个，实现城乡共治一张网，全市处警速度

提升 20%，街面犯罪案件下降 8.14%。创设“早八晚六”视频调度机制，全市三级公安机关 290 个独立院落同频调度，做到兵能见将、将能见兵，兵能见丁（义警）、丁能见民。创设运行“阳光警务·三级约访”机制，定期约访接访，群众可在辖区派出所通过视频向市县两级公安局长表达诉求，实现“点”上约访、“线”上接访、“面”上处访，公安部、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件化解率 100%。

（四）始终把规范执法放在心上。推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九项专题活动”，全警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把规范执法作为全警轮训培训内容，鼓励民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激发学法用法热情。公开聘任 26 名特邀监督员，主动接受监督。创设“阳光警务·亮证上岗”工作机制，全市民辅警挂牌上岗、亮证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整治执法顽瘴痼疾。隆重举行“永州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区·规范基层执法程序”交流会，得到与会省内外法学专家学者好评。

（五）始终把从严治警抓在手上。严格履行从严管党治警“第一责任人”责任，创设“永警通”移动警务管理平台，实时掌控全警 24 小时去向动态、8 小时之外外出动向。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开展永州版“七涉”“三非”“六项规定”公安专项整治，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全警党风警风作风焕然一新。坚持“五好”干部标准，创设“智慧政工 360”警务测评系统，运用大数据科学精准评价干部，选人用人公平公正。创设“民警健康之家”，畅通民辅警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全警保持身心健康。

##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再次提名我任市公安局局长，我满怀自豪和感恩之情，这既是组织的信任重托，也是全市人民的厚爱期望。我将倍加珍惜、恪尽职守，全心全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一要心怀国之大者，永葆政治底色。坚守对党绝对忠诚的初心，坚持以身许党、以身报国，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建警方针不动摇，持续落实“政治·业务双提升”专题学习等机制，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引导全警在新的赶考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护航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要谋全局尽精微，坚守工作底线。坚持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零懈怠”。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谋全局、尽精微，坚持管好本行、服务大局，全力落实“四个大抓”警务战略“4×10”重点工作铺排，优化“一二三四五六”信访维稳安保机制，坚决稳控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形势，坚决守住“五个不发生”工作底

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要坚持创新引领，筑牢基层底板。聚焦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确保首创成功。推动“永州快反135”实现全域覆盖，打造成在全国叫得响的警务品牌。强化互联网+市场化思维，推进智慧社区警务室、智慧安防小区及智慧内保单位建设，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阳光警务·三级约访”和政法“五老”调解机制，坚决把风险隐患化解于未发之时、消除在萌芽之中。

四是聚焦发展要求，厚实执法底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阳光警务·亮证上岗”，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执法突出问题治理，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推进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完成祁阳、道县、蓝山、新田监管中心建设和双牌看守所、拘留所“两所合一”主体工程。加强公安大数据建设，抓好重点部门智能化感知前端布局联网。加强新时代县域园区、校区、社区“三区”警务和“平安乡村”建设，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严优并举，增强队伍底气。以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永远在路上的政治清醒和高度自觉，坚持不懈打好铁腕治警、正风肃纪持久战。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政治团伙流毒影响，清醒认识和高度警惕“吃喝里面有政治”，持续开展“七涉”“三非”“六项规定”问题专项整治，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坚持党管人才，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为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化实战练兵，提高驾驭复杂治安局面能力水平。全面落实爱警暖警惠警措施，加强身心健康保护，让全警安心、舒心、尽心。

古亦云“行胜于言”。站在新征程的新起点上，我一如既往坚守初心，秉持“忠诚、干净、担当”人生信条，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赓续赶考精神，秉承干事决心，扎根秀美永州，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奋力书写永州公安高质量发展的精彩华章，为实现“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贡献智慧和力量！

敬请组织检验我、考验我！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姚如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民政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我先后担任湖南省福田茶场场长、市人大环资委主任、民盟主委。任职期间，带领所在单位全体同志攻坚克难，创新发展，努力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推动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

（一）立场坚定，知行合一铸忠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及其历次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重大是非面前，政治立场坚定，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民盟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党的好同志好参谋好助手。

（二）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争一流。任福田茶场场长期间，本人与场党委班子一起，调思路、转作风、强弱项、补短板，推动茶场转型发展。科研改革释放新活力。建成了全市第一家标准化茶叶理化检测室和感官审评室。申请到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课题，研发生产的“九嶷”牌绿茶和红茶双双荣获湖南省“茶祖神农杯”名优茶评比金奖。建成了100多亩的茶叶母本园，为茶叶品种选育打下了良好基础。资产管理取得新成效。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对全场7000多亩土地全部进行了确权颁证；对过去的三起合同进行了诉讼维权，共追回土地780多亩，资金100多万元，房产两处。开拓思路盘活资产，深入挖掘茶廉文化，打造成市廉政教育基地。成功创建为市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环境治理呈现新面貌。向上争取资金3千余万元，实施公租房、棚改房项目建设并全部如期交付使用。茶场先后荣获永州市综治维稳先进单位、计划生育先进单位，成功创建为市文明标兵单位。

（三）敢于动真碰硬，奋力提升依法监督实效。在任人大环资委主任期间，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和市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加强环资领域法律监督，主动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关注城乡规划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法律和业务学习，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二是用法律监督护航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环境保护立法，完

成《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条例》初审。开展创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9年、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和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交办的20多个问题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组织五级代表视察湘江源生态环境保护。连续两年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一，土壤质量稳定可控。三是重点监督规划编制实施，规范城乡建设管理。2020年率先在全省出台地方方法《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2021年又全面深入地开展了《条例》的执法检查，高质量办理了《依法规范农村建房，助推乡村振兴》的议案，通过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组合拳，有力地遏制了占用耕地建房和未批先建的乱象。开展《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逐条对照法律查摆了十四类问题并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成效。认真审议了《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保了规划质量。

（四）不忘初心，做好党的助手。从我入盟开始，就以民盟先贤为榜样，以“关注民生，奔走国事”为己任。每年都会积极参与民盟的课题调研，多次主笔撰写调研报告、政协大会发言、集体提案和社情民意，并先后多次获市政协的优秀调研报告、优秀提案等奖励。去年民盟完成五个调研课题，一个统战理论课题。举办了纪念建党一百周年和民盟成立八十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开展新盟员新代表新委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开展了送医送药送教助教系列社会服务活动，树立民盟良好形象。

（五）清正廉洁，坚守拒腐防变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廉洁从政规定，慎终如始，洁身自好，从不以权谋私，切实做到堂堂正正做人，扎扎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 二、履职打算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永州市民政局局长，接受市人大审议，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对我的鞭策和考验，我深感使命崇高、责任重大。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立足新岗位，勇担新使命，与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一道，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开创全市民政事业新局面。

（一）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组织权威，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事情、安排的工作，坚决执行、全面落实，不讲价钱、不打折扣；促进团结和谐，通过率先垂范引领团结、完善制度维护团结，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工作合力。

（二）忠实履行民政职责。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始终把民政工作当作事业来奉献，力求做到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成一行。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的决策部署来谋划推动民政工作，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扎实做好最底



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工作，努力促进共同富裕，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治共享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把依法行政落实到管事管人各项工作中去。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带头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批评，落实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永保清廉的政治本色。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守牢道德底线，不越法律红线，不触纪律高压线。坚持严于律己，崇德修身，用自身的好品行带出民政好队伍，维护好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衷心感谢组织上对我的信任，无论任命通过与否，我都将以实际行动践行自己的诺言，弘扬“三叮”精神，保持“三干”作风，尽职尽责地推进永州民政事业创新发展，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秦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司法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7年7月，我由冷水滩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调任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部局局长，2017年11月兼任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2020年12月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命我为市司法局局长。

在市委老干部局任职期间，我始终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用心用情抓党建，严格管理抓规范，真抓实干创品牌，取得了可喜成绩。

2019年，我市创新推进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中组部老干部局的推介；东安县离退休干部党员“夕阳红”与“党旗红”交相辉映的“双红”党建新模式，荣获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创新案例。2020年，我市关工委获评“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推进会在我市成功召开，我代表市离退休干部工委做了典型发言。我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得到了时任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王少峰同志肯定。

到市司法局工作后，我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扎实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党风政风持续向好，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创先争优成效明显。一是政治建设得到新加强。深入推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圆满收官，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走在全市前列。2021年，全市司法行政平安建设考评、业务工作考评均位居全省第一等次，市司法局被全国普法办评为“七五”普法先进单位、被中宣部评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优秀团队，2个司法所、4名个人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3个集体、6名个人被评为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5名同志被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干警，全省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得分92.01分、排名全省前3。二是法治建设开创新局面。全面依法治市有力推进，先后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办第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法治政府建设初见成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全覆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形成“永州特色”，市公安局、宁远县人民政府等5个单位（地区）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永州快反135”机制被推选参评全国法治政府创建示范项目。“八五”普法全面启动，16个集体、11名个人获省、部“七五”普法表彰，时任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钟君同志代表永州在全省第九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作深入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经验介绍。三是法治为民提升新水平。建立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县乡村全覆盖，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地。开展全市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评选表彰全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首次开展星级律师事务所授牌。在全省率先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超额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法律援助办案2823件，超出既定任务的23%。“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扎实推进，巩固发展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0个，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被全省推介。四是维护稳定展现新作为。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市县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持续深化社区矫正“六个一”活动，组织开展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排查管控，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0908人，没有发生因脱管漏管引起的重新犯罪。市强戒所连续19年实现场所安全管理“六无”目标。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室市县乡全覆盖，召开全市“民俗调解”现场经验交流会，扎实开展“迎建党百年、护和谐稳定”专项调解活动，调处纠纷3万余件，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 二、履职打算

近年来，虽然付出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自身还存在诸如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攻坚克难力度不够大，统筹协调能力还需强化等不足。这次，如蒙任命继续担任市司法局局长，我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更加自觉地勤勉工作、担当作为，努力当好平安永州、法治永州建设的推动者、执行者、先行者，争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标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标兵，担当作为、开拓进取的标兵，干净干事、廉洁自律的标兵，服从大局、服从组织的标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坚定政治立场。时刻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致力真抓实干。把“一规划两纲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作为总抓手，推进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永州方案有序实施，抓紧领导带头学法守法依法这个关键，抓实法治政府创建这个根本，抓好全民普法守法这个基础，努力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八五”普法先进城市。

3. 自觉接受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更好地开展司法行政工作。

4. 坚守廉洁自律。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把严管作为对干部最好的保护、最真的爱护，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自觉做到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能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将保持一颗平常心，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一如既往地扎实工作，一以贯之地履职尽责，在奋力谱写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永州篇章中展现担当作为，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回报组织和领导对我的信任和关心。

谢谢！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作为市财政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一）扛牢监督主责，忠诚担当作为。任双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期间，扛牢监督主责，忠诚担当作为。一是铁腕惩治贪腐。先后查处了原县林业局副局长赵某华、林改办主任胡某星、县移民开发局局长邓某华等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受市纪委监委指派，查处了市中心医院南院杨某永医药商业贿赂案、祁阳县公安局副科级干警李某山涉黑违法案，办案效率高、社会反响好。二是创新基层监督模式。创建“双牌民声”村级微信群，工作做法被《湖南日报》、湖南卫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双牌县跻身全省信访工作“三无”县行列。《“村级微信群”在基层监督中的作用》入选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中心2019年度“廉政务实管用典型案例”优秀报告。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双牌县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好转，连续三年获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县、平安县称号，2019年综治民调居全省前十、全市第一。

（二）紧盯关键要素，推动经济发展。2020年4月履职零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紧盯项目、财政、园区等关键要素，着力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一是全力抓项目建设。2020年共铺排重点项目148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5%，零陵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2021年初作出了164个重点项目的铺排计划。二是着力抓财政绩效。2020年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1.588亿元，增长3.17%，获省财政厅财政绩效考核奖励。2021年一季度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4.7%，增势较好。两年共化解隐性债务3.26亿元，到位政府债券6.45亿元，2021年1-4月还本付息12.68亿元，综合债务率稳定在二类地区。三是努力抓园区优化。2020年零陵区园区产值130.6亿元，增幅9.2%，两年共新增入统企业28个（居全市园区前列），新增国家高新企业11家，新引进5000万以上工业项目16个，新增竣工项目15个。

（三）心系“国之大者”，持续改善民生。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完成了政务中心改造，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规范清理30个职能部门、16个乡镇、334个行政村（社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二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隐患全部清零，在省里作典型发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 年度获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良好单位，实现了安全度汛和野外火源严控。三是抓实污染防治。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2020 年零陵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1%，提高 5.4 个百分点，提高率排全市第三位，实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城市目标。建成 5 个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 10 余公里，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0%，全区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国控、省控考核评价断面水质 100%达标并稳中有升。全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污染源头管控有力，土壤环境持续稳定。

（四）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022 年 5 月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扎实推进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一是坚决守牢底线。在全省率先制定“1+13”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方案，建立乡镇、村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全覆盖的监测员队伍，定期开展数据筛查预警和集中排查，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开展“敲门行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8869 户 22643 人。二是巩固提升成果。“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全市义务教育无一人失学辍学，脱贫人口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住房安全和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持续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措施，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3.87 亿元，脱贫人口就业 28.9 万人，同比增长 8.85%。农村低保提标至 4500 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至 70 元/人/月。168 个搬迁集中安置点均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成立党支部 64 个，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全覆盖。三是促进乡村振兴。粮食稳产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400 公里、安防设施建设 1250 公里，农村公路优良率 78.42%。乡村医疗卫生医技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提质改造乡村小规模学校 86 所，776 个村庄规划编制完成阶段性工作，累计改造户厕 3.07 万户、公厕 200 座，各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推进有力，文明（村）镇占比达 67.78%。四是突出项目建设。扶贫项目确权进度 100%，2021 年县级项目库入库项目 10331 个 60.9 亿元，2022 年入库项目 1198 个 12.12 亿元，储备“十四五”项目 470 个 1086.6 亿元。在全省率先开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并举办以乡村振兴为招商主题的招商活动，签约乡村振兴项目 23 个 46 亿元，已履约开工项目 14 个。五是推进探索示范。“五个到户”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4 个村创建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5 个村和 1 个乡镇创建为全省示范村镇。零陵区“137 工程”经验做法得到了农业农村部肯定，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毛俊村等 5 个村乡村治理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乡村小学优化提质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永州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全省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351”做法在省里作典型发言，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三三四”模式、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财政局局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负重托，尽职尽责干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学习钻研财税法规政策、财经知识和财政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开展财政工作的能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勤奋工作，全力担当使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财源建设，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防财政领域和政府性债务领域风险，提高财政运行精准性和可持续性。

三是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自觉贯穿到财政工作中去。

四是严格自律，保持廉洁形象。努力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不管本次任命能否通过，我都将永葆本色，牢记组织和人民的嘱托，把自己的奋斗融入到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骆方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拟任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敬请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9年1月，我从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调任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7月调任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任职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我和局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干部职工，求实奋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稳中向好，成效明显。

一是坚持以政治为先，积极创先争优。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把机关党的建设与推动医保、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四送四进”稳就业专项行动被列为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大督查典型经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职业技能培训、青年见习等多项指标排全省前列。市人社局被人社部评为新闻宣传工作做得好单位、社保卡综合推广应用先进单位，被省人社厅评为全省人社系统“五型双一流”机关创建先进单位。全市医保改革“真抓实干”工作获省政府激励表彰，市医保局机关支部获评“五化”建设优秀党支部。

二是坚持以实干为基，服务发展大局。始终把实干作为工作的基本准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从严从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稳定就业，持续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创贷，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门”“四送四进”稳就业专项行动，促进全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53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6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3%，在同类市州并列第二。落实社保降费政策，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为企业减负4.82亿元。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所需，培育和引进中、高级专技人才8000余人，引进关键人才34名。坚持维护稳定，巩固和谐劳动关系，全市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831件，追回被拖欠的劳动者工资1.29亿元。助力疫情防控，预付医疗机构专项救治资金8160万元，减征缓缴企业医保费8630万元，及时筹措上解疫苗费用专项资金5.6亿元。精准落实医保扶贫政策，贫困人口县域内综合报销比例达89%以上。

三是坚持以担当为重，全力攻坚克难。坚持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挑着重担干，忠诚履职尽责，勇于破解难题，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医保、人社领域落地见效。按照部省安排部署，在全市开展三轮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及“回头看”活动，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合作银行7万余名工作人员，对全市367万参保人员、132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员、520万张社保卡进行全面核查，顺利完成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各项任务。接收省专项整治疑点数据43.1万条全部核查，涉及的5387.24万元违规基金全部追回。排查出的9个方面22类422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出台了《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则（试行）》《永州市工伤认定工作规程》等系列文件补齐制度短板，省专项整治专报专题推介了《永州：以“三个走在前”抓实抓细整改》的工作

经验。全面做实市级统筹改革，为我市争取奖补资金 430 万元。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挽回基金损失 2.46 亿元。在全省率先推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为全省医保信息化建设树立样板。

四是坚持以责任为要，管好带好队伍。带头遵守党章党纪党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把主体责任抓深抓细抓出实效。坚决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末尾表态”“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带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服务优”的过硬队伍。

## 二、履职打算

回顾过去，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党和人民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这次提名如能获得通过，我将从以下方面继续努力。

一是学思悟践讲政治，坚决做到对党忠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做好永州人社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带领人社队伍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永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是聚焦中心担使命，推动人社工作提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人社工作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去推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这条主线，切实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着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贡献人社力量。

三是依法行政守规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带头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汇报工作，切实加强与人代表的沟通联络，虚心向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学习，认真听取和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切实做好人大交办的各项工作。

四是严于律己作表率，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委相关廉政要求，绝不用手中权力牟取任何私利，管严自己、管好身边人，及



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切实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高质量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树立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营造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能共事成为人社人的标配，自觉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批评指正。如果这次人大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人民的重托。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黎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先后协助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抓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建、城管、人防、生态环境等工作，2021年6月至今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在工作中，我始终紧密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勤勉履职，积极协调，担当尽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对标看齐，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老实，政治信仰和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责任担当和政治能力，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同不良言行作坚决斗争。不折不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三高四新”战略、“五好”园区建设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推动永州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勇于担当，履职尽责促发展。坚持参政设谋与协调落实、专业经验与工作实践相结合，认真抓好项目建设、难题破解、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工作。牵头组织谋划策划城市建设，突出招大引强，永州大道综合管廊、翠竹大道、河西城市综合体、中邦世纪广场等一大批项目相继建成运营，永州国际陆港项目策划顺利推进。积极协调、稳

妥推进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工作，违建别墅在全省率先完成整改整治任务，宋家洲避险搬迁及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顺利完成，原西区购地户、土地匹配代建制工程遗留问题处理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化规划引领和土地要素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三条控制线划定有序推进，2021年全市报批土地1.9万亩，盘清存量建设用地7.5万亩，处置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3.6万亩，市本级土地收入超额完成年度基金预算任务，各项指标在全省领先，获得省政府自然资源管理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三）用心用情，倾注全力惠民生。聚力用劲、系统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整治、“三改”、小区整治等民生实事，“四清四治四化”、市容环境整治、园林增绿提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城市污水治理、供水供气加快推进，市政维护逐步完善。中心城区新增城市绿地面积240万 $m^2$ ，新建或提质改造公园、小游园93个，35条提质改造道路全部实现雨污分流。2021年集中化解存在办证难题的房地产项目220个，化解率98.6%，排名全省第二；办证48622本，办证率90.2%。全市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项目24个，1.1万户购房户实现“领房即领证”。

（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守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调研轻车简从，下基层住宿、接待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用车、办公用房均遵守纪律规定。严于律己，严守底线，严格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不违规插手工程建设和招投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追求健康简单的生活方式，不搞特殊，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 二、履职打算

承蒙组织厚爱，作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拟任人选，如获审议通过，我定当团结带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发扬“三盯”精神，弘扬“三干”作风，全力攻难关、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在推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的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

（一）对党忠诚，狠抓政治建设。始终牢记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谋划推进工作，用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在落实落细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强化真抓实干，敢于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市决策部署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落地生根。

（二）强化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加强业务钻研，全面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情况，努力提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增强工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增强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和公信力，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 真抓实干，展现担当作为。聚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绩效评估、高质量发展等指标，创先争优谋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科学编制实施好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切实解决不动产办证、地灾防治等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提升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

(四) 当好班长，抓好队伍建设。带头维护班子团结，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把好方向、出好思路、抓好落实，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全力营造和谐相处、心齐气顺的工作氛围，全力营造奋发向上、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五) 以身作则，当好廉洁表率。认真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责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越底线、不碰红线，公道正派，以身作则，真正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龙赋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我先后担任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同志们支持和帮助下，本人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作为，苦干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坚持绝对忠诚守初心。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根本政治要求，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始终用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2. 坚持真抓实干谋发展。任职江华县委副书记期间，分管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建设、乡村振兴、政法、信访、环保、交通、招商引资、创先争优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江华县先后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法治先进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国家园林县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食品农产品安全示范区等，连续多年获评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全省全面小康推进工作优秀县、全省综合治理先进县、全省平安县、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先进等，其中6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综合绩效考核连续居永州市县区前列，共获国家、省、市荣誉或奖励30余项。到市商务局任职以来，发扬“三盯”精神、保持“三干”作风，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开放型经济呈现稳中向好态势。2021年，我市开放型经济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在全省版图中增加了永州分量。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88.13亿元、同比增长33.63%，高于全国12.2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11.04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量排全省第6、二类市州第1，分别较上年前进1位；实际利用外资4265万美元、同比增长124.5%，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104.27个、52.14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总量较上年实现翻倍，排名全省第5，二类市州第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899.26亿元、同比增长14.9%，分别高于全国和全省1.2个、0.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排名全省第3、二类市州第2，增速在全省排名较上年前进6位；内联引资完成600.05亿元，同比增长31.4%。2021年创建成功1个国家级园区、2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1个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全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获得全省先进，在全省商务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3. 坚持严以律己守底线。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自觉“守初心、担使命”，筑牢思想防线，不越纪律底线，不碰法律红线，始终做到了忠诚、干净、担当。严管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没有用公款支付个人消费，没有出入私人会所或娱乐场所，没有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现象，办公用房面积没有超标，定期报告个人事项。组织商务展会务实节俭，客商接待严格标准、限控陪同人员，没有出现违规现象。努力打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双重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等党内制度，带头落实以“三重一大”为核心的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认真执行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政主要负责人“五个不直接分管”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等各项制度。

## 二、履职打算

在工作中，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与新时代更高标准、更严要

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拟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会深怀感恩、倍加珍惜，决不辜负大家的关心和信任，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倍努力，尽职尽责干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坚决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把党员干部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在实际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具体成效检验政治成色、诠释忠诚担当。

2. 发扬“三盯”精神抓落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盯紧生态文明建设主要目标，盯住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任务，盯牢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面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永州。

3. 保持“三干”作风求实效。严格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带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决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保持苦干、狠干、实干工作作风，积极开展生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精心打造“烟雨潇湘百里生态走廊”，倾力描绘“两江四湖”生态画卷，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

4. 坚持廉洁自律作表率。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听从党中央指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种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田”，决不搞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行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高从严上作表率。

以上汇报，若有不妥，恳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我一定以这次审议为契机，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在新时代永州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上闯出新路子、干出新业绩、作出新贡献。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唐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我任市公交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勇于创新，善作善成，实现了中心城区公交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全面深化现代企业改革，完成了中心城区“一城一交、公车公营”的公交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公交“空乘式”服务，市民满意率由77%提高到95%以上。二是在全省率先开启绿色公交时代。新购666台纯电动公交车投入运行，22路线被评为“全国新能源高品质公交线路”（全国仅10条，全省唯一）。三是凝心聚力奋勇争先。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全国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成绩突出集体、推动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创新协同发展先进集体、湖南省抗疫先进集体、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5项国家级、6项省级奖项、15项市级荣誉。桂艳华被授予全国最美公交司机、出席习总书记主持的基层代表座谈会。我被评为“推动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创新协同发展先进个人”。

2020年12月至今，我担任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以来，创新“思想大解放、改革大深入、建设大规范、服务大提升”的工作思路，奋力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荣获了2021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我作为全省住建系统市州唯一代表，出席了湖南省第十二届党代会，住建工作取得了新突破。一是城镇建设有新发展。全市城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86个，完成投资173.77亿元，超计划3.5个百分点。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拓展到86平方公里，九嶷大桥、潇湘大道、翠竹大道和宋家洲公园等一批重点项目投入使用，城市功能进一步增强。二是行业管理有新规范。为规范住建行业管理，出台了《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九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搭建了全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平台，已对178家施工企业、70家监理企业、48家混凝土企业、27家检测企业进行了信用评价，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跻身全省先进。三是建筑产业有新贡献。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338.8亿元，同比增长8.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4.73%，新增一级企业4家，2个项目荣获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实现零的突破，15个项目获省优工程奖、芙蓉奖，创历史最佳。四是房地产业有新作为。全面落实“房住不炒、住有所

居”，全市房价总体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 196.6 亿元，同比增长 17.8%，完成税收 31.94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22.14%。五是民生实事有新担当。办理市人大建议 21 件，做到了“三个百分之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 354 个，实施加装电梯 452 台；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156 户，开工棚户区改造 6 个项目 826 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 46 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六是真抓实干有新成效。荣获省政府 2021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创造了一些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文明创建”工作在一类市直单位考核中排名第二。创园、创信工作和平安建设由后进跻身先进。

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委的要求和人民的期待，还有很大差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装配式建筑推广水平在全省排名滞后；房地产去库存压力大，住宅小区信访矛盾问题突出；破解难题能力不足，创新办法不多，为此，我深感如履薄冰、任重道远。

## 二、履职打算

2022 年，我将围绕“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战略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加倍增强人大意识，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绝不辜负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

（一）坚持主动学习，提升履职履责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住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政治站位，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调研，沉下一线，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坚持真抓实干，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锚定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目标，创新“出精品、稳市场、重规范、惠民生、优服务”的工作思路，突出抓好“六个着力”：一是着力稳房价、稳地价、稳市场，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房地税收完成 25 亿元，房价控制在 5200-5500 元/平方米，确保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二是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扶持建筑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54 亿元，同比增长 12.5%，突显支柱产业地位；三是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一核两轴三圈”城镇发展新格局。四是着力加快中心城市建设，计划实施城建重点项目 43 个，完成投资 78.8 亿元，重点推进五大片区和十大项目建设，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作用；五是着力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建设，计划实施项目 87 个，完成投资 130.5 亿元，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升级；六是着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的现代化城市。

（三）坚持执法为民，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我一定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更加谨慎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整顿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确保住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坚持清正廉洁，提升住建服务效能。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廉洁从政“生命线”；始终坚持“一岗双责”，更加“修身从俭、省身从严、执政从廉”，管好自己和亲友、带好班子。持续深化工程审批改革，转作风提效能，让广大群众感觉在住建系统办事有力度、有尺度、有速度、有温度，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高效的住建队伍，为永州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邓扬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我主要在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常务副主任的工作岗位上，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和市委办业务工作，勤恳敬业，任劳任怨，扎实履职，较为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市委机关的正常有序运转，市委办连续两年获评全省党办统筹联动评价先进，市内绩效考核揽获所有单项先进，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我个人2019年度、2020年度被评为绩效考核优秀等次，2021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2年1月7日以来，我任职市交通局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年前以“春运”工作为重点，年后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迅速转换角色，凝聚思想共识，夯实工作举措，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均取得良好开局。现将个人近三年来的工作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对党绝对忠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办姓党，把绝对忠诚作为第一品格，自觉践行“五个坚持”。一是铸牢政治忠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做到对标对表、不折不扣、不搞变通。满勤参学参训各类理论学习，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二是推进政治建办。注重政治建办，立足“四最一中枢”和“三服务”职能定位，结合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脱贫攻坚、文明创建



等中心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提升政治执行力、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三是把好政治关口。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督促机关党委和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好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社会面管控和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将“两个维护”落实到“三服务”的各方面各环节，切实当好把关人、监督员。

(二)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重点，认真履职尽责。一是统筹联动精准精细。为市委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发挥运转中枢作用，建立完善“四大家”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实施“三员机制”，对市委公务活动实行“年计划、季统筹、月调度、周安排”，全面加强统筹联动，确保了市委机关高效正常运转，市委主要领导活动顺利进行，市委决策部署政令畅通。年均安排市委常委集体活动 50 余期，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开展调研和重要活动 60 余次，筹备市委常委会 40 余次，组织重要调研活动 170 余次，重点做好了全省产业项目建设流动现场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先后参与协调了中央及省里环保督察、省委巡视联络整改、脱贫攻坚、文明创建、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协调有序，成效明显。创新开办全省党办系统首个“质效提升服务窗口”，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方便群众和业务部门办事。二是督查督办有力有为。主动协调推动落实，充分发挥“第一哨”“第一棒”作用，牵头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工作办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永州调研指示精神工作举措及责任分工，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禁捕退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督查 200 余次，有效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永州落地生根，政治督查经验在 2021 年全省党委秘书长会议上作重点推介。三是联点工作卓有成效。连续 4 年主抓市委办脱贫攻坚工作，联络市委主要领导联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先后联点帮扶祁阳龙溪村、黄石村脱贫攻坚工作，牵头联点祁阳三家村、冷水滩区瀘溪村乡村振兴工作。通过采取改造危房、介绍就业、发展养蜂、开办电商等帮扶措施，帮助数十名贫困户摆脱贫困，帮扶瀘溪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振兴资金 225 万元，所联系驻点村年年被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主抓市委主要领导先后联点的通化街、梧桐、三多亭社区文明创建工作，建立了“后盾单位+街道社区+楼栋长+业主”散居小区管理模式，创新开办了志愿服务“爱心银行”，发挥了“走在前，作示范”作用。四是绩效考核开创新局。自 2019 年起承担省对市、市对县考核工作，通过压实指标责任，加强协调沟通，及时查漏补缺，我市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考核成绩在同类 7 个市州中排名第一，被评为优秀等次。同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对县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营造正气充盈、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五是机关党建不断加强。牢固树立“党的建设是核心、队伍建设是根本”的理念，

切实抓好党办队伍建设，顺利完成市委办机构改革，新增机要、对台、外事、档案等 10 项工作职能，转隶人员 22 名。推动创建“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开展支部书记“四比四看”大比武等主题活动，13 个支部全部通过“五化”验收，机关党建走在前列。

（三）始终把廉洁自律作为政治底线，做到清正廉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模范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三年累计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19 次，谈话对象覆盖室务会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和普通干部职工各个层面。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始终坚持严于律己、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没有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没有在社会上入股经商、高息放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没有牵扯任何破坏永州政治生态的案件，示范表率作用进一步发挥。始终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切实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注重培育良好家风，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没有以权谋私和搞特权的现象，没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履职打算

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总体定位，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力实施综合交通“十大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工作迈上新台阶、达到新水平、实现新突破，为永州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以赴创先争优。坚定信心、自我加压，励精图治、乘势而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优势工作做成亮点、把亮点工作做成品牌、打造永州交通新形象，争取各项工作创一流，勇夺省真抓实干奖项，打一个漂亮的“翻身仗”，在全市交通系统形成个个争创佳绩、人人争当标兵的浓厚氛围。

（二）持续狠抓项目建设。强化主业主抓意识，一切工作都向项目建设发力，一切工作都与项目建设融合，一切工作都为项目建设服务，加快衡永、永零、永新、零道高速公路建设，全方位推进干线公路提质，持续推进湘江永州至衡阳千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加快零陵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江华县水口客运站、江永汽车东站、道县湘粤桂综合物流园等客货站场建设，精心策划、包装一批高质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全力以赴推动全市交通项目建设落实落地。

（三）不断强化行业管理。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树立“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贯穿落实到交通运输全行业、全领域，扎实推进“三年行动”，继续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确保全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更加安全稳定。

（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继续以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为契机，逐步完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水平，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三路”建设，高质量打造“四好农村路”品牌，争创美丽公路示范县市区，为全省乃至全国“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出样板，进一步提升交通惠民品质与内涵，打通服务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

（五）着力抓好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五好”领导班子和一支具有交通特色的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干部队伍；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奋力当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的开路先锋，用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黄保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水利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1. 讲政治，顾全大局。坚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头脑。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无论是中心组学习还是党支部学习，都带头发言，带头上党课，在学习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政治上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思想明白，坚持对“国之大者”了然于心。坚持以大局为重，作为党组副书记，先后支持过两任局长工作，工作始终尽心尽力，站在全局高度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服从一把手的部署安排，再苦再难的事都毫不推辞。

2. 学业务，注重协调。克服自己非水利专业的缺陷，认真学习水利政策法规，在较短时间内熟悉了水利项目立项、可研、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工作流程，并能很好把关。组织编写了全市“十四五”水安全战略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和水利工程空间布局规划，指导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工程项目立项和设计。积极协调省水利厅，为全市争取水利项目

和资金做出了个人贡献，三年来，全市水利投资每年都在 30 亿元以上，全省第一。去年 5 月，在年初没有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努力，为金洞管理区争取一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总投资达 2592 万元。2020 年，在全市共同努力下，我市河长制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市水利局被评为全国河长制工作先进单位。

3. 强素质，提升能力。注重以学习来提升自己的修养和能力，自己能写、能讲、能干，综合素质强。先后组织市水利局参加全市歌咏比赛、篮球比赛、气排球比赛、体操比赛，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组织老同志到涪天河、毛俊等重大水利工程参观考察，组织青年团员到社区、到扶贫点开展志愿服务。去年党史学习教育中，组织开展了“带着初心去打卡”电视专题片制作活动，收获了很好的红色教育效果。主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扶贫点新田山下村解决各类实际问题，投入 80 余万元新修村级小学和办公大楼；修建近 15 公里水渠，为全村烤烟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2021 年市水利局获得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被评为全市扶贫工作先进后盾单位。

4. 敢担当，推进工作。自到市水利局工作，勇挑重担，敢啃硬骨头，负责的政工人事、机关党建、计划财务、纪检监察每项工作都取得了好的成绩。中小河流治理方面，近三年来，共争取项 57 个目，投资 5.8 亿元，建设进度与质量管理均排全省前列。计划财务方面，在目前全市财力普遍吃紧的情况下，多方争取财政支持，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其他重点难点工作，如市水建公司改制遗留问题，企业虽已改制，但遗留问题多，谁都不愿意管，局党组安排我负责公司信访维稳工作，成功处置公司上百人的集体信访，帮助公司顺利建房；负责防汛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和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创造一周立项，一周完成财评的奇迹，项目均按要求圆满完成了任务。2019 年本人被评为全市优秀执行力干部，2021 年市水利局被评为无烟党政机关。

5. 严要求，廉洁自律。作为一名农民的儿子，我非常珍惜今天的来之不易，时刻警示自己有没有做错事、有没有说错话、有没有违纪行为，做到警钟长鸣。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条例，不越雷池一步，不踏荆棘半步。分管项目，坚持严格按程序办、按规定办，不插手工程，不接受任何老板的任何物件和吃请。分管财务，坚持严格按财务规定办，从不多报账、乱报账。作为局里的二把手，近年来未在食堂请吃，总是严格要求自己，不给公家增添负担。坚持“一岗双责”，教育家属、子女洁身自好，教育下属廉洁从政，分管的部门没有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注重个人修养，做到低调做人，与人为善，关心同志，关爱下属，在全局职工乃至全市水利系统都有较好的口碑。

## 二、履职打算

今后，我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水利部门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全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以11个县市区城市（镇）为重要保护对象，加快实施一批堤防、水库、河道整治、山洪沟治理、防洪调度等工程和非工程建设。完成全市24个城市防洪保护圈全部闭合达标，实现市本级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县级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计划完成47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争取实施东安高岩水库、祁阳内下水库等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气象、水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2.切实加强农村供水保障。优化农村供水格局，建立健全农村安全供水网，依托涪天河、毛俊、何仙观等骨干水源，潇、湘二水及主要支流作为备用水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9个县城为区域中心，合理布设骨干水厂，逐步完善配水管网系统，辐射周边集镇农村。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及配套管网，将优质水源网、净水厂、输配水管网有机结合，扩大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城乡饮水供给同网、同质、同服务。对城乡供水一体化无法覆盖的偏远地区，通过以大并小、小小联合，建设一批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微小型供水工程。

3.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足水利工程短板，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全速推进涪天河水库灌区工程和毛俊水库工程建设，争取启动何仙观水库及灌区工程，新建宁远县九嶷水库和龙形头工程等水库，实施回龙圩管理区晨光水库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城乡供水一体化、“水美湘村”建设、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工程等民生水利项目，及深入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纵深推进河长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责任担当。围绕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中的水”，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水环境问题。创建一批“美丽河流”，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持续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健全河道保洁机制。全力构建河长制、河湖管理综合监管等涉水事务于一体智慧应用平台，通过水利信息化逐步实现水利现代化。

5.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水利部门在水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实施取用水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节约用水工作。有效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扎实有序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推进河道采砂政府统一开采管理模式，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形成规范、有序的河道采砂秩序。全面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有序开展小水电绿色改造工程，促进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6. 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要求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部门，特别是抓好水利项目招投领域专项整治，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从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营造良好稳定的水利发展环境。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唐慧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现汇报我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打算，请予审议。

我生于1971年11月，汉族，湖南宁远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至2015年4月在宁远县工作，先后任乡镇团委书记、妇女主任、副乡长、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02年12月起历任县政府副县长、常务副县长。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在江永县工作，任县委副书记。2017年2月至今在市直单位工作，先后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7月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一、工作情况

近年来，始终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立足岗位，主动作为，扎实工作。先后获“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先进个人”“湖南省第七届人民满意公务员”等荣誉称号。2017-2020年连续四年在永州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测评中获得“好”的评价等次。

城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全市供水设施和供水进一步加强；管道燃气县城以上实现全覆盖；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区域统筹处理走在全省前列，创建全省唯一的3A级静脉产业园；启动了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市容市貌焕然一新。牵头开展四清四治四化、市容环境整治、园林增

绿提质三大攻坚行动，参与交通秩序整治等六大攻坚行动，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市容秩序、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园林绿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县城城区禁燃工作实现全覆盖，建成渣土车辆智能监管平台并运行。三是执法更加规范文明。出台实施《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开展城管月月谈、城管进校园等活动；强化执法队伍培养建设，激发城管人干事创业热情；严格依法管理，全市实现全部执法人员统一标识上岗执法

“三农”基础进一步夯实。2021年，我市粮食生产、生猪保供、“菜篮子”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经验先后在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新华社高管信息（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决策》《湖南农业农村工作》简报上进行推介。我市“生猪恢复生产和优质湘猪工程”、零陵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冷水滩区“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道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4项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道县“粮食生产”、江永“蔬菜生产”2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宁远县、蓝山县获评全省粮食生产标兵县市区，新田县、江华县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进县市区，为实现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贡献了力量。一是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粮食生产创近三年来新高，播种面积达726.52万亩、总产量达302.93万吨。生猪出栏、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各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完成抛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13.36万亩，治理率居全省第一。二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成效日益显现。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认定基地68个，累计达到185个，数量为全国地级市第一。出口蔬菜56万吨，货值67.2亿元，分别占同期全省出口蔬菜总量和出口值的94.5%、96.1%。其中，供港蔬菜的总量和货值，分别占全省的97.7%、97.9%。销往粤港澳大湾区生猪145万头，其中出口港澳2万余头，均占全省三分之二。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入实施。以“一拆二改三清四化”为抓手，强力推进“一革命四行动”，启动“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776个，改（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65万户，建设农村公厕214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9.54%。新增省级美丽乡村创建村31个、省级特色精品村10个。

## 二、履职打算

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不负重托，尽职尽责干好工作。一要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绝对忠诚于党和人民。努力钻研“三农”业务，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二要勤奋工作，全力担当使命。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湘南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为目标，以“永州之野”“湘江源”公用品牌为引领，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决不滥用职权，甘于在“放大镜”和“聚光灯”下开展工作。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带好班子队伍，带头讲政治、讲团结、讲大局，努力营造班子成员间相互理解、彼此包容、共谋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四要严格自律，保持廉洁形象。努力践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

以上是我的汇报，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周晓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商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在组织的培养和关怀下，2018年11月，我任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根据道县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我负责内外贸易、经济协作、外向型经济、招商引资、口岸和工业信息化工作。任职以来我始终以高昂的精神状态、严谨的工作作风、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尽心尽力履行职责。

1. 强化理论学习悟初心。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品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

2. 忠诚履行职责践初心。一是园区工作有力有效。抓实园区企业培育。三年来，引



进工业项目 78 个，其中高新技术项目 60 余个，投产项目 64 个，引进资金 122.68 亿元。现已培育巨超等 27 家税收超 200 万元、富明等 4 家税收超 500 万元、和普等 3 家税收超 1000 万元企业。新增入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家。2021 年园区内生产企业实现税收 1.28 亿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117%。道县高新区成功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获评全省“两化融合”试验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省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省“双创”示范基地、全省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先进单位、全省光电显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湖南省绿色园区、全市优秀园区等。二是商贸工作有声有色。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40 多家，外贸实体企业 9 家，轻纺制鞋产业外贸优势明显，电子信息产业外贸业绩显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外贸进出口实现 3.2 亿美元，近三年外贸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20% 以上，年均增幅超过了同期湖南省外贸进出口的增幅，跻身全省外贸重点县，被表彰为“全省商务系统‘两稳一促’考核优秀单位”、全省商务工作先进单位。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三年来，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115 个，引进资金 461.27 亿元。引进投资 20 亿元的都庞岭森林康养项目、投资 20 亿元的省级重点产业项目—数字智造产业小镇、投资 10 亿元的全市十大重点产业项目—ITO 导电玻璃项目、投资 5 亿元的和普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等重大项目，推动道县“一主一特”产业发展，打造湘南智造城。三是工业信息化工作有益有成。创新平台逐步夯实，三年来，培育创建 29 家高新技术企业，创建 1 个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道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获评“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先进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制造业品牌培育计划，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新增市级小巨人企业 5 家，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1 家。深入开展“纾困增效”行动。截至目前 12 家亏损企业已有 9 家企业扭亏，3 家企业减亏，扭亏率排全市第 1。

3. 从严廉洁自勉守初心。始终把严守纪律规矩作为一种要求和习惯，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心中、挺在前面，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清醒头脑，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和党中央对党员干部的系列规定，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回顾三年来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绩，但与组织和群众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应对新常态的措施和手段还不够，创新的思路和举措还不多；解决基层复杂问题的能力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这些都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履职打算

1. 用忠诚敬业书写政治答卷。天下至德，莫大于忠。我将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把讲政治落到具体行动中，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并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谨记职责，聚焦主责、抓实主业、强化基础，坚决做到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保证对党的事业绝对忠诚、对党的领导绝对拥护、对党的决定绝对服从、对党的威信绝对维护，凝聚起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

2.用奋斗乐业书写发展答卷。立足本职，着眼全局，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自觉服务全市“三区两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持项目为王，坚持园区为本，坚持招商为要，坚持环境为重。多措并举促消费。稳住大宗消费，提升城乡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发展新型消费；千方百计稳外贸。狠抓政策服务，狠抓市场开拓，狠抓业态创新，狠抓贸易畅通；全力以赴强招商，聚焦产业集群招商，聚焦产业链条招商，聚焦重点产业招商，聚焦重大项目招商；想方设法稳外资，充分释放政策效应，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开放平台作用，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尽好商务工作职责，全力推进全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赶超发展。

3.用担当精业书写能力答卷。通过这些年在县区的工作，更加明白“一颗虔诚的心是事业成功的一半”，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我将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更好地开展商务工作。

4.用廉洁从业书写作风答卷。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驰而不息纠四风、优作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廉洁自律，守住诱惑底线，在思想认识上保持清醒，在政商关系上保持“清”“亲”，在人际交往上保持清爽，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我的发言完毕，敬请各位领导和代表批评和指正。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将我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下阶段的履职打算作个简

要汇报，敬请审议。

### 一、近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我于2013年8月任共青团永州市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6年9月任永州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副处长，2019年8月任永州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4月任永州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近年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和市委办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持续加强政治学习，铸牢政治忠诚根基。一是提升政治素养，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我分别以《红六军团过永州》《百年党史鉴今育人》为题，给中心全体党员上党课2次。二是坚守政治忠诚，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末位表态制等规定。全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单位支部组织生活。从严抓队伍建设，坚持管早、管细、管经常，营造了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三是站稳政治立场，树牢宗旨意识。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要求，制定了《永州市接待服务中心党史学习教育“十个一”工作方案》。多次前往祁阳市茅竹镇板桥村联合开展“学史力行 为民办实事 促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组织系列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了群众的心坎上，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二）持续推动创新发展，接待工作实现新跨越。一是竭力做好重宾接待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规定精神，团结带领接待服务中心同志，用心用脑精准精细履职尽责，推动了接待服务工作跨越发展。2021年，中心共接待来永客人311批次、2896人次，包括政务接待208批次、商务接待103批次。其中，接待了吉炳轩、蔡达峰两位副国级重宾和61位副部级以上重宾，以及中央政法督导组、省委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组、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组等各类督查、督导、调研组37批次，得到各级领导嘉宾一致好评。二是尽力做好对外推介工作。积极推介江永香柚、回龙圩蜜桔、野生茶、香芋入选省办、中办后勤采购目录，认真细致做好代购工作。去年10月31日在深圳举行的永州市文旅（深圳）推介会上，积极推介展示我市一片叶子茶叶、果秀、瑶都泉语等名优产品，助推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扎实对接引介深圳茂雄集团到永州建设高标准农业基地，并推荐永州优质农产品进入此集团采购目录。三是戮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编印修订了《永州市接待工作应知应会基本知识》，此读本已作为接待一线人员及接待部门新进人员学习、熟悉接待业务流程的必备指导用书。在全市接待系统开展素质大提升和接待业务知识培训活动，促进了全

市接待系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举办“红色故事”演讲比赛和重走长征路及素质拓展提升等活动，提高了接待系统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促进了接待服务水平的提升。

（三）持续担当作为，服务中心工作实现新发展。一是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市委统一安排部署，接待服务中心负责联系祁阳市茅竹镇板桥村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2021年，共支持该村帮扶资金5万元，帮助争取项目资金30万元，争取国家专项资金40万元，协调市交通局对村组道路加宽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并施工在建。二是严抓疫情防控。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在全市接待系统下发通知，号召全市接待系统及接待酒店投身抗击疫情行动中。指导定点接待酒店做好疫情防控，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的接待服务工作。三是服务经济发展。在接待一些重要客商的过程中，我们全程跟进、用心服务。抽调精干力量参与北京摩崖石刻拓片展、深圳招才引智推介会、东莞电子信息产业及乡村振兴推介会等外地招商推介活动，为活动开展提供物资、车辆、通道等全方位保障。

（四）持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廉洁从政意识。一是严格遵规守纪。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刻吸取周立夫、周新辉、唐军等违纪违法案例的深刻教训，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永葆清正廉洁的公仆本色。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始终敬畏权力、敬畏组织、敬畏人民。二是严格廉洁自律。带头学思践悟，严格执行廉政纪律。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党内监督制度，对组织忠诚老实。坚持做到“四个亲自”，督促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三是严格“一岗双责”。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廉政谈话，切实落实“两个责任”。

回顾过去，我在自己的岗位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组织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少差距，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和提高。现在，党组织提名我担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长，让我倍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能获得通过，我将尽快转换角色，认真履行职责，用实际行动报答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怀。

## 二、今后的工作打算

1. 勤于学习，提升能力。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将加倍努力学习，尽快熟悉新的业务，尽快适应新的岗位，确保在工作中做到情况明、思路清、措施硬、效果好。我将注重向书本学、向身边人学、向外地学，不断提升务实创新、破解难题的能力，做到“管一行、学一行，干一行、精一行”。

2. 真抓实干，努力工作。苦干实干是最能体现品德、考验作风、锻炼能力的试金石。我将一如既往地保持不怕困难的冲天干劲、攻坚克难的工作钻劲、排忧解难的持续韧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一鼓作气，一抓到底，干出一番事业，开创一番新局，以良好的

作风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回报党组织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努力做到上不负党恩，下不负民望。

3. 接受监督，依法行政。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努力做到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我将时刻不忘为民用权，主动依法履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倾听人大代表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同时，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对文旅广体工作开展视察活动，虚心听取和采纳各方面的意见，使文旅广体工作在全社会共同关心下取得更大的成绩。

4. 坚守原则，廉洁自律。始终倍加珍惜组织的培养、群众的信任，带头讲规矩、讲原则，用制度去管权、管人、管事。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管好自己，管好队伍，管好身边人，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一如既往地廉洁从政，坦荡做人，忠诚履职，勤政为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站在新的起点，面对新的岗位，我一定竭尽全力，尽职尽责，扎实工作，不辜负组织的期望和重托，强力攻坚克难，奋力真抓实干，为推进我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文旅产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无论这次市人大常委会是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会怀着感激之情、感恩之心，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汇报，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刘建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拟任人选，我深感荣幸和自豪，这既是组织对我的培养和关怀，也是市人大对我的信任和厚爱。下面，我作个简要汇报。

自2020年7月组织任命我为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与主任及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卫健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凝心聚力，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面推进健康永州战略，取得积极成效。牵头负责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顺利通过国家复审，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真抓实干 2 次荣获省政府通报表彰，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连续 3 年荣获全省优秀；委机关先后荣获全省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并 2 次获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优秀。

一是全力迎战新冠病毒肺炎疫情。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 4 万多“卫健人”闻令而动、白衣执甲、逆行赴危，与时间赛跑，同病毒较量，仅用 37 天实现确诊病例零新增，44 天实现 44 名确诊患者全部治愈出院，确保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适时推动防控工作由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成功应对国内多轮疫情冲击，疫苗接种总体进度排全省前列，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全市已连续 727 天保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是自 2020 年 3 月 5 日后全省唯一没有确诊病例的市州。

二是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医德医风、医疗、医保、医药“四医联动”机制。率先在全省开展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村卫生室服务收费价格等多项试点。2021 年，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药占比、百元耗材占比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医疗技术劳务性费用占比高出全省平均高出 2 到 3 个百分点；门诊均次费用和住院均次费用为全省最低。

三是全面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21 年底，中心城区“四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二甲”创建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中医药服务“四有”实现全覆盖。全市实有编制床位数 42042 张、注册执业（助理）医师 14436 人、执业护士 17428 人，分别较 2018 年底增加 1228 张、793 人和 4520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以及每万常住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均超“十四五”目标任务。

四是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持续提升均等化水平。全面落实妇幼健康管理项目，全市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7.23/10 万和 3.49‰，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2.89 个十万分点和 1.57 个千分点。强化特殊人群排查管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和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结核病健康管理率均排全省前列。

五是坚决守住廉洁从政底线。不论是在担任副县长、县公安局长期间，亦或是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上，还是担任永州市卫健委党组书记 2 年多来，我始终坚守思想道德防线、党纪国法红线、清正廉洁底线，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做好示范。担任永州

市卫健委党组书记期间，坚决执行“三不直接分管”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在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三重一大”方面，都是经充分酝酿后，由卫健委党组集体作出决定。总之，我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按照“自身正、身边清”要求，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宁可得罪亲戚朋友，也没有以权谋私、违规出格。

回顾近3年的工作，尽管卫健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卫生健康基层基础还比较薄弱，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行风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全力破解。

透视自己2年多的卫健委党组书记经历，我深知：职务来源于人大任命，职权来源于人民赋予，必须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必须始终保持为民情怀，必须扛起党和人民交给的重任，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置于首位，必须发扬“三盯”精神和“三干”作风，努力交出一份人民满意的答卷。

下步，我们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努力、发力：

第一，坚持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用实际行动诠释忠诚。

第二，坚持创新进取，做到担当有为。围绕健康永州建设目标，集中精力干成一批增进群众健康福祉的实事。切实筑牢坚实的疫情防控防线，坚决防止疫情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切实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做实做牢乡村级，做好做大县区级，做精做强市本级，实现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协调发展。切实推动医卫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由打基础向提质量、由形成框架向制度建设、由单向突破向全面推进转变。切实强化医卫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在总量上、在高尖人才上实现双突破。

第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卫生健康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注意听取、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营造团结共事、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

第四，坚持严于律己，保持勤廉作风。坚持求真务实抓工作，讲真话、求实情、动真格，沉下身子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钉钉子的精神抓落实，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题。坚持廉洁从政葆纯洁，老实为人、公正为事、干净为官、一心为民，自觉遵守党纪党规、法纪法规、政纪政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市人大常委会能否通过我的提请任命，我都保持一颗红心、两手准备，都会满怀感激之情、感恩之心。如能承蒙市人大常委会重任重托，我将视任命为使命、视职务为职责、视要求为追求，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奋发不懈怠、奋勇不畏惧、奋进不停息，努力推动全市卫健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

敬请市人大检验我、考验我！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杨复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审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三年来，我先后担任市委巡察办主任和市审计局局长，都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廉洁从政。

（一）坚持多向发力，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统筹推进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村居延伸巡察。在我任市委巡察办主任期间，全市共巡察党组织1625个，巡察全覆盖平均进度超过82%；延伸巡察3131个村（居）党组织，巡察覆盖率96.85%；连续三年开展扶贫领域和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并指导各县区开展教育医疗、征地拆迁、惠农资金使用等问题专项巡察，清理、追缴、退还群众资金3010.2万元。二是以制度创新规范巡察工作。组织起草制定《市委巡察工作办法》，推动市委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若干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巡察综合情况汇报等制度，同时梳理规范巡察工作流程，明确细化各环节步骤、标准和注意事



项，严明巡察工作权限要求，促进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三是不断巩固巡察成果。全力抓好巡察整改。在全省率先建立问题较突出单位由市级领导带队反馈巡察意见，以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报告抄送分管市级领导制度，层层传导压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成果运用。巡察成果分别被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绩效办用作干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或有关考核的重要依据。此外，市县巡察机构共提交专题报告95份，推动开展相关专项整治40余项，督促建立完善相关制度1001项，充分发挥巡察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中的政治作用。

（二）坚持守正创新，推进审计工作提质增效。2020年12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审计局局长。一年多来，我团结和带领全市审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探索创新常态化“经济体检”的方式方法。全市共对231个单位开展审计和调查，查出违规金额1.64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08.27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增收节支10.97亿元。在全省优秀审计项目评比中，我市获一、二、三等奖各2个。

一是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在同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利用大数据审计技术，首次对全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全覆盖审计。其中市审计局对212个市属单位进行全覆盖审计。

二是切实增强审计监督的系统性。对存在普遍性、规律性和突出问题的领域或行业开展系统审计，如对全市7个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管理局的11名党政领导干部同步开展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探索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执行、造价管理、财政评审等整个管理监督链条开展审计和调查，全面揭示问题和风险隐患，克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短板。审计过程中共移送问题线索10件，有关审计专题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

三是探索巡审结合新模式。主动与市委巡察办对接巡察和审计计划，选择3家单位同时进行审计、巡察，同步开展“政治体检”与“经济体检”，既充分揭示财政资金和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又准确查找出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如对市直某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该单位资金账外收支核算、出纳挪用公款280余万元等问题。对此，巡察与审计并力深查，既发现了违纪违法问题，又剖析了该单位管理机制制度存在的问题，收到了“优势互补、成果共用、效力叠加、巡深审透”的预期效果。

四是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检查力度，实行对账销号。坚持把审计整改日常督促检查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同，积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整改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等，让审计整改监督“长了牙齿”。同时，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组织制订了《永州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推动建立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五是促进更新审计理念。组建经济责任与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预算执行全覆盖与大数据审计、政府投资审计、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4个课题组，结合日常审计工作开展课题研究，以此为抓手规范审计内容、创新审计方法、锻炼审计队伍，推动全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是加强廉政建设。带头坚持依法行政、廉洁从政，严守纪律规矩，严管审计队伍，年内未出现干部职工因违反廉政纪律被追责问责现象，维护了审计良好形象。

## 二、履职打算

这次，我被提名为市审计局局长拟任人选，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获通过，我将倍加珍惜、担当作为，以全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积跬步而致千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不懈抓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开展工作，不断增强政治本领和履职能力，带领全市审计系统全面把握“三个新发展理念”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更新审计理念，创新思路方法，把全市审计工作推上新台阶。

（二）致广大而尽精微，更好发挥审计作用。坚持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担负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落实“稳”的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和全市“十四五”目标任务谋划和推进审计工作，切实提升审计工作的宏观性、系统性和前瞻性，使审计工作更好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研究型审计，深入研究审计对象，着力揭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公共资金管理使用、国有资源管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经济领域公权力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制度上的漏洞缺陷，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存敬畏而守法纪，坚持依法廉洁从审。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自觉接受人大和人大代表对审计工作的质询、批评、检查和日常监督，真正将审计工作置于人大及人民的有效监督之下。立足经济监督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有所为有所不为，恪守权力边界。同时，建章立制强化审计权力运行制约，规范审计行为。坚持勤政廉政、秉公用权，把牢审计质量和廉政建设两条生命线，营造团结干事、和谐共事、公平办事的氛围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夯实全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何挺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我叫何挺松，1966年10月出生，永州道县人，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零陵地区烟草专卖局、地区行署办、市政府办工作。2000年9月任永州市地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1年10月任永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4年9月任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4月任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0年11月任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我始终做到立场坚定、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本人2019年执行力考核和年度考核被评为好和优秀档次，2020年年度考核为称职。

1. 对党忠诚，坚定思想政治立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政治理论功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勇于担当，推动工作创新发展。在发改委工作期间，组织参与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产业项目建设年工作方案等，围绕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等重大工作开展调研，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对分管的各项工作均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人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为保障企业复工、学校复学和群众生活的防疫物资需求尽心尽力。强化调度考核，每年纳入省里考核和市里调度的重点项目都超额完成任务。

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任职以后，攻坚克难，守正创新，为推动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出了应有贡献。坚持市县乡村四级党组织书记齐抓共管，组织领导得到了“实”的加强；探索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共建，体系建设取得了“好”的进展；围绕军人“后路、后院、后代”发力，转业军官安置到公务员（参公）岗位比例、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全额拨款事业单

位比例首次实现双100%，服务保障增添了“新”的成色；建立“事心双解”工作小组暨“五老”（老战友、老班长、老首长、老军医、老英模）调解工作室，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交出了“佳”的答卷；着力维护退役军人领域政治安全，防范风险守住了“稳”的底线。

3. 清正廉洁，始终保持良好形象。坚持以德为先，自觉加强道德修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高尚的情操和优良的作风。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未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2021年3月荣获永州市廉洁家庭荣誉称号。

## 二、履职打算

我的任职如获通过，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认真履职，扎实工作，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

1. 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地执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服从和服务于省、市委工作大局，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讲法治，严格依法行政。以学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契机，强化法治思维做好退役军人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规政策，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退役军人诉求矛盾。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积极主动汇报，自觉接受监督。

3. 讲团结，带好班子队伍。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个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坚持“求同存异、共同发展”的协商办事思路，坚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的做事做人准则，紧紧依靠党组一班人，尊重和团结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汗往一处流”的良好工作局面。

4. 讲奉献，争创一流业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体系治理能力和精准服务水平为主线，以落实“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为牵引，着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大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积极服务军队备战打仗，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实现从抓组建到强基础再到精服务逐级提升，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荣誉感更加提升。

5. 讲正气，树立清廉形象。敬畏人民、敬畏权力、敬畏法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带头落实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依法用权、干净干事、清白做人，始终“慎初、慎独、慎微”，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做一

名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公仆。

以上汇报如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我将以这次任命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颗报恩心对待组织，以一颗敬畏心对待法纪，以一颗进取心对待工作，用实际行动回报组织和领导的信任，用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吴朝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拟任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1. 看齐追随，旗帜鲜明坚定立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讲政治、守规矩，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全灾种、大应急”的队伍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实际，紧跟市委市政府目标导向，全盘思考谋划，将永州消防事业发展融入城市安全稳定大局，推动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健全体系，催生战斗力全面提升。一是构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请市政府下发《市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工作框架方案》，组建高层、石化、地震、水域等10类12支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整合并建成乡镇专兼职队伍131支，构建以国家队为主力、多种形式队伍为支撑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二是构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将消防指挥纳入市政府总指挥体系，在大型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共同救援的所有力量。同时，完成大队指挥中心建设，接入乡镇街道专兼职力量、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等，出台《大队级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细则》，战时调度指挥，平时检查指导，打通“县—乡”基层应急力量最后一公里。三是构建应急救援训练体系。建设南北片区两个消防培训基地，推进训练塔、器械训练场、体能训练室、器材装备库等训练设施建设全面达

标，开展基地化、实战化轮训，培养舟艇驾驶员 39 名、潜水员 21 名、无人机飞手 19 名，近 3 年在全省各类竞赛中成绩均为优秀，2021 年更是获得了 5 枚金牌、3 枚银牌和 5 枚铜牌，刷新了三项全省训练记录。

3. 搭建平台，保障社会面全面稳定。一是搭建责任落实平台。推动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县区级消防工作任务清单》《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编制《永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搭建队伍建设、火灾防控、社会治理等框架，建立“责任、监管、防控、保障、应急”5 大体系，划清责任边界，明确消防安全监管、防控、保障和消防应急体系建设职责。二是搭建群防群治平台。紧盯重大火灾隐患和新风险，提请市政府对单位法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约谈 5 次；提请省消安委挂牌区域性火灾隐患 2 处，且已全部销案；市县区两级政府立案重大火灾隐患 170 家，整改销案 165 家；定点帮扶全市储能电站 1 家；集中排查全市 112 家疫苗接种场所、14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全面净化社会消防环境。三是搭建宣传服务平台。协调宣传、组织部门等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培训教育，在永州主流媒体和双微平台，开办《直通 119》专题专栏，挂牌建成县区科普教育基地 11 个，开展消防安全“云课堂”，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提升了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三年来，全市火灾亡人数逐年下降，2020 年荣获全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21 年更是实现了全市火灾零亡人，为全省唯一的地州市，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并荣获全国执勤训练工作先进支队。

4. 夯实基础，助推保障能力全面升级。一是夯实装备建设基础。支队坚持聚焦实战、服务基层、精准保障的原则，三年来，投入装备建设经费 2500 余万元，购置消防车 10 辆、个人防护装备 1.5 万余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3000 余件(套)；建成水域训练中心、室内训练馆、大队级指挥中心，完成全市训练塔升级改造，实现了训练设施全面改善，装备器材增量提质。推进装备革新，研发综合破拆训练装置、多功能水域救援车，分获全省 2020、2021 年度科技强消奖。二是夯实营房基础建设。积极推进队站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永州经开区长丰保障二合一消防站和祁阳市第二消防站已投入使用，支队级训练基地暨宁远县第二消防站、车站消防站全面建成，零陵区萍洲消防站、东安县小型站、江永县桃川镇小型站已投入执勤，蓝山、道县、江永、双牌、新田办公楼及附属公寓房均已投入使用。

5. 严己律人，永葆清廉政治本色。我深知“底气来自廉洁”的道理，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工程、主官工程、保底工程抓紧抓实，扎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分析廉政形势，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做到不滥用权、不以权谋私、不违法乱纪。对敏感岗位及晋级调整人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未雨绸缪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保持了队伍“零事故”“零案件”的良好态势。

## 二、履职打算

本次被组织提名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牢记使命，恪守职责，努力工作，不辜负组织与人民的重托。

1. 始终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信念，坚定不移把准政治方向。永州是红色圣土，我将继续从红色永州中领悟共产党的精神密码，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强化应急管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四个意识”融入血脉，“四个自信”植入灵魂，“两个维护”化为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推进应急管理，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增强抓好应急管理的政治自觉，把准应急管理工作的政治定位，把牢应急管理工作的政治职责，自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更实的政治担当抓好应急管理，将应急管理作为终身追求的事业，责任上肩，工作上心，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积极应对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推进永州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发展。

2. 始终以“不用扬鞭自奋蹄”的担当，坚定不移保平安促发展。作为新时代的应急管理人，我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一是树立“大安全”工作理念，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从永州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出发，建机制、明责任、强基础，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安全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构建“大应急”工作格局，坚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工作机制，推动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应急力量资源的优化管理，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三是营造“大减灾”工作氛围，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落实会商研判机制，加强自然灾害规律研究，找准问题的关键和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防范；开展全民安全教育活动，多渠道宣传普及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自救知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3. 始终以“心底无私天地宽”的心境，坚定不移加强自身建设。严格遵守党的“八项规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培养，不辜负领导和组织的殷切期望，慎终如始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拓展政治领悟力、增强政治执行力，时刻警示自己，约

束自己，管好自己，不为名利所困，不为物欲所诱，不为人情所扰，当好执政为民、遵章守纪、清正廉洁的表率，做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李社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国资委主任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7年7月，我从回龙圩管理区党委副书记、主任调任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2021年7月20日调任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3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党组一班人，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市残疾人工作上上了个新台阶，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调任国资委后狠抓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重点工作推进，坚持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转变，不断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努力提高监管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任务。

（一）聚力行业资源，助力脱贫攻坚。一是聚力行业扶贫。汇聚残联系统康复、教育、就业、评残办证等政策合力，让惠残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全市47174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二是促进创业就业。通过创建省、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近5000人，扶持613名残疾人创业。三是实施项目扶持。通过项目支持，全市残联系统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实现了应救尽救，对有需求的白内障患者实现了应治尽治，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家庭无障碍改造应改尽改，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了残疾群众手中。2021年国资委通过引进产业项目、办乡村企业等途径帮助村民就业增收，实现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

（二）围绕中心大局，推进民生实事。一是重点任务超额完成。2020、2021年各县区“一中心两站”实现了全覆盖，0-6岁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完成1183名，民生实事任务按时超额完成，在省残联民生实事考核中获评“优秀”。二是社会保障不断增强。



2020年市本级残保金收入突破1500万元，是2017年的2.2倍。残疾人“两项补贴”全面提标。残疾人“两项保险代缴”和“残疾学生助学”政策全面落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竣工招商。三是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结合国企改革系列遗留问题，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做到及时全面掌握矛盾隐患，妥善处置信访职工诉求，对问题做到接访及时、化解到位。2021年接待群众来访81批次130余人次，办理网上信访系统37件，按期受理率和办结率均达100%，为职工解决实际问题50余件。

(三)坚持党建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一是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定”，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建入章”要求，坚持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的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压实国有企业政治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主体责任。三是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1年市属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86.6亿元，占市属国有企业总资产90.1%，修改完善监管制度6项，落实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平台公司转型等重点工作，取得全省国资监管工作良好等次。

## 二、履职打算

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我拟任市国资委主任职务进行审议，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批准任职，我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一)加强学习，提升综合能力素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全面学习国资国企改革业务知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坚持依法监管，深化国企改革实施转型发展。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推进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紧紧围绕我市发展战略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深入推进国资国企党的建设，强化改革发展保障作用。注重发挥业绩考核激励约束作用，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强化企业监督和责任追究，严防国有资产损失。

(三)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及时报告国资国企改革情况，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配合好市人大常委会视

察、检查工作，认真办好代表的建议意见，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四）狠抓队伍建设，争做廉洁从政表率。着力加强国资国企干部队伍建设，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树好形象，为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身作则，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心存敬畏、警钟长鸣，清白做人、干净做事。严抓正风肃纪、廉洁从政从业，深入推进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宋振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林业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1、坚决执行人大决议。一是扎实推进野生动物禁食退养。全国人大禁食野生动物《决定》出台后，林业部门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开展最严密的排查、最严格的监管，实施最严厉的打击、最迅速的处置，共完成退出转产转型养殖主体489户，补偿资金4781.06万元，处置动物15.4万只（头、条），禁食退养工作被评为全省先进。二是积极推动古树名木立法保护。市人大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把它列入2019年度立法项目。在人大法工委和农业委的具体指导下，通过近两年时间的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顺利完成了《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起草、修改和送审工作，并经市人大审议、省人大批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出台，不仅填补我市古树名木保护法律空白，而且成为全省的先行先试，在全省推介。三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坚持亲自研究、亲自调度，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一线调研，主动对接代表，力求见实见效。所承办的人大建议均实现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100%目标，获评建议提案办理先进单位。四是坚持依法履职。主动联系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市人大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调研座谈；严格遵循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把林业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事前报告、事中事后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2、全面推进林业工作。一是大力增绿。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近三年共完成人工造

林 78.84 万亩，面积排全省第一；完成义务植树 4261.71 万株，尽责率 93.56%，高出省定指标 23 个百分点，荣获全国造林绿化先进集体。有序推进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实施湘江流域沿岸和高速公路两侧省级生态廊道建设，两条省级生态廊道获评全省“优秀”。加强湿地修复。积极推进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建成小微湿地 14 个，创建 8 个国家级、4 个省级湿地公园，6 个湿地公园入选省级重要湿地，全市湿地公园总面积达到 2.36 万公顷，居全省第一。退耕还林还湿“永州样板”在全省推介。积极抓好绿色创建。国家森林公园顺利通过复核验收，江永燕子山纳入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成全国最大市级植物园，打造省级秀美林场 6 个、绿色村庄 1398 个。二是严格护绿。实施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年采伐量减少 20% 以上。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排全省第一。强化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对 730 万亩天然林实行全面禁伐，对 847 万亩生态公益林实行全面管护，对 650 万亩防护林实行封控提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连续三年实现双增长。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整合优化，舜皇山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试点，获评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先进单位。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常态化开展专题宣传，突出抓好栖息地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全面实行古树名木挂牌管理，建成金洞楠木王、东安银杏王等古树公园，古树名木认定数量居全省第一。认真抓好森林防火。建成全省第一家市级航空护林站，森林火灾受害率 0.071%，远低于 0.9% 的省控制线。积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在全省“十三五”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考评中获评“优秀”。三是科学用绿。油茶产业提质扩面。完成新造 31.5 万亩，低改 50.4 万亩，总面积达到 350 万亩，“万”字号基地 22 个；完成小作坊改造 30 家，建成林之神油茶仓储交易中心，全市油茶年加工能力扩容至 15 万吨，居全省首位。竹木加工转型升级。建成 2 个国家级、3 个省级林业产业示范园区，阳明竹咏、吉星家具等林产品等远销海外，实现竹产业产值 17.65 亿元。森林旅游来势喜人。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新增 6 个国家级、8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市植物园通过国家 4A 景区评审。林下经济稳步发展。创建国家级林下经济基地 6 个，总规模稳定在 200 万亩以上。花木产业逐步壮大。积极打造湘南花卉苗木交易平台，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荣获全省花博会金奖和优秀组织奖。

3、积极服务民生民本。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45 项涉林行政服务事项全部进窗实现“一站式服务”，14 项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3 项审批事项下放至县区。二是主动帮扶企业发展。带头执行领导班子联系企业制度，为企业争取扶持资金 1.5 亿元，申报国家贴息贷款 18.42 亿元；林业规费改革全面落实，每年为林农和企业减负 2 亿余元。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退耕还林工程争取资金 10 亿余元；850 万亩公益林全部纳入财政补偿范围，年补偿资金 1.2 亿元；大力实施林业生态扶贫，在 5 个

原国家级、省级贫困县落实生态护林员 7376 名；持续推进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基层站点 2.5 万平方米，新建林区道路 215 公里。

4、严格抓好自身建设。一是突出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三力”，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荣获全省林业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一等奖和全省自然保护区知识竞赛第一名。二是注重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带头学、强制学、实践学、交流学等“四学”学习方法，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习强国积分居全市前列，获评全市“学习达人”称号。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廉政分析、项目申报廉政风险防范、选人用人以及部门规章等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深入推进二级机构项目资金、干部队伍作风突出问题以及惠民惠农涉林资金“一卡通”问题等系列专项整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四是坚持廉洁自律。带头学习贯彻“两条例一准则”，严守纪律规矩，主动接受组织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尽管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方面，在如何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把永州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上，思考不深、路子不多。另一方面，在为林区林农争取政策和资金等方面做得还不够，林区群众生活水平普遍不高。

## 二、履职打算

若通过提名，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带领全市林业人团结奋进、真抓实干，努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永州做出更多林业贡献，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1、坚持学用结合，以更好心态提升能力本领。紧跟时代步伐，自觉把学习当作一种政治任务、精神追求和思想境界，做到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学以致用、学以增智，不断提高思想理论修养、政策法规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以新思想、新知识加码岗位角色份量。

2、坚持实干担当，以更强劲头抓好主责主业。继续保持进取精神，做到重点工作亲自研究、亲自推动，高质量推进生态修复、生态保护、生态产业，努力推动全市林业工作多出新成绩、多作新贡献。

3、坚持依法行政，以更大自觉做到履职尽责。坚决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要求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忠于职守，尽心尽职。

4、坚持廉洁自律，以更严要求推进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民主集中制。严于律己，牢牢守住道德底线，严格遵守政策红线，绝不触犯法律的高压线。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从我做起、从小事抓起，引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以上述职，敬请领导、同志们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周云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本人2016年9月任永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2020年4月调任永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2021年5月当选为农工党永州市委会主委。无论在哪个岗位，始终坚持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干好一行。

#### （一）在妇幼保健院的工作情况

在担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期间，主持全面工作，充分发挥主职作用。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为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健康促进医院”、市级文明标兵单位、首批“国家分娩镇痛试点医院”。使市妇幼保健院实现了从老院到新院、从小院到大院、从二级到三级的跨越式蝶变式发展。全市各项妇幼保健工作质量指标该升的快速提升，该降的明显下降，该控制的被稳稳的控制。

####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情况

在担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期间，主持全局行政工作并分管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我与以局党组刘军君书记为班长的全局干部职工精诚团结，艰苦奋斗，认真履行市场监管部门“保市场安全、护市场公平、促市场发展”的职责使命，2年来全市系统工作获上级表彰62项次，其中全国先进6项、全省先进31项、全市先进25项。我局成功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荣获2020年度全市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1. 真抓实干有力有为。对标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四项工作，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半年一点评、年终结总帐”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在全省率先实施“证照合一”“一业一照”改革，并在全国首创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纳入改革范围，被评为全市“改革创新 50 例”案例。全市企业年报率达 95.33%，名列全省第 2，创历史最好成绩。两年来，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11.5 万户，助企业融资 40 亿元，新获专利授权 7720 件。全省率先在道县开展质量强市“市县共建”试点。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实现零突破。发明专利授权增长率排名全省同类地区第 1，商标注册成功率、马德里国际商标拥有量均列全省第 1。2020 年我市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我市食品安全荣获全省“先进（A 级）”市州；道县荣获推进质量强省工作成效明显县，宁远县荣获全省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县。

2. 安全防线扎紧扎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扎牢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三品一特”安全底线，持续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两年来，全市查办各类案件 5540 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10 个、全省典型案例 11 个。抽检食品药品和重点工业产品 3.84 万批次。2020 年，我局荣获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2021 年，我市在全省“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中连续 8 年排名第一，我市获批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食品检验机构“五检合一”被省食安办评为全省食品安全领域改革创新典型举措。在全省率先开展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全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定期检验率和违法行为查处率均达 100%，均列全省第一。

3. 民生实事用心用情。开展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提质监管专项行动、“治理涉企收费、减轻群众负担”、常态推进消费维权“五进”、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监管执法等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尽心尽力尽责管好了百姓的“菜篮子”“账本子”“钱袋子”，管出了市场秩序的“好样子”。2020 年，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荣获国家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表彰；2021 年，我市消委被评为全国消费维权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被评为全省消费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 （三）在农工党永州市委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当选为农工党永州市委会主委后，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好”“四新”要求和农工党中央作出的政治建党、人才强党、履职兴党、作风固党、制度治党的工作部署，着重加强党派的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履职能力建设，引领全市农工党党员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2021 年市委会被农工党中央评为“组织改选先进集体”、精准脱贫工作“先进集体”，市委会机关被省委会评为“机关工作先进集体”，我个人多次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参与省委会开展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国精细农业工作》的调研获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

维批示，并被评为农工党省委会年度优秀调研成果。

#### （四）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接受监督情况

我任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两年，共承办市五届人大五次、六次会议建议 21 件，其中重点建议 1 件、主办件 10 件、会办件（协办）10 件，主要涉及食品药品安全、保健品监管等方面，内容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反映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领域问题，对促进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健全“一月一调度”机制，加强代表沟通，狠抓工作落实，现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重点建议、主办件办理全部为 A 类，征求代表意见满意率为 100%。

## 二、履职打算

今天，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继续任命我为市市场监管局长，我将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与重托，恪尽职守，不辱使命，以革命加拼命的干劲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奉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我将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工作的首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始终以执政党为师、以人民为师，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统战工作系列论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落地落实。

二是创先争优竞一流，始终坚持真抓实干。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这一目标，践行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三高四新”，聚力“六稳”“六保”，凝心聚力，实干苦干，狠干巧干，深入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和食品安全战略，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监管方式，主动加大服务力度，积极争先创优，奋力保障市场安全，努力守护市场公平，全力培优配强市场主体，用力用情办好民生领域实事好事，强力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线，尽力尽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踔厉推动市场监管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就。

三是打铁还需自身硬，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我将始终把清正廉洁贯穿工作、生活全过程，大力弘扬优良作风，注重培养高尚的情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严守《条例》《准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管好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坚持依法行政，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市场监管工作，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不做凌驾法律之上、超越准绳之外的事。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翟昆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统计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我对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根据组织安排，我于2015年4月任市统计局党组书记，2020年11月任统计局局长，实现一肩挑。我始终胸怀感恩之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大力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职，与局班子成员一道把组织赋予的重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加压奋进，勇毅前行，争创佳绩。近三年来，市统计局先后荣获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多个统计专业进入全省优秀行列，多次获得全市绩效考核、平安单位、党办系统质效提升等先进单位，2次获优秀市派驻村帮扶工作队，2020年班子年度考核优秀，成功创建无烟机关、节能机关。

（一）抓理论武装，党建业务共建共赢。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决落实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的总要求，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以“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夯实“五化”支部建设，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党建与统计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四同步”，“两个责任”贯通联动，实现了“党建+业务”共建双赢的良好局面，全市统计系统政治生态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圆满完成2019年巡察，扎实做好了整改“后半篇文章”。2020年开展的政治建设考察，考察评价为优秀。

（二）抓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不遗余力推进中央关于《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政绩观、发展观。积极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构建畅通的部门联动机制。县区统计机构依法单设，乡镇街道统计岗位设置得以明确。稳步推进以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为龙头的统计改革，全市数据总量、结构、增速完全衔接，进一步提高统计公信力。2021年，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督察湖南下沉永州的相关配合保障和



反馈意见初步整改工作，受到督察组的充分肯定。

（三）抓调查监测，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第一、二、三次产业及全面小康等 200 项统计调查监测，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全市总量不断壮大，经济结构继续优化，经济运行等亮点频现。有力有序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严把数据质量审核关，顺利通过国家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取得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和人口数据，为科学制定“十四五”规划和党政决策提供了翔实的统计资料。每年组织开展 10 余项重大民意调查，全市民调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多个县区民意调查结果全省排名不断前移。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逐步完善。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及时组织线上调查和专题调研，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为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统计信息服务，为全市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绩效考核连续 2 年位居同类市州第一方阵等提供了有力有效的统计信息支撑。

（四）抓基层基础，着力提升源头数据质量。以点带面建成一批示范性乡镇统计站，推动县乡统计向“管理规范、基础扎实、数据真实、台帐齐备”目标提升，力争在三年内实现 182 个乡镇全面达标。在全市开展“千人进企业，服务提质效”、“五查五看”等专项行动，推动基层统计工作进一步全面发力。每年分期分批开展多层次业务培训，提高各级统计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三年累计完成 4600 余人次。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持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四位一体”的统计执法监督机制，每年检查单位 100 家以上。

（五）抓精准服务，服务大局能力明显提升。践行“精准统计、精准服务”理念，做到了预警分析常态化、调研分析深度化、统计服务公众化，三年累计完成统计分析报告 298 篇，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一批有价值的调研分析报告。年鉴、手册、月卡、季卡等统计信息产品进一步丰富。先后牵头派出工作队到道县蚣坝镇石马神村精准扶贫、到祁阳观音滩镇新钢铁村开展乡村振兴，实现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的无缝衔接，二次荣获全市优秀扶贫工作队称号。

（六）抓规范管理，干部队伍得到有效锤炼。修改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局机关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 43 项，全面涵盖机关运行、日常管理、机关党建、统计业务等，有力推动单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通过公开招考、遴选、人才引进等择优录入 7 名工作人员，一批新鲜血液增强了统计干部队伍活力。扎实推进公务员队伍平时考核，建立客观公正、精准科学的平时考核评价体系，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组建气排球队、篮球队、羽毛球队、合唱队等，开展丰富的业余生活，干部队伍精气神明显提振。

## 二、履职打算

这次提名我为市统计局局长候选人，这是组织和人民对我深切的信任，也是对我的严格考验。如能通过，我将恪尽职守，勤政务实，不断推进全市统计工作再创新局，更好地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学真悟，守正创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觉学习并模范遵守宪法和《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由法定的法治理念，用心钻研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等理论和统计业务知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切实提升干事创业的本领、开拓进取的能力。

二是依法治统，干在实处。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统，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加大依法查处力度，构建依法治统的工作机制和良好氛围。团结班子成员，锐意创新，实干兴业，以踏石有印、抓铁留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的进取精神，在统计改革与发展的征途上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把统计事业推上一个新台阶。

三是从严要求，廉洁自律。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牢记“两个务必”，正确对待手中权力，严守廉政纪律，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接受监督，从严要求自己，树立干净做人、用心做事的良好形象。以身作则，带好班子，管好队伍，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良好政风。

过去不平凡的这些年，组织了多次全国重大普查，经历国家统计督察、国家四经普质量抽检、人口普查国家事后质量抽查等多重考验，也在为疫情下的经济恢复巩固作不懈努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组织和同志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勇担使命踏征程，踔厉奋发写华章。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基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建设，着力统计数据质量实现新提高、统计分析服务达到新水平、统计生态环境展现新面貌，奋力谱写推进统计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切实提升永州经济总量、均量、质量和增加在湖南版图中的分量贡献新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汇报完毕，敬请评议！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罗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拟任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先后在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任职，曾兼职市文明创建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文明创建顺利推进。坚持公正督导考评，助力我市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复审，成功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二是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抓好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实现了2014年以来无行业事故发生。三是应急处突应对有力。非洲猪瘟、新冠疫情期间，严格餐厨剩余物监管和防疫举措，实现了城管系统“零感染”。四是民生保障更有温度。争取两条天然气长输管线落户我市，结束无长输管道过境的历史。推进“点亮社区”行动，中心城区基本消灭无灯区。2021年我市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垃圾、黑臭水体、燃气等）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五是城管执法水平稳步提升。今年我市被省里明确为全省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开展市容环境“你来拍我来管”活动，将人行道违停处罚录入交警处罚系统，初显治理效果。五是建言资政尽献良策。2021年两会提出了推进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大会发言，被相关部门采纳。

##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提名我担任市城管执法局局长，我一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一尊重五统筹”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打好“一创二补三提升四聚焦”组合拳，推动城管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以城管人的担当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突出“一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力争2022年申报，2023年创建成功。突出重点补短板，协调开工建设凤凰岭、保方寺、小石城山等公园项目，启动曲河、珍珠、黑山岭等公园前期工作。进一步挖掘城区可用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游园”“口袋公园”。抢抓有利时节补植补绿。推进园林市单位（小区）创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营造浓厚氛围。

（二）补齐“两短”，营造宜居城市环境。一是补齐“两供”短板。供水方面，推

进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提质工程，解决中心城区3万多人因水压不足使用家用增压泵供水问题。供气方面，完成广西支干线、永州—邵阳县支线、中心城区门站及应急调峰工程建设，真正用上管输天然气。二是补齐“三治”短板。治污方面，按时完成长江经济带交办问题等整改销号。督促各县市区新改建排水排污管网100公里，建成滨江新城、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祁阳东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等，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治废方面，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城区所有街道实现分类全覆盖。统筹末端处理，开工建设中心城区二期、祁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运行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置及零陵、祁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治涝方面，出台中心城区内涝系统化治理方案，结合治污逐步推进清泉路、梧桐路、古城等治理项目。

（三）实施“三提升”，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出台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城市容貌标准等。抓好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确保试出经验、特色。二是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强化综合执法，精雕细琢，各县市区打造1-2条“示范道路”“示范街区”，将中心城区高铁、高速、机场等进城通道打造成“文明示范街”“严管示范街”。三是提升民生实事满意度。在车位、公厕、小游园等方面下功夫，全市新增公共停车泊位8000个，建设城区公厕25座以上，完成小游园、口袋公园等项目28个。

（四）强化“四聚焦”，加强基础工作保障。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真抓实干指标。盯紧污水集中收集率、生活垃圾焚烧占比高质量发展指标和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激励事项，全力创先争优，增加永州市城管分量。二是聚焦服务园区和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园区企业帮扶机制，解决好获得用水用气的问题。三是聚焦安全保障水平。按照“五个一批”要求，开展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市政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四是聚焦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建设，带头讲政治、讲团结、讲担当、讲廉洁。推行一线工作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干部队伍作风整治等，增强队伍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打造“城管铁军”。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胡 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作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拟任人选，下面，我向大家汇报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

任职务的履职打算，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近三年，我先后在市贸促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担任主要负责人。不论在哪个岗位工作，我都坚持“干一行爱一行”，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埋头苦干，扎实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一）聚焦外向型经济发展，贸促工作连创佳绩。一是商法服务亮点纷呈。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贸促系统先进。坚决落实“放管服”要求，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免费办理和原产地证自主打印，出证认证数量达到 2000 多份，在全省市州排名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签发单证出口创汇累计 16.48 亿美元，企业享受关税优惠 4943 万美元。以创新模式与涉外律师事务所开展合作，免费为企业提供专业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调处国际贸易纠纷 6 起，挽回经济损失数百万美元。二是展会活动特色鲜明。策划并深度参与承办首届“永州·蓝山国际皮具箱包博览会”，实现我市自办展会“零”的突破。牵头组织举办“世园会”永州专场推介活动，以“古韵潇湘·生态永州”为主题，全方位展示了永州历史文化和生态亮点，赢得一致好评。共组织 96 家企业，分别赴德国、俄罗斯、老挝、越南、美国、埃塞俄比亚等 11 个国家参加经贸交流展会活动 27 次，企业获得订单 30 多份，总金额 1.5 亿元。实现我市首次与非洲开展经贸交流。三是会员企业不断壮大。永州国际商会成功换届，商会会员企业大胆“走出去”“引进来”，不断发展壮大。科力尔电机成功上市。果秀食品成功实现“双循环”并轨转型。凯盛鞋业成为品牌合作商中部重要生产基地。

（二）围绕强化保障服务，机关事务工作有新起色。一是重点领域保障服务能力逐步提升。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开展巡查清理，统筹调剂安排，为全市党政机关特别是市直单位较好提供了办公用房、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和重点大院保障服务。共为市直 30 多个单位调整办公用房面积 12210 m<sup>2</sup>、安排车辆出行 7887 批次，永州会堂圆满完成 89 次重要会议活动的会场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实现市内机关食堂用餐“一卡通”，签约人数突破 4.5 万人，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特色被省里点名表扬。市直单位用车全部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公务接待互联网监督全面启动，巡查发现并移交涉及公务接待方面问题线索 56 个、公务用车方面问题线索 32 个、办公用房方面问题线索 15 个、腾退封存办公用房面积 1892 m<sup>2</sup>。二是机关节能减排厉行节约实现突破。顺利完成“十三五”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全市 159 家单位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其中国家级示范单位 5 家、省级示范单位 6 家，创历史新高。通过严格管控，节约车辆维修运行、水电费、办公用品采购等开支 20 万元，消化历史老账欠账 150 万元。完成非税收入 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倍。三是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稳步推进。组织对市直单位国有资产全面清查核查，基本摸清了 196 家单

位国有资产底数。草拟《市直单位存量公有住房管理办法》《市直行政事业性、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方案》，已进入市政府审议程序。按“六统一”模式对市本级一般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每年可节约车辆运行经费1000万元。四是民生实事办理进展顺利。实行挂图作战，强力推进滨江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工作。永联大院生态停车位改造完成，电梯加装和综合管网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屋面盖顶项目进入招投标程序，共完成投资2500万元。电梯加装已建成9台，650户签订施工合同，598户交款，新增50个单元开工建设，实现任务过半目标。加强廉政风险管控，严格规范监管，确保了质量和施工安全。

## 二、履职打算

如果我的任命获得通过，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履职，勤奋工作，以实际行动报答组织的信任。

第一，紧扣中心大局，找准工作定位。我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推进全市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找准工作定位，尽心尽责服务中心大局，高质高效服务机关运行，用心用情服务干部群众，为建设现代化新永州提供坚实后勤保障。

第二，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工作效能。坚持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方向，重点聚焦完善办公用房、公务出行、公务接待和重点大院保障服务体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努力构建规范有序、运行有效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和机关运行保障机制。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和公共机关节能环保，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在机关事务领域全面落实，确保全市公共机构实现能耗、水耗、碳排放“三控三降”和80%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目标。

第三，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学法、用法、守法，坚决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按照建设法治政府要求，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认真负责地向市人大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评议，办理好市人大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带好班子，管好队伍。

第四，严守红线底线，勤政廉洁自律。作为经常与人财物直接打交道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我一定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始终坚持全面从严，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不越为官从政底线，不破廉洁自律红线，坚决抵制各种诱惑，决不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做一名既担当又干净的“后勤管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从一名普通农家子弟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尽心尽力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我深知自身还存在很多短板和不足。恳

请大家继续予以严格监督和支持帮助。我将一如既往、认真工作，接受组织和人民的考验。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徐鹏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能有幸成为市政府研究室主任拟任人选，我衷心的感谢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信任，衷心的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的指导和鞭策。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调研座谈时引用过印度诗人泰戈尔曾说过的一句话“花朵的事业是美丽的，果实的事是尊贵的，但我愿做一片绿叶，绿叶的事业是默默地垂着绿荫的。”在长期的文字工作中，我一直把这种绿叶精神牢记于心、践之于行。自2019年市政府研究室成立之初调任研究室工作以来，我与同志们一道，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始终用忠诚砥砺前行之路。把绝对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首要政治本色、首要政治品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坚强的政治定力涵养工作定力，把对初心的坚守转化为对事业的追求。从2008年至今，一直在县委政研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从事文字工作，专注一件事，潜心磨一剑；从2010年至2020年，除2013年外，其它10个年度考核均为优秀，2016年、2019年两次被记予三等功，在综合调研、建议提案办理、政务服务、安全生产等多项工作上被评为全市先进个人。

2. 始终用担当书写奋斗之美。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竭尽全力做好文稿服务。在县里工作期间，着眼发展大局，认真开展研究，先后荣获全市承接产业转移推进新型工业化征文大赛一等奖、全市提升干部队伍执行力征文大赛一等奖。到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后，作为分管材料的副主任，每年组织起草各类文稿200余篇、100余万字。在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圆满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季度经济形势分析、重

宾来永汇报等系列重要材料起草任务，牵头起草了市政府抓落实提效能六项措施、“六位”建设实施意见等系列重要政策性文件，较好发挥了以文辅政、参政设谋作用。

3. 始终用奉献诠释勤廉之义。在文字岗位上干了十五年，也奉献了十五年。在市政府研究室的字典里，已经没有休假二字，全年有 4/5 以上的节假日、双休日、工作日晚上都在加班加点。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时刻保持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

## 二、履职打算

这次市委、市政府提名我为市政府研究室主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将恪尽职守、感恩奋进，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1. 永葆初心，永担使命。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跟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谋划推进工作不掉队、不走样、不偏向。努力把研究室打造成坚强有力的政治机关。

2. 奋力赶考，奋发图强。带领研究室全体干部在新的赶考路上奔跑，努力考出好成绩。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突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聚焦建设“三区两城”、构建“一核两轴三圈”，紧扣永州在湘南湘西区域经济发展中走在前列、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上走在全省前列、在生态文明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立足中心工作，顺应群众期盼，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文稿服务、更加有效的参谋服务。保持蓬勃朝气，提升专业素养，坚持三盯三干，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交出各项工作新答卷。

3. 依法行政，依规行事。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把依法行政理念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监督，落实好人大交办的事项。坚持按制度办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自觉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4. 严于律己，严守底线。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主体主责，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队伍安全稳定。坚持以德立身，厚植家国情怀，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真抓实干成为常态。严格遵守党纪法规，重视家风家教建设，把纪律要求内化为自律意识、外化为自觉行动，努力做一个组织放心、群众称心、自己安心的好党员、好干部。

无论本次会议能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正确对待、坚决服从，踔厉奋发启新程，笃行不怠向未来。

以上汇报，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周平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人防办主任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2019年，我时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2020年至2021年在组织的关心、信任下，我作为市人防办主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防空备战根本职能，团结带领全办干部职工紧紧围绕中心，以实干书写忠诚，以敢为落实担当，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勤学习，政治坚定铸忠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求实效，尽职尽责谋发展。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时期，全市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平均达到91.68%。组织开展整治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侵害知识产权等专项执法行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数量排名全省第二。大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成立了全国第二家，也是长江以南唯一一家国家级焊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9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585件，同比增长了69.52%，增长率排名全省第一；永州市有效发明专利五年以上维持率达77.17%，排名全省第一；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8件，同比增长达300%；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4.9亿元，同比增长101%；获批省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项目34个，争取资金总额达388.2万元，是2018年的17倍。

任人防办主任时期，深化行业整治，规范人防依法行政。2020年，我市人防系统行业整治工作名列全省第一，深入推进“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三级及三级

以上网办深度均已达到100%，可实现100%的网上申报和线上审批办结，网办率排名全市前列，大大缩短了服务对象和群众办事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开展行政执法稽查和行业整治“回头看”，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以来的城区规划报建项目进行排查，将规划台账与人防审批报建台账一一比对，进一步规范人防依法行政。着眼使命任务，推进人防战备建设。强化人防组织指挥系统建设，结合每年11月1日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开展模拟实战化人员疏散演练。在巩固双牌水电站、冷水滩曲河水厂、市电信局和国网永州供电公司防护成果基础上，指导涪天河水库完善防护方案的编制，持续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升级网络防护和物理隔离系统，强化重点经济目标防护能力。按照“准军事化”机关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日常训练，提高备战打仗能力。开展县（市）联合训练，通过跨区拉练，提升了人防队伍业务素质及跨区协同保障能力。2021年开展为期两个月指挥系统全员全要素实操训练，打牢实装操作基础，提升履行使命任务能力。服务发展大局，加快人防融合发展。积极服务乡村振兴。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市本级将疏散地域选在零陵区黄田铺镇，为乡村提速发展助力。积极融入城市建设。坚持把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冷水滩河西人防商场等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的战备、社会、经济效益。积极融入公共服务。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把服务保障民生作为人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合理开发利用人防工程服务于交通、停车、应急避难等，2021年在潇湘技师学院、永州市中心医院设置城市应急避难场所2个。抓实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人防意识。依托公园、广场，打造集休闲娱乐和人防宣传教育于一体的人防宣教基地，普及国防人防知识，助推全社会关注人防。抓好关键节点、依托主流媒体、借助信息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宣传方式，点面结合普及国防人防知识，我撰写的《以创先争优为抓手，推动永州人防高质量发展》在《中国人民防空杂志》2021年第4期发表，在我的鼓励下，全市人防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向《中国人民防空杂志》《湖南人防杂志》等投稿，《中国人民防空杂志》《湖南人防杂志》、新湖南、红网时刻、湖南人防等媒体发表文稿数量创历史新高，被《中国人民防空杂志》评为2021年度人民防空通讯报道先进单位。积极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讲好人防故事·传播人防好声音”活动，唱响新时代永州人防好声音、展现新时代永州人防新作为，永州人防的关注度和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三是严要求，坚守底线保本色。严格按照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增强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切实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守住党和人民赋予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坚持以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赢得干部群众的口碑。思想上，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锤炼，不断校正价值观，有意识地祛除邪念、远离诱惑、约束欲望、收敛行为、知足知乐。工作中，坚持守住用权底线和纪律红线，在选人用人上，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

例》按规定选拔，凡是岗位调整、干部晋升坚持民主推荐、群众评议、党组审议、纪检监督，切实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在重大事项如工程的招投标、大额经费的开支上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搞个人说了算、一言堂。生活里，自觉管住“三圈”，积极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拉庸俗关系、不搞团团伙伙，谦诚待人、清心生活，择善而交、择贤而往，无德不亲、无义不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以及人大监督，认认真真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始终保持共产党员政治本色！

回顾过去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始终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办上下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自己能做的工作微不足道，而且与上级组织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

## 二、履职打算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对标总书记提出的“七种能力”要求，持续抓好提升，着力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要入脑入心讲学习。加强理论武装是领导干部汲取力量的源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立足于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

二要不折不扣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使之铸入思想深处、融进血脉灵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要无怨无悔讲实干。干部干部，“干”字当先。坚持以上率下地干，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力促人防工作各项部署顺利推进；坚持久久为功的干，静下心来、俯下身子，推动每项人防工作见到实效；坚持尽心竭力的干，化解民困、排解民忧，确保人防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民生民本。

四要善作善成讲方法。坚持问题为要，善于发现问题，科学梳理问题，认真分析问题，切实解决问题；坚持创新为先，努力探索创新方法，以务实的举措推动人防问题化解，推动我市人防高质量发展；坚持落实为主，做到提高水平抓落实、转变作风抓落实、严格考核抓落实，以实际成效推动工作实现新突破。

五要有胆有识讲担当。始终坚持关键时刻冲锋在前、紧要关头担当作为、危急时刻豁得出去的工作作风，尤其是面对零陵四医院口部房工程等复杂工作时，敢涉险，敢亮剑。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立足新的起点，我将继续团结带领全办干部职工，履职尽责，克难奋进，以只争朝夕、时不我待的干劲谋划工作，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拼劲开展工作，以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韧劲推进工作，为永州人防发展贡献自

己的力量，为永州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才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许金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信访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自2020年8月，本人任市信访局局长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三个聚焦”“四个转变”“六个强化”，建设“五有信访干部队伍”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信访使命，担责尽责，实干苦干，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向好，连续两年保持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零登记”。2020年、2021年，省对市绩效评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中信访工作“零扣分”。2020年6个县区、2021年5个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三无”县区，先后被省政府通报表彰。2020年、2021年，永州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继续被评为全省先进。2021年，永州市信访局被评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1. 以赶考的姿态扛牢政治责任。一是抓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第一议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此外，将中央、省信访工作方面的讲话及文件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常学常新，学以致用。二是抓党史学习教育。高质量完成规定动作，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现场教育6次，开展专题读书班4期、党史知识测试5次，从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三是抓节点维稳。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等特护期工作任务。按要求做好中央第十督导组督导永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100余次重大活动期间的信访保障工作。此外，全力协助车丽华副市长抓好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禁毒等工作，积极发挥参

谋助手作用。

2. 以创新的举措狠抓源头治理。强化法治导向，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一是强力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永州化。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全面推行村（社区）“1+4+2+X”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提出“坚持一个统领、推广一种机制、搭建一座平台、建好一方站点、试行一种规程、编印一本手册、推动一体融合”的要求，下发《新时代“枫桥经验”永州化工作手册》《关于一体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永州化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目前，已基本形成以村（社区）“1+4+2+X”工作机制为代表，以市公安局“阳光警务·三级约访”机制、零陵区的“智慧社区”、东安县的“枫桥经验”式公安派出所、双牌县的村级民声微信平台、道县的“红管家”模式等为特色的永州品牌。二是严格信访工作“双向规范”。一方面，认真落实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联合接访、信访事项简易办理等制度，抓实“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推行让群众“最多访一次”，提升信访群众满意度。将信访法治宣传纳入全市普法工作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2021年度“信访法治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另一方面，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划定“非信访接待区”，建立公安信访“联勤值守”、“135”分钟快速反应处置机制，组建联勤值守工作专班，全力维护正常信访秩序。益阳、邵阳等市州纷纷前来考察学习。三是全面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统筹法院、司法、信访等部门力量，成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政法“五老”调解工作室，强化访调对接、诉调对接。此举得到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陈雪楚的充分肯定。

3. 以更大的力度攻坚化解积案。一是持续开展“千案攻坚”行动。按照领导包案原则，对1109件重点信访件进行交办，其中32名市级领导领办127件，洪武书记、爱林市长等市领导带头领办难度最大的信访件。2020年，国家、省信访局交办我市“四重攻坚”信访事项17件，化解17件，化解率均100%。二是着力推进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的高规格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提出“1+7”的小区整治工作新思路，永州市在全省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三是全力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推行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逐一明确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将化解积案专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平安建设、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截止目前，第一批交办的1171件信访件，已全部汇报化解，汇报化解率100%；第二批交办的274件信访件，已汇报化解139件，汇报化解率50.73%。

4. 以严实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在全市信访系统深入开展向雷杰同志学习及向“最美信访干部”学习宣传活动。全面推进

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公务活动用餐标准和“N-1”点菜制度，严控“三公”经费，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毫不松懈地抓好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积极争创市级文明标兵单位，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和无烟党政机关。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近年来，2名班子成员提拔重用，1名班子成员晋升二级调研员，8名科级干部提拔重用，4名科级干部晋升级别。

## 二、履职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做好党的二十大信访工作为主线，依法依规，用心用情，精准精细，聚焦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全力提升市域信访治理效能，为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作出信访部门新的更大贡献。具体抓手为“四大专项治理”。

1. 开展重复信访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减存量”问题。全面推行重复信访积案化解“13556”工作规程，持续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着力巩固第一批交办信访积案化解成效，确保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二批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2022年7月前完成80%，2022年底前基本化解。对化解后再次重访倒流的点名道姓通报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 开展初信初访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控增量”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村调解、镇处理、县化解、市稳控”四级信访治理机制，着力在规范初信初访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交办、督办、化解、回访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提高初信初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3. 开展到省到京信访专项治理，着力解决“防变量”问题。对所有到省信访局和国家信访局登记信访事项实行“六查六看”（查是否初次信访事项，看首办责任单位是否依法受理；查诉求是否合理，看责任单位是否处理到位；查信访人是否生活困难，看是否帮扶救助到位；查是否涉访重点人员，看疏导稳控责任是否落实；查是否存在缠访闹访，看涉访违法行为是否处置到位；查信访事项包案情况，看包案领导是否履责到位），倒查下级办理化解责任，坚决防止信访风险外溢、矛盾上行。

4. 开展回访核实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提质量”问题。创新回访核实方式方法，增加实地回访核实比重，对回访核实不满意或办理“问题件”实行带案实地督查；对回访核实满意率连续两个月排名居全市后三位的县市区，由县市区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作检讨性发言；开展“信访基础业务巩固提升年”活动，举办信访业务专题培训班，提升信访骨干案件办理质量和信访干部群众工作能力，千方百计提高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降低重复信访发生率。

无论这次人大常委会能否通过我的提请任命，我都会满怀感激之情、感恩之心，视

职务为职责、视职业为事业、视要求为追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坚持“三盯”、“三千”，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用实际行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蒋俊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根据组织安排，2019-2020年，我担任江永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主要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2020年12月至今，我担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负责单位全盘工作。

#### （一）持之以恒抓学习，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始终把政治理论、业务素质学习作为工作和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紧跟形势学、带着感情学、立足实践学，在反复学习实践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系统、深入地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和省“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就了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增进了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认真钻研分管或负责领域工作相关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恪尽职守抓主业，倾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推动经济稳中求进。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产业项目为抓手，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2019年，江永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7.66亿元，同比增长6.1%；2020年，江永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2.32亿元，同比增长3.8%。2021年，全市棚改项目100%开工，完成投资2.841亿元，年度投资任务超额完成，让更多住房困难群众早日“出棚进楼”，实现安居梦。

2. 攻坚战役成效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组织出台《江永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文件，2019、2020年，江永县分别化解政府隐性债务4.69亿元、7.05亿元，债务风险降为风险提示区。污染防治方面，2020年江永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8.6%，较上年同期相比提高7.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31，排名全省第五、全市第一。两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棚户区改造方面，对全市历年来申报的15.3万余套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大起底、大排查”，特别是对一些没有按期完成的项目，进行挂牌督办。

3. 项目建设成绩斐然。坚持“项目为王”，精准招商、建设、服务项目。江永县2019年实施重点项目90个，完成投资98.5亿元，2020年签约项目24个，总投资65.1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2个，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华电集团、中国电建集团等进驻江永开发风电、光电项目，2019年，本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先进个人。中心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被列为市政府2022年十大城市建设项目。

4. 政务服务改革创新。持续深化江永县“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全县50家单位集中进驻政务服务大厅，153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办理、限时办结，210件“一件事一次办”延伸到乡镇和相关服务点。创新走出了一条“建好两个中心、推行三大机制、做优五大服务”的“235”基层治理效能新路子。江永县率先在全省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率先在全市推行“‘一把手’窗口坐班制”、“‘互联网+’基层服务试点”、“‘一门式’‘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镇村”。创新做法被人民网、湖南日报、红网、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5. 保障性住房体系稳步建立。全面清理督查全市8万余套公租房运营保障情况，为全市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外来稳定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共21.41万人提供了住房保障。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划1.2万套。强化市本级公租房运营管理，让保障对象住得进、稳得住、有尊严。特别是针对社会上一些公租房申请“提篮子”现象，定向发放《公租房申请温馨提示》《公租房申请须知》小卡片1万余张，得到了服务群众的点赞。

6.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围绕“房住不炒”定位，进一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2021年，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96.58亿元，实现房地产业税收31.94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税收25.46亿元。联合市直9个单位出台了《关于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起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工作协调机制。成功举办永州市第一届住博会，吸引32个楼盘40余家企业参展，交易金额达2.96亿元，市委洪武书记亲临住博会现场调研指导，并给予高度评价。

7. 住房保障服务更加贴心。全力防治白蚁危害，对中心城区31个项目工地、161栋商业建筑、70户居民房屋进行了白蚁灭治，为单位企业减负287.5万元、减少群众经



济损失 56 万元。贴心服务小区住户，2021 年共归集房屋维修资金 7085 万元，使用资金 287 万元，为 87 个小区解决下水道疏通、电梯维修、房屋补漏、消防设施等民生问题。

### （三）身体力行抓作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四个不直接分管”“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与班子成员和同志们互相尊重、互相补台、互相支持。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条例》和《准则》，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做到不越雷池、不踩红线；能虚心听取不同意见，办事不独断；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严格要求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没有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行为。

## 二、履职打算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将以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战略决策部署，着力推行“三大行动”，实施“六大工程”，创建“一个品牌”，奋力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 （一）推行脱贫成果巩固拓展行动

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抓牢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实施乡村产业培优和就业促进工程。加强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培育和“永州之野”品牌建设，重点支持培育 20 家龙头企业和 30 家合作社带动发展，全市农村劳动力就业规模不低于上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保持总体稳定，就业帮扶车间达到 1000 家，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车间达到 50 家以上。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工程。巩固“空白村”清零成果，全面消除薄弱村，新培育集体经济示范村 100 个，新增村集体经济收入过 30 万元的村 20 个。实施连村联创工程。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办点示范，创建 20 个市级示范村、30 个示范乡镇，每个县市区创建 20 个示范村。

### （二）推行乡村建设行动

在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试点，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抓好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工作，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0%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覆盖率提高到 75.3%，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2%。完成 1261 个村庄规划编制，打造各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0 个，其中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1 个。

### （三）推行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人才培育工程。分级分层抓好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全年培训农村电商、农村致富带头人、乡村工匠等实用人才 1 万名以上。实施服

务阵地建管升级工程。按照“八室两中心”的标准，实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应建尽建、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

#### （四）创建“和美永州”乡村治理品牌

选择100个村先行试点，全面推行“五个到户”工作机制，落实“四议两公开”和“村务监督月例会”制度，推广应用“清单制”“积分制”，探索乡村善治新路子，创建“和美永州”乡村治理品牌。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邓可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拟任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近三年工作情况

我从2019年1月担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2021年7月调任市医保局担任党组书记、局长。三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总工会先后荣获全国城镇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单位、全国安康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双联”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国家、省级荣誉。市医保局获评全省基金监管先进单位。

（一）政治建设全面加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通过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将学习不断引向深入。抓实市委巡察市医保局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反馈的3大类12个方面42项具体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机关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治建设得到全面提升。坚决担负起“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开辟公众号学习专栏推送信息300余条，成功举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职工学习分享会，线上线下11余万职工群众观看互动，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实践力量。

（二）服务大局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市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积极服务疫情防控，

全力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全市及时向省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足额上解新冠病毒疫苗费用专项资金 5.6 亿元，有效确保疫苗采购资金的及时拨付、全市人民免费接种疫苗。积极服务产业发展，以办理市人大重点建议为契机，研究出台促进中医药产业传承发展若干措施，对中医诊疗项目报销比例提高 5%。积极服务脱贫攻坚，制定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发放工会消费券 2.2 亿元，拉动消费 30 亿余元。

（三）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严格落实国家、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为全市人民减少医药费用 4.1 亿元，搭建市级低值耗材招采平台，实行低值耗材限价挂网，可为全市人民减少医药费用 1.2 亿元。聚焦群众医保经办领域“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提前服务、延时服务和一次性告知，优化办理事项 38 项，受理资料由 135 项减为 100 项，所有事项实现“一窗式”受理通办。在全省率先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全覆盖，全市确定 15 家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全面推进“双通道”管理药品落实落地，核准“双通道”管理药品定点医药机构 57 家，确定“双通道”管理药品责任医师 496 名，化解了国家谈判药品“进院难”问题，解决了患者在医院“排队等药”窘境。全力攻坚解困脱困难题，研究出台六大举措，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6000 余个，城镇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解困，高质量通过全国、省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第三方评估验收。

（四）开拓创新务实高效。认真做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半篇”文章，在全省率先实现与医药机构的月度结算，确保平台运转顺畅，在全省医保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全面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不再将住院医保总额指标细分至各定点医疗机构，而是按病种分值实行市域内同病同支付标准，促进医院间良性竞争，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群众医疗负担。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医保基金集中整治，创新应用大数据监管，全市共挽回基金损失及处罚金 6475.89 万元，进一步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有力维护基金安全，得到省政府督导组充分肯定，2021 年基金监管工作排名全省第二。在全省率先将职工医疗互助报账纳入医保结算系统，实行一站式结算，做到了“让网络多跑腿、职工少跑路”。着力加强标准化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职工驿站”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五）党建引领有力有效。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全市医保系统组建 200 支“微服务”小分队，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场、进社区、进机关，宣传医保政策，听取意见建议，开展帮代办活动；组织赴乡村振兴驻点村开展“送医送药送政策”主题党日活动，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始终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的工作机制，市总工会党总支获评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市总

工会党组班子被评为优秀班子，个人在 2021 年 2 月举行的 10 个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测评中，综合排名第一。

## 二、下一步履职打算

（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聚焦发力，全面落实医保工作政治责任，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医保队伍。

（二）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把医保工作放在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主动服务疫情防控，扎实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上解结算工作；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主动服务“健康永州”建设，努力构建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三）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如一践行医保初心使命，围绕解决人民群众医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升医保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着力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加快完善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门诊及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求突破。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为指引，以医保为杠杆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结合全市医保工作实际，持续推进 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牵头药品耗材市级联盟采购、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着力降低转外就医率等重点工作，创特色、出亮点，努力打造全省医改“永州样板”。

（五）始终坚持以“三盯”精神抓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聚焦全民参保、深化医改、医保经办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等绩效考核目标，发扬盯紧、盯住、盯牢的“三盯”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在全面开启“十四五”新征程上展现医保担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贡献医保力量。

如果这次人大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满腔热情、高昂斗志积极投身全市医保事业，为全市人民享受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贡献全部力量。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吴春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人选，现将工作情况和履职打算向大家作个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 一、工作情况

我于1973年3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环境与资源系林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在冷水滩区林业局工作，2001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冷水滩区监察局副局长，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冷水滩区监察局副局长、正科级监察员，2012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冷水滩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副区长。2021年8月至今任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参加工作以来，无论身处哪个岗位，担任何种职务，我坚持把担当实干作为第一要求，立足本职、勇于担当，分管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担任副区长期间，分管的民政工作获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县区、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等荣誉；商粮工作获省商务厅内贸工作先进县区、全省落实开放崛起等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县市区、全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区等荣誉；教育工作荣获全省校车管理工作先进县区、全省中小学教师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3万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从2019年底的5.05%迅速提升到50.5%，该项排名从全省靠后跨入到全省先进行列；卫健工作荣获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标城市（B级），本人也荣获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文旅体工作被省文化旅游厅评定为湖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优秀县区。

任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总抓手，以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满意为目标，不断推动政务管理服务工作提质增效，营商环境全面优化。2021年，我市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处二类市州领先地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政务服务典型经验做法国办肯定、省委《工作情况交流》、省政府《政务要情与交流》专门推介。“我的永州”APP在中国数字化年会上被评“智慧城市专项奖”。打造了政务服务“一字品牌”。全市42个单位1334个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办理”。聚焦群众需求，设立8个跨部门综合窗口，受理25个部门的514个事项，设置了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企业开办等专

窗，实现“一窗办结”。294个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并创新推进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一次办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100%，三级及以上深度99.76%，实现“一网通办”。打造“我的永州”APP，群众可足不出户获取本地资讯信息，轻松办理420项公共服务、569项政务服务，实现“一点即办”。为重点项目提供一对一的政务管家服务，2021年市本级受理612个项目（企业）帮代办事项1583项，提速65%以上，实现“一人代办”。将41条部门热线全部归并整合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号接听”。

## 二、履职打算

近年来，虽然付出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自身还存在理论学习的广度深度不够、破解难题的思路有待拓展、统筹协调的能力还需强化等不足。回顾这一路的成长与进步，离不开组织的关心和培养，离不开各位领导的包容和呵护，也离不开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忙，借此机会，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组织提名我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人选，我既深感荣幸，又深知职责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会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勤勉履职、扎实干事，全力以赴推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再迈新台阶，重点将在以下五个方面不断努力：

（一）筑牢信仰之魂。我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对上级决策部署我将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抓好落实，确保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提高履职之能。我将始终把学习作为立身之本、为政之本、干事之本，在学习中开阔视野、丰富知识，掌握规律、提升能力，更好地胜任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同时，作为一名新兵，我甘当小学生，从头学起，虚心请教，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向同事学，边学边干，尽快熟悉情况、熟悉业务，进入角色、扎实工作。

（三）夯实工作之基。我将发扬“三盯”精神和“三干”作风，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务求实效的目标导向，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项工作。锚定全省前5的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相关部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改革、“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准入即准营”改革等关键领域重点改革，实

现“一园一策一清单”全链条放权园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永州版”，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创新场景式应用，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全域推进政务大厅规范化建设，推进“智能导办”“免证办”“免申即享”等。以治理数字化推动治理现代化，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统建”目标，建好、用好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我的永州”APP、信易贷等重点项目平台，推进数据共享，深化数据应用。以成功提名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为目标，高质量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等，推动信用应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坚守法治之路。我将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的审议意见，不断改善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注重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认真负责地落实和办理好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

（五）永葆清廉之身。我将倍加珍惜组织和人民对自己的信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挺在前头，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时时处处守住廉洁底线，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为民务实的清廉政治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汇报。如果通过任职，我将奋发有为，不辱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绝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群众的厚望；如果我的任职本次未获通过，我也将正确面对，决不气馁，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努力为永州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 我的汇报

——2022年2月28日在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袁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

根据组织安排，这次提名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拟任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

光荣。下面，我将有关情况向大家作个简要汇报。

### 一、2020年以来的履职情况

我叫袁立，1982年10月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2003年9月考入山东农业大学文法学院，获管理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07年9月考入东南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2012年6月通过“人才引进”到永州工作，历任市无线电监测站副站长，市政府研究室调研科科长，市政府办综调科科长，2016年9月调任市城投集团工会主席，2017年12月任市城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11月任道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2021年9月当选市纪委监委，协管第二、第三、第五监督检查室。近三年来，我勤勉尽责、担当作为、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坚持真抓实干。分管的质量工作2020年全市绩效考核评为A类第一名，2021年道县获湖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真抓实干”奖励。“道州炸肉”成功获批湖南省地方标准，“道州脐橙”被列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文旅工作取得大发展，陈树湘红色文化园、廉溪故里两个景区均成功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用模式创新促质量提升，在全省率先探索推行质量强县“市县共建”新模式，《湖南日报》两次报道创新经验。成功举办中国红色文化旅游博览会道县分会场等大型全省性活动。2020年道县被评为全国革命文物保护示范县、道州龙船赛习俗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道县列入国家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县。三是坚持勤政为民。食品安全监管有力，2020年道县食品安全在全市、全省的绩效考核中为“优秀”；2020年道县公共文化服务获全省绩效考核先进；争取了一批项目资金，玉蟾岩疏排水工程、月岩摩崖石刻保护项目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金额4600余万元。四是坚持勇善斗争。加强斗争历练，保持斗争精神。聚焦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所协管的监督检查室2021年立案8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5人。在全胜率先启动医德医风投诉平台，共收到群众投诉557起，查实26起，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行业不正之风。扎实开展清廉医保、涉粮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社保基金专项整治等事关群众利益的专项行动，特别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问题线索1151件，办结1127件，立案28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3人，处理584人。

### 二、拟任职务的努力方向

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监委委员，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努力：一是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自觉把“两个确立”作为坚定信念入脑入心，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对党的忠诚体现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各项工作要求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用实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提



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认真履行宪法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聚焦“国之大者”，紧扣“三新一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主动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三是永葆清正本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切实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严格按党的纪律和规矩要求自己，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从严要求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主动接受最严格的监督，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新风正气，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本次会议不能通过我的任命，我一定端正态度，客观正确对待，积极查找差距，认真补齐短板，一如既往地扎实工作。如果通过了我的任命，我将牢记初心使命，全力履职尽责，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做无私无畏的纪检监察干部，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组织和人民。

谢谢大家。

## 关于设立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2年2月28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贺一夫

副主任委员：王晨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俊斌      乐家茂      吴剑林      何春明      张月惠（女）

赵玉芳（女，瑶族）      赵国平（瑶族）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2年2月28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齐爱社为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富荣为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赞校为永州市教育局局长；

易先平为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雄为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车丽华为永州市公安局局长；

姚如男为永州市民政局局长；

秦远林为永州市司法局局长；

李群辉为永州市财政局局长；

骆方方为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黎武为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龙赋云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唐晓波为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扬中为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保平为永州市水利局局长；

唐慧云为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晓芬为永州市商务局局长；

周贤志为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刘建能为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杨复权为永州市审计局局长；

何挺松为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吴朝亮为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社光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宋振平为永州市林业局局长；

周云玲为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昆华为永州市统计局局长；

罗顺山为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胡羲为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徐鹏飞为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周平平为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许金善为永州市信访局局长；  
蒋俊善为永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邓可旺为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春华为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2月28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袁立为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何红喜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屈芳玲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陈爱林

(2022年2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任命新一届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这是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也是对任职同志的高度信任。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获得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届政府有一届政府的担当。颁发任命书，宣誓就职，标志着本届政府组建全面完成。大家接过任命书，就是接过了党和人民的重托，就意味着责任和担当。大家宣誓的每一句誓言都是对党和人民的郑重承诺，都要铭刻在心灵深处。希望本次获得任命的34个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实际行动践行铮铮誓言，以实干实绩回报人民信任，齐心协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借此机会，我讲六点意见。

### 一、以强烈的政治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大家要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牢记自己是党的干部、党的人，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标准，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把金钥匙，奋力开启建设现代化新永州的新征程。政府各部门要把总书记关于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论述学深悟透，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坚定行动和强大动力。要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永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把对党忠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 二、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把握发展主动

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面对全市上下盼发展、快发展的热切期盼，面对兄弟市州你追我赶的发展态势，如果没有一种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的态度，没有一种壮士断腕、破釜沉舟的气魄，就不可能赢得发展主动，就不能在区域经济竞争中走在前列。要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加快发展第一要义，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把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危机感紧迫感，变为追赶跨越、走在前列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办好发展经济这个最大实事。要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向南向海向外开放发展，围绕建设“三区两城”、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围绕推动蔬菜产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围绕“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列出责任清单，实行挂图作战，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以一域之光的“永州之变”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 三、以强烈的家国情怀造福一方群众

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家国情怀，心系万家灯火，矢志不渝为增进永州人民的福祉笃定前行。要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经常深入基层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了解群众的“安危冷暖”，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千方百计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等实际问题，让全市人民获得感成色更

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四、以强烈的法治观念推进依法行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政府各部门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要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 **五、以强烈的专业精神锤炼过硬本领**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要切实加强政府系统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素养，把“第一资源”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要在城乡规划、产业建设、生态环保、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建设、金融等重点领域，通过专业培训、选才留才、实践锻炼，培养更多行家里手，适应政府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的需要。要提升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红线意识、边界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新冠疫情、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生态环境、社会稳定等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 **六、以强烈的自律意识永葆清正廉洁**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要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永远保持清醒头脑，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做到“三严三实”，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约束家属和身边人，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以上率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扎实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行动，维护好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紧盯建设领域、民生领域、金融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同志们，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忠诚。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新一届政府一定会有新的状态、新的作风、新的作为，以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艾可知

(2022年2月28日)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春节过后的第一次常委会会议，也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谋划和推动工作的第一次会议，议题重要，意义重大。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下面，我强调三点意见。

## 一、紧盯目标，找准路径，以新时代视角引领人大工作发展

体现新担当、展示新作为、树立新形象、开创新局面，是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市人大代表的履职追求和共同意愿。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以全新视角审视现实、谋划未来、引领实践。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一要点五计划”，对常委会全年工作作出安排，明确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年履职的“任务书”、“作战图”。对此，大家要认真阅读、领会、思考，切实找到工作的落脚点、切入点、关键点、创新点和着力点，更加自觉、更加有效地抓好落实，扎扎实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常委会在编制“一要点五计划（草案）”时，注重把握了三个原则：一是突出政治站位。人大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工作要点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和依法履职全过程，强调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做好人大工作，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聚焦工作重点。按照紧跟中央、紧扣大局、紧贴民意的要求，工作要点围绕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力建设“三区两城”、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体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全年共安排八个方面、28项工作。三是注重工作创新。工作要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创新工作举措。比如，立法工作要坚持立法、实施两手抓，把更多力量放在法律实施上，真正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监督工作要着力“推动监督对象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向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拓展，推动监督重点从听取审议报告向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延伸，推动监督手段从运用单一方式向打好‘组合拳’转变”；代表工作要探索把代表工作站（室）建到产业链上，把代表真正满意作为评价代表建议办理硬指标，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一要点五计划”经本次会议原则通过后，还要结合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工作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对有关工作细化、具体化，按月列出落实清单。大家如果有新的意见和建议，请在3月15日前反馈给常委会办公室。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旗帜鲜明地倡导以“一线”状态履行法定职责，以“创业”姿态服务中心大局。大家要围绕“一要点五计划”确定的奋斗目标和作出的计划任务，奋力担当作为，扎实干事创业，积极争先创优。全年工作要突出在四个方面发力。一是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上狠下功夫。要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人大工作的“根”和“魂”，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觉提高政治“三力”，把捍卫“两个确立”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二是在做活人民民主文章上迈稳步子。要坚持把落实组织意图作为检验民主选举的标尺来把握，坚持把代表工作站（室）作为人大民主民意表达的平台来建设，坚持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拓展人民政治参与的重点来突破，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永州创新实践。三是在写好履职尽责答卷上真功夫。要对“一要点五计划”明确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实化、细化，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按照清单化管理的要求，靶向发力，精准落实。四是在提升自身建设水平上见行见效。紧扣“四个机关”建设新定位新要求，大力开展“党建提质年”主题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自身建设，以高素质队伍推动自身建设，以高效能机制支撑自身建设，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优秀的“四个机关”。

## 二、创新举措，突破关键，以高效能机制促进履职水平提升

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工作目标。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卡制度的工作方案。审议意见卡制度是由省人大常委会创建，《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法治湖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推广的一项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家在运用和执行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和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深刻领会审议意见卡制度的重大意义。省人大常委会的探索和实践表明，审议意见卡制度有利于推动常委会会议审议前的精心准备成为“硬任务”，克服口头发言的这一“软指标”刚性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改进常委会会议组织和服务保障，提高常委会履职效能。二要精准把握审议意见卡制度的操作流程。主要分5个步骤实施。第一步，会前由办公室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提供文件、资料和审议意见卡。第二步，常委会组成人员填写审议意见卡，做好审议准备。第三步，会后办公室结合审议意见卡和分组审议发言记录稿整理并起草审议意见书。第四步，办公室将发言记录原稿和审议意见卡原稿一并归档。第五步，办公室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报告审议意见卡的处理情况，并将审议意见卡有关情况纳入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三要充分发挥审议意见卡制度的作用功效。要切实下功夫下在审议之前。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早学习、早调查、早思考，熟悉法律，吃透实情，写出比口头发

言更具全面性、准确性和深刻性的审议意见。要切实水平亮在审议之中。实行审议意见卡制度不是说会议审议时不发言了，而是为了审议时更加精准地发言。大家一定要处理好意见卡书面发言与审议现场发言的关系，确保现场发言时直面问题不说行外话，紧扣主题不说题外话，实事求是说过头话。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每次参会审议，大家在填写好意见卡的同时，还必须针对审议议题的“中心问题”，进行集中发言，切实把自己的“中心思想”充分阐述开来，高质量表达出来。要切实质量落在审议之后。审议结束后，办公室要对大家的意见整理成审议意见清单，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交办并跟踪督办落实，切实做好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一方面要反馈给相关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另一方面，要列入评议评价政府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三、忠诚担当，履职尽责，以大协同格局推动市委决策落实

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虽然分工不同，但目标完全一致。这个目标，就是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协同发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本次会议隆重举行仪式，任命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任命新一届市政府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这标志着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的组建全面完成，依法履行职责步入正常化。会议同时任命1名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接受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一纸任命书，责任重如山。它象征着国家权力，昭示着公仆责任，凝结着组织信任，饱含着人民重托。市人大常委会希望被任命人员特别是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和“两院”的负责同志，一定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倍加珍惜组织的厚爱与重托，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中共永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向，恪尽职守，开拓创新，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履职答卷。一要坚持政治引领，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要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要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要牢记职责使命，奋力担当作为。市第六次党代会顺应全市人民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提出“在湖南版图中增加永州份量”。要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工作部门责无旁贷、责任重大，特别是我们在座各位必须主动担当、奋发进取。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站位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不折不扣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干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三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提高对人大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尊重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与法定职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报告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检查和调研，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五要带头严于律己，保持勤廉本色。要大力弘扬“三干作风”一心一意干事业。要进一步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在一线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做精细、做出彩。要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市委具体要求，坚持用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规定对照检查自己，做到讲修养、严治家、慎交友，管好自己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的生活情趣、高尚的精神追求。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努力，确定的各项议程已经圆满完成。对会议表决的各项事项，请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法按程序办理。

现在我宣布，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

##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1 人)

出 席 (40 人)：

艾可知	周小驹	吕 斌	李农妹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王俊斌	王晨辉	王新绩	邓 洪	左雪飞	乐家茂
江拥军	严兴荣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春明
宋 晖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赵国平	钟敦北	贺永景	秦小国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 席 (1 人)：

胡先荣